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326.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60 万股股份，控股比例为 56.50%。

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 42.30%，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本次新股发行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1、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品质和仓储情况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运输、验收和仓储等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发生质量和安全风险。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覆盖了生产用料、现场管理、设备监测、工艺控制、产品检验和仓储管理等诸多环节。由于生产环节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因此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3、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营，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客户。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在物流运输、仓储保管和品牌维护等方面均对经销商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由于经销商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过期或变质，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二）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食品制造业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如果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大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挂面、面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散，若经销商出现管理不规范、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等行为，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快速增长，系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新冠疫情及自身营销策略、品牌推广、产能释放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如未来公司上述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业绩波动，无法维持业

绩的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4%、70.99%、81.96%和 **81.30%**；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6%、77.54%、90.60%和 **90.68%**，占比较高，**比例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外采成品面粉和挂面导致**。小麦和面粉的价格受天气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小麦以及面粉类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6.13 万元、10,030.21 万元、9,812.41 万元和 **55,26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21.89%、15.82%和 **39.63%**，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月加工小麦能力约 4 万吨，同时因为每年 6-9 月为夏粮储备季，因此小麦存货达 5.07 亿元**。食品加工类企业对仓储条件和管理要求较高，产品具有固定的保质期限。因此，若仓储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生产经营管理不善或者产品市场销路不畅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28、0.9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00、0.80 和 **0.8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5.32%、50.85%和 **54.6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6,398.34 万元、27,488.38 万元和 63,378.0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84 万元、4,923.07 万元、11,171.77 万元和 5,261.64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不仅需要营运资金的周转，而且需要合理调度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增加负债类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0%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 42.30%，若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2
本次发行概况.....3
重大事项提示.....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4
三、特别风险提示.....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7
目 录.....8
第一节 释义.....13
第二节 概览.....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7
二、本次发行概况.....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21
八、募集资金用途.....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2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6
一、食品质量和安全风险.....26
二、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26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27
四、业绩波动风险.....27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27
六、行业风险.....27
七、技术风险.....28
八、财务风险.....28
九、管理风险.....29
十、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30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31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47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4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8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9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9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9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96
十四、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8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0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78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19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0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48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90
七、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339
八、特许经营权.....342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345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351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3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35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35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35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5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36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61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361
八、同业竞争.....36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65
十、关联交易.....3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04
一、财务报表.....404
二、审计意见类型.....415
三、关键审计事项.....415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417
五、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418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418
七、分部信息.....420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20

九、非经常性损益.....450
十、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45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453
十二、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455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456
十四、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563
十五、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63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656
十七、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656
十八、盈利预测.....65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65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6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65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76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6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68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680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682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686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68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705
一、重大合同.....705
二、对外担保事项.....718
三、重大诉讼、仲裁.....718
四、其他.....72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7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7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72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7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725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726
七、审计机构声明.....727
八、评估机构声明.....728
九、验资机构声明.....729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731
第十三节 附件.....732
一、备查文件.....732
二、查阅时间.....732
三、查阅地址.....7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想念食品、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想念有限	指	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康元粮油	指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电商	指	河南想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情满丹江	指	南阳市情满丹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外贸	指	河南想念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研院	指	河南想念食品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培训	指	南阳市想念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镇平想念	指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想念面粉	指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全资子公司
想念仓储	指	河南想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全资子公司
镇平兴农	指	镇平县兴农实业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参股公司
想念远航	指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航贸易	指	新疆想念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想念远航全资子公司
供销粮油镇平	指	供销粮油（镇平县）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参股公司
远航商贸	指	南阳市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南阳粮油	指	南阳市粮油工业公司
新加坡康元	指	新加坡康元面粉厂有限公司
想念控股	指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君联	指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同创	指	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君合	指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众聚	指	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十三十六号	指	深圳市红十三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红十三	指	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锦鼎	指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南爱普	指	湖南爱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欣阳	指	欣阳融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裕宛基金	指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方舟基金	指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口乐	指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
牧原集团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粮食局	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CNFIA	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CNAGS	指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CIFST	指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指《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4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3 号**）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可包括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二、专业释义		
挂面	指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过和面、压片、切条、干燥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产品
面头	指	挂面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
面筋	指	小麦粉、颗粒粉或全麦粉加入氯化钠溶液制成面团，静置一段时间以形成面筋网络结构。用氯化钠溶液清洗面团，去除面团中淀粉等物质及多余的水，使面筋分离出来
PE 桶	指	材质是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分的桶状包装物
立筒库	指	锥形仓底的筒形粮仓
浅圆仓	指	仓内直径一般不小于 20 米，仓壁高度与仓内直径之比小于 1.5 的平底筒形粮仓
房仓	指	外形如平房或楼房的粮仓
扦样	指	从大量小麦中，随机取得一个重量适当、有代表性的供检样品
钝酶	指	降低酶活性
熟断条率	指	一定根数的挂面样品在规定条件下煮熟后，被煮断的根数占样品根数的百分比
营养代谢组学	指	指在机体的不同状态下，系统地研究膳食与机体代谢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

GMP	指	是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良好生产规范）的简称，是食品企业在原辅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包装及储运等过程中，关于人员、建筑、设施、设备的设置，以及卫生、生产过程、产品品质等管理应达到的条件和要求。
ISO 9001	指	ISO 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方法，通过对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化的纠正措施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30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72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注册地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控股股东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君庚、熊旭红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类下的“米、面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143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00万股，不转让老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600万股，不转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让老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326.2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29,248.72**	152,009.11	115,158.98	92,5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335.91**	64,004.40	39,469.98	26,34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9%**	56.82%	46.86%	47.5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净利润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2,633.87**	10,785.04	5,236.81	3,3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0	0.6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0	0.6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22.56%	16.05%	16.9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71%	1.64%	1.7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产品不断进行品类创新、积极布局上游原材料采购渠道、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等措施，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公司旗下拥有“想念”、“宛康”、“康面”和“优面”等多个品牌，定位各具特色，以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54,648.36**	**43.22%**	56,237.51	44.32%

	上选特色面	**50,808.05**	**40.19%**	50,882.83	40.10%
	小计	**105,456.41**	**83.41%**	**107,120.34**	**84.41%**
面粉	——	**20,971.94**	**16.59%**	19,782.79	15.59%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31,924.66	37.48%	25,639.17	40.35%
	上选特色面	38,563.35	45.28%	23,173.93	36.47%
	小计	**70,488.01**	**82.76%**	**48,813.10**	**76.81%**
面粉	——	14,678.68	17.24%	14,736.14	23.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旗下的“想念”品牌于2015年1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2015-2018 年度中国挂面加工企业 10 强”、2018、2019 年度“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省级示范企业等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布局供应链，锁定原材料采购渠道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供给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生产的持续性和产品的质量。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区位优势，原材料供给充足。传统的小麦采购模式为直接向小麦生产大户、粮食购销企业和中储粮等供应商采购。

公司与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锁定优质小麦资源，确保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融合新经济业态，布局多渠道营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形式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经销模式外，公司通过与大润发、永辉超市、武汉中百等大型商超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了线下的

营销渠道。

随着电商营销平台等新经济业态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与天猫、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达成合作，线上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8 年度获得阿里巴巴零售通商家大会“最佳新锐品牌”奖、京东新通路年度“增长之星”奖。

除了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公司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可以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协助线下渠道有效地实现了引流和销售转化。

综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此外通过与大型商超的合作，进一步丰富线下的营销渠道；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持续性的创新，加强品牌开发与推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群体对于产品销售提出更多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动态和趋势，跟踪消费需求、消费趋势、消费行为等多维度的变化，不断创新开发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和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公司陆续推出“85%荞麦面”、“闪面”、“重庆小面”和“热干面”等各类新产品。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系统性、持续性的进行创新，丰富产品类别以及不断加强品牌推广。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36.81 万元和 10,785.0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号
1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0,888.52	40,888.52	2 年	2019-411324-14-03-051818
2	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	6,888.47	6,888.47	2 年	2020-411324-73-03-059302
3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5.60	3,045.60	1 年	2020-411303-14-03-046343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8,006.39	8,006.39	2 年	2020-411303-14-03-06397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65,828.99**	**65,828.99**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以上发行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住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联系电话	0377-83886782
联系传真	0377-83886782
联系人	余秀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10-56513000
联系传真	010-56513165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过震
项目协办人	赵宝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柳栋、张进、任大伟、刘麟辉、唐天泽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联系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黄靖珂、赵国权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国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联系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会计师	刘钢跃、曹湘琦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联系传真	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	张萌、李厚东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联系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项目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食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一）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品质和仓储情况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运输、验收和仓储等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发生质量和安全风险。

（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覆盖了生产用料、现场管理、设备监测、工艺控制、产品检验和仓储管理等诸多环节。由于生产环节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因此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三）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营，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客户。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在物流运输、仓储保管和品牌维护等方面均对经销商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由于经销商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过期或变质，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二、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食品制造业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如果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大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疑虑，

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挂面、面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散，若经销商出现管理不规范、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等行为，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快速增长，系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新冠疫情及自身营销策略、品牌推广、产能释放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如未来公司上述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业绩波动，无法维持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4%、70.99%、81.96%和 **81.30%**；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6%、77.54%、90.60%和 **90.68%**，占比较高。小麦和面粉的价格受天气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生产标准、环保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根据规范性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挂面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并进行整合，行业知名企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研发推广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方式提升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

七、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食品加工制造业，系国家重要产业之一。由于食品加工制造行业发展较快，技术正向精细化、自动化、节能化和环保化等方向发展，市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关键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成果，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亦是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为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小麦以及面粉类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6.13 万元、10,030.21 万元、9,812.41 万元和 **55,26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21.89%、15.82%和 **39.63%**，呈现较快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月加工小麦能力约 4 万吨，同时因为每年 6-9 月为夏粮储备季，因此小麦存货达 5.07 亿元**。食品加工类企业对仓储条件和管理要求较高，产品具有固定的保质期限。因此，若仓储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生产经营管理不善或者产品市场销路不畅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28、0.9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00、0.80 和 **0.8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5.32%、50.85%和 **54.6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6,398.34 万元、27,488.38 万元和 63,378.0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84 万元、4,923.07 万元、11,171.77 万元和 5,261.64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不仅需要营运资金的周转，而且需要合理调度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增加负债类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实现规模量产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 65,828.99 万元，主要为厂房新建和设备采购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586.0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0%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 42.30%，若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

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经营和管理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十、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和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可能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NI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0,72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电话	0377-83886782	
传真号码	0377-83886782	
互联网网址	www.hnxnfood.com	
电子信箱	xiangnianfood@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余秀宏
	电话号码	0377-8388678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想念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由熊旭红、熊义军、孙天荣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熊旭红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熊义军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孙天荣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天荣。

2008 年 8 月 14 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8]第 121 号）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8 年 8 月 30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想念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300100021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想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400.00	80.00%
2	熊义军	50.00	10.00%
3	孙天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想念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湘审[2016]909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 21,287.19 万元为基数，按照 2.6087 比 1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8,16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第 59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想念有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887.5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想念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6]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想念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287.1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8,160 万元，溢价部分 13,127.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改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4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8,160 万元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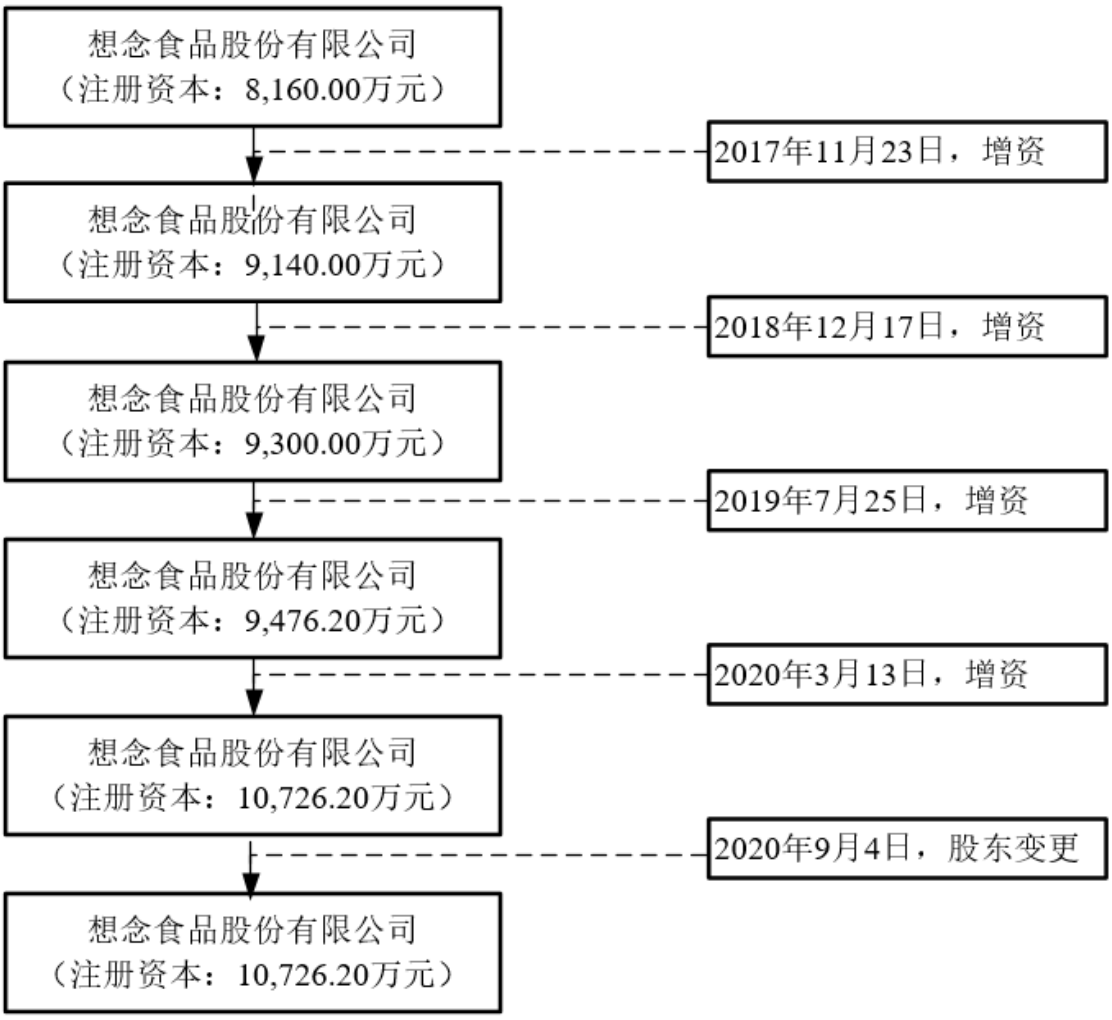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679478982L 的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36.76%
2	熊旭红	2,250.00	27.57%
3	孙君庚	650.00	7.97%
4	深圳锦鼎	500.00	6.13%
5	深圳君联	333.00	4.08%
6	南阳君合	311.00	3.81%
7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3.68%
8	湖南爱普	200.00	2.45%
9	南阳同创	104.00	1.27%
10	北京欣阳	100.00	1.23%
11	孙　宇	100.00	1.23%
12	熊义军	40.00	0.49%
13	熊小红	40.00	0.49%
14	王雪龙	40.00	0.49%
15	余秀宏	40.00	0.49%
16	雷学乾	40.00	0.49%
17	张　珍	32.00	0.39%
18	杨云恒	30.00	0.37%
19	熊宗连	24.00	0.29%
20	孙　磊	12.00	0.15%
21	孙君聚	7.00	0.09%
22	孙　茜	7.00	0.09%
合计		**8,16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8,160 万元增资至 9,14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过程

2017 年 9 月 13 日，想念食品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160 万元变更为 9,140 万元，全部由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7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7]25 号），同意国际金融公司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认购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 980 万股股份。国际金融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完成后，想念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 9,14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想念食品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想念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32.82%
2	熊旭红	2,250.00	24.62%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10.72%
4	孙君庚	650.00	7.11%
5	深圳锦鼎	500.00	5.47%
6	深圳君联	333.00	3.64%
7	南阳君合	311.00	3.40%
8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3.28%
9	湖南爱普	200.00	2.19%
10	南阳同创	104.00	1.14%
11	孙　宇	100.00	1.09%
12	北京欣阳	100.00	1.09%
13	熊小红	40.00	0.44%
14	王雪龙	40.00	0.44%
15	余秀宏	40.00	0.44%
16	熊义军	40.00	0.44%
17	雷学乾	40.00	0.44%
18	张　珍	32.00	0.35%
19	杨云恒	30.00	0.33%
20	熊宗连	24.00	0.26%
21	孙　磊	12.00	0.13%
22	孙君聚	7.00	0.08%
23	孙　茜	7.00	0.08%
合计		**9,140.00**	**100.00%**

2、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相关情况

（1）引入国际金融公司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改之后拟引进投资者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扩充资本金、增强资金实力，并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

2）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之一，致力于通过贷款或投资入股的方式，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资金，以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发展，该组织具有金融资源、技术专长、全球经验和创新思维等优势；

3）国际金融公司在对发行人完成投资尽职调查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经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以 6.3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980 万股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认购方式为货币，缴纳投资款总额 6,174 万元，占当时想念食品股本的 10.72%。国际金融公司该次增资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成长性、IPO 计划、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讨论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及上一轮增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增资涉及外商投资入股相关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本次外商投资入股符合我国法律要求及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的规定，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其中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允许类

外商投资项目，小麦收购属于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投资项目。

2）本次外商投资入股的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①审批机关合法合规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第 21 条、《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第 1 条规定，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并购交易额为 6,174 万元，应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7〕25 号）。

②批准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2%，低于 25%，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17]010 号）。

③本次外商投资入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已经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其他类似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际金融公司在国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	动物饲料及生猪养殖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13.68%	家禽育种和家禽养殖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境保护、新材料技术开发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农机服务，农技服务，农药化肥农机设备销售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葡萄酒生产销售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9.14%	挂面和面粉生产销售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	文化纸生活纸生产销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融资租赁业务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63%	货运物流服务，食品流通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	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4.55%	生物农药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	商业银行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10%	生猪养殖和销售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3%	农业肥料、金属镁、炼钢熔剂的生产及销售

注：国际金融公司增资时持有公司股权 10.72%，后公司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9.14%。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境内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国际金融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的企业无实际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9,140 万元增资至 9,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想念食品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6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9,300 万股；同日，想念食品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7 日，想念食品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想念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32.26%
2	熊旭红	2,250.00	24.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10.54%
4	孙君庚	650.00	6.99%
5	深圳锦鼎	500.00	5.38%
6	深圳君联	333.00	3.58%
7	南阳君合	311.00	3.34%
8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3.23%
9	湖南爱普	200.00	2.15%
10	南阳众聚	160.00	1.72%
11	南阳同创	104.00	1.12%
12	孙　宇	100.00	1.08%
13	北京欣阳	100.00	1.08%
14	熊小红	40.00	0.43%
15	王雪龙	40.00	0.43%
16	余秀宏	40.00	0.43%
17	熊义军	40.00	0.43%
18	雷学乾	40.00	0.43%
19	张　珍	32.00	0.34%
20	杨云恒	30.00	0.32%
21	熊宗连	24.00	0.26%
22	孙　磊	12.00	0.13%
23	孙君聚	7.00	0.08%
24	孙　茜	7.00	0.08%
合计		**9,300.00**	**100.00%**

（三）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9,300 万元增资至 9,476.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想念食品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76.2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9,476.20 万股。

2019年7月25日，想念食品取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想念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31.66%
2	熊旭红	2,250.00	23.74%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10.34%
4	孙君庚	650.00	6.86%
5	深圳锦鼎	500.00	5.28%
6	深圳君联	333.00	3.51%
7	南阳君合	311.00	3.28%
8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3.17%
9	湖南爱普	200.00	2.11%
10	裕宛基金	176.20	1.86%
11	南阳众聚	160.00	1.69%
12	南阳同创	104.00	1.10%
13	孙　宇	100.00	1.06%
14	北京欣阳	100.00	1.06%
15	熊小红	40.00	0.42%
16	王雪龙	40.00	0.42%
17	余秀宏	40.00	0.42%
18	熊义军	40.00	0.42%
19	雷学乾	40.00	0.42%
20	张　珍	32.00	0.34%
21	杨云恒	30.00	0.32%
22	熊宗连	24.00	0.25%
23	孙　磊	12.00	0.13%
24	孙君聚	7.00	0.07%
25	孙　茜	7.00	0.07%
合计		**9,476.20**	**100.00%**

（四）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9,476.20 万元增资至 10,726.2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2 日，想念食品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25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26.20 万股。

2020年3月13日，想念食品取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想念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27.97%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9.14%
4	孙君庚	650.00	6.06%
5	前海基金	583.33	5.44%
6	深圳锦鼎	500.00	4.66%
7	中原前海	500.00	4.66%
8	深圳君联	333.00	3.10%
9	南阳君合	311.00	2.90%
10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2.80%
11	湖南爱普	200.00	1.86%
12	裕宛基金	176.20	1.64%
13	方舟基金	166.67	1.55%
14	南阳众聚	160.00	1.49%
15	南阳同创	104.00	0.97%
16	孙　宇	100.00	0.93%
17	北京欣阳	100.00	0.93%
18	熊义军	40.00	0.37%
19	熊小红	40.00	0.37%
20	王雪龙	40.00	0.37%
21	余秀宏	40.00	0.37%
22	雷学乾	40.00	0.37%
23	张　珍	32.00	0.30%
24	杨云恒	30.00	0.28%
25	熊宗连	24.00	0.22%
26	孙　磊	12.00	0.11%
27	孙君聚	7.00	0.07%
28	孙　茜	7.00	0.07%
合计		**10,726.20**	**100.00%**

（五）2020 年 9 月，第五次变更（股份继承）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原股东孙君聚因故去世，孙君聚生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

2020 年 8 月 24 日，孙炎（孙君聚的儿子）、孙茜（孙君聚的女儿）出具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2020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南阳市宛都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豫宛宛证内民字第 126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孙君聚生前持有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653%的股权（股份数额：7 万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 3.50 万股为孙君聚配偶房增兰所有，另一半即 3.50 万股属于孙君聚的遗产，被继承人孙君聚生前无遗嘱，又未和其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孙君聚的上述遗产应由其父母、配偶和子女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孙君聚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故上述遗产应由被继承人孙君聚的配偶房增兰、儿子孙炎及女儿孙茜三人共同继承，又因被继承人儿子孙炎及女儿孙茜对上述遗产自愿出具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故上述遗产由被继承人的配偶房增兰一人继承。兹证明被继承人孙君聚生前在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5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房增兰一人继承。”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27.97%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9.14%
4	孙君庚	650.00	6.06%
5	前海基金	583.33	5.44%
6	中原前海	500.00	4.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锦鼎	500.00	4.66%
8	深圳君联	333.00	3.10%
9	南阳君合	311.00	2.90%
10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2.80%
11	湖南爱普	200.00	1.86%
12	裕宛基金	176.20	1.64%
13	方舟基金	166.67	1.55%
14	南阳众聚	160.00	1.49%
15	南阳同创	104.00	0.97%
16	孙　宇	100.00	0.93%
17	北京欣阳	100.00	0.93%
18	熊小红	40.00	0.37%
19	王雪龙	40.00	0.37%
20	余秀宏	40.00	0.37%
21	熊义军	40.00	0.37%
22	雷学乾	40.00	0.37%
23	张　珍	32.00	0.30%
24	杨云恒	30.00	0.28%
25	熊宗连	24.00	0.22%
26	孙　磊	12.00	0.11%
27	房增兰	7.00	0.07%
28	孙　茜	7.00	0.07%
合计		**10,726.20**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之前曾存在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交易，具体如下：

（一）吸收合并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开口乐的基本情况

（1）2000 年 6 月，开口乐设立

2000 年 6 月 29 日，开口乐取得南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113002000769），开口乐正式设立。根据登载信息：公司名称为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法定代表人为熊旭红，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龙须面，挂面，方便面生产销售。南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股）第 4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开口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开口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50.00	62.50
2	熊义军	20.00	25.00
3	孙天荣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9 日，开口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20 万元，其中熊旭红、熊义军、孙天荣分别认缴 64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2 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 062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开口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开口乐取得南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00100009299），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口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690.00	76.67
2	熊义军	110.00	12.22
3	孙天荣	100.00	11.11
合计		900.00	100.00

综上，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300100009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			
法定代表人	熊旭红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龙须面、挂面、方便面、调味品生产销售、副食、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690.00	76.67
	2	熊义军	110.00	12.22
	3	孙天荣	100.00	11.11
	合计		900.00	100.00

2、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口乐主要经营场地在南阳市高新区，其经营场地为租赁场地；想念有限于 2008 年成立后，在南阳市卧龙区拥有自有经营场地，因开口乐经营场地为租赁场地，其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出于提高经营稳定性、管理效率，降低人工及生产成本等原因，双方的股东决定由想念有限吸收合并开口乐，本次吸收合并后，开口乐解散注销，想念有限继续存续，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想念有限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各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吸收合并前想念有限股本结构	熊旭红	400.00	400.00	80.00
	熊义军	50.00	50.00	10.00
	孙君庚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吸收合并前开口乐股本结构	熊旭红	690.00	690.00	76.67
	熊义军	110.00	110.00	12.22
	孙天荣	100.00	100.00	11.11

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吸收合并之后想念有限股本结构	熊旭红	1,090.00	1,090.00	77.86
	熊义军	160.00	160.00	11.43
	孙天荣	100.00	100.00	7.14
	孙君庚	50.00	50.00	3.57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熊义军系熊旭红（孙君庚配偶）的哥哥，孙天荣系孙君庚的父亲。本次吸收合并前想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已经宛正验字[2008]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已经审验字（股）第 42 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时开口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收购开口乐方式为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前开口乐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已经审验字（股）第 42 号《验资报告》、宛正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吸收合并后，想念有限注册资本金额为吸收前想念有限注册资本与开口乐注册资本之和，即想念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上述收购系经双方各自股东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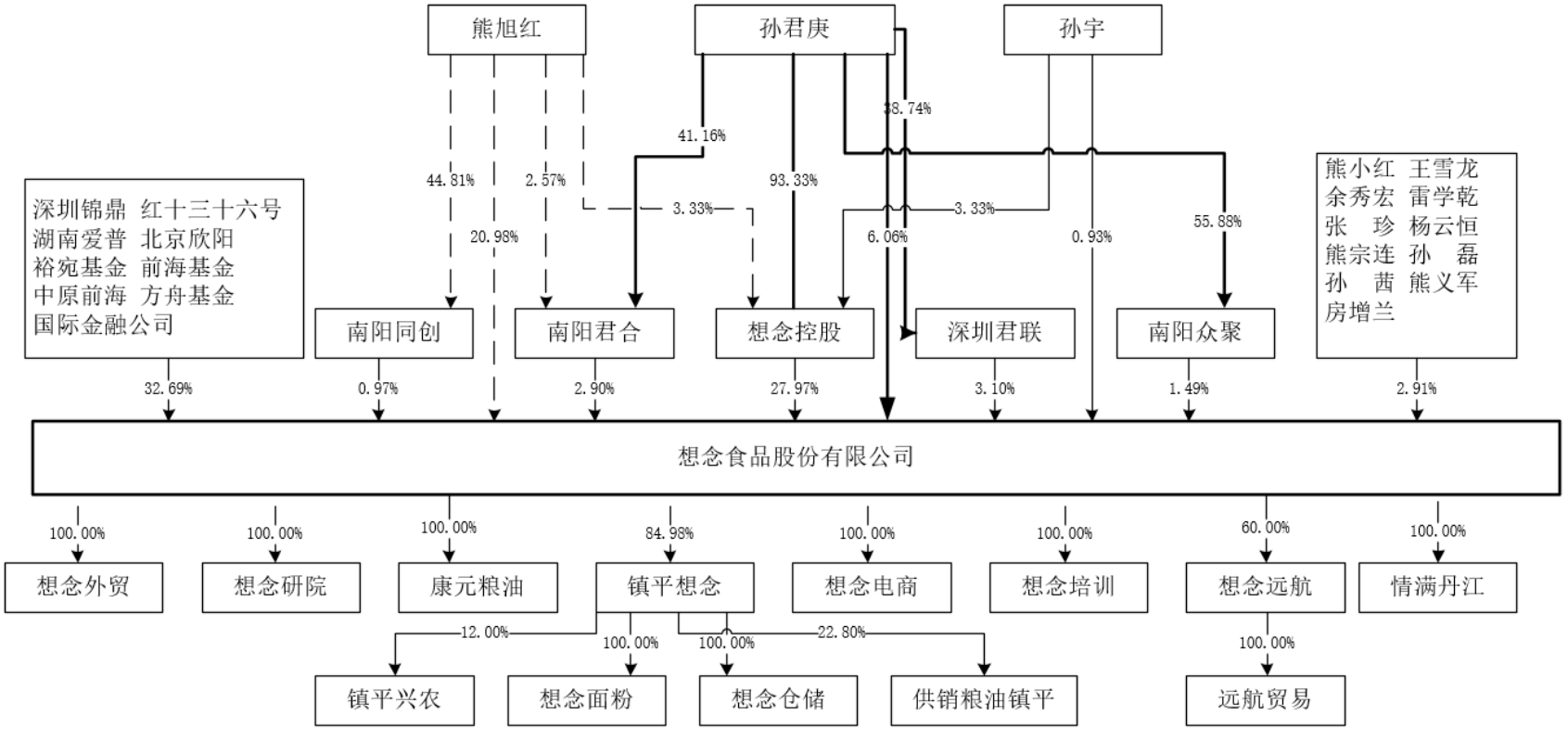
合并时开口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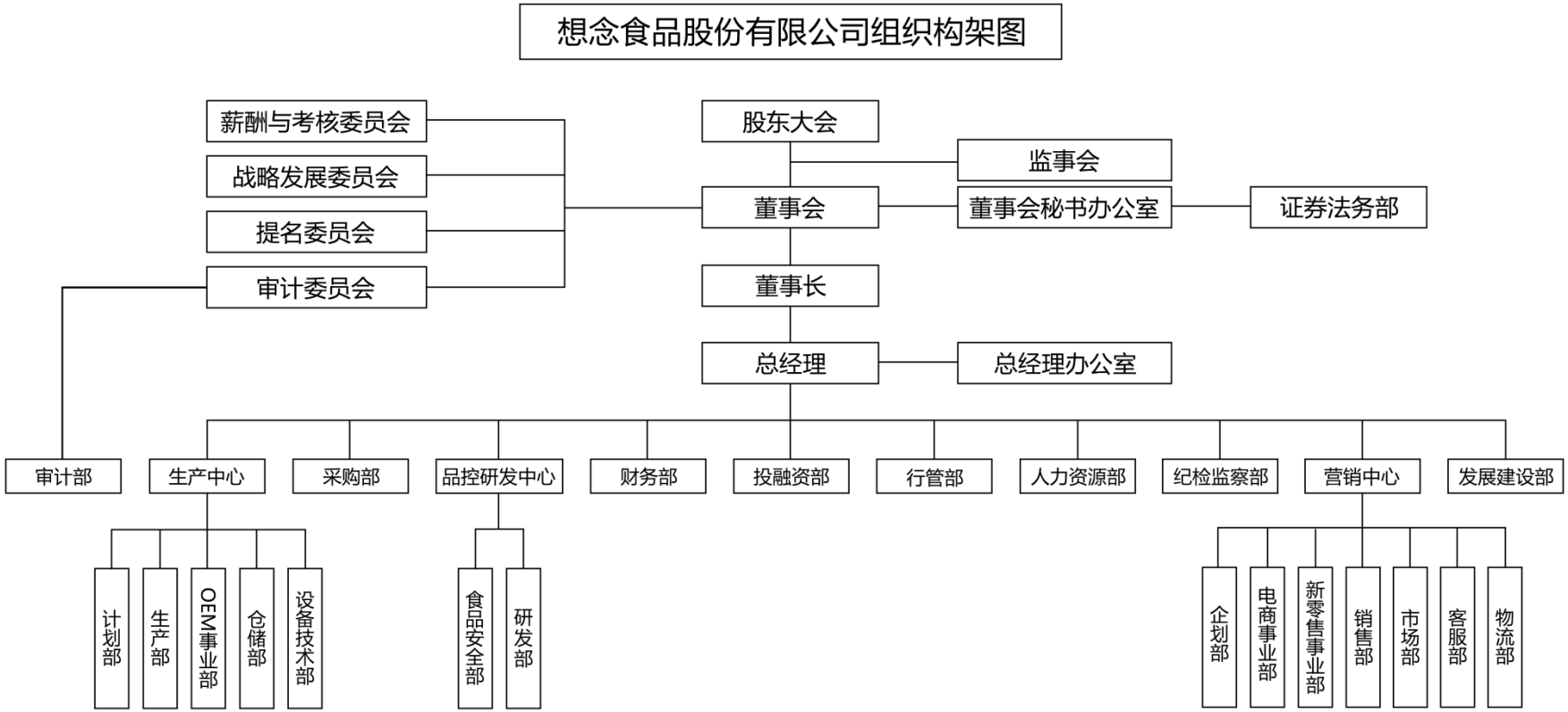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2,722.04
净资产	899.91
净利润	-387.2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构架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证券法务部
董事长
总经理
总经理办公室
审计部
生产中心
采购部
品控研发中心
财务部
投融资部
行管部
人力资源部
纪检监察部
营销中心
发展建设部
计划部
生产部
OEM事业部
仓储部
设备技术部
食品安全部
研发部
企划部
电商事业部
新零售事业部
销售部
市场部
客服部
物流部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康元粮油、想念外贸、想念培训、想念电商、想念研院、情满丹江；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镇平想念、想念远航；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想念面粉、想念仓储、远航贸易；2 家二级参股公司，分别为供销粮油镇平、镇平兴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1、康元粮油

公司名称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粮食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并销售面粉产品，向发行人销售面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9,883.83	**27,542.90**
	净资产（万元）	12,035.46	**14,509.32**
	净利润（万元）	4,413.28	**2,473.86**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2、想念电商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西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西路 6 号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水果、蔬菜、生鲜肉销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挂面等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055.57	**3,265.82**
	净资产（万元）	1,069.23	**2,116.60**
	净利润（万元）	24.49	**1,047.37**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3、情满丹江

公司名称	南阳市情满丹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龙升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龙升大道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园艺研发，农业观光项目研发，农产品展示，初级农产品购销，小麦、玉米、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农机化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购销种子、化肥，指导农户生产小麦，农户向发行人提供小麦产品，以利于把控原材料质量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042.18	**1,042.82**
	净资产（万元）	1,041.38	**1,033.71**
	净利润（万元）	3.26	**-7.67**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4、想念外贸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综合保税区 5 号仓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阳市卧龙区综合保税区 5 号仓库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保税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企业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499.41	**499.16**
	净资产（万元）	499.41	**499.16**
	净利润（万元）	-0.11	**-0.25**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5、想念培训

公司名称	南阳市想念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公司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公司办公楼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非学历教育；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9.91	**29.86**

	净资产（万元）	29.91	29.86
	净利润（万元）	-0.01	-0.05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6、想念研院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食品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为系统内员工提供食品加工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99.73	99.75
	净资产（万元）	99.73	99.75
	净利润（万元）	-0.07	0.02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镇平想念

公司名称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想念食品	19,800.00	84.98%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5.02%
	合计	23,300.00	100.00%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食品持股 84.98%，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2%		
经营范围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仓储，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库租赁，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发行人销售挂面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80,747.66	**101,632.92**
	净资产（万元）	64,602.92	**76,564.72**
	净利润（万元）	1,207.25	**7,505.50**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2、想念远航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学乾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 A3 号地块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 A3 号地块 3 号厂房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想念食品	912.00	60.00%
	远航商贸	608.00	40.00%
	合计	1,520.00	100.00%
经营范围	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整车进出口及销售；农副产品、饲料的采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棉花、煤焦油、兰炭、焦炭、煤炭、石油制品（危化品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批发；金属材料、建材、钢材、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百货、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橡胶制品、装饰材料、农机具、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挂面，协同发行人发展西北区域市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1,685.13	**1,453.51**
	净资产（万元）	871.87	**599.93**
	净利润（万元）	-283.08	**-271.94**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1、想念面粉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秀宏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想念食品产业园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想念食品产业园 1 号		
股东持股情况	镇平想念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面粉及副产品麦麸，面粉部分自供生产挂面，部分对外出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0.87	**16,695.22**
	净资产（万元）	0.87	**5,673.94**
	净利润（万元）	-0.13	**674.07**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2、想念仓储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秀宏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想念食品产业园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想念食品产业园 2 号		
股东持股情况	镇平想念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租车租货；机动车修理；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0.88	**620.63**
	净资产（万元）	0.88	**620.63**
	净利润（万元）	-0.12	**-0.24**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3、远航贸易

公司名称	新疆想念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学乾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 1 幢 1 层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 1 幢 1 层 105 室
股东持股情况	想念远航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饲料、挂面、面制品、机器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	主要负责销售想念远航挂面产品，协同发行人发展西北区域

业务的关系	市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28.69	**63.87**
	净资产（万元）	12.00	**24.38**
	净利润（万元）	12.00	**12.38**
	审计情况	经会计师审计	

（四）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1、供销粮油镇平

公司名称	供销粮油（镇平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镇平想念	832.20	22.80%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737.50	75.00%
	镇平县石佛寺供销合作社	80.30	2.20%
	合计	3,650.00	100.00%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存储、销售及信息咨询、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2、镇平兴农

公司名称	镇平县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冬阳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

	东南角 1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镇平想念	1,200.00	12.00%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8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购销；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小杂粮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小麦、玉米、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粮食仓储服务；农业种植技术、农机化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农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园艺研发；农业观光项目研发；农产品展示；面食文化的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应用及成果转化；面食文化交流、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贸易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想念食品的控股股东为想念控股，本次发行前，想念控股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97%，其基本信息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56200441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注册地址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西路6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想念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君庚	2,800.00	93.33%
2	熊旭红	100.00	3.33%
3	孙　宇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想念控股（母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0.02**	3,000.06
净资产（万元）	**2,998.27**	2,998.31
净利润（万元）	**-0.04**	-0.0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想念控股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想念控股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完全独立运作，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想念控股相互独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长孙君庚担任想念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想念控股的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孙君庚、熊旭红夫妇通过想念控股、南阳众聚控制公司 29.46%的股份，同时还分别直接控制公司 6.06%、20.9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君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00197106XXXXXX，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食品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南阳市粮食行业协会会长、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实习工厂，担任生产厂长；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开口乐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想念有限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想念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

任想念食品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想念控股执行董事、镇平想念董事长、康元粮油执行董事、情满丹江执行董事、想念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君联执行董事、想念研院执行董事、君合实业监事、想念外贸执行董事、想念培训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阳众聚执行董事和供销粮油镇平董事。

熊旭红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01196909XXXXXX，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食品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南阳市粮食技工学校实习工厂，担任化验员；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开口乐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想念有限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想念有限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想念食品董事。现兼任镇平想念董事、康元粮油监事、情满丹江监事、南阳君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阳同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想念研院监事和想念外贸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想念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和熊旭红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阳众聚，具体情况如下：

南阳众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49%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4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绿都如意湾 11 号楼二单元 130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440.28	1,439.78	0.08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1,440.25**	**1,439.75**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阳众聚的股东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孙君庚	804.60	55.88%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学钦	36.00	2.50%	销售部职员
方　庆	29.70	2.06%	行管部职员
秦　燕	28.35	1.97%	生产部部长
张建党	27.00	1.88%	物流部职员
王永召	27.00	1.88%	行管部职员
陆　松	27.00	1.88%	康元粮油采购部部长
王　震	27.00	1.88%	销售部职员
董金龙	27.00	1.88%	研发部经理
王臣丹	22.50	1.56%	镇平想念生产办公室主任
王宝岭	20.25	1.41%	食品安全部体系工程师
许丙亮	19.80	1.38%	物流部部长
程　晓	19.80	1.38%	市场部职员
李　娟	18.00	1.25%	采购部职员
吕吴晓	18.00	1.25%	销售部职员
孙国栋	18.00	1.25%	康元粮油生产部部长
李　肖	18.00	1.25%	采购部职员
胡文超	18.00	1.25%	采购部部长助理
杨　磊	18.00	1.25%	纪检监察部职员
姬翠平	18.00	1.25%	采购部副部长
赵献中	18.00	1.25%	康元粮油品控部部长
李丰权	18.00	1.25%	销售部职员
赵　娜	18.00	1.25%	计划部部长
胡婉婉	18.00	1.25%	镇平想念生产部班长
牛　军	18.00	1.25%	人力资源部职员
王松华	18.00	1.25%	生产部职员
王长丽	18.00	1.25%	人力资源部职员
李远静	18.00	1.25%	客服部副部长
李　柯	18.00	1.25%	生产部班长
郭媛媛	18.00	1.25%	食品安全部体系工程师
孔令云	18.00	1.25%	研发部职员
合计	**1,440.00**	**100.00%**	——

南阳众聚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发行人 9.14%股权；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44%股权。

1、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帮助新兴市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创造就业和税收，改善企业治理和环境绩效，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1980 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同时成为 IFC 成员国。IFC 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简称《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中国政府于 1984 年签发《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明确了《协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确认《协定》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国际金融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前海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1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25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2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2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3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3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6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8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3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3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16%
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5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合计		-	2,850,000.00	100.00

前海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8205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前海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登记编号	P1030546
登记时间	2016 年 01 月 21 日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的对赌协议

1、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权利协议》《发起人承诺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权利协议》的签署及其终止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权利协议》并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权、出售权、股份保留权利、特定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权利协议》
签署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协议各方	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跟随权、出售权、股份保留权利、特定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约定：（1）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权利协议》；（2）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的，则《权利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2）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 2.02 条	第 2.02 条　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 （a）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应根据第六条（合规和进一步保证）确保立即任命该被提名人为董事。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b）国际金融公司可随时要求移除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务，并有权提名另一人士作为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代替被移除的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位。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辞职、退休或休假，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提名另一人士代替上述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职位。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应根据第六条（合规和进一步保证），在其全部的权利及权力的范围内，确保立即任命上述新被提名人担任董事职位。 （c）在上市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拟定的时间解除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的任命；在上市时并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解除公司顾问的任命。
第 2.04 条	第 2.04 条　国际金融公司同意权 公司不得，且如适用，应确保其任何子公司不会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作出以下决定或进行以下行为： （a）（i）在任何重大方面或（ii）以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条款，或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条款不一致的方式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b）通过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分配、权力、权利、优惠、特权、资格或限制； （c）除与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有关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外，在公司创设、授权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对任何公司股东承担财务负债； （d）改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免生疑问，在任何时候应受限于与公司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条款保持一致的要求； （e）授权或开展任何安排，在一项或一系列交易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销售、交换或租赁）：（i）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的3%；或（ii）公司的子公司股份，使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少于100%的股份； （f）涉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联合、重组安排、吸收合并、新设合并、重构、重组、企业合并或类似交易； （g）授权或开展涉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清算活动； （h）除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在终止雇用后回购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顾问所持有的，或向其发行的公司的权益证券以外，授权或开展减资、股份赎回或回购； （i）授权或开展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证券的上市，发行或退市或与上述任何权益证券相关的任何类似活动； （j）出售、转让或转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与著作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有关的知识产权）； （k）授予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重大许可，或订立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重大协议或安排； （l）通过、修正或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m）批准或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或年度预算； （n）作出使得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财政年度的资本投资承诺合计超过5,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额）的资本投资承诺；或 （o）发生涉及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使得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财政年度的财务负债合计金额超过4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的财务负债。
第 2.05 条	第 2.05 条　股东绝对多数要求 公司不得，且如适用，则应确保其各子公司未经持有公司所有发行、流通并有投票权的股份中的 75%的持有人的同意，不得作出以下决定或进行以下行为： （a）（受限于第2.06 条第（a）（i）款（利益冲突、有关方等））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与任何有关方订立协议、安排或交易，除了（i）与非自然人有关方订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的协议、安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排或交易；（ii）与自然人有关方订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的协议、安排或交易；或（iii）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经合并的资产净值的2%的协议、安排或交易； （b）移除或替换审计师； （c）除在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出售库存和处置废旧资产之外，授权或开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售、交换或租赁）； （d）除正常经营外，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承担超过10,000,000 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的义务；或 （e）直接或间接宣布、授权或作出关于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证券的、未从最近的完整财政年度的利润中支出的分红。
第 2.06 条	第 2.06 条　利益冲突、有关方等 （a）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应确保： （i）公司的任何股东，如在拟定的需根据第 2.05 条第（a）款（股东绝对多数要求）通过的协议、安排或交易中作为公司或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或该交易对手的有关方，则其无权对此类协议、安排或交易进行投票；以及 （ii）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任何有关方订立的协议、安排或交易，若无需根据第 2.05 条第（a）款（股东绝对多数要求）取得批准，应经董事会批准。 （b）公司应设有有关利益冲突的政策，要求董事立即向董事会披露其可能就董事会正在进行的批准或追认的事项中存在的利益或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在需要根据第 2.06 第（a）（ii）款取得批准的拟进行的协议、安排或交易中，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交易对手的有关方所任命的，或作为该有关方的有关方的董事的投票，不得在计算在上述规定所要求的批准票数中。上述董事应当放弃（如果未放弃投票权，则应被视为弃权）对拟议的协议、安排或交易的批准或追认的投票权。
第 3.01 条	第 3.01 条　所有权与股权保留 （a）在适格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各发起人不得转让公司的权益证券。 （b）除非国际金融公司以书面形式另有批准，适格公开发行完成时以及完成后，发起人应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各自可能不时成为公司的权益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人的子公司，合计持有占在全面摊薄基础上的公司股份的 50%以上的公司投票权和经济利益（该利益包括投票权，以及收取相应股份分红、利润、清算所得以及公司分配的其他类似款项的权利）。 （c）（除非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在未经国际金融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起人应保证其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第三方无权主张。
第 3.02 条	第 3.02 条　限制发行与转让 （a）除非国际金融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同时，其他股东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的权益证券转让于任何人士（不包括公司的现任股东），但该类人士以形式和内容均令国际金融公司满意的方式加入本协议的除外。 （b）公司不得向以下文件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且其他股东方不得将公司的权益证券转让给以下文件中列明的个人或实体：（i）联合国安理会或其委员会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颁布的决议发布的名单；或（ii）世界银行不合格公司名单。 （c）其他股东方应当促使公司，且公司应拒绝承认违反本第 3.02 条规定进行的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发行或转让，拒绝在股权登记簿中记录或登记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发行或转让。任何违反本第 3.02 条规定的发行或转让均无效。 （d）上市（包括适格公开发行）完成后，本第 3.02 条不适用于在公司或相关其他股东方无法确定认购方或受让人的身份的公开市场上发行或转让公司的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股份的情况（但适用于已知认购方或受让人身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私人协商交易中的股份出售）
第 3.03 条	第 3.03 条 跟随权 （a）根据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第三条（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的其他要求，如果发起人（分别单称为“卖方发起人”）（或卖方发起人组成的集团）建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无论是自己持有，还是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向他人（“买方”）转让（通过在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上设置担保权利或担保的方式除外），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根据本第 3.03 条（“跟随权”）参与转让。为避免疑问，卖方发起人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议转让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在转让生效后，发起人应继续符合第 3.01 条的（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规定（或国际金融公司已对此提供书面豁免）。卖方发起人应遵守第三条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 （b）通过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证券的各卖方发起人应确保不通过出售上述控股公司权益证券而转让公司的权益证券的方式，对任何公司间接权益进行处置，以确保国际金融公司能够行使其跟随权。 （c）卖方发起人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第 3.03 条第（a）款所述的转让的拟定交割日期前 4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拟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由买方购买的公司的权益证券的数量和类型、拟由买方支付的对价，其他由买方就上述转让提出的重大条款和条件 ，以及每个拟议买方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适用，草拟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愿意行使其跟随权，则应在国际金融公司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天内（“行使期”），向卖方发起人发出权利行使通知（“跟随通知”），列明加入拟转让股份的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数量（根据下文第 3.03 条第（d）款确定上述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数量的最大值）（“跟随股份”）。为避免疑义，对于行使本第 3.03 条的规定的权利相关的费用或交易支出（不论为卖方发起人的，或其他人士的），国际金融公司无义务支付。 （d）受限于第 3.03 条第（e）款的规定，就卖方发起人各拟议转让而言，国际金融公司有权转让的跟随股份的最大数量等于（如果不是整数，则四舍五入到最近的整数）通过将买方在全面摊薄基础上从卖方发起人处拟购买的公司股份数乘以以下分数而得：（i）其分子为国际金融公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截至跟随通知日期）；（ii）其分母为所有卖方发起人及国际金融公司（截至跟随通知日期）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疑问，卖方发起人在上述交易中将转让给买方的权益证券数量应扣减跟随股份数量，以便在交易中纳入跟随股份。 （e）如果卖方发起人拟进行的转让（不计算卖方发起人根据第 3.03 条第（d）款和第 3.03 条第（h）款对转让的权益证券数量进行的扣减）将导致公司 26%及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本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或如果在拟进行的转让之后（包括根据第 3.03 条第（d）款对最大数量的跟随股份进行的转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占公司股份的 5%以下，则跟随股份的最大数量应为所有由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 （f）收到跟随通知后，卖方发起人应与买方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按照与卖方发起人及转让通知所述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同的价格），将跟随股份纳入相关交易并由买方在卖方发起人在交易中出售公司权益证券的同时购买。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向买方提供除跟随股份的有效所有权、跟随股份上不存在担保、关于国际金融公司有权力和权限开展拟进行转让的通常陈述和保证，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所承担的与拟转让有关的义务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之外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豁免。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g）为避免疑问，不论跟随股份是否为卖方发起人拟转让的公司的权益证券的相同类别或等级，国际金融公司的跟随权均可适用，前提是当类别或等级存在差异，对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的跟随股份的对价的计算作出以下假设：假设根据本 3.03 条进行转让（假设国际金融公司完整地行使了跟随权）的所有由适当的卖方发起人和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权益的证券（已为公司股份的除外），已于跟随通知日期的前一日转换为公司股份，转换价格为上述日期进行转换可适用的价格。 （h）卖方发起人在将最初拟转让的权益证券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转让给买方（减去跟随股份的数量，如有）的期限为自行使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如果国际金融公司送达了跟随通知，卖方发起人应在转让交割日（“交割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交割日的书面通知，以便买方根据转让通知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在从卖方发起人处收购股份的同时购买跟随股份。如果卖方发起人在 30 日的期间内未完成转让，则卖方发起人对于原先拟转让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证券的后续拟进行的转让，仍应遵守本 3.03 条的规定。 （i）发起人同意不将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转让给买方，除非买方同时按照第 3.03 条第（f）款的规定从国际金融公司购买所有的跟随股份。 （j）本 3.03 条将在适格公开发行时终止。
第 3.04 条	第 3.04 条　上市权 （a）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认购日后的五年内完成适格公开发行。 （b）如果计划上市，公司与发起人应：（i）确保上市包含国际金融公司股份，使得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在上市后将可以即刻在满足适用法律或适用上市规则的锁定要求后，由国际金融公司自由交易;及（ii）充分告知国际金融公司与上市有关的所有重大活动。 （c）如公司或计划发行（包括作为上市的一部分发行以及上市后发行），公司应将其计划及时通知国际金融公司，明确上述发行的重要条款。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公司尽其最大努力将其明确的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纳入发行当中。 （d）公司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其产生的与上市或发行有关的所有合理的现付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按照第 3.04 条第（b）款和第 3.04 条第（c）款的规定因确保在上市或发行中包含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所产生的支出和费用。 （e）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应补偿并使得国际金融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员、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免受由以下事项产生的或基于以下事项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责任（以及相关诉讼，法律程序或和解）：（i）与上市或发行相关的发行通知、发行备忘录，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类似的发行文件中的重要事项的虚假陈述；（ii）未在上述文件中陈述必要的重大事实，使得陈述具有误导性 ；（iii）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和适用于上市或发行的交易要求），但不在损失、索赔或责任是直接基于国际金融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明确列入相关发行文件的书面陈述的范围内，公司不承担本第 3.04 条的规定的责任。 （f）如果拟定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权益证券的上市或公开发行将作为间接上市或发行而完成，发起人应：（i）使国际金融公司充分了解与此类上市或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活动；以及（ii）确保如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应被纳入此类上市或公开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将国际金融公司股份交换为将被纳入上述拟定上市或公开发行的权益证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及/或发起人承担。
第 3.05 条	第 3.05 条　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性 （a）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应可自由转让，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或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下，公司应向国际金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融公司股份的潜在购买方提供国际金融公司所合理要求的公司信息，包括合理接触公司管理层、员工、董事以及获得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转让所需或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但应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 （b）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全部或部分转让国际金融公司股份时，国际金融公司可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转让至一名或多名受让人，前提是该转让不会增加国际金融公司（或其受让人）根据第 2.02 条（国际金融公司提名董事）提名董事人数的权利。
第 3.06 条	第 3.06 条 优先购买权 （a）公司每一股东应有权以下述方式，按其股份比例购买相应份额新证券。 （b）如果公司拟定发行新证券，公司应当将该意图以书面通知（“发行通知”）的形式告知于所有股东，具体说明新证券情况、发行价格和发行条款，并列明各股东对于新发行证券所享有的认购份额比例。各股东应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通知日期”）起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告知公司其同意根据发行通知所列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款，购买其可按比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证券。每一股东也可以在认购通知中告知公司，其有意按照发行通知中的价格和条款购买超过其比例范围的特定数量的新证券（“额外证券”）。 （c）为避免疑问，公司不会在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任何新证券。 （d）如果任一股东表示其有意购买额外证券，公司应在第 2.06 条第（b）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五日内向该股东出具书面通知，说明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新证券数额（“未购买证券”）。该等通知应说明该股东按照认购通知购买新证券的付款方式细节。 （e）在第 3.06 条第（b）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i）发出认购通知的各股东应当认购认购通知所列明的新证券比例数量；（ii）如任一股东指示其有意购买额外证券，则该股东亦应认购额外证券数额和未购买证券数额中的较低者；（iii）每一相关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相关对价；（iv）公司应在其股份登记簿上以每一相关股东的名义登记该股东认购的新证券的数额。（v）公司应向每一相关股东发行新证书，代表该股东认购的新证券的数额。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深圳锦鼎、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同创、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约定：（1）各方就《权利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各方基于《权利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2）若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的，则《权利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想念食品向其提交的上市申报进度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2）《发起人承诺协议》的签署及其终止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发起人承诺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发起人承诺协议》
签署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协议各方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
执行情况	约定的业绩承诺、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 年 8 月，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发起人承诺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 （1）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承诺协议》； （2）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者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的，则《发起人承诺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2）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第 2.01 条	第 2.01 条 出售权 （a）发起人在此授予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向发起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权利（“出售权”），并且发起人有义务在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出售权后，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由国际金融公司在相关出售通知中明确）； （b）国际金融公司可在以下时间通过向发起人送达出售通知以行使出售权：（i）在认购日后第五个周年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为避免疑问，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如果适格公开发行在该第五个周年日尚未完成；或者（ii）在额外出售触发事件之后的任何时间（为避免疑问，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c）在结算日，受限于中国有关外汇的适用法律：（i）发起人应使用即时可用的资金，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账户以美元支付出售通知中列明的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视情况而定）（按照在计算日期有效的汇率由人民币转换而得，由国际金融公司在不晚于相关计算日期后一个工作日通知发起人），且不扣除任何费用、税项、关税、成本或其他名义的费用（所有上述费用应由发起人承担）；和（ii）国际金融公司应在收到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视情况而定）后，向（在相关出售通知中确认的）发起人转让，不存在担保的出售股份的所有权，以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使得转让生效的转让文件（如有）（“结算完成”）； （d）为避免疑问，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享有在结算完成日期之前所宣布或记录的，与相关出售通知中的出售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对于向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发起人支付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无论在结算完成之前还是之后，应视为上述发起人以信托方式，为国际金融公司的利益持有上述款项，其应及时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等同于其所收到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的金额。在结算完成后，国际金融公司，无论根据权利协议、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均享有其作为股东（或附属于上述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利； （e）在向发起人送达出售通知后，结算日之前，国际金融公司随时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是否通过书面通知撤回向发起人发送的出售通知以及出售权的行使；各方理解，为避免疑义，国际金融公司保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根据本第 2.01 条的规定，未来行使出售权的权利），不考虑上述出售通知的送达和撤回（如同上述出售通知尚未送达，并且尚未行使出售权）； （f）国际金融公司对于下述项目的计算，对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不存在明显错误：（i）出售通知所列的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视具体情况而定）；和（ii）根据第 2.01 条第（c）（i）款规定通知发起人的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的美元等值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 2.02 条	第 2.02 条 发起人未履行 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在结算日前支付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则发起人应按要求以美元形式，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延期付款费，该费用将就第 2.01 条第（c）（i）款规定的应付费用按照三个月 LIBOR 加上 5%的年利率进行计算，上述延期付款费每日按照从结算日（含）至出售价格（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完全支付日（不含）在每年 360 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进行分摊收取。在发起人不履行的情况下，为本协议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01 条第（d）款），国际金融公司收到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以及发起人根据本第 2.02 条以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支付的额外费用后，有效地将相关出售股份转让至发起人时，视为结算完成
第 2.03 条	第 2.03 条 转让权 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任何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向发起人交付出售通知后，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购买包含在上述出售通知中的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并付款，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不考虑国际金融公司向发起人承担的相对义务（该等义务的履行已被发起人在此豁免），自行决定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或所有上述未购买及未付的出售股份；但是，在扣除国际金融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相关权益证券的净收益（如有）后，发起人仍然有义务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相应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及根据第 2.02 条（发起人未履行）规定的应付的逾期付款费用。上述国际金融公司所取得的净收益若为美元以外的货币，则假设国际金融公司在收到收益之日按当时现行汇率换算成美元
第 2.04 条	第 2.04 条 不可撤销义务 本协议中发起人的义务是不可撤销的，不得因下列原因终止、中断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公司或任何发起人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中断（无论是征用、征收、国有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或任何发起人破产、公司或任何发起人提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或其他任何情况
第 2.05 条	第 2.05 条 同意和核准：进一步保证 发起人应，且发起人应确保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时、迅速地实施和履行不时必要的所有行为，签署和交付不时必要的文书和文件，以便促使发起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允许有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国际金融公司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其在公司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权利或利益进行投票或提供书面同意，以通过或否决使本协议规定生效所需要的任何公司决议或股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东决议，或在适当的主管部门，进行或促成进行所有政府备案、法规要求的备案和行政备案，并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或在国际金融公司认为适当之时，进行所有其他程序或手续以使本协议规定生效。在不限制前文普适性的情况下，每个发起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i）即时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所有授权；（ii）避免或消除任何反垄断、竞争、贸易管制或其他反垄断主管部门或其他主体可能援引的适用法律中的障碍，以使本协议各方能够尽快完成上述文件中拟进行的交易；以及（iii）对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在法庭提出的主张作出抗辩，以使得任何阻止完成本协议下拟进行交易的法令、命令或判决（无论是暂时的、初步的或永久的）无效或终止，或不予作出
第 3.01 条	第 3.01 条 2017 年收益承诺 个人发起人向国际金融公司承诺，在 2017 财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中所确定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2017 财年”）的公司净收益不得少于人民币 40,000,000 元。如果未能实现前述规定，个人发起人应向国际金融公司赔偿补偿金额或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等价物（国际金融公司自行决定）
第 3.02 条	第 3.02 条 补偿程序 （a）第 3.01 条规定的国际金融公司权利可由国际金融公司在公司已提供 2017 财年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后的任何时间通过向个人发起人交付一份书面通知（“要求通知”）行使，只要在该时间前认购日已经发生； （b）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对补偿金额请求补偿：（i）要求通知应列明补偿金额（以人民币计）、应支付补偿金额的银行账户，和补偿金额的付款日期（“付款日期”），付款日期应为工作日，并且应为要求通知之日起 10 日之后，60 日之内；和（ii）在付款日期，个人发起人应使用即时可用的资金，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账户以美元支付要求通知中列明的补偿金额（按照在计算日期有效的汇率由人民币转换而得，由国际金融公司在不晚于相关计算日期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个人发起人），且不扣除任何费用、税项、关税、成本或其他名义的费用（所有上述费用应由个人发起人承担）； （c）国际金融公司对于下述项目的计算，对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不存在明显错误：（i）要求通知中所列的补偿金额；和（ii）根据第 3.02 条第（b）（ii）款规定通知个人发起人的补偿金额的美元等值金额； （d）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个人发起人未能在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付款日期前支付补偿金额，则个人发起人应按要求以美元形式，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延期付款费，该费用将就第 3.02 条第（b）款规定的应付费用按照三个月 LIBOR 加上 5% 的年利率计算，上述延期付款费每日按照从付款日期（含）至补偿金额完全支付日（不含）在每年 360 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进行分摊收取； （e）根据第 3.01 条的规定，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要求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补偿，要求通知应列明进行该赔偿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0 日，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孙宇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发起人承诺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1）各方就《发起人承诺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各方基于《发起人承诺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2）想念食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想念食品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想念食品的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想念食品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想念食品的上市

申请但是未在解除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批准，则《发起人承诺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想念食品向其提交的上市申报进度给予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2、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2020 年 2 月 22 日，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2 月 22 日
协议各方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
执行情况	约定的业绩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2020 年 7 月，想念食品、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以下合称“乙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1）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乙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业绩对赌	第一条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考核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1.5 亿元、2.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是指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目标公司合并净利润。如公司在任一考核年度承诺净利润不达标，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以下列计算方式向本轮投资方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1）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A=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所得公司股份数；B=公司年度承诺净利润；P=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S=补偿股权数；S=A×(B/P-1)；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上述补偿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份数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并且相关的税费及支出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2）如本轮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I=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款；B=公司年度承诺净利润；P=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C=现金补偿金额；C=I×(1-P/B)；上述现金补偿使本轮投资人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支出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应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
股份转让限制	第二条第一款 股份转让限制 目标公司在合格 IPO 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平台内部转让除外）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但因执行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的情况除外
反稀释权	第二条第二款 反稀释权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吸引新投资者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或交割日后实际控制人向其他人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下一轮融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每一次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除经投资方许可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外）（“投资方每股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投资方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 （1）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P：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A：本轮投资方每股价格 B：下一轮融资每股价格 P=（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B/A）×（1+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或 （2）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S：股份补偿数量； S=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B－投资方各自的投资价款/A
股份回购	第二条第三款 股份回购 （1）在交割日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简称“回购触发事项”）：(a)如果在本轮融资完成交割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合格上市”）；(b)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导致公司和/或投资方权益受损；(c)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核心团队违反竞业禁止限制，或者违反劳动服务期限约定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 IPO 的；(d)目标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使得公司开展受到严重影响的；(e)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f)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刑事处罚；(g)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h)任一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在本轮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按照不低于本第 5（2）条项下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2）股份回购价格为以下款项之较高者：(a)本轮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价款项加上本轮投资方全部投资价款按年化 10%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计算期间自各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款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b)截至股份回购通知之日根据目标公司净资产乘以本轮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所计算得出的股份价值。股份回购价格应当以立即可用的现金的方式支付。 （3）回购触发事项发生时，如果本轮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60 日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向投资方支付约定价格的全部金额，本轮投资方有权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选择采取以下任一行动：(a)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在具备充分的资金时清偿未支付的金额，(b)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与其签署格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借款合同，应在 1 年内清偿未支付的金额以及该等金额按照每年 10%的复利计算所得的利息，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提供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担保或实物、权证直接进行债务抵偿。 （4）如届时存在多个回购权利人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足额支付所有回购权利人的回购价款的，则该等回购权利人应以其实际向目标公司投资本金的相对比例分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支付的回购价款，直到完全收回回购价款。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仍应根据与不同回购权利人的约定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回购价格计算的万分之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或签订《借款合同》之日止。为避免歧义，若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部分支付前述款项的，应先折抵已经产生的违约金。
清算分配权	第二条第四款 清算分配权 各方一致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清算事件”）之一的，目标公司解散：(a)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延长；(b)股东大会决议解散；(c)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d)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事由。各股东应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公司清算、解散及注销义务，并根据届时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最优条款权	第二条第五款 最优条款权 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并应确保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既有非员工股东以及任何未来新增的投资者给予优越于本轮投资方的待遇。如给予目标公司任一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之前的股东以及未来引进的新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20 年 7 月，想念食品、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以下合称“乙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约定：（1）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乙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赌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726.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27.97%	3,000.00	20.94%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2,250.00	15.71%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9.14%	980.00	6.84%
4	孙君庚	650.00	6.06%	650.00	4.54%
5	前海基金	583.33	5.44%	583.33	4.07%
6	中原前海	500.00	4.66%	500.00	3.49%
7	深圳锦鼎	500.00	4.66%	500.00	3.49%
8	深圳君联	333.00	3.10%	333.00	2.32%
9	南阳君合	311.00	2.90%	311.00	2.17%
10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2.80%	300.00	2.09%
11	湖南爱普	200.00	1.86%	200.00	1.40%
12	裕宛基金	176.20	1.64%	176.20	1.23%
13	方舟基金	166.67	1.55%	166.67	1.16%
14	南阳众聚	160.00	1.49%	160.00	1.12%
15	南阳同创	104.00	0.97%	104.00	0.73%
16	北京欣阳	100.00	0.93%	100.00	0.70%
17	孙　宇	100.00	0.93%	100.00	0.70%
18	熊义军	40.00	0.37%	40.00	0.28%
19	熊小红	40.00	0.37%	40.00	0.28%
20	王雪龙	40.00	0.37%	40.00	0.28%
21	余秀宏	40.00	0.37%	40.00	0.28%
22	雷学乾	40.00	0.37%	40.00	0.28%
23	张　珍	32.00	0.30%	32.00	0.22%
24	杨云恒	30.00	0.28%	3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熊宗连	24.00	0.22%	24.00	0.17%
26	孙　磊	12.00	0.11%	12.00	0.08%
27	房增兰	7.00	0.07%	7.00	0.05%
28	孙　茜	7.00	0.07%	7.00	0.05%
29	公众投资者	——	——	3,600.00	25.13%
合计		**10,726.20**	**100.00%**	**14,326.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想念控股	3,000.00	27.97%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3	国际金融公司	980.00	9.14%
4	孙君庚	650.00	6.06%
5	前海基金	583.33	5.44%
6	中原前海	500.00	4.66%
7	深圳锦鼎	500.00	4.66%
8	深圳君联	333.00	3.10%
9	南阳君合	311.00	2.90%
10	红十三十六号	300.00	2.80%
合计		**9,407.33**	**87.7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熊旭红	2,250.00	20.98%	董事
2	孙君庚	650.00	6.06%	董事长、总经理
3	孙　宇	100.00	0.93%	——
4	熊义军	40.00	0.37%	生产部工程师
5	熊小红	40.00	0.37%	——
6	王雪龙	40.00	0.37%	财务总监
7	余秀宏	40.00	0.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雷学乾	40.00	0.37%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张　珍	32.00	0.30%	副总经理
10	杨云恒	30.00	0.28%	财务部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外资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外资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 9.14%股权，国际金融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公司新增法人股东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前海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2）中原前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中原前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99%
2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3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9.94%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97%
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9%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8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8%
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5.69%
11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
合计			334,000.00	100.00%

中原前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E037
备案时间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3）方舟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4DPBN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86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第三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焦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方舟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焦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20%
2	焦作市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	18.80%
5	河南农开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方舟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E996
备案时间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方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4）房增兰基本情况

新增自然人股东房增兰为原股东孙君聚生前配偶，房增兰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财产分割及继承而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增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姓名	房增兰
身份证号码	4129251965121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在发行人处任职	行管部职员

2、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原因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工商登记时间
前海基金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583.33	12.00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扩张计划协商确定	2020.3.13
中原前海		500.00	12.00		
方舟基金		166.67	12.00		
房增兰	因法定继承入股	7.00	——	因孙君聚去世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继承而取得前述股份	2020.9.4

注：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系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5%的股份。

3、有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向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增资涉及的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根据孙炎（孙君聚的儿子）、孙茜（孙君聚的女儿）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2020）豫宛宛证内民字第 12603 号《公证书》，本次股份分割及继承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述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房增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哥哥孙君聚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孙茜（孙君聚的女儿）的母亲，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房增兰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96 号）。根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房增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君庚的哥哥孙君聚的配偶，因孙君聚去世分割共同财产及继承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房增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以及房增兰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

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12、18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想念控股	3,000.00	27.97%	——	——	孙君庚持有93.33%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熊旭红持股 3.33%；孙宇持股 3.33%，担任监事；熊义军担任经理
2	熊旭红	2,250.00	20.98%	154.60	1.44%	孙君庚、熊旭红为夫妻关系；孙宇为二人女儿
3	孙君庚	650.00	6.06%	3,146.40	29.33%	
4	孙　宇	100.00	0.93%	100.00	0.93%	
5	深圳君联	333.00	3.10%	——	——	孙君庚持有38.74%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磊担任监事；孙君太持有 1.20%股份
6	南阳君合	311.00	2.90%	——	——	孙君庚持有41.16%股份，并担任监事；熊旭红持有南阳君合2.57%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南阳众聚	160.00	1.49%	——	——	孙君庚持有55.88%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	南阳同创	104.00	0.97%	——	——	熊旭红持有44.81%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孙磊担任监事
9	前海基金	583.33	5.44%	——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三
10	中原前海	500.00	4.66%	——	——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1	方舟基金	166.67	1.55%	——	——	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12	熊小红	40.00	0.37%	——	——	熊旭红姐姐
13	熊义军	40.00	0.37%	——	——	熊旭红哥哥
14	孙　磊	12.00	0.11%	——	——	孙君庚侄子
15	孙　茜	7.00	0.07%	——	——	孙君庚侄女
16	房增兰	7.00	0.07%	——	——	孙君庚嫂子
17	孙君太	——	——	4.00	0.04%	孙君庚表兄弟
18	张晓东	——	——	10.00	0.09%	余秀宏配偶的弟弟
19	李娟	——	——	2.00	0.02%	郭媛媛配偶的妹妹
20	余海洋	——	——	2.00	0.02%	赵娜的配偶
21	赵娜	——	——	4.00	0.04%	余海洋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2-2020.2
			2020.2-2023.2
2	熊旭红	董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3	曹治年	董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4	徐紫嫚	董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5	张　凯	独立董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6	杨　军	独立董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7	付文革	独立董事	2020.2-2023.2

董事长孙君庚、董事熊旭红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治年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起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乡县人大常委会常委。

徐紫嫚女士：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湖北省鄂州市毅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海纳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创立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

张凯女士：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所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政策研究中心联合建立的中心-经济贸易政策研究中心（CETPA）主任。

付文革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开封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副秘书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 刚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20.2
			2020.2-2023.2
2	郭媛媛	监事	2016.12-2020.2
			2020.2-2023.2
3	宋嫚丽	职工监事	2020.2-2023.2

赵刚先生：监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南阳市农机公司农机科业务员、轮胎科科长助理、科长；2006 年 7 月投资设立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郭媛媛女士：监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品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食品安全部体系工程师。

宋嫚丽女士：监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想念有限、想念食品，先后担任会计、证券事务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2-2020.2
			2020.2-2023.2
2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2-2020.2
			2020.2-2023.2
3	雷学乾	副总经理	2016.12-2020.2
			2020.2-2023.2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4	张　珍	副总经理	2016.12-2020.2
			2020.2-2023.2
5	王雪龙	财务总监	2016.12-2020.2
			2020.2-2023.2
6	刘　剑	审计负责人	2020.2-2023.2

总经理孙君庚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秀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阳市政协委员，镇平县政协常委。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开口乐生产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车间主任、生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镇平想念董事、想念面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想念仓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元粮油经理、情满丹江经理、想念外贸经理、想念研院经理。

雷学乾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开口乐销售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副总经理，目前兼任远航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想念远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珍女士：副总经理，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想念培训董事。

王雪龙先生：财务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15 年，担任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财务总监，目前兼任镇平想念董事。

刘剑先生：审计负责人，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镇平县地毯集团公司财务科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南阳汽车制造厂财务科总账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仓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

担任北京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漯河双汇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宜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想念有限、想念食品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郭媛媛	食品安全部体系工程师	2011 年 8 月至今
董金龙	研发部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孙君庚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媛媛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概况”。

董金龙先生，研发部经理，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知识产权专员、产品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布局、产品研发等工作。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南阳众聚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南阳君合	监事	
		深圳君联	执行董事	
		想念控股	执行董事	
		供销粮油镇平	董事	镇平想念参股公司
熊旭红	董事	南阳同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南阳君合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紫嫚	董事	深圳红十三	董事	——
		深圳市尚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治年	董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
张　凯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	项目经理	——
付文革	独立董事	北京中农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北京乐逍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中创优选（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海南逍遥旅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逍遥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致远宣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安万千原种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希望美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厚朴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农洽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　刚	监事会主席	南阳市迪士通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宋嫚丽	职工监事	南阳市想念兴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镇平兴农	董事兼总经理	镇平想念参股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君庚与董事熊旭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	2020.2.22-2020.3.31	2020.2.3-2020.2.22	2018.1.1-2020.2.3

任职	2020.2.22-2020.3.31	2020.2.3-2020.2.22	2018.1.1-2020.2.3
董事	孙君庚		
	熊旭红		
	曹治年		
	徐紫嫚		
	张　凯		
	杨　军		
	付文革	侯振建	
监事	赵　刚		
	郭媛媛		
	宋嫚丽		刘　雄
高级管理人员	孙君庚		
	余秀宏		
	雷学乾		
	张　珍		
	王雪龙		
	刘　剑	无	
核心技术人员	孙君庚		
	郭媛媛		
	董金龙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文革为独立董事；同日，侯振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嫚丽为职工监事；同日，刘雄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剑为审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除以上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由于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想念控股	3,000.00	93.33%
			深圳君联	1,498.50	38.74%
			南阳君合	1,866.00	41.16%
			南阳众聚	1,440.00	55.88%
2	熊旭红	董事	想念控股	3,000.00	3.33%
			南阳同创	468.00	44.81%
			南阳君合	1,866.00	2.57%
			北京优势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5.00	19.80%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2.50	11.10%
3	曹治年	董事	北京焦桐汇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	7.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4,783.41	0.24%
4	徐紫嫚	董事	深圳智十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95.24%
			深圳市尚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0.00%
			深圳红十三	18,000.00	**78.90%**
			红十三十六号	1,800.00	33.33%
			珠海红十三竺笳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5.15%**
			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67**	**50.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　凯	独立董事	——	——	——
6	杨　军	独立董事	——	——	——
7	付文革	独立董事	成都宏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北京中农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北京乐逍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0.00%
			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9.00%
			北京赛博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3.13%
			上海农洽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0%
			中创优选（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海南逍遥旅拍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2,926.83	15.72%
			北京希望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5.00%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10%
			北京中农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上海远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33	7.83%
			深圳新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00%
			北京致远宣大科技有限公司	2,046.11	5.45%
			三亚集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五一律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00%
			四川美好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00%
8	赵　刚	监事会主席	南阳市迪士通商贸有限公司	666.00	50.00%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南阳君合	1,866.00	10.61%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3.54	2.54%
			北京天星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0.00	2.60%
			南阳市锦轮经贸有限公司	50.00	40.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郭媛媛	监事	深圳君联	1,498.50	2.52%
			南阳众聚	1,440.00	1.25%
10	宋嫚丽	职工监事	南阳同创	468.00	1.92%
11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2	雷学乾	副总经理	——	——	——
13	张　珍	副总经理	——	——	——
14	王雪龙	财务总监	——	——	——
15	刘　剑	审计负责人	深圳君联	1,498.50	3.00%
			南阳同创	468.00	1.92%
16	董金龙	研发部经理	南阳众聚	1,440.00	1.8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	6.06%	3,146.40	29.33%
熊旭红	董事	2,250.00	20.98%	154.60	1.44%
曹治年	董事	——	——	——	——
徐紫嫚	董事	——	——	134.23	1.25%
张　凯	独立董事	——	——	——	——
杨　军	独立董事	——	——	——	——
付文革	独立董事	——	——	——	——
赵　刚	监事会主席	——	——	33.00	0.31%
郭媛媛	监事	——	——	10.40	0.10%
宋嫚丽	职工监事	——	——	2.00	0.02%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0.37%	——	——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情况（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雷学乾	副总经理	40.00	0.37%	——	——
张　珍	副总经理	32.00	0.30%	——	——
王雪龙	财务总监	40.00	0.37%	——	——
刘　剑	审计负责人	——	——	12.00	0.11%
董金龙	研发部经理			3.00	0.03%
孙　宇	孙君庚女儿	100.00	0.93%	100.00	0.93%
房增兰	孙君庚嫂子	7.00	0.07%	——	——
孙君太	孙君庚表兄弟	——	——	4.00	0.04%
孙　磊	孙君庚侄子	12.00	0.11%	——	——
孙　茜	孙君庚侄女	7.00	0.07%	——	——
熊义军	熊旭红哥哥	40.00	0.37%	——	——
熊小红	熊旭红姐姐	40.00	0.37%	——	——
张晓东	余秀宏配偶的弟弟	——	——	10.00	0.09%
李娟	郭媛媛配偶的妹妹	——	——	2.00	0.0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等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主要依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来实施。外部董事曹治年、徐紫嫚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每年 5 万元/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43.80**	163.99	137.57	94.19
利润总额	**17,825.85**	13,491.88	7,238.40	5,271.7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81%**	**1.22%**	**1.90%**	**1.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发行人领薪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210,784.00
熊旭红	董事	139,688.00
曹治年	董事	——
徐紫嫚	董事	——
杨　军	独立董事	50,000.00
付文革	独立董事	——
张　凯	独立董事	50,000.00
侯振建	前任独立董事	50,000.00
赵　刚	监事会主席	——
郭媛媛	监事	62,381.21
宋嫚丽	职工监事	84,315.01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发行人领薪
刘　雄	前任职工监事	135,551.62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4,604.00
张　珍	副总经理	163,735.65
雷学乾	副总经理	165,192.00
王雪龙	财务总监	164,366.50
刘　剑	审计负责人	112,881.50
董金龙	研发部经理	86,378.26
合计		**1,639,877.75**

注：曹治年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领薪、徐紫嫚在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薪、赵刚在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领薪；付文革 2019 年度未在想念食品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四、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实行员工持股，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权益拥有人均为公司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安排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根据公司法及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员工均以当时测算的公允价格持股，因此未作为股份支付事项处理。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通过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鉴于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系为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其除持有发行人股

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全体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南阳众聚基本情况

南阳众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深圳君联基本情况

深圳君联持有公司 3.1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498.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98.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504.07	1,497.57	-0.08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1,504.06**	**1,497.56**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君联的股东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孙君庚	580.50	38.74%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旭东	54.00	3.60%	镇平想念总经理
王显双	45.00	3.00%	投融资部部长
杨宏宇	45.00	3.00%	康元粮油副总经理
刘　剑	45.00	3.00%	审计负责人
张　娟	45.00	3.00%	销售部总经理
宋　浩	45.00	3.00%	市场部市场总监
张晓东	45.00	3.00%	发展建设部部长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张庆英	45.00	3.00%	仓储部职员
郭　健	45.00	3.00%	行管部（已退休）
张艳楠	45.00	3.00%	电商事业部部长
刘士林	45.00	3.00%	OEM 事业部部长
胡守兴	45.00	3.00%	采购部部长
刘道平	45.00	3.00%	行管部部长
郭媛媛	37.80	2.52%	食品安全部体系工程师
许丙亮	35.10	2.34%	物流部部长
张　丽	31.50	2.10%	销售部职员
朱　兵	27.00	1.80%	生产部职员
赵献中	22.50	1.50%	康元粮油品控部部长
王红合	22.50	1.50%	行管部职员
陈　龙	20.70	1.38%	销售部大区经理
秦　燕	18.00	1.20%	生产部部长
孙君太	18.00	1.20%	生产部职员
李学钦	13.50	0.90%	销售部职员
胡文超	13.50	0.90%	采购部部长助理
张建党	13.50	0.90%	物流部职员
李　柯	9.90	0.66%	生产部班长
刘　雄	9.00	0.60%	新零售事业部部长
李凌辉	9.00	0.60%	销售部职员
赵　娜	9.00	0.60%	计划部部长
陆　松	4.50	0.30%	康元粮油采购部部长
孙国栋	4.50	0.30%	康元粮油生产部部长
杨宛霞	4.50	0.30%	纪检监察部总监
合计	**1,498.50**	**100.00%**	——

3、南阳同创基本情况

南阳同创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46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西路 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468.30	462.95	-0.05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468.26**	**462.91**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阳同创的股东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熊旭红	209.70	44.81%	董事
贾　阔	22.50	4.81%	销售部职员
陈　龙	18.00	3.85%	销售部大区经理
周　欣	13.50	2.88%	仓储部职员
魏铭阳	10.80	2.31%	销售部职员
李丰权	10.80	2.31%	销售部职员
刘平岗	10.80	2.31%	销售部职员
龚　涛	9.90	2.12%	销售部职员
刘　剑	9.00	1.92%	审计负责人
赵新景	9.00	1.92%	生产部职员
党兰东	9.00	1.92%	财务部职员
姬翠平	9.00	1.92%	采购部副部长
李　静	9.00	1.92%	想念远航财务部副部长
周中堂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宋嫚丽	9.00	1.92%	证券法务部职员
于二飞	9.00	1.92%	财务部副部长
朱　勇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董　良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习旭峰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王　佗	9.00	1.92%	生产部职员
李　渊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郭　栋	9.00	1.92%	人力资源部职员
余海洋	9.00	1.92%	行管部职员
李远静	9.00	1.92%	客服部副部长
王　震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朱国青	9.00	1.92%	销售部职员
合计	**468.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及其他制度安排。

（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价格列示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日期	人员构成	入股价格（元/股）	增资金额（万元）
深圳君联	2015.12.24	员工 33 人	4.50	1,498.50
南阳同创		员工 26 人		468.00
南阳众聚	2018.12.17	员工 31 人	9.00	1,440.00

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其定价系各方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 2015 年 12 月增资作价依据				
增资后股本数（股）	预计次年净利润（元）	次年预计每股收益（元/股）	估值倍数	每股估值（元/股）
67,490,000	30,000,000	0.44	10	4.44
南阳众聚 2018 年 12 月增资作价依据				
增资后股本数（股）	预计次年净利润（元）	次年预计每股收益（元/股）	估值倍数	每股估值（元/股）
93,000,000	90,000,000	0.97	10	9.70

（四）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南阳同创、南阳众聚、深圳君联系发行人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以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为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所有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特殊限售安排，股东出售股票的权利不与服务年限、公司未来业绩或未来市场价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激励条件或潜在激励条件。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22、23 个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2、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由如下：

（1）增资定价与前后融资定价依据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 9 轮增资；除发行人吸收合并开口乐、实际控制人直接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想念控股增资外，其他 4 轮增资的入股价格确定方式均与前述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时的公允价值及价格测算方式一致。对比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和南阳众聚增资前后的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增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未显著低于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增资日期	增资股东	股东性质	增资价格
2015.10.19	想念控股	控股股东	1.00 元/股
2015.12.24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	持股平台	4.50 元/股
2016.7.29	深圳锦鼎、南阳君合、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6.00 元/股
2017.11.23	国际金融公司	外部股东	6.30 元/股
2018.12.17	南阳众聚	持股平台	9.00 元/股
2019.07.25	裕宛基金	外部股东	15.00 元/股

（2）入股价格系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以预计次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乘以 10 倍市盈率对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其定价系各方以前述测算为依据，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且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未来预期净利润以规避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形，实际净利润高于或低于预计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造成，具体如下：

项目	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增资（万元）	南阳众聚增资（万元）
入股当年净利润	1,562.91（2015 年度净利润）	5,436.01（2018 年度净利润）

预计次年净利润	3,000.00（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	9,000.00（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增长率	91.95%	65.56%
次年实际净利润	2,578.46（2016 年度净利润）	11,141.63（2019 年度净利润）
实际利润增长率	64.98%	104.96%

发行人预计次年净利润时，主要参考过往年度增长情况、产能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原材料储备、渠道拓展等多项因素。

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测算模型，不存在发行人刻意压低未来预期净利润、市盈率倍数以规避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形。实际净利润高于或低于预计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造成。

综上，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和南阳众聚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具有合理性。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1,419	1,390	1,390	905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72	54.40%
销售人员	317	22.34%
行政人员	252	17.76%
研发人员	78	5.50%
合计	1,41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58	25.23%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专	301	21.21%
高中	221	15.57%
中专及以下	539	37.98%
合计	1,41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664	46.79%
31-40 岁	598	42.14%
41-50 岁	117	8.25%
51 岁及以上	40	2.82%
合计	1,41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截至时点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9.30	养老保险	1,419	1,351	68	95.21%
	医疗保险		1,355	64	95.49%
	工伤保险		1,352	67	95.28%
	失业保险		1,351	68	95.21%
	生育保险		1,355	64	95.49%
	住房公积金		1,299	120	91.54%
2019.12.31	养老保险	1,390	985	405	70.86%
	医疗保险		985	405	70.86%
	工伤保险		986	404	70.94%

截至时点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986	404	70.94%
	生育保险		985	405	70.86%
	住房公积金		946	444	68.06%
2018.12.31	养老保险	1,390	418	972	30.07%
	医疗保险		418	972	30.07%
	工伤保险		418	972	30.07%
	失业保险		418	972	30.07%
	生育保险		418	972	30.07%
	住房公积金		389	1,001	27.99%
2017.12.31	养老保险	905	361	544	39.89%
	医疗保险		361	544	39.89%
	工伤保险		361	544	39.89%
	失业保险		361	544	39.89%
	生育保险		361	544	39.89%
	住房公积金		332	573	36.69%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未缴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正在办理	自愿放弃	其他单位缴纳	自行参加其他类型社保
2020.9.30	养老保险	68	5	34	10	6	13
	医疗保险	64	5	31	12	3	13
	生育保险	64	5	31	12	3	13
	失业保险	68	5	34	10	6	13
	工伤保险	67	5	34	10	5	13
	住房公积金	120	5	51	61	3	——
2019.12.31	养老保险	405	5	69	12	35	284
	医疗保险	405	5	68	12	35	285
	生育保险	405	5	68	12	35	285
	失业保险	404	5	68	12	35	284
	工伤保险	404	5	68	12	35	284
	住房公积金	444	5	3	401	35	——

项目		期末未缴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正在办理	自愿放弃	其他单位缴纳	自行参加其他类型社保
2018.12.31	养老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医疗保险	972	4	64	5	6	893
	生育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失业保险	972	4	64	5	6	893
	工伤保险	972	4	64	5	6	893
	住房公积金	1,001	4	517	474	6	——
2017.12.31	养老保险	544	6	81	9	3	445
	医疗保险	544	6	81	9	3	445
	生育保险	544	6	81	9	3	445
	失业保险	544	6	81	9	3	445
	工伤保险	544	6	81	9	3	445
	住房公积金	573	6	106	458	3	——

2、如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32.12	325.50	835.50	421.57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9.39	38.52	42.39	51.57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41.51	364.02	877.89	473.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31.13	273.01	658.42	354.85
公司同期净利润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扣除未缴社保公积金后净利润	14,306.99	10,868.61	4,777.60	3,751.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2.45%	12.11%	8.64%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473.14万元、877.89万元、364.02万元和41.51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4%、12.11%、2.45%和 0.22%，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出具《承诺函》：

“1、若想念食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替想念食品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想念食品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想念食品或其子公司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想念食品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以保证想念食品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形，虽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进行品类创新、积极布局上游原材料生产、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采取多元化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措施，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和收入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挂面。目前旗下的挂面产品覆盖了不同消费偏好和消费层次的客户群体，其中：原味经典面系列包括原味面系列、经典面系列；上选特色面系列包括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文化面系列，具体如下：

产品定位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介绍	产品示例
上选特色面系列	文化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优质挂面搭配食材配料和酱料，制作出国内外知名的地方文化特色面食产品，实现足不出户尝遍各地特色面食。	
	养生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遵循传统饮食中五谷为养的理念，依托公司省级养生挂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出融合多种谷物，均衡膳食营养的养生挂面产品。	

产品定位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介绍	产品示例
	上选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精选特种优质小麦，加工成优质面粉，制作出麦香浓郁，口感劲道的上选挂面产品。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高品质面粉为原料，通过添加其他辅料，如香菇粉、玉米粉等，制成的经典口味挂面产品。	
	原味面系列	本系列产品采用优质面粉为原料，通过先进加工工艺制成原色原味的原味系列挂面产品。	

此外，公司还生产“想念”、“康面”、“宛康”、“优面”等品牌的面粉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54,648.36**	**43.22%**	56,237.51	44.32%
	上选特色面	**50,808.05**	**40.19%**	50,882.83	40.10%
	小计	**105,456.41**	**83.41%**	**107,120.34**	**84.41%**
面粉	——	**20,971.94**	**16.59%**	19,782.79	15.59%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31,924.66	37.48%	25,639.17	40.35%
	上选特色面	38,563.35	45.28%	23,173.93	36.47%
	小计	**70,488.01**	**82.76%**	**48,813.10**	**76.81%**
面粉	——	14,678.68	17.24%	14,736.14	23.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旗下的“想念”品牌于 2015 年 1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2015-2018 年度中国挂面加工企业 10 强”、2018、2019 年度“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省级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市场需求，以自主研发为主，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资源为辅，采取内外结合的研发模式，搭建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核心技术研究、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预决算、立项、实验、评审、验收等工作，形成了跨部门有效合作的协同机制。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统筹原辅材料采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采购部按照年度、季度生产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方案，以保证所采购物料符合生产需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面粉以及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

（1）小麦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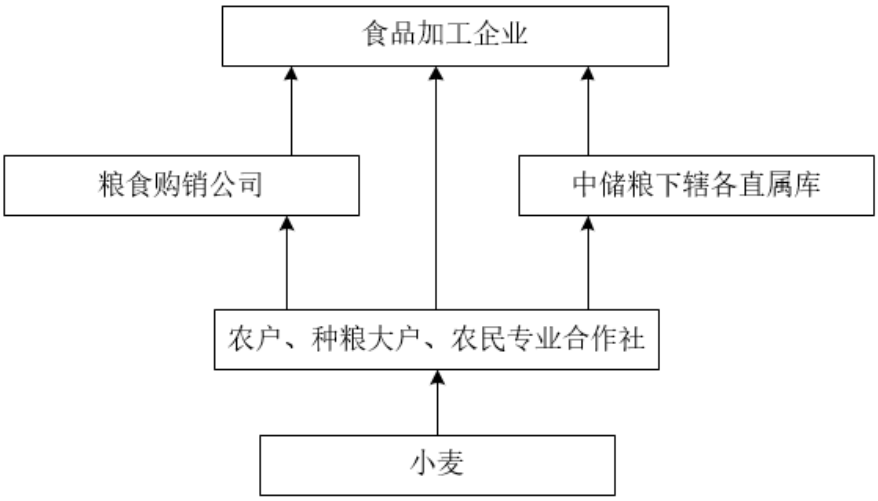
小麦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区位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采购渠道包括：1）直接向农户、种粮大户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2）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公司与小麦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小麦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供给、质量、价格直接关系到生产的持续性、产品的质量和公司运营安排。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南阳市，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区位优势，原材料供给充足。发行人各类小麦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定义
农户、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拥有自种土地或承包土地，因其往往不具备较强的仓储能力，一般在麦收季节将小麦向当地中储粮、食品企业、粮食购销企业出售
中储粮地方直属库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总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总责，同时接受国家委托执行粮油购销调存等调控任务；其通过招标形式进行粮食拍卖，需求方中标后与其进行交割
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多由地方粮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牵头成立，从事粮食收购、储备和销售业务

结合上述各类小麦供应商，发行人所在的粮食主产区小麦销售流向主要如下：



1）公司同时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小麦种植资源主要由农户控制，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种植区域分散，农户种植为主要形式，其中以种粮大户种植为主，小麦资源主要源自当地种粮大户；发行人在每年夏收期间主要从农户直接采购新麦，在非产粮季，则主要向具备一定仓储能力的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等收购小麦。

②发行人从农户、种粮大户收购小麦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提供的小麦市场化收购专项贷款，出于“惠农”目的，该项贷款使用要求款项支付必须直接面向农户、种粮大户，从而保证采购资金能直接到达农户手中，减少中间环节。农发行对于发行人由专项贷款采购的小麦进行专项管理，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贷款办法》中约定借款人相应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A.粮食收购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从本地（市）粮食收购市场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

B.粮食收购贷款实行“双结零”管理，粮食收购贷款原则上应在下一年同品种新粮上市前收回贷款本息；

C.登记系统库存管理模块，将贷款和库存增减变化情况进行登记反映，真实反映借款人贷款使用和粮食库存变化，同时在贷后管理报告中录入检查情况并分析问题原因。

③发行人利用自有仓储设施在粮食主产区直接从农户收购小麦，解决农户卖粮难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收购和运输成本，可以带来一定的原料成本优势。从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小麦，在原有小麦成本之上，加上了一定的运费、仓储管理费等费用，其价格高于直接从农户采购小麦。因此，发行人在产粮季，往往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小麦，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在非产粮季则从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等处进行收购，以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储备量。

④从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及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原材料小麦具备各自的优劣势：

采购方式	优势	劣势
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	①成本较低； ②具有较强的灵活性； ③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④可以使用农发行贷款支付货款； ⑤产粮季收麦，均为新麦； ⑥向农户收粮时，无需预付货款	①一车一户一价结算，工作量较大； 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③供应商变化较大，农户根据其自身利益需求选择向发行人或国家粮库售粮

采购方式	优势	劣势
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粮食购销企业采购	①单次交易量较大，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工作量相对较小； ②质量整体稳定性较高； ③供货能力较强，储备充足	①成本相比从农户、种粮大户处采购较高； ②需预付部分定金或全款，一般为先款后货

因此，发行人同时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又向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的小麦采购渠道情况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明面业主要产品为挂面，与发行人类似，但其所处地区为湖南省长沙市，非传统小麦主产区，因此其原材料以面粉为主，其目前已在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布局生产，先后成立了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金龙鱼主要采购方式包括：①向从事农副产品贸易且具备丰富经验、稳定货源的国内外专业贸易商采购农副产品；②与主产区的粮食收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粮食；③在国内粮食交易中心等公开市场参与粮食拍卖，通过进场交易进行粮食采购。此外，公司还与农业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向农业合作社直接采购粮食，以及向当地农户直接采购粮食。

因此，发行人从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及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和粮食购销企业采购原材料小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3）发行人各类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各渠道采购小麦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小麦采购渠道	2020 年 1-9 月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216,310.47	48.99%	46,051.96	48.44%
农民专业合作社	1,619.43	0.37%	333.00	0.35%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52,115.23	11.80%	11,255.32	11.84%
粮食购销企业	171,457.51	38.83%	37,430.44	39.37%
合计	441,502.65	100.00%	95,070.72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9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172,512.94	82.56%	35,838.19	81.92%
农民专业合作社	50.79	0.02%	10.55	0.02%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22,803.55	10.91%	4,997.51	11.42%
粮食购销企业	13,576.17	6.50%	2,901.98	6.63%
合计	208,943.45	100.00%	43,748.23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8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104,831.04	85.71%	22,813.79	85.3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17,482.08	14.29%	3,916.78	14.65%
粮食购销企业	——	——	——	——
合计	122,313.12	100.00%	26,730.57	100.00%
小麦采购渠道	2017 年度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农户、种粮大户	64,592.27	85.18%	14,513.98	85.11%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中储粮地方直属粮库	11,237.84	14.82%	2,539.94	14.89%
粮食购销企业	——	——	——	——
合计	75,830.11	100.00%	17,05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农户、种粮大户采购小麦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85.11%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48.4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9 月增加了从粮食购销企业的收购，2020 年 1-9 月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如下（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购买数量（吨）	购买金额（万元）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311.62	4,289.24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19,318.07	4,135.44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16,269.98	3,437.33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16,147.50	3,428.72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23	500.00			105.10	22.15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102.74	21.94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99.82	21.33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97.41	20.78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3	169,000.00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内乡县财政局持股34.50%；内乡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11.2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25%	南阳市财政局	25,236.80	5,790.12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2019.8.13	21,000.00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43%，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7%		18,733.00	4,218.35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04.2.22	52,0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1.99	6,145.76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018.6.12	3,000.00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持股90%；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持股10%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302.92	4,465.2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014.5.6	60,00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	象屿保税区	3,895.70	864.92

			公司持股 100%	管委会（市国资委）		
合计					168,812.64	36,861.27
占 2020 年 1-9 月从粮食供销企业收购比例					98.46%	98.48%

公司增加从粮食购销企业采购主要是因为2020年4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小麦需求量较往年大幅增加，仍按往年的采购方式，主要从农户、种粮大户采购可能影响收储效率。公司选择粮食购销企业时，大多选择的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其粮食来源稳定、信用可靠，具有长期合作意愿。其中主要的粮食购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020年3月投资入股，注册成立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主要为解决当地农户卖粮问题，响应国家利农惠农政策，其分别投资注册成立了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和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粮食购销、储存。以南阳市镇平县周边乡镇粮食种植基地为依托，开展小麦、玉米等粮食购销贸易。发行人与其合作可以进一步保障小麦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②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其具备从事粮食购销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以保证粮食供应稳定性。

4）主要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前20名农户、种粮大户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度前20名农户、种粮大户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1	徐祖国	5,488.08	1,268.21	0.23	7.44%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2	杜京佩	3,193.72	742.36	0.23	4.35%	是	河南省鲁山县马楼乡虎营村
3	李瑞杰	2,978.09	656.20	0.22	3.85%	是	河南省唐河县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郭滩镇李庄村
4	樊小利	2,531.27	581.17	0.23	3.41%	是	山西省新绛县三泉镇三泉村
5	李松卿	1,490.95	348.06	0.23	2.04%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6	张芳新	1,474.61	332.70	0.23	1.95%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7	李丹	1,236.61	290.96	0.24	1.71%	是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8	曾凡贵	1,047.29	232.99	0.22	1.37%	是	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房庄村
9	冯俊德	977.04	228.35	0.23	1.34%	是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10	姚学彬	734.91	174.24	0.24	1.02%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11	王波	799.97	166.86	0.21	0.98%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12	张天庆	698.47	165.53	0.24	0.97%	是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13	张文波	641.18	155.11	0.24	0.91%	是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
14	秦子贵	654.20	149.35	0.23	0.88%	是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15	郑媛媛	643.06	148.63	0.23	0.87%	是	湖北省襄阳市古驿镇
16	常建山	603.32	131.82	0.22	0.77%	是	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丁湾村
17	宋江龙	574.69	128.87	0.22	0.76%	是	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王蛮村
18	常建西	572.44	125.67	0.22	0.74%	是	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丁湾村
19	魏朋飞	568.71	124.66	0.22	0.73%	是	河南省镇平县卢医镇军刘沟村
20	黄金兰	559.39	122.83	0.22	0.72%	是	河南省镇平县枣阳镇杨家村
合计		27,468.00	6,274.55	0.23	36.79%		

2018年度前20名农户、种粮大户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1	徐祖国	2,719.40	575.40	0.21	2.15%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2	张献	2,104.83	462.47	0.22	1.73%	是	河南省方城县拐河镇黄土岗村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3	艾应	2,035.23	452.13	0.22	1.69%	是	河南省桐柏县月河镇西湾村
4	朱永利	1,983.32	434.97	0.22	1.63%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吴集村
5	李朋	1,963.23	425.16	0.22	1.59%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红泥湾村
6	孙振东	1,983.15	425.10	0.21	1.59%	是	河南省新野县沙堰镇
7	李路萌	1,742.45	380.10	0.22	1.42%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黄岗村
8	孙从镜	1,682.36	373.93	0.22	1.40%	是	河南省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
9	陈占勋	1,629.18	356.51	0.22	1.33%	是	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陈庄村
10	杨军应	1,528.53	353.10	0.23	1.32%	是	河南省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
11	彭帅	1,502.17	324.34	0.22	1.21%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12	罗中才	1,403.43	316.03	0.23	1.18%	是	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山头村
13	雷航	1,368.20	310.19	0.23	1.16%	是	河南省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
14	贾建桂	1,437.95	306.21	0.21	1.15%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15	王金荣	1,380.71	300.74	0.22	1.13%	是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16	华道平	1,428.12	298.43	0.21	1.12%	是	河南省卧龙区潦河镇大陈营村
17	丁占华	1,329.48	285.91	0.22	1.07%	是	河南省唐河县苍台镇丁湾村
18	黄丰爱	1,245.93	268.06	0.22	1.00%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庄村
19	黄金兰	1,242.39	267.60	0.22	1.00%	是	河南省镇平县枣阳镇杨家村
20	张新华	1,195.18	259.90	0.22	0.97%	是	河南省社旗县下洼乡闫庄村
合计		32,905.22	7,176.27	0.22	26.85%		

2019 年度前 20 名农户、种粮大户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1	赵平伟	3,353.26	701.61	0.21	1.60%	是	河南省邓州市构林镇董家村
2	周尚	2,111.87	436.22	0.21	1.00%	是	河南省邓州市孟楼镇西竹村
3	华道平	1,881.87	389.64	0.21	0.89%	是	河南省卧龙区潦河镇大陈营村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4	高帆	1,779.78	369.74	0.21	0.85%	是	河南省邓州市白牛乡盛营村
5	徐祖国	1,638.31	339.92	0.21	0.78%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凉水井村
6	张芳新	1,430.30	296.29	0.21	0.68%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三户寨村
7	陈兰龙	1,071.95	222.26	0.21	0.51%	是	河南省卧龙区潦河镇大陈营村
8	肖旭发	1,016.58	210.22	0.21	0.48%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袁营村
9	张家本	1,008.11	208.95	0.21	0.48%	是	河南省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
10	陈文兴	1,053.42	208.55	0.20	0.48%	是	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明章村
11	孙从镜	978.83	204.19	0.21	0.47%	是	河南省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
12	杨军应	868.77	181.28	0.21	0.41%	是	河南省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
13	丁建伟	908.92	179.20	0.20	0.41%	是	河南省新野县城郊乡粮所
14	孙明豪	868.09	178.51	0.21	0.41%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乡匡庄村
15	朱太顺	831.24	172.37	0.21	0.39%	是	河南省社旗县大冯营乡吕营村
16	张中玉	811.07	171.07	0.21	0.39%	是	河南省新野县王庄镇
17	罗中才	808.09	167.64	0.21	0.38%	是	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山头村
18	宋江龙	833.23	166.17	0.20	0.38%	是	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王蛮村
19	艾应	797.38	165.79	0.21	0.38%	是	河南省桐柏县月河镇西湾村
20	胡华洋	781.63	161.71	0.21	0.37%	是	河南省卧龙区英庄镇惠英村
合计		24,832.69	5,131.31	0.21	11.73%		

2020 年 1-9 月前 20 名农户、种粮大户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1	曾凯	593.73	130.27	0.22	0.14%	是	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房庄村曾家 100 号
2	曾凡贵	603.87	125.28	0.21	0.13%	是	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房庄村

序号	农户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是否有种粮大户证明	所属区域
3	胡朝群	609.59	124.80	0.20	0.13%	是	邓州市构林镇花栎树村胡南 98 号
4	郭晓朋	566.96	116.90	0.21	0.12%	是	河南省邓州市都司镇供销社 1 号
5	周转运	548.93	112.15	0.20	0.12%	是	邓州市陶营乡高李村高李 420 号
6	齐雪锋	499.42	110.05	0.22	0.12%	是	河南省邓州市腰店乡前齐村柴庄 28 号
7	李建铎	519.28	109.55	0.21	0.12%	是	河南省镇平县枣园镇大王庙村大王庙 152 号
8	李孟	500.68	105.76	0.21	0.11%	是	河南省邓州市龙堰乡徐营村徐营 2 号
9	李钢	495.35	103.50	0.21	0.11%	是	河南省社旗县桥头镇王蛮村后赵棚 39 号
10	李守英	470.50	98.18	0.21	0.10%	是	河南省镇平县枣园镇大王庙村大王庙 152 号
11	胡华洋	470.02	95.67	0.20	0.10%	是	河南省卧龙区英庄镇惠英村
12	孙凌云	456.90	93.84	0.21	0.10%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新寺村周庄 39 号
13	李博	458.33	93.76	0.20	0.10%	是	河南省邓州市夏集乡苏家村郭营
14	张伟	431.69	93.54	0.22	0.10%	是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胡阡营村小胡岗 73 号
15	孙君亭	458.49	93.34	0.20	0.10%	是	河南省镇平县郭庄乡孙楼村
16	朱铁珍	435.90	92.86	0.21	0.10%	是	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房庄村曾家 5 号
17	齐正华	414.60	91.79	0.22	0.10%	是	河南省邓州市腰店乡前齐村柴庄 269 号
18	邢祖普	443.63	91.79	0.21	0.10%	是	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牛庄村牛庄寨
19	陈隆郁	444.61	91.29	0.21	0.10%	是	河南省卧龙区潦河镇大陈营村
20	袁自力	410.08	90.97	0.22	0.10%	是	河南省叶县任店镇毛庄五组
合计		9,832.57	2,065.29	0.21	2.17%		

②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2017、2018 年度无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行为。

2019 年度主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1	新乡县辉红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0.79	10.55	0.21	0.02%
合计		50.79	10.55	0.21	0.02%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新乡县辉红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600 万元	2013.12.26	新乡市红石榴粮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9.17%， 其余股东持股 20.83%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进行农作物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农产品加工、运输、储藏服务，为成员提供与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咨询服务**

2020 年 1-9 月主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小麦采购占比
1	钟祥市红兵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863.01	175.62	0.20	0.18%
2	襄阳市襄城区丰茂源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376.32	77.72	0.21	0.08%
3	镇平县洪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3.05	51.05	0.21	0.05%
4	镇平佳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37.04	28.61	0.21	0.03%
合计		1,619.43	333.00	0.21	0.35%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钟祥市红兵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600 万元	2015.11.23	刘红兵、张军、黄顺祥、刘加耀、王建军	种子、农药、肥料经营销售，水稻、小麦、棉花、玉米、花生、黄豆、油菜种植销售。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襄阳市襄城区丰茂源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 万元	2017.11.9	王茂、何明、秦玉珍、郝群艳、曾庆华	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中药材、农副产品种植、购销，及信息咨询服务
镇平县洪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30 万元	2014.10.16	庄丰云、王献洲等	农作物、蔬菜、食用菌种植及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镇平佳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万元	2016.3.11	孙君党、孙国岑、孙君仑、孙君理、孙君祥	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5）公司与农户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户、种粮大户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项	内容
小麦品种	约定小麦品种类型和等级，如混麦、优质小麦等
数量	约定供货量，可在此基础上下浮动
质量标准	约定小麦容重、纯度、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的指标，不符合标准的不予接收
收购价格	视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无最高、最低收购价约定
验收方式	重量以公司电子磅计量结果为准；依照质量标准，对小麦质量进行抽检
付款及结算方式	小麦交付后结清；货款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供货时间段	约定供货期间，如遇特殊天气可适当延期
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南阳市，周边具有丰富的小麦资源。每年收粮季之前，公司召集常年合作的农户、种粮大户，签订框架合作合同。合同对小麦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核心内容作出规定，并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报告期内公司对农户采购小麦的入库、结算等具体管理方式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农户采购小麦的入库、结算等具体管理方式

小麦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针对小麦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小麦收购业务和流程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A.小麦入库管理方式

公司成立小麦收购工作小组，负责小麦收购库点设置和收购业务管理，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根据收购库点数量下设若干名成员，负责库点收购业务管理。根据小麦收购计划设置小麦收购库点，负责小麦收购业务的实施，每个收购库点配置以下人员：

人员	职责
现场主管	负责检验复核、入库管理监督和结算单据复核
采购结算员	负责到货对接、订单录入和办理检验检斤单审核和货款结算手续
化验员	负责质量检验和检验检斤单质量指标的填写
过磅员	负责电子磅称重和检验检斤单称重数据的填写
仓管员	负责小麦入库管理和检验检斤单称重数据的填写

小麦入库主要管理方式列示如下：

a. 到货通知

小麦到货后，采购结算员对接售粮供应商，收集供应商身份信息及售粮信息，将有关信息录入小麦采购订单并通知化验员进行取样检验。

b. 质量检验

化验员负责小麦质量的抽样、检验和检斤单的填列。小麦到库后，现场化验员取样检验，检验结果交现场主管复核。质量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退货拒收。质量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开具检验检斤单。售粮人持检验检斤单进行称重。检验检斤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售粮人到财务结算货款使用；第二联留存仓库作为库存管理的留存；第三联为采购核对联。

c. 过磅称重

过磅员负责送货车辆的毛重、皮重的过磅称重和称重单的打印，在检验检斤单上填写有关数据并签字确认。

d. 入库管理

仓管员负责小麦卸车管理、质量复检等卸货入库现场管理，在检验检斤单上填写入库重量和入库仓号等信息并签字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小麦入库单。

B. 小麦款结算管理方式

售粮对象为农户、种粮大户的，根据小麦订单约定的情况，由采购部结算人员根据已经办理结算的检验检斤单第一联及售粮人身份证件、收款银行卡等资料进行申请付款，财务部相关人员对付款资料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后，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网上银行对农户小麦收购款进行支付；若使用的资金为农发行小麦收购专项贷款资金，需将相关请付资料交予农发行，其审批通过后向农户、种

粮大户付款。

②小麦收购业务中第三方付款、现金交易等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小麦收购业务和流程管理规定》，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现金交易情形。

同时，发行人向农户收购小麦款项多来自农发行小麦收购专项贷款。小麦收购专项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对外支付贷款款项时，发行人需向农发行提供小麦采购发票、售粮人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采购入库单等文件，农发行对上述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

因此，通过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及农发行的审核管理，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付款及现金交易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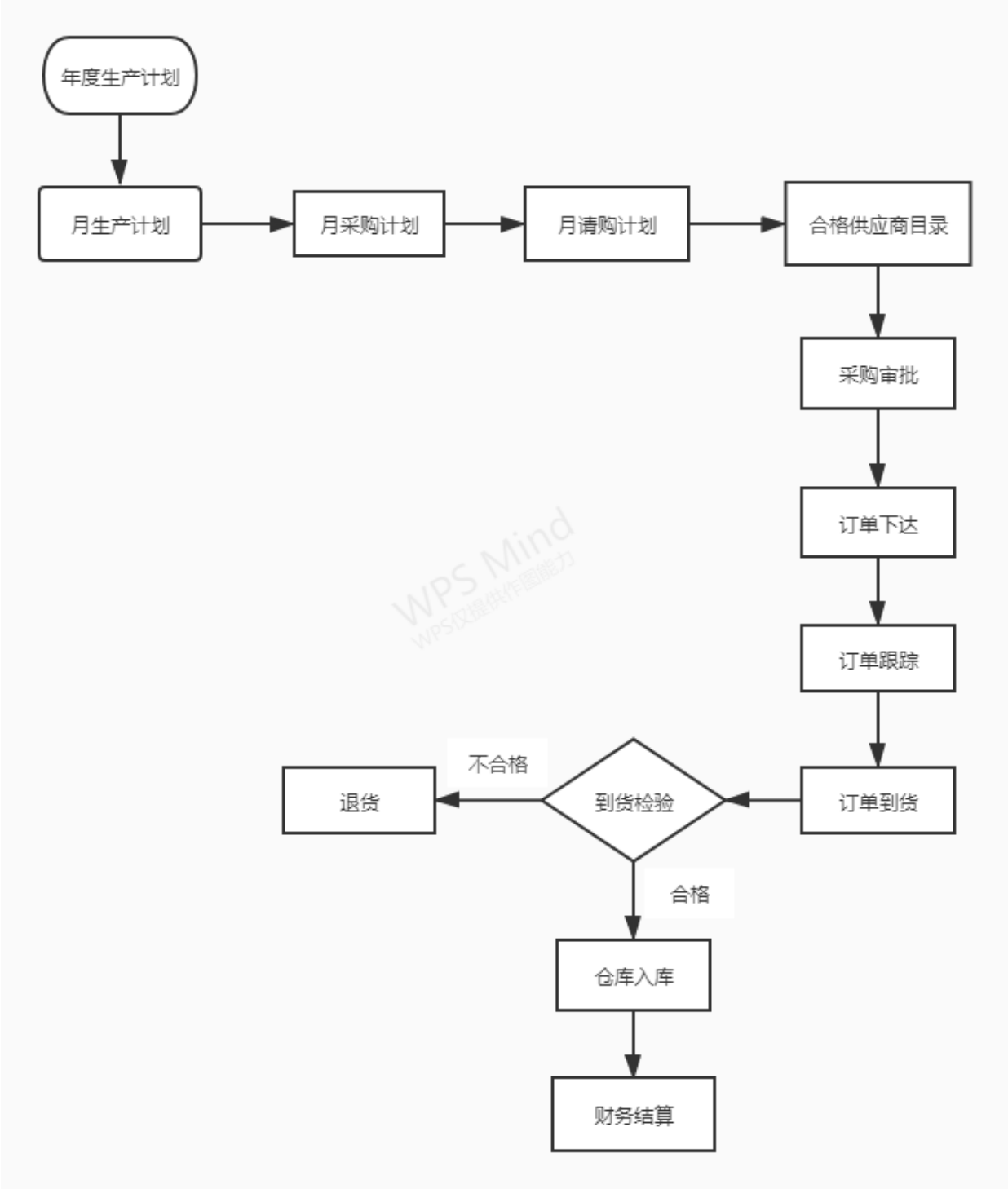
（2）面粉采购

面粉是挂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除使用自产面粉用于生产挂面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向具备合格经营资质和稳定货源的面粉企业采购，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保障面粉充足供应。

（3）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采购

公司的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主要向国内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并按照采购流程进行管理，以保障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的品质及稳定供应。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4）酱包采购

报告期内，酱包采购、领用与结存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期初		购进		生产领用		研发领用		结存	
	数量（万包）	金额（万元）	数量（万包）	金额（万元）	数量（万包）	金额（万元）	数量（万包）	金额（万元）	数量（万包）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129.90	18.16	796.83	217.80	645.51	144.19	17.14	3.16	264.08	88.61
2018 年度	264.08	88.61	4,809.06	2,130.14	1,599.40	548.22	1,747.32	899.62	1,726.41	770.91
2019 年度	1,726.41	770.91	1,358.85	635.25	2,518.43	1,133.48	——	——	566.83	272.68
2020 年 1-9 月	566.83	272.68	1,387.33	631.34	1,652.75	740.86	0.02	0.03	301.39	163.12

2018 年度购入酱包较多，主要由于该年度公司进行新品面开发研发了众多带酱包的调味挂面，该年度推出包括番茄牛腩拉面、豚骨高汤拉面、特色川味凉拌面等在内的多款含酱包调味挂面。当年度为配合研发调味挂面及其配套生产，进行了较为充足的酱包采购。

2019 年度及之后对于前一年度研发并在市场取得一定成功的面品进行批量生产，由于 2018 年对酱包进行了较为充足的储备，因此 2019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较低。酱包保质期约 8-12 个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较长未使用酱包。

酱包使用金额与挂面销售金额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酱包金额（万元）	740.86	1,133.48	548.22	144.19
挂面金额（万元）	1,950.68	4,184.40	2,218.14	774.69
酱包与挂面销售额比例	37.98%	27.09%	24.72%	18.61%
酱包数量（万包）	1,652.75	2,518.43	1,599.40	645.51
挂面数量（吨）	465.72	1,018.65	706.48	466.88
酱包与挂面数量比例	3.55	2.47	2.26	1.38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领用酱包金额与挂面销售额比例报告期内呈逐渐升高的趋势，分别为 18.61%、24.72%、27.09%和 37.98%，领用酱包与挂面销售数量比例报告期内也呈逐渐升高的趋势，分别为 1.38、2.26、2.47 和 3.55。

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出的新品面内容、形式不断丰富，以 2017 年的酱包面“重庆小面风味挂面”为例，其酱包包括酱油包、辣油包、芽菜包和豆葱包 4 种，该面为当年酱包数量最多的酱包面；2018 年的酱包面“日式豚骨高汤拉面”，其酱包包括叉烧肉包、寿司姜片、豚骨汤料包、海苔片包、冻干玉米包、葱花包、木耳丝包、麻笋包和芝麻包 9 种，该面为当年酱包数量最多的酱包面。酱包面品类的不断丰富及升级是上述比例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的重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酱包 2018 年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及 2019 年采购金额下降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领用酱包数量及使用酱包生产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相匹配，无异常情况。

3、仓储管理模式

发行人仓储存货主要为小麦、面粉、产成品挂面等，其属于易潮、易虫害产品，但并非易染、易爆、高危产品，因此仓库用房不存在安全、防火、防水方面的特殊要求。小麦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库存数量多且金额较大，因此对库存管理的要求较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在入库前，由食品安全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仓库用房及仓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仓库用房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使用的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粉仓 78 个	想念面粉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储存面粉	900.00	8,500.00
配麦仓 47 个	想念面粉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储存小麦	790.00	15,500.00
浅圆仓 8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6 幢	储存小麦	7,292.47	76,000.00
立筒库 40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7 幢	储存小麦	8,184.00	112,800.00
星仓 24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7 幢	储存小麦	678.24	17,040.00
原料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4 幢	储存包材等	450.00	280.00
五金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4 幢	储存五金用品	150.00	——
面粉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9 幢	储存面粉	11,000.00	2,300.00
挂面成品库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幢	储存挂面	6,800.00	2,400.00
面粉仓 20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幢	储存面粉	141.30	800.00
配粉仓 40 个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自有	是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 幢	储存面粉	138.47	200.00
房仓 3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小麦	3,092.00	10,700.00
立筒仓 14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小麦	350.00	5,300.00
钢板仓 2 个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 939 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小麦	258.00	3,800.00
房仓 3 个	康元粮油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邓州市构林镇金林面业隔壁院内	储存小麦	3,220.00	15,000.00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面粉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939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面粉	1,728.00	900.00
立筒粉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939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面粉	80.00	700.00
麦麸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939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副产品	459.00	90.00
包材库	康元粮油	康元粮油	自有	是	南阳市光武西路939号康元厂区内	储存包材等	269.00	250.00
成品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3号厂房	储存挂面	500.00	1,000.00
面粉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3号厂房	储存面粉	1,400.00	1,000.00
原料库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是	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北京路3号厂房	储存包材等	130.00	100.00
成品库2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2,730.18	700.00
成品库1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1,623.70	600.00
成品库1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挂面	1,198.61	500.00
原料库1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包材等	1,125.00	450.00
原料库2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包材等	1,440.00	450.00
五金库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五金用品	300.00	——

仓库名称	使用单位	权属公司	是否自有	未来是否持续使用	地址	仓库功能	仓库面积（平方米）	最大库容（吨）
粉仓 24 个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自有	是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面粉	300.00	1,200.00

发行人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具备256,140吨小麦、15,600吨面粉、5,200吨挂面的储存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包括231,140吨小麦、4,983吨面粉（含发出商品）、4,892吨挂面（含发出商品）。上述仓库能够满足经营周转，且尚余部分存储空间，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

（2）仓储管理制度

为保证相关存货的仓储安全，发行人根据自身仓储条件和存货特点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仓储管理制度，主要的具体措施如下：

1）仓库管理硬件层面，为防止火情购置了灭火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水管网等消防设施。同时仓库建设时，也采用了防火墙、防火门、防火材料涂层等防火措施；仓库配备智能充氮收储系统，实现无毒消杀虫害；仓库建有通风系统及温湿度测量仪，保证存储货物的干燥性。

2）小麦入仓前的管理措施

正式装粮前对粮仓进行空仓检测调试，具体检测内容包括检查仓壁、仓底是否受潮；仓顶防水隔热效果是否完好有效；仓内通风系统以及出粮口是否通畅等。仓库装粮前应彻底打扫，并对残留颗粒以及灰尘进行清除、对害虫进行药剂杀灭。所有进出粮设施，在装粮前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发现害虫或虫卵后，检查人员需对其进行杀灭处理后方可使用，并在处理前后做好隔离工作，防止传播和再感染。

按照公司要求，不同品种、类型的小麦需分仓储存，同时入仓粮食水分必须严格控制在当地安全储藏水分范围内，且杂质含量应过筛净粮入仓（控制在1.0%以内）。公司禁止发热、霉变、有虫的小麦或不符合卫生指标的小麦入仓储存。

3）公司对入仓小麦进行定时巡检及储存管理。公司采用粮情测控系统对仓内外温、湿度、小麦水分、虫粮含量、霜露及霉变情况以及发热粮含量进行定时巡检，在发现异常时需按照《小麦仓储技术规范》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避免因为储存不当带来的粮食安全隐患。仓储管理制度对粮食温度、含水量、虫害情况的监测与风险预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面粉仓储

公司设立了《原材料仓储控制规定》对面粉原材料的仓储进行规范。公司规定原材料粉必须按照其类别进行存放，同一品质的小麦粉可以混放同一暂存仓，不同品质的小麦粉需进行分仓存放；食品安全部对粉仓内储藏时间超过 4 天的小麦粉进行取样，并对其品质情况进行检测，随后每 3 天监测一次，原材料粉的最长储存时间不允许超过 14 天。公司对同一品质小麦粉实行先进先出的管理机制。

5）挂面仓储

挂面成品均为塑封包装，储存仓库保证干燥、通风、整洁即可满足存储需求，对同一品种挂面实行先进先出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未发生原材料或产成品等损毁灭失事故。

4、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部负责挂面、面粉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计划部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月度销售计划，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后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

（2）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现有场地和产能的影响，存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外协加工商、外协采购供应商进行生产的情况。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外协生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各系列、品种挂面产线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正式投产，全面达产后增加面粉产能约 36 万吨/年。上述挂面及面粉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品类、提高自给能力，提高对产品质量、品质的把控能力，减少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销售模式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营和代销三种，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分为线上直营和线下直营模式，线上直营又分为线上自营和统一入仓两种细分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挂面和面粉。传统模式下挂面和面粉加工制造的包装、储存条件相对简单、加工工艺水平的限制以及社会化物流发展较慢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挂面和面粉等消费品的销售半径，食品制造类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挂面和面粉生产自动化设备、加工工艺水平的成熟运用和保管条件的改善，挂面和面粉储存周期和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尤其交通的便利度不断提升，产品的销售半径不断扩大，食品制造类企业区域性特征逐渐减弱。

公司专注于挂面和面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当地优质的小麦资源和面制品广阔的市场消费需要，建立了以河南省本地市场为主，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经销商网络。此外通过与大型商超的合作，进一步丰富线下的营销渠道；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完善营销网络和多样化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半径。同时，由于社会化物流的快速发展、区域性饮食消费习惯差异的弱化等原因，亦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半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并不断完善销售网络，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销售以河南本地市场为主，不断向其他区域外延，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现已经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河南省外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0.52%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41.30%，销售半径不断扩大，省外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经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

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销售渠道、研发适合区域性消费习惯的产品等有效措施，以扩大河南省外的销售半径和销售规模。

1）经销模式

①不同种类经销商及对应收入情况

挂面、面粉属于食品类快消品，具有“多品类、广覆盖”的特点，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以全国各地粮油、食品经销商为依托，维护及开发市、县、区级市场，对未达标准的经销商进行淘汰并引入新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500 家，分布在全国各省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也逐年增长。

A.正式经销商与试销经销商

公司除正式经销商以外，还存在部分试销经销商（试销经销商是指年度销售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非正式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试销经销商	371.11	0.32%	626.45	0.55%	776.84	1.02%	1,303.85	2.17%
正式经销商	115,056.06	99.68%	113,714.08	99.45%	75,358.94	98.98%	58,776.89	97.83%
合计	115,427.17	100.00%	114,340.52	100.00%	76,135.79	100.00%	60,080.75	100.00%

B.法人经销商与非法人经销商

经销商按法人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分类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经销商	95,324.87	82.58%	99,815.80	87.30%
非法人经销商	20,102.30	17.42%	14,524.73	12.70%
合计	115,427.17	100.00%	114,340.52	100.00%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经销商	66,191.59	86.94%	50,203.45	83.56%
非法人经销商	9,944.20	13.06%	9,877.30	16.44%
合计	76,135.79	100.00%	60,080.75	100.00%

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法人经销商	445	47.34%	317	43.19%
非法人经销商	495	52.66%	417	56.81%
合计	940	100.00%	734	100.00%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法人经销商	275	40.44%	258	35.54%
非法人经销商	405	59.56%	468	64.46%
合计	680	100.00%	726	100.00%

公司存在较多非法人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该类型客户可以进行工商登记和办理食品经营资质。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是因为公司的行业及产品特点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终端除部分大型商超外，还有众多副食店、粮油店等，其分布于城市、乡镇各地，较为分散，因此需要大量具有一定渗透性、灵活性的小型经销商来覆盖区域市场，因此公司存在较多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非法人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6.44%、13.06%、12.70%和 17.42%，2020 年 1-9 月比例有所升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销商群体向县级区域下沉，加大了对县一级的区域招商的重视度，随着区域下沉，经销商组织形式中非法人经销商增多。

C.经销商层级划分

公司采用扁平化、下沉式的经销网络，减少经销层级，去中间流通环节，构建了网点广泛的县级经销商体系。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将目标市场划分为不同的销售区域，按照销售区域制定管理目标和销售政策。各经销商通过其配送车将产品配送至其经销区域内各销售终端。

按与发行人交易规模划分的经销商及对应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2020 年 1-9 月			
	个数（个）	个数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比例
10 万以下	283	30.11%	1,536.48	1.33%
10 万-100 万	559	59.47%	18,286.35	15.84%
100 万-1,000 万	76	8.09%	16,012.59	13.87%

1,000 万-2,000 万	3	0.32%	4,486.45	3.89%
2,000 万-3,000 万	4	0.43%	9,352.17	8.10%
3,000 万以上	15	1.60%	65,753.13	56.97%
合计	940	100.00%	115,427.17	100.00%
分类	2019 年度			
	个数（个）	个数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比例
10 万以下	256	34.88%	1,316.15	1.15%
10 万-100 万	403	54.90%	12,325.78	10.78%
100 万-1,000 万	54	7.36%	15,362.20	13.44%
1,000 万-2,000 万	3	0.41%	5,608.78	4.91%
2,000 万-3,000 万	2	0.27%	4,954.43	4.33%
3,000 万以上	16	2.18%	74,773.18	65.40%
合计	734	100.00%	114,340.52	100.00%
分类	2018 年度			
	个数（个）	个数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比例
10 万以下	271	39.85%	1,248.00	1.64%
10 万-100 万	353	51.91%	10,198.95	13.40%
100 万-1,000 万	36	5.29%	8,333.27	10.95%
1,000 万-2,000 万	5	0.74%	7,568.24	9.94%
2,000 万-3,000 万	6	0.88%	14,882.74	19.55%
3,000 万以上	9	1.32%	33,904.59	44.53%
合计	680	100.00%	76,135.79	100.00%
分类	2017 年度			
	个数（个）	个数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比例
10 万以下	302	41.60%	1,551.13	2.58%
10 万-100 万	382	52.62%	10,557.04	17.57%
100 万-1,000 万	25	3.44%	6,800.50	11.32%
1,000 万-2,000 万	6	0.83%	10,632.86	17.70%
2,000 万-3,000 万	8	1.10%	19,840.29	33.02%
3,000 万以上	3	0.41%	10,698.93	17.81%
合计	726	100.00%	60,080.75	100.00%

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置经销商，结合各地区挂面市场特点、经销商竞争格局等因素，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变化。部分经销商实力较强，有能力经营多个

品类，公司与其合作更为广泛。公司上述经销商管理政策以及所在行业销售终端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使公司经销商的规模分级情况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报告期内100万以下的经销商个数占比分别为94.21%、91.76%、89.78%和 89.57%，小规模经销商数量众多。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以粮油店、副食店、超市等为主，公司多数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存在单店规模较小且分布较散的特点，导致公司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第二，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经销商是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规模1,000万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53%、74.02%、74.63%和 68.95%。该类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南阳周边地区。主要因为南阳地区属于公司的根据地市场区域，公司产品品牌在南阳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且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基础较好。

②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经销商（不含试销经销商）进入、存续、退出变化情况如下：

经销商变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新增	373	206	137	212
当期减少	-107	-100	-100	-8
当期期末	873	607	501	464
连续两年存在	183	118	163	187
连续三年存在	317	283	201	65
连续二年及三年占比	57.27%	66.06%	72.65%	54.31%

注：对经销商的试销、非试销认定为动态过程，当其达到非试销条件后，则将其在报告期内认定为非试销状态。

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与经销商双向选择的后果，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优先选择渠道完善、推广能力强且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B.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并加大现有市场渗透力度，因此需要不断引进新的经销商；

C.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停止经营或转行其他领域。

公司通过该等方式不断优化经销商质量，增加各地区、细分市场的覆盖程度，完善销售渠道，公司对经销商的调整均具有合理性，经销商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数量分布如下：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阳地区	38	31	38	42
省内其他地区	140	137	115	120
华中地区	141	110	102	108
华东地区	315	216	212	251
华北地区	53	39	33	23
东北地区	17	8	1	0
华南地区	100	80	89	69
西北地区	86	73	50	61
西南地区	50	40	40	52
合计	940	734	680	726

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销售额分布如下：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阳地区	52,551.02	58,118.74	42,145.41	35,803.67
省内其他地区	24,556.97	21,876.48	13,431.37	8,845.71
华中地区	13,579.64	10,673.68	7,062.62	5,263.01
华东地区	10,292.01	8,124.10	5,528.86	4,742.00
华北地区	3,605.33	4,394.97	2,724.25	1,974.49
东北地区	272.73	111.04	15.29	——
华南地区	5,343.41	6,311.07	3,589.09	1,801.52
西北地区	4,167.68	3,939.42	1,036.76	761.29
西南地区	1,058.39	791.02	602.13	889.06
合计	115,427.17	114,340.52	76,135.79	60,080.75

注：各区域划分标准如下：
东北：辽宁、黑龙江、吉林
华北：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内蒙
华东：山东、浙江、安徽、江西、江苏、福建、上海
华南：广东、海南、广西
华中：湖北、湖南
西北：陕西、新疆、甘肃、宁夏、青海
西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各大区域经销商数量最少在 10 家以上，在河南省内、华中区域、华东区域等重点区域，经销商数量均在百家以上。

华东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而销售收入低于华中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华中区域距离公司运输距离较近，交通比较方便，公司产品在华中区域的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就已在华中区域布局经销商网络，经销商市场区域相对华东区域比较集中，经销商合作期限也比较长，市场成熟度也比较高，部分经销商业务规模较大。

B. 华东区域距离公司相对较远，地方品牌产品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产品在当地的成本优势不明显，市场布局时间比较晚，经销商合作期限也比较短，经销商规模相对较小，该区域市场基本处于培育和成长阶段。

C. 华中区域与华东区域经销商规模情况比对

分类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华中区域	华东区域	华中区域	华东区域
10 万以下	24	100	38	72
10 万-100 万	101	195	60	133
100 万-1,000 万	14	20	10	11
1,000 万-2,000 万	——	——	1	——
2,000 万-3,000 万	1	——	——	——
3,000 万以上	1	——	1	——
合计	141	315	110	216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中区域	华东区域	华中区域	华东区域
10 万以下	27	90	34	112
10 万-100 万	67	115	68	136
100 万-1,000 万	6	7	5	3
1,000 万-2,000 万	1	——	1	——
2,000 万-3,000 万	1	——	——	——
3,000 万以上	——	——	——	——
合计	102	212	108	2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东区域主要为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经销商，华

中区域各年均存在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如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③2020 年 1-3 月经销商数量变化及相应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3 月经销商数量减少，但相应收入增长，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区域经销商由于当地疫情管控，无法继续展开合作，因此导致经销商数量的减少；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挂面属于方便食品，面粉属于生活必备物资，在疫情期间均成为畅销产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方便食品行业成为疫情期间少数未受不利影响的行业，消费人群出于对疫情的担心，加大了对各种方便食品、生活必需物资的采购，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3 月			
	个数	比例	金额合计	比例
10 万以下	242	40.40%	1,327.32	3.12%
10 万-100 万	311	51.92%	8,565.68	20.15%
100 万-1,000 万	31	5.18%	8,907.97	20.96%
1,000 万-2,000 万	13	2.17%	18,090.45	42.57%
2,000 万-3,000 万	1	0.17%	2,226.14	5.24%
3,000 万以上	1	0.17%	3,381.51	7.96%
合计	599	100.00%	42,499.07	100.00%
分类	2019 年 1-3 月			
	个数	比例	金额合计	比例
10 万以下	269	60.18%	1,307.33	4.90%
10 万-100 万	146	32.66%	3,384.34	12.68%
100 万-1,000 万	23	5.15%	10,493.48	39.32%
1,000 万-2,000 万	9	2.01%	11,500.64	43.10%
2,000 万-3,000 万	——	——	——	——
3,000 万以上	——	——	——	——
合计	447	100.00%	26,685.79	100.00%

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员工尚未春节放假，大部分一线生产工人留厂，在保障疫情安全的情况下，全力生产，有力保障了疫区的食品供应。发行人被河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荐成为首批国家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克服物流运输困难，全力保障疫情重灾区民生物资的供应，在受灾较重的华中地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金额达 6,439.77 万元。

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包括：

A. 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在各个地域分渠道对经销商进行开发和选择，同时对其资金实力、销售能力、服务能力和运营经验等多个维度进行考察评定。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区域经销协议，对销售地域范围、销售渠道、销售产品品类和品牌、经销定价、零售定价等进行相应的约束和指导，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地域内覆盖终端网点进行销售。相应经销协议不构成垄断协议，不存在被反垄断调查的风险。

a.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 **经销商客户开发以县级代理为主，目前发展的重点市场主要包括河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等；**
- **经销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存续时间，具备必要的人员、运输设备、仓储能力；**
- **经销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确保经销商能够按照约定的方式付款；**
- **经销商具备一定的经营范围及客户覆盖能力，公司原则上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设定区域经销商，在综合考虑市场规模和经销商实力的情况下，同一区域内可设定一家或一家以上的经销商；**
- **签订经销合同前，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食品经营必备文件。**

b. 经销商的退出标准：

发行人与大多数经销商合作情况持续稳定，部分经销商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销售要求或其无意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结清相关款项、货物后，终止合作。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快消品，经销商通常会根据各自实际经营情况储备 1 周-1 个月不等的货物。因发行人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合作，终止合作后，

货物由经销商自行消化。

B. 经销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通过对经销商季度最低销量目标制定、经销商库存管控等多种方式，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优势。对于区域销售网络搭建较为完善、覆盖销售范围较广的经销商，公司将对其进行品牌推广方面的支持，帮助经销商进一步实现对终端消费市场的覆盖和拉动。

公司通过设置区域经理的方式，对其所负责区域的经销商进行培训及监督，确保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进行销售。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客户档案管理、信用管理、订单管理和对账结算管理等。公司对经销商定期进行回访，了解产品的销售情况、市场反应和合作意向。

a. 客户档案管理

经销商客户档案信息主要由客服部进行维护，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开始合作时经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同、客户建档申请表、客户地址、联系方式等文件。当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由客服部负责更新。

b. 信用管理

信用额度、信用期的调整主要参考客户的销售经营、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对公司的综合贡献度等情况，填写对客户的评估表。经销商的信用管理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相应信用额度、信用期调整主要流程为：客户或者业务提交申请——销售部填写对客户的调查评估表——区域经理审核——销售部总经理审核——财务审核——证券法务审核——营销总监审批——总经理核准。

c. 订单管理

客服部接收经销商订单后，联系计划部查询是否有相应订单备货，若存在相应备货则由客服部联系物流部准备出库流程；若无相应备货，则由计划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货物出库时制作对应出库单，订单完成。

d. 对账结算管理

对于存在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客户，公司财务部于次月初与其就上月交易进行对账，并由对方盖章确认。若存在账务差异，则与对方核对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C.定价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定价主要基于产品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同类竞争产品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目标市场所在地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目标终端客户的市场潜力、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时长、订单数量及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与经销商公平协商后确定。

D.物流

发行人运输模式主要包括两种：对于执行经销价客户，与国内知名物流运输公司建立长期固定合作，商品通过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到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址，由公司承担运费；对于执行出厂价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其自行承担运费。

E.退换货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经销合同约定，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如果是质量原因导致的，需填写和提供质量问题反馈单，由公司食品安全部确认后同意退货，发行人免费退换货并承担运费；若经销商因其他原因如产品动销较慢，可向售后部门申请备案并经销售业务负责人审批后退货，退货金额根据产品距离保质期时间长短不同进行调整，允许该种类型退货主要为了减小新进、小型经销商的市场拓展顾虑。发生该种非质量原因退货，公司会对相关区域负责人进行负激励。

F.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为每个区域配置专门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对主要客户进行维护，通过日常定期或随机主动询问、客户下达订单时例行询问结合的方式，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和库存的大致情况，提醒客户考虑市场销售情况是否要适当合理备货，也有利于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与其自身的经营策略、销

售渠道特点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经销商实际情况，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

公司在经销商选取和退出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及制度管理文件并有效执行。

G. 经销商网络布局及管控措施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从事粮油、食品批发销售的商贸企业，拥有多年的行业销售经验，在销售区域内建立了渠道优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迅速打开市场。公司严格限制经销商进行跨渠道、跨地域销售，设定了相应的管理处罚措施，充分保障了经销商的利益。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公司供货充足的情况下，经销商原则上不能销售其他品牌的挂面、面粉等同类产品，但其可经销其他品类产品。经保荐机构与主要经销商访谈，主要经销商在早年曾从事部分其他品类产品的经销，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大，大多数主要经销商调整业务结构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挂面、面粉产品之外，存在少量其他粮油、调料类产品销售。

2）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分为线上直营和线下直营。其中，线下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与国内大型商超进行合作，主要通过产品推介、产业交流和品牌宣传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线上直营模式包括统一入仓和线上自营两种细分模式。具体如下：

①统一入仓模式

统一入仓模式下，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的订单向其指定的仓库发货，由电商平台负责终端销售，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与电商平台结算。目前，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有京东超市、天猫超市、阿里零售通以及京东新通路等。

统一入仓模式为买断销售，发行人与主要电商签订的相关条款、电商期末库存比例情况如下：

A. 统一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为买断销售

报告期内，统一入仓模式下的电商平台有阿里零售通、京东新通路、天猫

超市和京东超市等。与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及是否收取代销手续费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销售流程	确认收入的时点	是否收取代销手续费
京东新通路、京东超市、苏宁超市等	电商平台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产品发货。消费者直接向京东新通路、京东超市、苏宁超市等网店下单并付款；平台收到消费者支付款项后从自有仓库直接向消费者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合同的相关义务为平台提供售后服务；平台定期与公司结算，根据协议的账期与公司结算供货金额	以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否
阿里巴巴零售通、天猫超市等	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的备货情况将商品发往第三方物流库，第三方物流库负责保管公司的商品，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第三方物流根据电商平台的需求将商品从第三方物流库发往指定地点，消费者签收后付款；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合同的相关义务为平台提供售后服务；平台定期与公司结算，根据协议的账期与公司结算供货金额		否

由此，两种模式下的电商平台均不符合代理销售的含义，公司统一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为买断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B. 发行人与主要电商签订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电商签订的相关条款如下：

a. 阿里巴巴零售通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服务资格	1、商家开通“零售通赊购服务”且服务处于正常开通状态，并经阿里巴巴审核通过； 2、入驻标准变更生效前已入驻的商家，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商户应在相应合理期限届满前满足当前的零售通入驻标准
服务内容	1、阿里巴巴向商家提供网络信息服务、零售通系统技术服务、其他服务； 2、阿里巴巴保留在任何时候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阿里巴巴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
商品报名、送货入库、仓储及取回	1、商家应通过零售通商家后台系统向阿里巴巴提供各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商品报名申请； 2、物流服务商接收入库商品，则视为入库商品符合入库要求，如入库商品在后续仓储或发货运输过程中出现入库商品外包装破损、商品损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毁、丢失等问题，将由物流服务商解决，阿里巴巴可协助协调，但商家应积极配合补发等后续措施； 3、商家存放于物流服务商仓库内的入库商品，物权由商家所有，由物流服务商代为保管
履约保证金	1、商家在申请入驻时按照零售通入驻标准通过其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缴存相应款项作为商家的履约保证金，并授权阿里巴巴通知支付宝公司执行保证金支付、扣划； 2、阿里巴巴有权根据业务变化及双方合作情况，提高履约保证金最低金额要求； 3、商家的赔付责任不以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上限，商家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而产生的相应赔付责任与义务
服务费	1、商家使用本服务，应向阿里技术支付相应软件服务费，阿里广告为商家提供的空间服务，阿里广告暂不收取费用，但阿里广告保留后续收取费用的权利； 2、商家使用物流服务商提供的仓储和配送服务，自商家商品入库之日起至物流服务商根据零售通交易订单信息进行正向配送而产生的商品仓储费用，及前述商品配送对应的配送服务费，由阿里技术承担并直接与物流服务商结算

b. 京东新通路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	1、乙方进货必须向甲方下达正式订单，订单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书订单，电子数据订单，邮件订单，系统订单等形式，具体订单数据以乙方订单系统记录为准； 2、产品所有权自乙方验收入库后转移乙方；产品在交付乙方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结算条款	1、货款结算方式： 账期付款：甲方交付产品，乙方验收入库 60 天后，乙方开始为甲方结算，乙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货款结算的条件： ①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 以乙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甲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它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 ②甲方在结算前须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入库单产品数量、型号一致，可以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终端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甲方开始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保证售后服务符合承诺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规定
转运服务费协议	1、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包括货物转运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具体的产品服务内容及标准等以京东仓储预约平台展示或京东物流官网展示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服务产品及增值服务； 2、乙方代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向甲方收取已发生的物流服务费（即：由乙方从其应付甲方货款中代扣费用）； 3、由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等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额的增值税发票
商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针对依据主合同所供全部商品，通过乙方系统为乙方用户直接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以乙方为甲方开通权限为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在线商品咨询服务； ②商品售后服务； ③售后逆向商品拆包服务

c. 京东超市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	1、乙方进货必须向甲方下达正式订单，订单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书订单，电子数据订单，邮件订单，系统订单等形式； 2、产品所有权自乙方验收入库后转移乙方；产品在交付乙方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结算条款	1、货款结算方式： 账期付款：甲方交付产品，乙方验收入库 60 天后，乙方开始为甲方结算，乙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货款结算的条件： （1）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 以乙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甲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它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 （2）甲方在结算前须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入库单产品数量、型号一致，可以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在结算前须向乙方提交当期货款所涉的结算单据及文件材料，并整理相关票据； （4）在可能出现甲方应支付款项大于乙方结算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结算或由乙方关联方向甲方代收取，如需退货，待乙方完成应退货物后再行结算
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终端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甲方开始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保证售后服务符合承诺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规定
服务费协议	1、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包括货物转运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具体的产品服务内容及标准等以京东仓储预约平台展示或京东物流官网展示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不同类型的服务产品及增值服务； 2、乙方代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向甲方收取已发生的物流服务费（即：由乙方从其应付甲方货款中代扣费用）； 3、由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商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针对依据主合同所供全部商品，通过乙方系统为乙方用户直接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以乙方为甲方开通权限为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在线商品咨询服务； ②商品售后服务； ③售后逆向商品拆包服务

d. 天猫超市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保证金	1、商家同意支付于其支付宝账户或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的一定金额，用以担保其对本合同履行和遵守的金钱质押； 2、缴存数额、缴存方式依照入驻标准确定
价格约定	1、甲方在天猫超市上销售商品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已包含适用的税收及其他费用； 2、如甲方商品价格高于其他销售渠道的日常销售价格、活动价格的，或商品价格/活动出现异常情况，甲方应在自行发现或接到乙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相应的调整； 3、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对重点商品自行设定的页面红线价共同进行价格监督，乙方有权根据该等商品在其他线上渠道的实时销售价格对甲方相应在售商品进行合理的销售价格调整
结算与支付	1、双方结算账期：具体以天猫超市系统的公告或提示为准； 2、每期货款结算时，会同时扣除上一期经营中产生的费用、违约金、欠款、退款、损失等，不论此等费用是否已生成系统账单；当期货款不足抵扣的，将顺延至下一期付款周期扣除
商品质量管理条款	1、商品质量约定：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销售目的地地区（如有）的法律法规要求； 2、商品包装、条码及中文标识： ①甲方商品应当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及中文标识，商品包装及标志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品标识所作的要求说明及规定、国家标准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 ②需要唯一可辨识的条码
天猫超市 CDC	1、具体服务项目有包装整理服务、仓储服务、调拨服务、越库服务、干线运输服务。 2、费用结算： 按现有供应商结算时效，于货款结算款项中相应扣除。 3、费用确认方式：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按【货品采购额*约定服务费率】计费。对于分账时的供应链服务费用扣款，乙方生成账单。
商品备货、送货及仓内保管	1、商品备货：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报商品种类、倒扣率等信息，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提交每次入仓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品质、日期等信息； 2、送货及收货： 甲方交货地点为天猫超市系统中指定的仓储服务商仓库，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为持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乙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对仓储供应商进行变更，或对仓库地址进行调整、变更或新增

e.苏宁超市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商品政策	1、销售商品的渠道： 苏宁线上渠道、天猫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其他。 2、月度折扣为 3%。该等折扣由乙方于任一笔或多笔甲方待结货款中扣除。结算日期为月度/季度/年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双方同意采取转货款或电汇方式结算，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国税票转货款账扣到账
结算条件	1、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 乙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甲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以及其它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应结款项后的余额为准； 2、结算账期：固定：1 个月（当月 1 日一当月底）； 3、支付方式：现汇
供应服务协议	甲方在 SCS 平台接收到乙方的订单后，须在约定的时间进行订单的预约及送货。如订单无法执行，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对应的采销
商品信息自主上架合作协议	乙方授权甲方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想念品牌等产品根据乙方的商品上架标准提供商品信息
质量安全	1、资质提交：所供商品均按照附件《签约说明》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资质材料，且承诺提供的资质文件与原件一致； 2、商品质量：所提供的商品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送货条件：食品类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并且定期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商品发布：商品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卖点、详情页介绍）中不得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明令禁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夸大及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商品等
订货、收货及入库	1、乙方使用 SCS 系统以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或其他约定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订单需求，甲方须及时登录 SCS 系统并作出接受或取消订单的意思表示；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乙方仅对入库商品的数量、外包装等进行表面查验。商品实物在交付乙方收货、验收并取得乙方《商品采购入库单》之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电商平台。

C.报告期内各电商期末库存比例

各报告期末，统一入仓模式下的电商平台发出商品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455.72	872.22	491.23	247.66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系电商平台根据自身备货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且还未与公司结算的金额，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由于对方系国内知名的大型电商平台，该等电商平台内部控制规范，对供应商有严格的验收标准，不存在配合公司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对方已结算产品库存主要信息，故无法得知其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除商品包装破损以及运输途中面条折断等情形的退换货外，不存在其他情形（积压、滞销产品）的退换货。

因此，各电商平台不存在为公司铺货、囤货的情形。

②线上自营模式

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在公司线上旗舰店或专营店下单进行产品选购并在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电商平台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

3）代销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代销模式，系与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的业务。公司与中百仓储签订的销售合同系代销合同，存放在中百仓储的存货每年需要向其支付一定的仓储费，中百超市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结算单，公司凭该代销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克明面业	克明面业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由于挂面市场属于“粮油调味品”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销售渠道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克明面业以全国各地粮油、调味经销商为目标客户。同时，克明面业建立全国 KA 部，与国际、国内连锁卖场直接合作，直控终端售点，从而加速传统中小超市、社区超市、粮油店、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产品动销
双塔食品	双塔食品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区域经销商及零售商，零售商包括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等；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商场超市零售销售模式的兴起，商场超市系统逐渐成为粉丝销售主要渠道之一
三全食品	三全食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对商超销售、对经销商销售以及少量的直接零售；其中对于商场和超市，一般有四种销售模式：账期结算、压货批次结算、代销结算和现款结算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主要

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直营模式包括与商超、电商之间的合作，代销模式主要为与商超类的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期比例的 89.79%、84.80%、85.25%和 85.0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和面粉的销售。由于挂面和面粉产品属于日常必需消费品，其消费群体分布广泛，为了实现产品的广泛渗透，需要有健全、密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日常购买要求。经销商深耕当地市场多年，掌握了当地市场各类终端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实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同时，经销渠道能够使公司快速接收这些直面终端的经销商反馈的市场信息，并相应调整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灵活性。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预计未来经营中，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3）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期后回款情况

1）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收入核算过程如下：

销售模式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简要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经销模式		客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	客户签收凭据
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	客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	客户签收凭据
	统一入仓模式	客户下单→公司发货→产品入仓→客户提供结算单→确认收入	客户提供结算单	客户结算单
	线上自营模式	客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客户付款→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客户付款	平台资金流水结算明细
代销模式		客户下单→公司发货→客户签收→客户提供代销结算单→确认收入	客户提供代销结算单	客户代销结算单

①经销模式和线下直营模式

A.公司在收到经销商和国内大型商超货款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收账款

B.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和国内大型商超验收时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统一入仓模式

A.公司根据电商平台下的订单将商品发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B.公司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C.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货款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③线上自营模式

A.公司将商品发出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B.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未确认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a.对于公司在该平台有第三方资金账户的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货币资金-电商平台

贷：应收账款-电商平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b.对于公司在该平台无第三方资金账户的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④代销模式

A.公司将商品发至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B.公司在取得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的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2）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①经销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证明发送给客服部，客服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会签审批表》经部门主管、财务专员、法务专员、董秘办审批，《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过上述审批后，客服主管或公司授权代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	《合同会签审批表》、《销售合同》
信用额度	1）公司根据合作年限、诚信情况、所辖经销区域的销售情况等授予部分客户信用额度。销售部、财务部及证券法务部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具体如下： 销售部：负责客户授信业务的初期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客户的销售经营、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对公司的综合贡献度等情况，填写《客户授信调查表》；跟进授信客户年度任务目标完成进度情况，特别针对连续三个月任务未达成的授信客户及时向公司汇报；负责公司后续催收款工作。 财务部：负责客户授信资料审核、办理及后续对账和协助收款工作；每月核对客户欠款情况。 证券法务部：负责协助销售部、财务部做好授信资料审核及后续催收工作； 2）审核流程：①调查人员声明与授信意见：区域经理→销售部总经理；②财务部授信意见：财务经理；③信用额度核定：销售部经办→证券法务部→营销总监→总经理	《客户授信申请表》、《客户授信调查表》、《客户声明书》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登记	《合同会签审批表》、合同原件、合同台账、《客户授信申请表》、《客户声明书》
订单生成	业务人员将订单信息传递至客服部订单专员，由订单专员在 U8 系统中录入客户名称、货物、数量等，即	《销售订单》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生成《销售订单》。客服部订单专员将《销售订单》打印出来与业务人员或客户发出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并交客服部审核专员审核，审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在纸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并在系统中通过审核	
发货单生成	客服部订单专员根据客户订单在 U8 系统中生成订单《发货通知单》，经财务部审核后，自动在 U8 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发货签回单》。仓管员负责清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复核无误后，货物从仓库发出	《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
商业折扣	公司经销模式下商业折扣主要为月度返利、批文补贴和随单折扣；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随单折扣是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产品出厂时给予经销商的一种价格折扣；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费用月度规划表》确定批文补贴和返利金额；《市场费用月度规划表》审核流程为：经办人→销售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市场费用月度规划表》
确认收入	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物流专员在发货时将《发货签回单》由司机传递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在《发货签回单》上签字后由司机回传至物流专员。公司根据《发货签回单》将已收到客户确认回执的部分确认收入，未收到回执仅发货的确认发出商品	《发货签回单》
开具发票	仓库发货时客服填写开票申请单，财务根据发货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相应《发票》	《发票》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记账凭证》
确认收款	财务部根据订单客户的银行账户确认销售回款，收到的货款进行应收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定期对账	每月末财务根据本月交易事项与经销商进行对账	《对账单》

②线下直营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证明发送给客服部，客服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会签审批表》经部门主管、财务专员、法务专员、董秘办审批，《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过上述审批后，客服主管或公司授权代表与客户签订合同	《合同会签审批表》、《销售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登记	《合同会签审批表》、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业务人员将订单信息传递至客服部订单专员，由订单专员在 U8 系统中录入客户名称、货物、数量等，即生成《销售订单》。客服部订单专员将《销售订单》打印出来与业务人员或客户发出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并交客服部审核专员审核，审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在纸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并在系统中通过审核	《销售订单》
发货单生成	客服部订单专员根据客户订单在 U8 系统中生成订单《发货通知单》，经财务部审核后，自动在 U8 系统生成《销售出	《发货通知单》、《销售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库单》、《发货签回单》。仓管员负责清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复核无误后，货物从仓库发出	出库单》、《运输单》
返点扣点	与商超客户结算时，对方会出具相关的返点扣点明细。结算单审核流程为：应收财务➡应收模块主管	《结算单》
确认收入	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物流专员在发货时将《发货签回单》由司机传递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在《发货签回单》上签字后由司机回传至物流专员。公司根据《发货签回单》将已收到客户确认回执的部分确认收入，未收到回执仅发货的确认发出商品	《发货签回单》
开具发票	每个账期与商超客户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	《发票》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记账凭证》
确认收款	财务部根据订单客户的银行账户确认销售回款，收到的货款进行应收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定期对账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与商超客户对账	《对账单》

③统一入仓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证明发送给电商部，电商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会签审批表》经部门主管、财务专员、法务专员、董秘办审批，《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过上述审批后，电商主管或公司授权代表与电商平台签订合同	《合同会签审批表》、《销售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登记	《合同会签审批表》、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电商部根据平台需求，将计划提交客服部门安排下单，客服部门的订单专员在 U8 系统中录入客户名称、货物、数量等，即生成《销售订单》。客服部订单专员将《销售订单》打印出来初步与业务人员或客户发出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并交客服部审核专员审核，审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在纸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并在系统中通过审核	《销售订单》
发货单生成	客服部订单专员在 U8 系统录入《发货单》，经订单审核员审核后，自动在 U8 系统生成《出库单》，仓管员负责清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复核无误后，货物从仓库发出	《发货通知单》、《出库单》、《运输单》
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定期向公司发送《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的金额确认收入	《结算单》
开具发票	财务部对电商平台提供的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单》、《发票》
总账会计复核	总账会计复核	《记账凭证》
确认收款	电商平台将结算单发给公司，公司开票寄给电商平台，电商平台确认无误后打款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④线上自营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证明发送给电商部，电商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会签审批表》经部门主管、财务专员、法务专员、董秘办审批，《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过上述审批后，电商主管或公司授权代表与电商平台签订合同	《合同会签审批表》、《销售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登记	《合同会签审批表》、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电商部专员根据最终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的订单统计订单信息反馈至客服部订单专员	平台订单
发货单生成	客服部订单专员根据订单明细在U8系统录入《发货单》，经财务审核后，自动在U8系统生成《出库单》，仓管员负责清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复核无误后，货物从仓库发出	《发货通知单》、《出库单》、《快递单》
确认收入	财务人员定期在电商平台后台导出资金流水结算明细，将公司已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并收到客户货款的明细订单确认收入	《后台资金流水结算明细》
开具发票	终端消费者需要开具发票时，由客服部发起开票申请，经财务审核后开具发票，回传至客户	《结算单》、《发票》
总账会计复核	总账会计复核	《记账凭证》
消费者付款	有第三方资金平台账户的，最终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无第三方资金平台账户的，财务定期与平台对账收款	《记账凭证》、《电商平台的货款到账证明》、《银行回单》

⑤代销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证明发送给客服部，客服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会签审批表》经部门主管、财务专员、法务专员、董秘办审批，《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过上述审批后，客服主管或公司授权代表与代销客户签订合同	《合同会签审批表》、《代销合同》
信用额度	依据双方签订的代销合同中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结算及回款	《代销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证券法务部统一保管、登记	《合同会签审批表》、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业务人员将订单信息传递至客服部订单专员，由订单专员在U8系统中录入客户名称、货物、数量等，即生成《销售订单》。客服部订单专员将《销售订单》打印出来与业务人员或客户发出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并交客服部审核专员审核，审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在纸质《销售订单》上签字确认，并在系统中通过审核	《销售订单》
发货单生成	客服部订单专员根据客户订单在U8系统中生成订单《发货通知单》，经财务部审核后，自动在U8系统生成《出库单》、《发货签回单》。仓管员	《发货通知单》、《出库单》、《运输单》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负责清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复核无误后，货物从仓库发出	
返点扣点	与代销客户结算时，对方会出具相关的返点扣点明细。结算单审核流程为：应收财务→应收模块主管	《代销结算单》
确认收入	代销客户每月出具《代销结算单》，财务部根据《代销结算单》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代销结算单》
开具发票	财务部对代销客户提供的《代销结算单》进行核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销结算单》、《发票》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应收模块主管复核	《记账凭证》
代销客户付款	代销客户出具《代销结算单》给企业，企业开票后寄给代销客户，代销客户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4）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而非代销

1）销售合同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以下公司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系由公司提供的制式合同样本，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以制式的框架合同形式，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经销商适用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主要合同条款如下表所示：

约定条款	条款内容
销售区域、渠道和品项	1、乙方只能在销售区域范围内销售想念食品产品； 2、乙方只能按照约定的销售渠道销售想念食品产品； 3、甲方保证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系列产品在该区域内的经销权
价格体系	1、甲方产品按签约时价格供给乙方；乙方应遵守甲方产品的价格体系，乙方调整价格时必须与甲方业务人员协商，并经甲方销售部审批后执行，不得私自抬高价格或进行低价倾销，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甲方的价格以盖有甲方公章的价格表为准，如价格变动时，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交货、收货及运输	1、甲方出卖给乙方的想念食品产品的交付地点为乙方收货地点，在合同中已约定好收货地点及乙方指定收货人； 2、甲方可以为乙方代办货物运输有关事项，在合同中已约定好乙方收到货物时发现货物存在短缺、破损、损坏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3、价格模式分为出厂价和经销价，在合同中已约定价格模式； 4、执行出厂价的地区，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执行经销价的地区，运费按以下方式执行：（1）铁路运输发货的，甲方承担铁路运费，到站后的下站费、装卸费等到站费用以及至乙方仓库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公路运输发货的，货物起运地点到货物到达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至乙方仓库后的下站费、装卸费等到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产品质量（退货条款）	甲方不接受任何非质量问题积压品、过期产品的退货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除履行作为生产厂家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干涉经销商选择销售对象、不干涉经销商对下游客户制定如账期、结算等销售政策，经销商客户能够自主决定其对外的销售对象、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

2）销售流程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约定时间及约定方式发货，客户签收、验收相关产品，按客户的签收时间确认收入，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综上，产品运送至收货地点后，根据惯例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客户采购订单约定内容将产品交付客户，除因质量问题可以退货之外，此类合同或订单无其他验收约定，因此自签收单所载签收日期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签收时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相关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公司未保留对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亦不承担后续存货滞销、毁损、灭失的风险。经销商对产品的最终销售及回款情况自负盈亏，经销的收入和成本均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5）各销售模式下退换货的实施方式、相关条款、退换货会计处理情况

1）各销售模式下退换货的实施方式

经销模式下，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经公司食品安全部人员现场核查，确属质量问题的，公司统一按照退货处理，不存在换货；

直营模式下，分为线下直营模式、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非商超类线下直营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客户应现场验收产品，若发现产品存在缺失、破损、污染、变质等的情况可拒绝收货。商超类线下直营客户、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下，退换货的实施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代销模式下，退换货的实施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各销售模式下退货的相关条款、退换货运费的承担主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运费承担主体
经销模式			在保质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停止销售。由甲方业务人员协同客户验收签单，并由甲方派厂部食品安全部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属于内在质量问题的，应报销售部及相关部门签批后处理	公司承担
线下直营模式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不能退货或者换货商品除外，甲方确认乙方享有无条件退换货权利	公司承担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2、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一个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3、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问题商品，甲方不予退换货。4、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仅凭单方出具的退货单扣除甲方货款	公司承担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不接受任何非质量问题积压品、过期产品的退货；保质期内的滞销品由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业务人员确认后报销售部及相关部门签批后予以调换或作特价促销处理	公司承担
		信阳市百家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甲方不接受任何非质量问题积压品、过期产品的退货。保质期内的滞销品由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业务人员确认后报销售部及相关部门签批后予以调换或作特价促销处理	公司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双方约定不能退换货商品除外，甲方确认乙方享有无条件退换货权利（不管是在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双方因故解除或者终止合同）。2、当甲方收到乙方退换货通知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领回该退货商品，逾期不领回所引起的商品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3、乙方对所有商品实行优化淘汰制。凡甲方所供商品被乙方认为达不到一定销量，乙方有权实行末位淘汰；淘汰后尚未销售的商品在保证产品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退货	公司承担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

销售模式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运费承担主体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约定条件，乙方可选择退换货、下架、撤柜（撤场），甲方无条件接受	公司承担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甲方不接受任何非质量问题积压品、过期产品的退货。保质期内的滞销品由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业务人员确认后报销售部及相关部门签批后予以调换或作特价促销处理	公司承担
统一入仓模式	阿里巴巴零售通	对于过期，残损，质量问题以及其他双方约定可取回的入库商品，阿里巴巴有权通知商家从物流服务商的仓库取回相应入库商品，并应将要求商家取回的货物种类、数量以商家后台系统、电子邮件、钉钉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商家，商家在收到相应通知后，应在最近一次向可取回的入库商品所在仓库送货时（最长不超过 14 天）取走相应入库商品。未按时取走入库商品的，阿里巴巴有权要求物流服务商自行向商家退回入库商品，运输费用及退货风险等由商家承担，商家认可以物流服务商发货凭证上的发出入库商品数量为准，由于商家不及时办理退货手续致使入库商品超过质保期而带来的损失，由商家承担。商家拒收物流服务商退至商家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商家自行承担	客户承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新通路）	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客户承担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乙方或其授权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应当且仅能对商品、规格、数量、外包装等进行表面验收。若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商品与订单内容不符、外包装破损、标签粘贴不符合验收标准等情形的，乙方或其授权仓储物流服务商有权通知甲方退货，甲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对商品进行相应处理，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商品所有权，如商品丢失、毁损等，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就该商品应向乙方退款或赔偿的，该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客户承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超市）	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客户承担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超市）	甲方商品原则上应适用无条件退货	客户承担
线上自营模式	天猫旗舰店	买家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按照物流签收后的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 168 小时为 7 天）发起申请；买家在七天内已要求卖家提供“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而被卖家拒绝，或无法联系到该卖家，或卖家中断其经营或服务	客户承担

销售模式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运费承担主体
	京东旗舰店	客户在京东购物，自收到商品第二日起7日内（含7日），在保证商品完好的前提下，可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	客户承担
代销模式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不定期地向乙方提出退货及换货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单》后，应于当日无条件签字确认	公司承担

经销模式、线下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退换货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下退换货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由于公司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客户一般在较短时间内会将公司产品销售完毕，一般不存在滞销、退货的情形，退换货率整体较低。

各销售模式下，公司退换货的流程如下：

①业务员在退换货之前先查明退换货原因，复核退换货范围时应先填写《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退货申请》；

②退换货申请由销售部总经理审核，并经销售副总审批，质量问题所致退换货还需由食品安全部部长审批；

③退换货申请审批后，客户按照发运产品的运输条件安排产品退回公司，需要公司协助运输的，由业务员通知客服部，客服部编写《传递卡》提交至物流部，物流部根据《传递卡》安排车辆协助客户将产品退回公司。

2）退换货会计处理

①经销模式下的退货会计处理

经销商退货的会计处理，于产品退货当期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②直营模式下的退换货会计处理

A.非商超类线下直营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客户应现场验收产品，若发现产品存在缺失、破损、污染、变质等的情况可拒绝收货。

B.商超类线下直营客户和线上自营模式下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a.客户确认收货之前的退换货，未确认收入，不做会计处理；

b.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退换货与经销模式会计处理一致；

c.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换货会计处理，公司根据换出换入存货的规格型号做出库及入库处理，财务根据换货调整账面明细数据。

C.统一入仓模式下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a.客户未提供结算单之前的退换货，未确认收入，不做会计处理；

b.客户提供结算单之后的退换货与商超类线下直营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下会计处理一直。

③代销模式下的退换货会计处理

代销模式系通过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代销涉及的退换货，公司与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会按照货款减退换货净额与公司结算，公司按照结算净额确认收入，退换货金额已包含在结算单中，不做会计处理。

3）报告期内的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以及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换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	354.66	686.83	499.22	260.19
主营业务收入	126,428.36	126,903.13	85,166.69	63,549.24
退换货率	0.28%	0.54%	0.59%	0.41%

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率分别为 0.41%、0.59%、0.54%和 0.28%，2020 年 1-9 月退换货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年初疫情导致的方便食品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客户一般在较短时间内将公司产品销售完毕，因临期、滞销等情况导致的退换货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索赔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退换货期限以及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模式		退换货期限	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模式		保质期内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	不定期/保质期内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统一入仓模式	不定期/保质期内	以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线上自营模式	七天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		不定期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并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①经销模式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经销商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经销商，公司未保留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虽然经销商在保质期内有退换货的权利，但报告期内的退换货主要系包装破损、缺失等情况，不存在大量期后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86.72 万元、334.09 万元、434.69 万元和 140.24 万元，占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0.33%、0.46%、0.40%和 0.13%，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②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客户享有无条件退货的权利，但由于公司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客户一般在较短时间内会将公司产品销售完毕，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形。直营客户只有在极个别的产品临期、滞销等情况下会选择退货。报告期内，直营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73.47 万元、165.14 万元、252.14 万元和 214.43 万元，占公司直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1.28%、1.42%、1.41%和 1.19%，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公司退货金额及退货率，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③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会按照货款减退换货后的净额

与公司结算，公司按照结算净额确认收入，退换货金额已包含在结算单中，因此不影响收入确认。

综上，公司商品交付给客户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未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及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尽管客户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力，但由于公司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客户一般在较短时间内会将公司产品销售完毕，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形。报告期内退换货率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各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较为谨慎。

（6）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的返利费用主要为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两大类，均以价格折扣形式开具发票向经销商兑现，但各类折扣的兑现时间、兑现要求有所不同，各类返利费用的具体含义、政策和金额情况如下：

1）含义及区别

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均属于返利性质的商业折扣，两者发放的要求有所不同。

①各区域月度返利金额由各区业务人员根据该区域市场情况合理分配并作为一种价格折扣，每月末根据当月的销售情况按一定比例计算月度返利金额，作为货款进行兑现。

②批文补贴是公司根据经销商渠道拓展需要及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达到规定销售额情况下支持经销商实施的经销活动，并经审核经销商实施情况后在未来销售中给予的一种价格折扣。经销商在申请批文补贴时，需提供其具体营销活动发生相关费用的证明文件，批文补贴在批文审核通过后作为货款抵扣进行兑现。

2）具体政策

①月度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各区域月度返利金额由各区业务人员根据该区域市场情况合理分配。公司月度返利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A.2017 年的返利政策

除苏浙沪区域、皖北区域、皖中区域、广东区域、鄂东区域等重点推广市场，各区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1%；苏浙沪区域、皖北区域、皖中区域、广东区域、鄂东区域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3%。同时，所有区域单一客户月返利金额不得超过该客户月销售额的 10%。

B.2018 年的返利政策

除皖中区域等重点推广市场，各区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3%；皖中区域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4%。同时，所有区域单一客户月返利金额不得超过该客户月销售额的 10%。

C.2019 年的返利政策

除豫中区域等重点推广市场，各区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3%；豫中区域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4%。同时，所有区域单一客户月返利金额不得超过该客户月销售额的 10%。

D.2020 年的返利政策

除广东区域等重点推广市场，各区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1%；广东区域返利费用投入比例不超过该区当月销售总金额的 3%。同时，所有区域单一客户月返利金额不得超过该客户月销售额的 10%。

②批文补贴政策

公司在经销商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金额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具体批文补贴金额以经销商实际发生的陈列费、活动推广费、进场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合理市场费用作为核算依据。经销商需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复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未对批文补贴政策进行详细披露。查询其他食品制造业公司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
养元饮品	①公司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或特定网点的具体市场政策，要求经销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
	商自担费用执行，公司对经销商执行市场政策的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可使用商业折扣额度奖励； ②经销商以后期从公司购货使用商业折扣额度时，按对其正常销售金额减去使用的商业折扣额度后的差额
甘源食品	①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是公司最主要的经销商激励政策，为鼓励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及组织活动，公司针对经销商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补贴的内容主要包括经销商的卖场进场费、条码费、陈列费、临时促销员工资等。经销商申请市场推广专项补贴需保证公司可以执行检查终端门店的实际推广情况； ②大部分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公司与经销商约定采用在以后订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兑现，公司通过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
华文食品	①经销商举办经发行人批准的市场推广活动后，经销商应将执行相关市场活动的所有单据交由发行人审核，发行人销售部门以及财务部门负责对活动举办的情况以及相关单据的合规性进行审批，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发行人审批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②经发行人审批通过的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通过后续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商业折扣的方式予以支持。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已实际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确认在发生的当期
香飘飘	针对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费用经公司考核有效后通过在后续下订单时以商业折扣予以补贴

发行人批文补贴政策与上述公司无重大差异。

③其他事项

A.每年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分区域规划费用投入比，各区域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再由各区业务人员根据该区域市场情况合理分配，但不得超过该区域销售金额*该区域费用投入比。

B.原则上公司给予过授信支持的经销商不再给予费用支持，但综合市场情况等因素，该部分经销商中单个客户年度费用支持总金额在10,000元以内，需经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年度费用支持总金额超过10,000元，需将费用方案报备至公司，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

①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月度返利	100.19	0.08%	341.14	0.27%	94.27	0.11%	70.40	0.11%
批文补贴	643.91	0.51%	1,168.08	0.92%	856.29	1.01%	473.06	0.7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744.10	0.59%	1,509.23	1.19%	950.56	1.12%	543.46	0.86%

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分别为 543.46 万元、950.56 万元、1,509.23 万元和 744.10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1.12%、1.19%和 0.59%，2017-2019 年度同样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对经销商的补贴力度。2020 年 1-9 月，返利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方便食品供不应求，公司相应减少了部分返利费用。

②公司对于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月度返利：公司根据每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返利政策确认当月经销商可享受的月度返利金额并于经销商次月提货时冲减营业收入；

B.批文补贴：公司经审核经销商经销活动实施情况后给予批文补贴支持，公司每月末统计经销商当月的批文补贴并于经销商次月提货时冲减营业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返利金额跨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跨期返利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	-95.70	104.95	-45.95	-139.15
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	107,570.77	108,181.03	72,221.28	57,060.34
跨期返利占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10%	-0.06%	-0.24%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合同条款涉及相关事项是否需要确认进行了识别和判断，鉴于跨期返利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未对跨期返利确认其他应付款。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公司业务在行业中长期发展形成的，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行业特征。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供求状况、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的发展战略等。食品制造行业是较为成熟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1、布局供应链，锁定原材料采购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供给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生产的持续性和产品的质量。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区位优势，原材料供给充足。传统的小麦采购模式为直接向小麦生产大户、粮食购销企业和中储粮等采购。

公司与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锁定优质小麦资源，确保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融合新经济业态，布局多渠道营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形式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线下的经销模式，公司通过与大润发、永辉超市、武汉中百等大型商超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了线下的营销渠道。

随着电商营销平台等新经济业态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与天猫、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达成合作，线上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8 年度获得阿里巴巴零售通商家大会“最佳新锐品牌”奖、京东新通路年度“增长之星”奖。

除了传统的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公司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可以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协助线下渠道有效地实现了引流和销售转化。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9 年我国

在线直播用户数量达到 5.04 亿人，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 4,338 亿元，公司将持续积极运用互联网科技，与领先的内容营销机构合作，进一步提升创新营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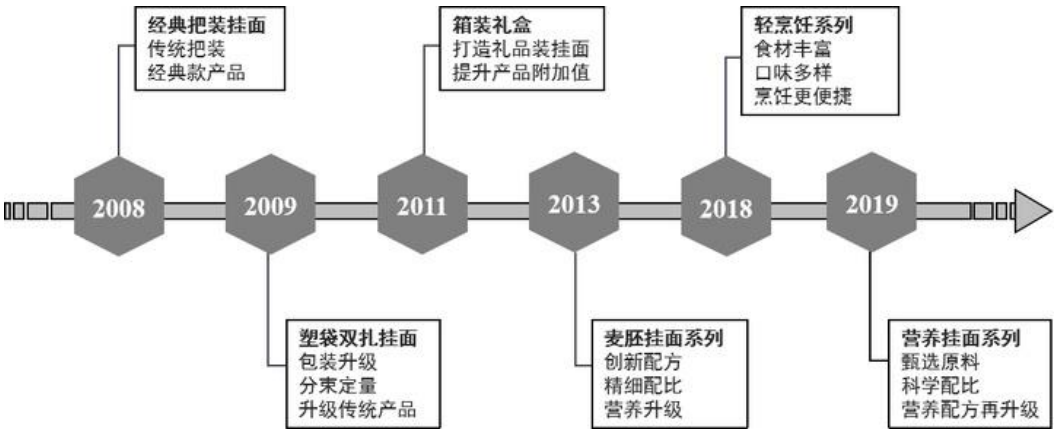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此外通过与大型商超的合作，进一步丰富线下的其他营销渠道；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3、持续性的创新，加强产品差异化开发与推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群体对于产品提出更多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跟踪消费需求、消费趋势、消费行为等变化，不断创新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创新产品组合形式，建立产品差异化领先优势。公司创新了面食文化的展现形式，产品对地方特色风味面食进行融合，满足不同消费者和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公司研发、打造针对于中国传统节日的节庆礼盒装产品，为挂面产品赋予新的产品价值。公司陆续推出“85%荞麦面”、“闪面”、“重庆小面”和“热干面”等各类新产品。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系统持续地进行不断创新，丰富产品类别、完善销售渠道以及不断加强品牌推广。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挂面，其基本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发行人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作业工艺。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管理与生产人员，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工作环境特点，为操作人员配备了专业工作服、工帽以及工鞋。注重员工的安全培训，通过生产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定期举行火灾预防演习等方式，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为“三废”——废气（包括面粉输送粉尘、碎头面粉碎粉尘、锅炉废气等）、废水（车间和设备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固体废弃物（废弃碎面、废弃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1）废气主要防治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面粉输送粉尘、干面头破碎粉尘以及

锅炉烟气等。

①面粉输送粉尘

面粉的输送采用刮板输送和正压管道输送的方式，将面粉输送至面粉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通过风网系统将粉尘有组织收集并接入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部。

②碎头面粉碎粉尘

挂面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碎面，被收集后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机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通过配套风网系统连入袋式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部。

③锅炉烟气

挂面生产中烘干工序需要的热量通过燃气锅炉供给，天然气燃烧后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粉尘和废气。对于这部分废气处理，首先，公司采用空气分级技术和燃料分级技术使天然气进行充分燃烧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并向外界排放。

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检测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2）废水主要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车间和设备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再经过一元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所排放废水可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3）固体废弃物主要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弃碎面、废弃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废弃物。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4）噪声主要防治措施

公司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时已进行减震处理，对于噪音大的设备以及车间进行隔音罩安装或封闭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公司在部分工厂周围外墙加装了吸音墙，以降低工厂内噪音对外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类下的“米、面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1431）”。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律政策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我国食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食品安全标准。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管理涉及粮食采购的食品制造类企业，主要负责对粮食流通行业的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起草，并承担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的责任；同时负责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国家粮食流通设施项目。

食品制造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CNFIA）、中国粮食行业协会（CNAGS）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CIFST）。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引导行业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加强行业内互相交流，以及宣传、普及食品卫生知识等各

项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颁布时间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24 号	2020.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2019]721 号	2019.10.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2 号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1 号	2018.12.29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37 号	2017.11.17
6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39 号	2017.3.28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	2016.8.9
8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 号	2016.9.5
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23 号	2016.3.4
10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卫生部	国家卫生部令[2010]73 号	2017.12.26
1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123 号	2009.10.22
12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国务院令[2007]503 号	2007.7.26
13	《小麦粉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监[2005]15 号	2005.1.17
14	《挂面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食监[2006]365 号	2006.8.25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要求全国人民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到 2020 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	2019.5.9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格把控标准、监管、处罚、问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2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省、市、县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	2017.6.30
3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到2020年，我国食品科技的自主创新力和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高，食品生物工程、食品绿色制造、食品安全保障等领域科技水平进入世界前列，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60%。依靠科技进步，工业食品的消费比重全面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家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推动食品产业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全面转变	2017.6.2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目标：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17.2.21
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2017.1.5
6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12.31
7	《粮油加工业“十三五”发展	国家粮食局	到2020年，形成“安全营养、绿色生态、布局合理、协调发展、链条完整、效益	2016.12.26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规划》		良好”的现代粮油加工产业体系，供给质量和效益稳步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引领粮食产业发展作用更加明显，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及产业融合发展程度明显提高，产品优质化和主食产业化比重大幅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节能减排和节粮减损成效显著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以农为本、转化增值。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科技支撑、综合利用。集聚发展、融合互动。优化结构布局，推进多种业态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6.12.28
9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调整区域结构、业态结构、商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组织形式、服务体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	2016.11.11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2016.10.25
11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以电子商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共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电子商务运行成本；围绕探索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业务模式、组织实施电子商务改革创新工程，激发电子商务应用及创新活力，带动产业转型发展；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合作，推进国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国际化进程，带动贸易和产业合作	2016.5.20
12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	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支持企业突出商品和服务特色，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全方位、全天候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消费成本	2016.4.21
13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国务院	稳定耕地面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整农业结构，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物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各类食物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规范食物生产、加工和销售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2014.2.10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地方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1	《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政府	到 2025 年，全省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90%以上，主食产业化率达到 65%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以上；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大幅提升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延伸小麦加工链。优化面粉产品结构，提升专用面粉加工能力。鼓励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小麦加工企业发展优质小麦基地、中央厨房、品牌快餐连锁、商超电商销售等上下游产业。到 2025 年，小麦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培育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5 家	2020.6.15
2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政府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农民就业新平台,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拓展新型职业农民就业空间。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	2017.12.27
3	《河南省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2017-2020 年》	河南省政府	着力开发面制品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粉、功能性淀粉糖等食品以及保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重点支持一批大中型面粉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支持一批中小型面粉加工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纯净粉。开发多档次、多品种的高档及多维营养馒头、挂面、鲜湿面、杂粮、薯类等主食加工产品,加快主食产业化生产和商品化供应的步伐	2017.11.29

（3）报告期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报告期期初以来，主要影响公司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提出完善了法律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强化食品安全检查体系，从多方面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

督管理予以规范，促进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以及产业政策导向将提高食品制造行业的准入门槛，对质量体系不健全的中小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利好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食品企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1、挂面产业发展历程

挂面是我国的传统主食之一，我国现代挂面产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机械自动化生产取代了早期的手工制作，并向智能化制造方向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挂面的营养健康也越来越重视，挂面的功能已从单纯果腹、方便的快捷食品，发展成快捷、营养、健康、美味兼顾的主食产品。

我国挂面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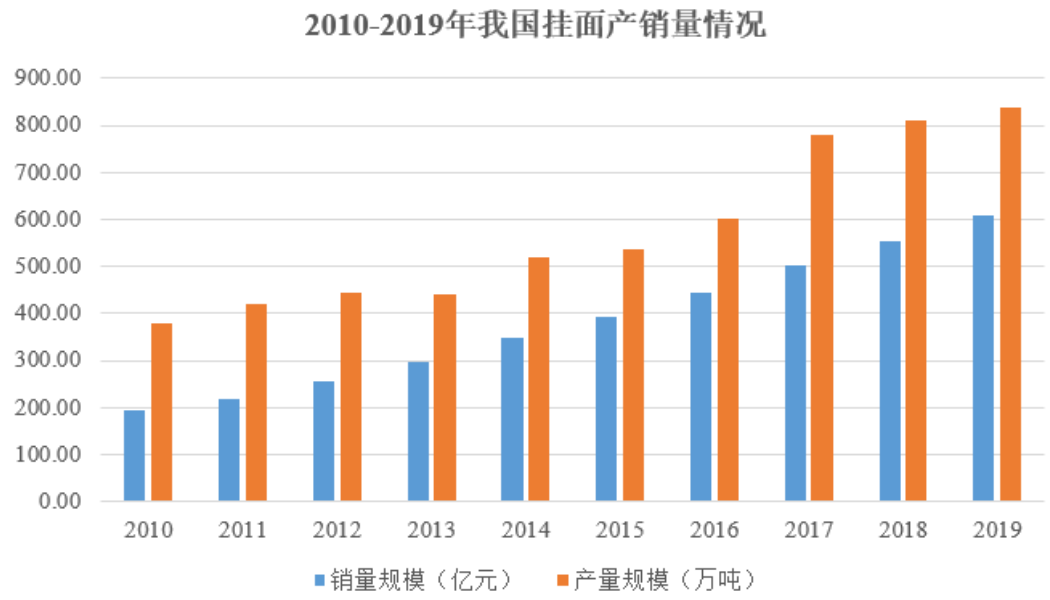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主要特征
1	80 年代之前	挂面产品定位为保障居民生活的基础食品，生产工艺主要以手工制作为主，规模小、产量低、劳动强度大，生产企业大多是粮食系统直属的国有企业，行业处于粗放式管理状态
2	80-90 年代中期	挂面企业从日本引进生产线实现机械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国营企业逐步退出领先地位，民营企业开始快速发展
3	90 年代中期-2015 年	功能性、营养性的中高档挂面进入市场，民营企业成为主力军，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并且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开始加大
4	2015 年至今	挂面生产工艺不断进步，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同时随着消费水平提升，产品呈现多元化和高端化发展趋势，以及互联网电商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大型挂面生产企业逐步建立和巩固行业准入壁垒，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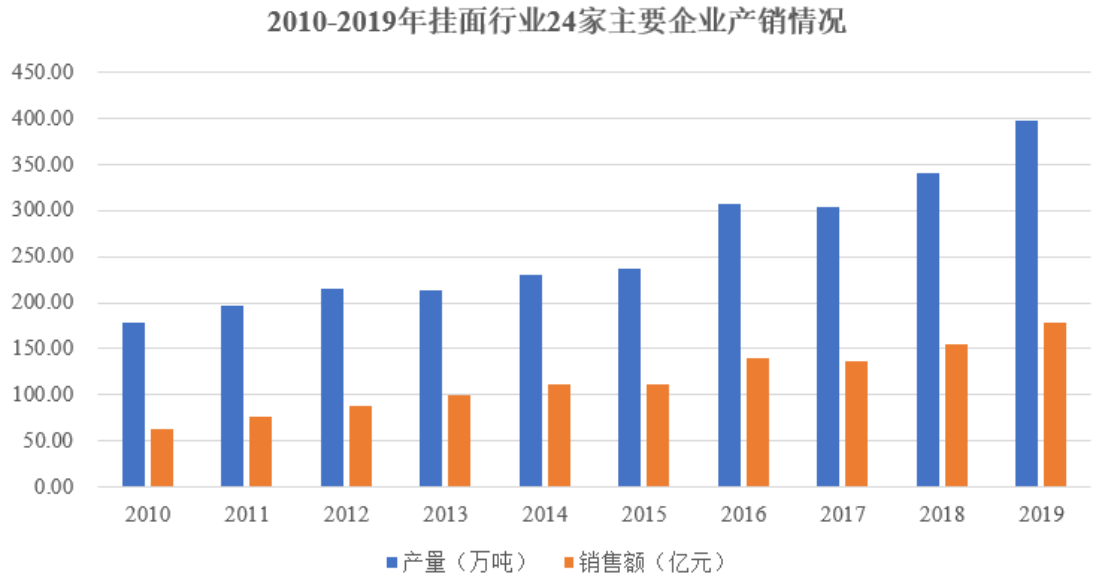
挂面是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的刚需产品，目前已经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增速相对平稳。按照产品出厂产量口径统计，国内挂面行业的产量从 2010 年的 380.87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839.20 万吨，复合增长率 8.22%；根据终端市场销售规模统计情况，国内挂面销售规模从 2010 年 193.6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07.5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1%，高于同期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速。

2010-2019 年我国挂面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Euromonitor，光大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调研的全国 24 家主要挂面生产 2019 年的整体情况来看，总计拥有 397 条生产线，形成挂面产量为 397.17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 24 家企业新增挂面产能 400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16.50%；销售额 178.7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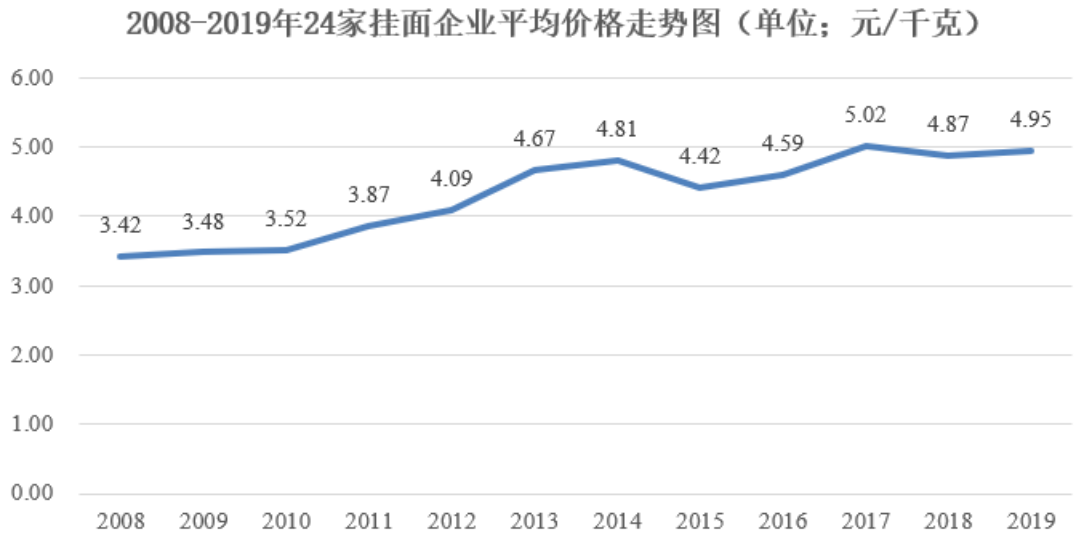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产品价格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统计全国 24 家主要挂面企业平均价

格显示，2019 年挂面平均价格达 4.95 元/千克，较 2018 年略有增长；从 2008 年到 2014 年，挂面的平均价格从 3.42 元/千克持续上涨到 4.81 元/千克，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涨幅，符合同期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旺盛的总体特点，同时此期间也是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挂面市场的整体发展逐步趋向成熟，行业竞争加剧。2014 年到 2019 年挂面平均价格在 5 元/千克的区域徘徊。该情况表明行业当前依然可以通过规模效益来应对成本压力，高端差异化产品的市场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3、行业技术应用特点及发展方向

现阶段国内领先的挂面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现了挂面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良、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扩充。其中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两个方面。

（1）行业技术特点

①产品研发

1）产品品类创新

创新产品的开发主要依靠对现代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采集和研究，丰富和提升挂面产品口味、升级产品品质，以满足市场需求。

2）产品营养性、功能性研究

消费者对于挂面的要求趋向营养化和功能化，企业通过研发新型营养配方挂面和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产品营养流失，提升产品营养价值，满足消费者健康饮食需求，如发行人通过研发推出的荞麦青稞挂面以及对营养丰富的小麦胚芽进行深加工处理的麦胚挂面等，都是对传统挂面的有效升级。

3）产品包装创新

企业立足于加强包装的密封抗菌性以及时尚便携性，让产品能满足消费者多场景携带、储存需求的同时也能提升产品的个性化，如发行人对其部分产品采用的高端 PE 桶匹配铝制易拉扣封口和高质量牛皮纸相结合的产品包装形式，这种锁鲜包装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高端形象，另一方面提高了商品耐冲击性、防潮性和隔绝空气性能，并且对于挂面的营养成分保存，产品色泽、香气的维持具有重要作用。

②生产工艺

当前挂面制造行业的生产技术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行业的生产工艺主要围绕机器设备智能化应用、低菌和无菌生产技术应用以及创新型制面技术应用等方面：

1）设备智能化水平提升

行业中主要生产企业积极布局智能化生产设备，在关键生产环节实现智能化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如发行人在挂面生产中的和面和烘干环节，通过在生产线上搭载传感器以及智能温控系统来实现自动感应动态高速和面以及自动温度调节等操作，实现标准化生产，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创新科技引领制面工艺升级

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产品的营养、健康、口感及方便属性需求的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但创新产品工艺复杂，对加工环境的要求较为苛刻，因此，新科技手段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依赖。例如企业通过利用低菌面粉生产技术和无菌制水技术，可以延长鲜湿面类产品的保质期，使其方便储存，并实现销售半径的有效扩大；企业通过运用冷冻干燥技术能够实现将熟鲜面低温冷冻干燥后制成冻干面，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和方便的追求。

（2）技术发展趋势

①产品研发多样化

挂面生产企业可采取的生产技术方法除了传统的在面粉中添加营养素外，还可研发功能性挂面，将利用现代营养学的研究成果，结合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不同人群的营养特点和营养需求，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挂面。未来本公司将从原材料、调味料、烹饪方式、包装方式等多角度出发，利用高效分离、超微粉碎、组合干燥、新型杀菌、快速钝酶及检验检测技术，创制方便美味、营养安全的新型健康食品，为大众提供更方便、更安全、更营养的方便速食挂面产品。挂面企业综合利用营养代谢组学、大数据分析、营养健康食品精准制造等技术，创制营养、健康、个性订制的新型挂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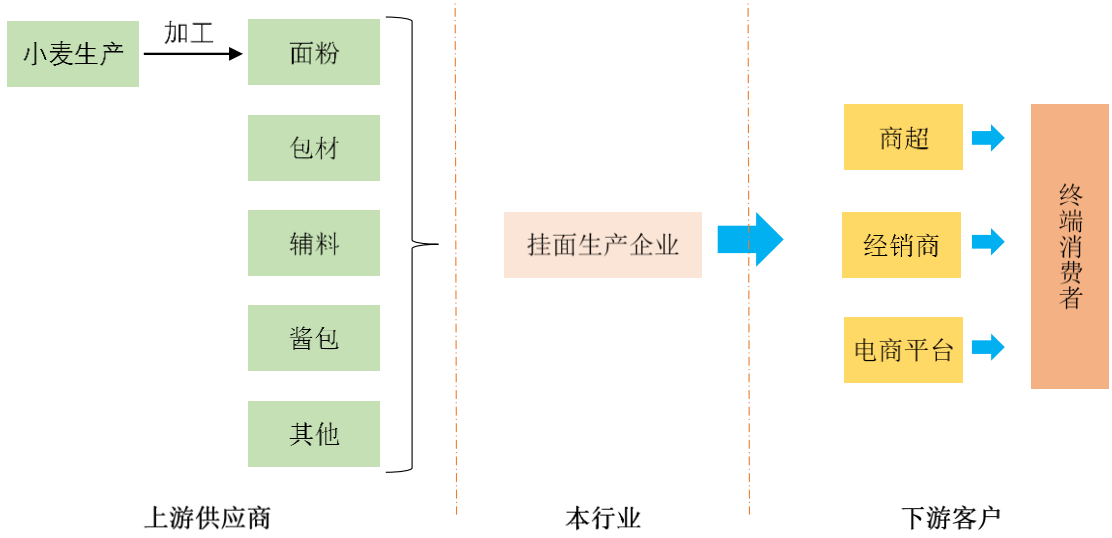
②生产工艺智能化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产能，挂面企业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多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目前全自动化控制的 1500 型成套生产设备已经在行业核心企业中投入使用，例如，和面过程中，根据小麦粉品质和面团质量要求而自动调节的智能化加水技术将得到应用；在挂面生产的压延环节，智能感应调节厚度可保证面条产品均匀一致。挂面生产企业采用智能烘房，可实现温度、湿度智能化控制，不仅提高烘干效率，还能保证挂面的烘干品质。

4、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是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下游是家庭消费、餐饮行业及食品制造业等。

挂面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挂面生产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小麦种植业、面粉生产业及酱料包、包装材料等辅助物料的制造业等。由于挂面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所以小麦、面粉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产品成本及价格有很大影响。

①面粉供应情况对挂面行业的影响

挂面的主要原材料是面粉，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面粉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与价格有较明显的影响。我国面粉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供给较为充分，这保证了挂面行业的稳定发展，因此具有规模效应的大中型挂面生产企业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为平稳。

②小麦供应情况对挂面行业的影响

小麦是面粉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国家对于小麦供应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提出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国家采取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政策举措，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持续获得丰收，实现了良性循环。从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小麦进口情况来看，进口小麦量远低于每年 963.60 万吨的配额量，每年进口量仅占我国小麦总产量的 3%左右，我国小麦的供应不存在过度依赖进口的情况，所以即使在 2020 年初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部分粮食出口国限制出口，国内的小麦供应依旧保持充足，价格预期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对于面制品行业来说，原材料成本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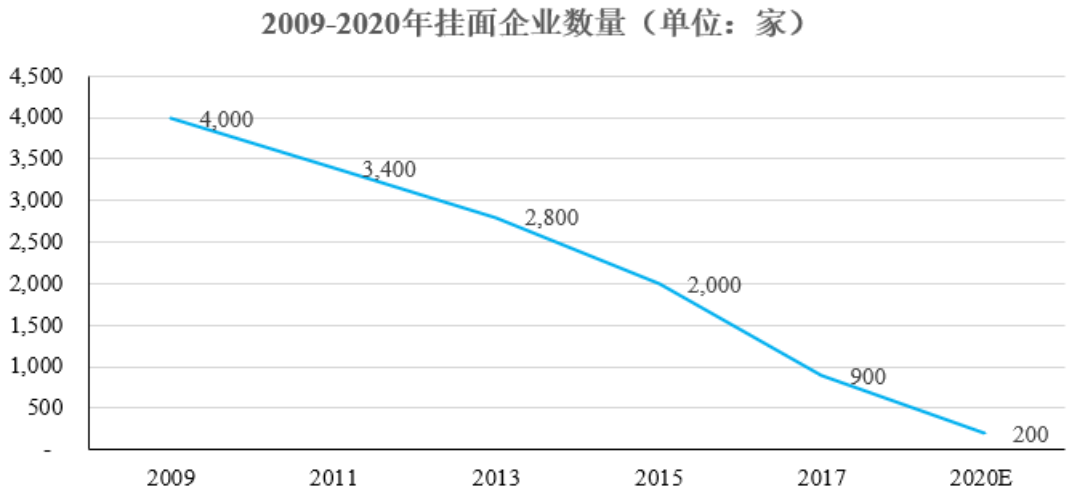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目前下游经销商、直营商超渠道的发展已经成熟，对于市场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较低的挂面企业来说，下游成熟的经销商和商超渠道将会在产业链中占据强势地位，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而对于具有较大市场规模、较高品牌影响力的挂面企业，面对经销商和商超渠道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障企业稳定利润空间。在终端消费者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挂面品牌、品质及营养健康饮食需求的提升，挂面产品也将更新迭代，更高品质、更具营养健康价值的产品将获得消费者更多的青睐。

（三）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需求

1、行业集中度加剧，规模效应显现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规模制造企业正在被加速淘汰，挂面行业的集中度不断增强。挂面生产企业数量从 2009 年的 4,000 多家到 2013 年的 2,800 多家，再缩减到 2017 年的 900 多家，挂面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预计 2020 年，挂面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将减少至 200 家左右。未来主要挂面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规模效益，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进入壁垒，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安全报

2、向上游产业链布局

小麦、面粉作为挂面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挂面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挂面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面粉生产能够有效实现对原材料的把控。通过产业延伸一方面有利于把控原材料质量，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品质和稳定性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1）节约了面粉交易环节人工、包装和物流运输费用，实现了生产成本的降低；2）在粮食采购环节，通过建设粮食仓储库能够实现一定程度上小麦价格的锁定，在小麦价格较低的时候进行收购和储存，降低公司的小麦采购成本。当前，行业中领先的挂面企业已经意识到布局面粉生产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并逐步开始布局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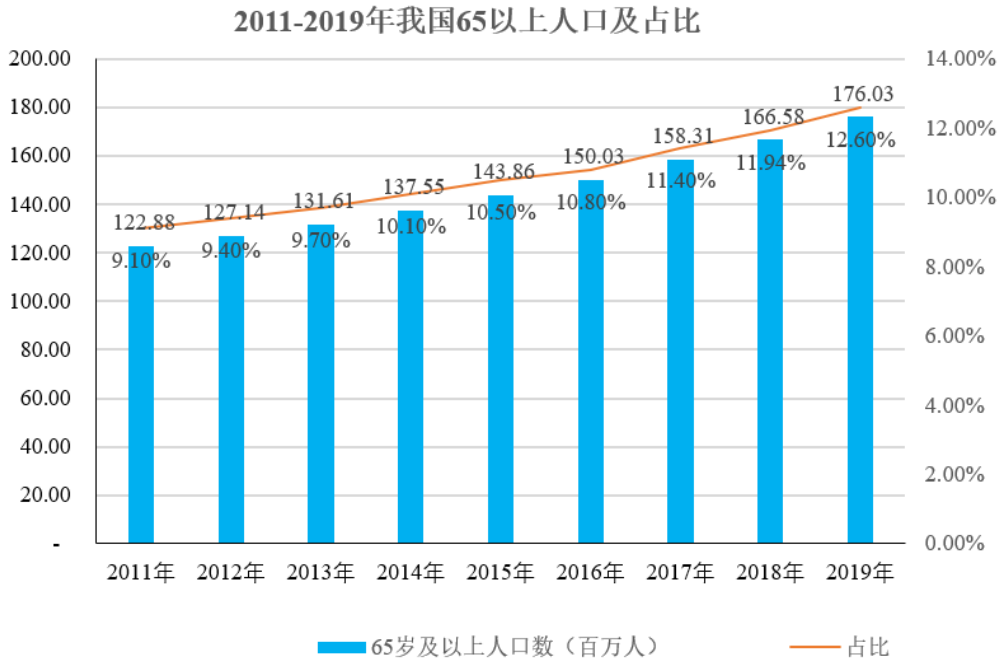
3、市场消费需求多元化

（1）产品向健康化、功能化发展

我国食品消费正在由基础型消费模式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模式转型升级，由满足温饱向多样化需求转变。供给侧从总量保障转向提供个性化、功能化和时尚化产品的方向发展。

健康是大众消费者的重点话题，重视健康饮食的消费者数量大幅增加，65%的中国消费者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消费需求是未来需要关注的重点方向。

截至 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0%，老龄人口占比不断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加快产生了更多新消费需求，老年人倾向于清淡营养的食品，而挂面企业通过采用新工艺向面粉中添加新鲜蔬菜提取物、杂粮粉以及其他天然营养物质，可以满足老人营养健康的需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企业不断通过对营养健康型产品进行开发，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了对健康的需求外，年轻的消费者群体对于传统挂面的功能属性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比如孕婴消费群体会更加青睐于专门为该群体设计的月子面、儿童营养面等品类产品。此类产品不但在成分中添加了相应目标人群所需要的必要营养元素，另外在产品设计上也会充分考虑目标消费者的需求，比如目前市场中儿童挂面的规格设计普遍会比普通挂面更短、更细，并且以小包装为主，这样设计主要考虑到低龄儿童的肠胃并未完全发育成熟且食量较小，更方便儿童进食及吸收。随着新一代消费者逐渐成为市场参与的主要力量，他们对于挂面产品的功能性、营养的精准性都提出了新的需求，并且愿意为相应的产品支付更高的溢价，这推动了更多的挂面企业通过积极地研发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来实现对公司利润的提升。

（2）产品向“轻烹饪”、便捷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和部分消费者烹饪技能的缺乏，既营养又简便快捷的挂面产品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懒人经济”和“宅经济”成为当前消费的主流趋势。因此为了满足年轻消费者对于便捷、美味的需求，国内挂面龙头企业相继推出主打“轻烹饪”概念产品，例如附带不同口味酱料包、食材的轻烹饪营养挂面，如“重庆小面”、“武汉热干面”、“刀削面”等，这些产品能够满足年轻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将一把面变成一顿饭”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轻

烹饪”概念的风味挂面和便捷营养的自热面是未来挂面行业进行产品研发的方向之一。同时产品的创新并不是将“面”和“料”的简单拼凑，而是对企业研发、工艺、标准等综合实力的考验，企业持续进行产品、工艺的研发投入才能够获得竞争优势。

（3）鲜湿面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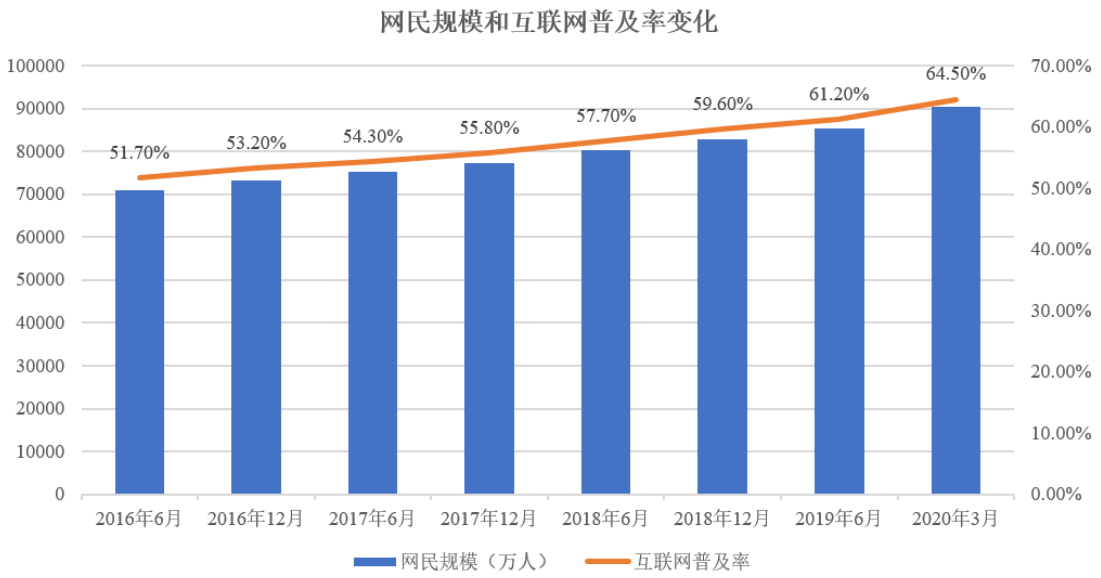
相比于传统挂面，鲜湿面具有口感更好、烹饪方式多元化等特点，且品类更多，其中包括鲜拉面、乌冬面、冷面等产品。但由于鲜湿面的水分含量较高，保质期较短，所以对于生产工艺和储存要求较高。一般鲜湿面产品的生产会在 GMP 车间中进行，并且需要冷藏储存，因此导致鲜湿面的生产成本高于挂面产品。随着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追求品质体验的消费群体有意愿为其付出更高溢价，未来鲜湿面制品将逐步成为我国面制品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4、行业内企业逐步重视品牌形象的建设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不断提升，传统挂面生产企业更加重视自身品牌建设。企业通过树立品牌形象，完成和消费者的连接，通过场景化品牌打造，建立和消费者的信任关系。当前，挂面产品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这有利于企业针对不同品类产品进行多元化品牌塑造。未来伴随着行业发展，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5、重视消费体验，拓展“新零售”渠道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催生了“新零售”的概念。传统零售业在电商模式的不断冲击和线下营销成本持续上升的双重压力下开始布局线上销售，而且比重逐年增加。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正在发生着变化，线上渠道的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更丰富的消费场景、更多样的消费体验，这些新的特征需要被传统挂面企业所重视。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0 年 3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人，其中网络直播用户达 5.6 亿。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有别于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优势在于能够实现对特定人群的精准营销，通过灵活多样的传播形式，增强受众与品牌的互动。企业可以利用新媒体的传播特点根据自身定位进行个性化精准营销，赋予品牌新的定位及形象。传统挂面企业已经开始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并且积极尝试“新零售”模式，例如发行人与京东合作，开展“无界零售”，与千万级流量主播合作，通过“直播带货”形式实现销量的突破。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准入资质壁垒

食品行业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我国现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相关许可的申请条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只有具备符合规定的生产条件以及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够取得许可资质，进行食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完善的法律法规对食品行业准入进行了严格管控，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国民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消费者在精神层面的消费需求日渐突出，更加注重心理、情感上的满足感，因此产品品牌逐渐成为影响消费者行为的主要因素，拥有良好声誉的知名品牌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

青睐。挂面属于快速消费品，其品牌的塑造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和时间的积累。目前，市场上挂面品牌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已具备一定市场份额的品牌在消费者中积累了较高的认知度，并建立起明显的品牌优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投入大量成本来提高品牌美誉度，下游渠道经销商更有意愿选择知名品牌进行合作。

3、渠道壁垒

挂面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决定了消费者是否能容易接触到企业的产品，完善的营销网络是保障挂面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具有强大的渠道销售能力的企业，一方面能够在产品组织、品牌维护、人员培养等方面形成优势，另一方面又能形成规模优势从而提高企业议价能力，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形成良性循环。行业中主要企业在销售网络、渠道建设方面都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销售渠道已日趋成熟和完善，并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行业资源以及充足的资金支持，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因此，将面临较高的行业壁垒。

4、技术壁垒

为了迎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企业需要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上进行持续的投入，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对其营养价值、口感风味上进行提高和创新，才能在行业内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当前，行业主要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例如企业在挂面生产过程中的和面、压延、烘干以及包装等关键环节完成了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现了减少人工、节约能耗以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行业技术标准的提高和企业对生产技术及工艺的不断提升形成了挂面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5、产业链壁垒

目前挂面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龙头企业向上游面粉制造及小麦种植、收购、仓储进行延伸，通过对原材料的把控提升产品质量以及控制生产成本。行业中主要企业通过在小麦产区建设粮食仓库以及面粉加工厂，实现面粉自给率提高的同时，完成了对产区优质小麦资源的锁定，从而保证了挂面的品质稳定、提升了企业盈

利能力。因此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是企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但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投入较大，形成挂面行业全产业链模式较高的投入壁垒。

6、规模壁垒

挂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有利于已经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挂面生产企业。首先，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认同，并逐渐发展成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使得企业获得相应的原材料成本及渠道优势。其次，企业的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其产品生产的边际生产成本将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提高。因此挂面行业存在较高的规模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对食品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并不断出台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要求进一步完善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及制度，推动食品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以及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提升，从而提高我国居民营养健康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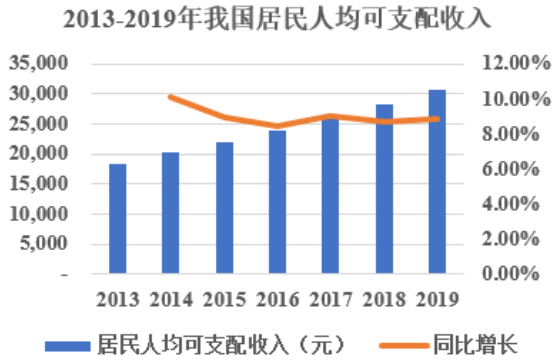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推出《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提升食品工业的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以及绿色化发展水平，以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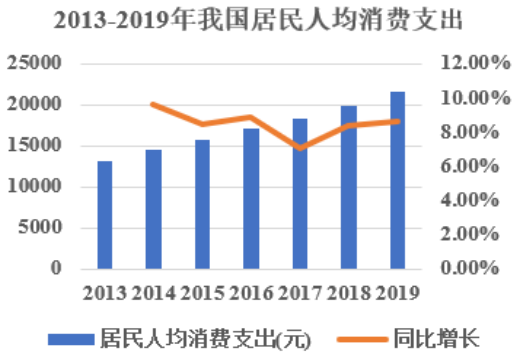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挂面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2）消费升级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同时将有效带动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较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长 67.84%；同时，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1,558.85 元，较 2013 年的 13,220 元增长 63.07%。消费增长对于我国经济的拉动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推动了市场结构变化需求转型。居民消费

需求从满足基础性物质需求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转变，因此，高端功能型、营养型、方便即食型面条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为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食品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的发展为食品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传统食品加工企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食品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食品加工行业的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加工效率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

（4）互联网营销渠道使消费者对于食品的个性化需求得以满足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同时新媒体、短视频等新业态的崛起，食品流通渠道得以有效的扩展。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共存，使消费者可以更加便利的获得产品信息，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与消费者直接沟通的机会，从而能够对其进行品牌的直接宣传和产品推广。销售渠道的完善给食品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并且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5）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日趋完善，行业准入门槛提升，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愈加重视。因此，国家近几年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市场的监督管理。各项食品质量安全制度的实施提高了行业门槛，对净化食品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不利于行业良性竞争

目前，我国挂面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还相对较低，仍有大量的企业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企业规模偏小，部分企业只是用简单的面粉加工工艺生产挂面，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缺乏市场和品牌意识，生产经营与市场营销严重脱节。这种情况导致不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大量存在，降低产品质量、相互压价、虚假宣传、假冒商标等现象时有发生，扰乱了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2）食品加工行业企业面临上游农产品供应、加工成本上升等多重挑战

国家农业产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上游农产品生产效率较低、品质波动对于食品加工行业生产稳定、产品品质的保障形成较大挑战。

随着劳动力成本、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市场品牌及渠道建设的成本不断提升，传统的食品加工企业面临产品成本较大的上升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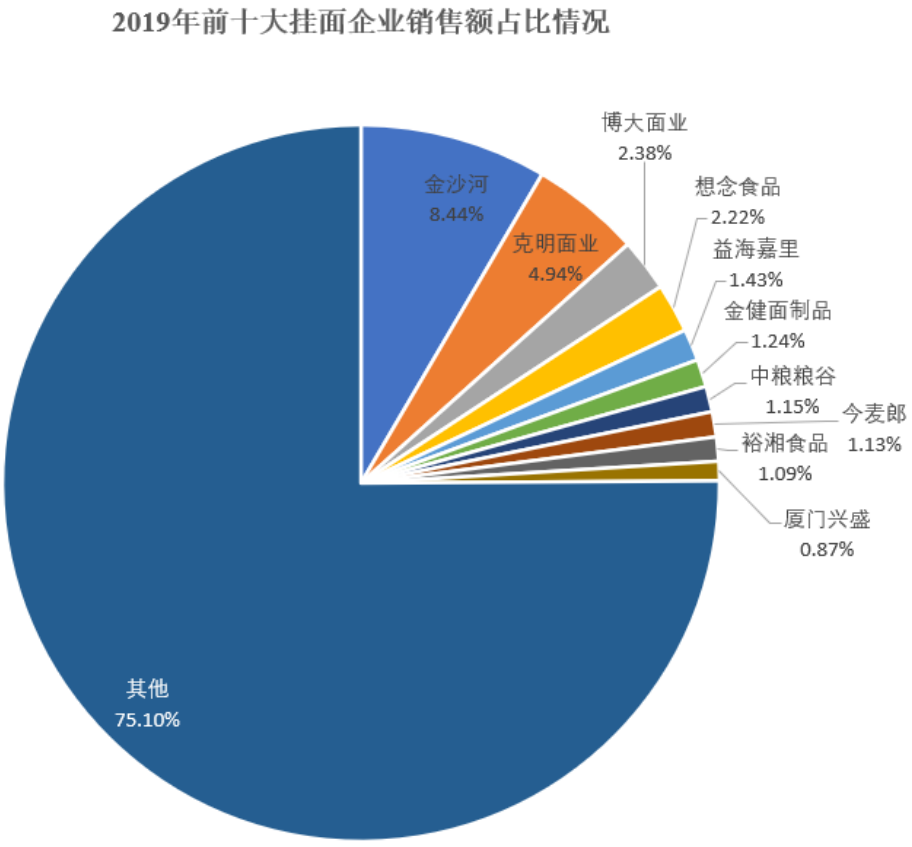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总体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挂面行业发展逐渐成熟，挂面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中小企业的不断退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增产能、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龙头企业重点布局高毛利差异化产品的研发，并且更加关注自身品牌的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从而拓宽销售覆盖区域、创造更高的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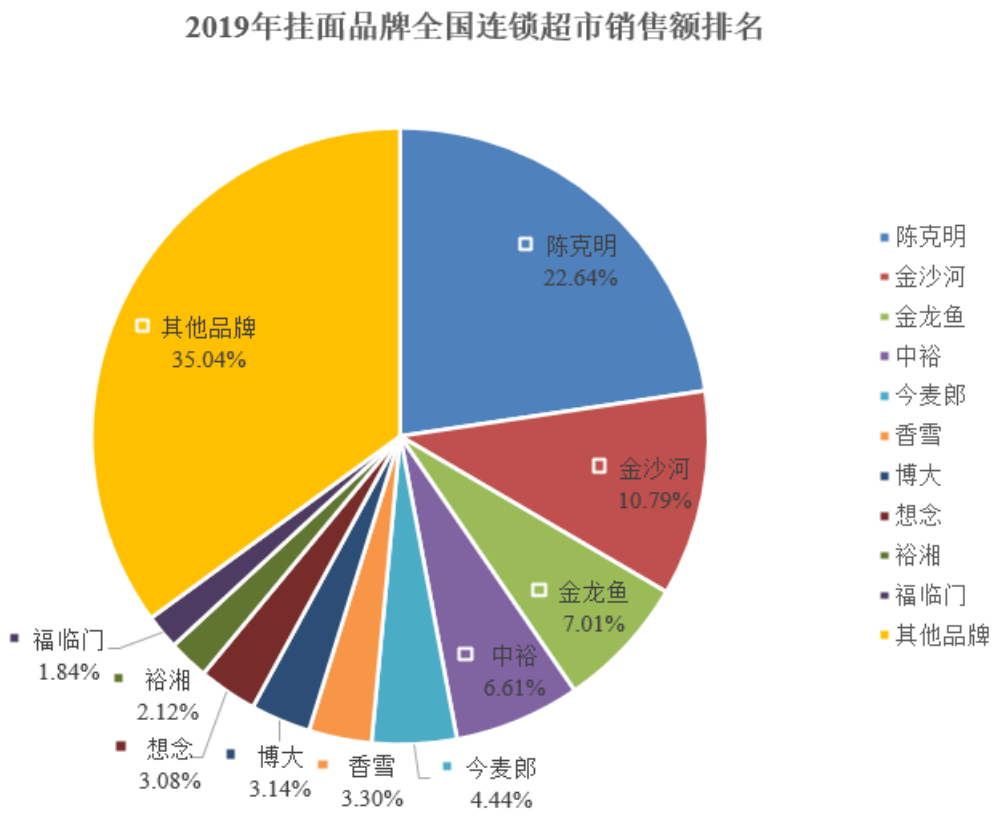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以及克明面业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河北金沙河和克明面业在 2019 年分别实现年产 125 万吨和 55 万吨以上挂面，营业收入 51.26 亿元和 30.34 亿元。发行人、博大面业、益海嘉里以及中粮粮谷等年生产挂面量均在 20 万吨以上，其中发行人在 2019 年由于镇平想念项目的投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2019 年，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我国挂面行业销售前十名企业占比全市场销售总额达 24.90%。其中，河北金沙河、克明面业、博大面业、发行人和益海嘉里名列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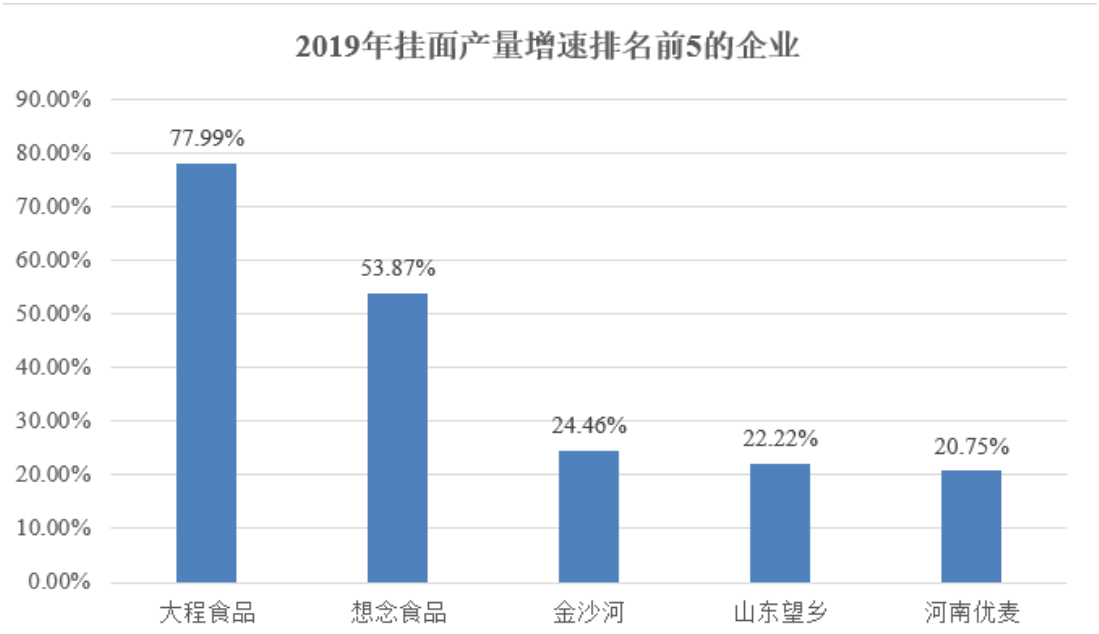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在大中型连锁超市渠道中，挂面产品的主要品牌有陈克明、金沙河、金龙鱼、中裕、今麦郎、香雪、博大、想念、裕湘、福临门等。根据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http://www.supinf.cn）公布的《全国连锁店畅销商品年度监测表》显示，2019年在所统计的全国连锁超市渠道，挂面品类销售额合计 1,063,885.97 万元，其中销量前十名品牌销售额 691,152.74 万元。在全国连锁超市渠道销量前三的品牌中，克明面业的陈克明品牌位居第一，其次为河北金沙河的金沙河品牌和益海嘉里的金龙鱼品牌。2017-2019 年，发行人在全国连锁超市渠道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2%、2.12%和 3.08%，这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及积极布局连锁商超等直营客户的经营策略相符合，同时公司在连锁商超渠道的发展空间依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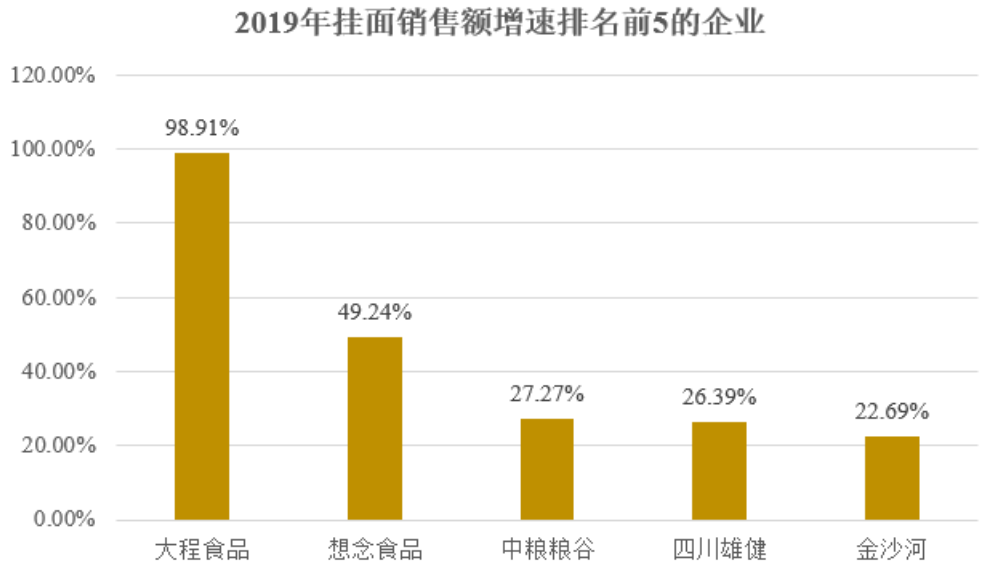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连锁店超市信息网

2019 年挂面产量、销售额增速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通过 Wind 行业中心选取食品行业全部 A 股上市公司，从中挑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并且主要产品包括挂面和面粉以及其他米面制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挑选业内知名非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简称	主要可比产品品牌	企业介绍
1	金沙河	金沙河	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主要从事通用及专用小麦粉和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面片以及副产品，其中包括麸皮、次粉、麦胚及特制粉等
2	中粮集团	福临门、香雪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中国农业及粮油食品的龙头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等行业。其中粮食、食品业务涵盖大米、面粉、挂面、面包和啤酒制造五大类
3	益海嘉里	金龙鱼、香满园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涉及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专用油脂、油脂科技、玉米深加工、小麦深加工、大豆精深加工、水稻循环经济、食品原辅料、粮油科技研发等产业；面类产品涵盖小包装面粉及挂面、工业粉、烘焙粉、餐饮通用粉及小麦加工副产品等

序号	企业简称	主要可比产品品牌	企业介绍
4	博大面业	博大、春绿	博大面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荥阳市，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挂面和面粉产品
5	今麦郎	今麦郎	今麦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前身系华龙面业集团，总部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是一家以方便食品为主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食品集团，现拥有方便面、面粉、挂面、综合、饮品等五大业务体系
6	克明面业（002661）	陈克明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中高端挂面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为中国挂面制造龙头企业，年挂面生产能力 55 万吨，其产品包括营养、强力、如意、高筋、礼品、儿童六大系列共 300 多个品种，其主要销售方式以经销和直营为主 2019 年营业收入 30.3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26 亿元
7	双塔食品（002481）	双塔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粉丝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杂豆、薯类粉丝（条）及淀粉、面条、花生制品、食用菌、蔬菜、水果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销售方式以经销和直营为主 2019 年营业收入 21.22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79 亿元
8	三全食品（002216）	三全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首家速冻米面食品企业，主要从事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和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营销方式以经销和直营为主 2019 年营业收入 59.86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95 亿元

注：上述竞争对手信息均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河南南阳市是我国优质小麦主要产区之一，当地政府着力发展优质小麦种植，以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同时通过整合小麦生产、收购、储存、加工以及销售等环节，实现对产业链的完善和优化。南阳市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工程河南省粮食核心产区和全国农产品重要生产基地。河南小麦产量占全国小麦总产量四分之一左右，南阳小麦产量占河南省小麦总产量十分之一左右，有利于公司上游优质原材料的充足供给，利用自有仓储设施在粮食主产区收购小麦，降低了收购和运输成本，带来了明显的原料成本优势。

2、严格的食品安全和品质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食品安全部，在原料采购、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仓库存储、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借助信息化系统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据进行采集、记录，真实有效地保证了生产过程可监督、可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公司导入的 ISO9001、HACCP 体系，促进了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并连续获得了第三方机构的认可认证。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保证食品安全与产品品质的重要前提，能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3、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流程，确保产品研发方向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研发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形成文化面、养生面、上选面、经典面和原味面 5 大系列，近 400 个单品。在传统挂面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轻烹饪”系列挂面的研究开发，对传统挂面进行转型升级，研制开发了“番茄牛腩拉面”、“泰式冬阴功拉面”、“藤椒鸡拉面”等多个新品种，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荞麦青稞面”获得 2019-2020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最佳创新产品；“番茄牛腩拉面”、“麻辣嫩牛自煮火锅面套餐”获得 2018-2019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最佳创新产品。

4、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的挂面生产线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和面、压延、烘干、切条、包装等重要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挂面智能生产线包含自动配粉系统、自动切面装置、自动连续延压装置、自动称量机、自动包装机、智能温控烘房等主要设备，同时搭配以 WINCC、PLC 为核心的智能化操作系统和可视化自动监控系统，实现原材料投入、生产加工、设备运行以及成品库存等信息实时共享和分析，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5、布局面粉原料生产，实现上游原料成本可控

面粉是挂面生产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面粉供给的缺失将给挂面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成本压力。2015 年开始，基于长期经营的考虑，公司通过收购

康元粮油进行面粉生产的布局。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完成日加工小麦 1500 吨的面粉加工厂建设，进一步提高面粉自给率。

面粉自产可以使公司实现面粉运输、包装以及仓储装卸等费用的节省，从而降低公司挂面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建小麦仓储，实现一定程度上的小麦价格锁定，在小麦价格较低时进行收购和储存，降低公司小麦采购价格。公司积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提升面粉自给率，使挂面生产成本总体可控，并且保证了原材料供给和品质的稳定。

6、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建立了以河南为中心，覆盖华中、华南、华东等地市场的营销网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的经销商覆盖了各区域内大型商超、卖场、门店及便利店等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逐年加大对线下直营商超的销售比例，主要直营商超客户包括永辉超市、河南大张及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公司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展开，公司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达成合作，产品已经入驻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旗舰店。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市场销售区域需进一步拓展

本公司市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南阳市及河南省内其他地区，未来计划扩大华中、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和人员配置数量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建设、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分类	自有产量	委外产量	对外采购	本年自用	本年产量	本年销量	产销率
		A	B	C	D	E=A+B+C-D	F	G=F/E
2020 年 1-9 月	挂面	**237,891.51**	**——**	**1,500.85**	**——**	**239,392.35**	**239,465.03**	**100.03%**
	面粉	**119,098.53**	**73,477.80**	**121,204.23**	**243,141.66**	**70,638.90**	**68,399.93**	**96.83%**
2019 年度	挂面	240,270.77	——	2,272.38	——	242,543.15	243,761.20	100.50%
	面粉	85,125.73	87,806.91	145,254.05	251,983.88	66,202.81	66,144.38	99.91%
2018 年度	挂面	138,002.14	——	23,538.24	——	161,540.38	156,200.43	96.69%
	面粉	73,847.94	16,899.67	101,674.14	142,154.26	50,267.49	48,621.01	96.72%
2017 年度	挂面	104,459.84	——	13,839.20	——	118,299.04	116,853.49	98.78%
	面粉	68,842.48	——	86,298.54	105,102.55	50,038.47	49,418.55	98.76%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54,648.36**	**43.22%**	56,237.51	44.32%
	上选特色面	**50,808.05**	**40.19%**	50,882.83	40.10%
	小计	**105,456.41**	**83.41%**	**107,120.34**	**84.41%**
面粉	——	**20,971.94**	**16.59%**	19,782.79	15.59%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31,924.66	37.48%	25,639.17	40.35%
	上选特色面	38,563.35	45.28%	23,173.93	36.47%
	小计	**70,488.01**	**82.76%**	**48,813.10**	**76.81%**
面粉	——	14,678.68	17.24%	14,736.14	23.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2）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差异化产品结构满足各类市场消费需求

公司产品包括挂面和面粉，挂面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既有传统低端的原味面，又有各类中高端的上选面、特色面和文化面，多达 400 多个单品；面粉包括“想念”、“康面”、“宛康”、“优面”等多个品牌，可以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消费需求。

②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研发体系，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销售需求等情况持续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新产品研发，并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各项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 58 项专利，在挂面烘干、高含量杂粮面加工等技术方面，公司处于优势地位。

③优质的小麦资源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地处全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省，区位上的优势有助于锁定优质小麦资源，公司现有自建仓储量达 24 万吨小麦的仓库，仓库配备了先进的小麦出入库系统、消杀系统、通风系统等，实现“优粮优储”，从而自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开发了自用的配麦、配粉数据库，结合先进的面粉加工设备和技术，依靠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建立了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④位于原材料主产区保证产品成本优势竞争力

公司地处小麦主产区，原材料运输距离较短，节约原材料成本，从而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上提高产品竞争力。

2）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劣势

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河南省内地区为主，省外地区销售收入尽管增长较快，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3、主要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7,570.77	85.08%	108,181.03	85.25%
直营	18,073.13	14.30%	17,828.66	14.05%
代销	784.45	0.62%	893.44	0.70%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72,221.28	84.80%	57,060.34	89.79%
直营	11,604.72	13.63%	5,729.85	9.02%
代销	1,340.69	1.57%	759.05	1.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经销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来源于经销商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

（二）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8,727.56	6.40%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5,859.06	4.29%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5,757.58	4.22%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5,611.10	4.11%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4,920.11	3.61%
	合计	30,875.41	22.6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7,753.29	5.76%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注 1]	6,442.84	4.78%
	线下经销模式	6,395.55	4.75%
	线上直营模式	47.29	0.04%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注 1]	**5,431.12**	**4.03%**
	线下经销模式	5,357.56	3.98%
	线上直营模式	**73.56**	**0.05%**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注 1]	**5,241.19**	**3.89%**
	线下经销模式	5,158.62	3.83%
	线上直营模式	**82.56**	**0.06%**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37.76	3.89%
	合计	**30,106.20**	**22.3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5,013.02	5.56%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4,924.71	5.46%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4,106.15	4.56%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3,609.55	4.01%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01.36	3.77%
	合计	**21,054.79**	**23.3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注 2]	6,005.01	7.94%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3,802.11	5.03%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3,069.47	4.06%
	刘守震	2,910.76	3.85%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2,862.58	3.79%
	合计	**18,649.93**	**24.66%**

注 1：上述经销商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和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其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的采购金额 47.29 万元、73.56 万元和 82.56 万元；注 **2：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销售金额包含直接向王喜花销售小麦的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49.93 万元、21,054.79 万元、**30,106.20** 万元和 **30,87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6%、23.36%、**22.35%**和 **22.63%**，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2、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分析

按照挂面及面粉产品分别列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挂面产品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具体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报告

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	挂面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20 年 1-9 月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377.14	2.25%	1
		上选特色面	3,057.27	2.90%	
		小计	5,434.41	5.15%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146.73	2.04%	2
		上选特色面	2,459.06	2.33%	
		小计	4,605.80	4.37%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473.19	1.40%	3
		上选特色面	3,090.02	2.93%	
		小计	4,563.21	4.33%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982.13	1.88%	4
		上选特色面	2,313.20	2.19%	
		小计	4,295.33	4.07%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406.66	2.28%	5
		上选特色面	1,538.31	1.46%	
		小计	3,944.97	3.74%	
	合计		22,843.72	21.66%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	挂面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9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478.17	2.31%	1
		上选特色面	2,464.89	2.30%	
		小计	4,943.06	4.61%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327.40	2.17%	2
		上选特色面	2,595.25	2.42%	
		小计	4,922.65	4.60%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988.31	2.79%	3
		上选特色面	1,721.89	1.61%	
		小计	4,710.20	4.40%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767.88	2.58%	4
		上选特色面	1,747.62	1.63%	
		小计	4,515.49	4.22%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775.46	2.59%	5
		上选特色面	1,718.19	1.60%	

		小计	4,493.65	4.19%	
	合计		23,585.06	22.02%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	挂面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8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917.13	2.72%	1
		上选特色面	2,180.82	3.09%	
		小计	4,097.95	5.81%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728.10	2.45%	2
		上选特色面	1,869.97	2.65%	
		小计	3,598.07	5.10%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209.93	3.14%	3
		上选特色面	1,169.43	1.66%	
		小计	3,379.36	4.79%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120.96	3.01%	4
		上选特色面	1,155.91	1.64%	
		小计	3,276.87	4.65%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853.25	1.21%	5
		上选特色面	2,056.87	2.92%	
		小计	2,910.13	4.13%	
	合计		17,262.38	24.48%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	挂面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7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781.10	3.65%	1
		上选特色面	1,158.90	2.37%	
		小计	2,940.00	6.02%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892.68	3.88%	2
		上选特色面	482.33	0.99%	
		小计	2,375.01	4.87%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230.26	2.52%	3
		上选特色面	1,029.42	2.11%	
		小计	2,259.69	4.63%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539.29	3.15%	4
		上选特色面	601.3	1.23%	
		小计	2,140.59	4.39%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776	1.59%	5
		上选特色面	1,156.76	2.37%	

		小计	1,932.76	3.96%	
	合计		11,648.05	23.87%	

其中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之驰”）、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喜双”）、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良品良仓”）、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珍恒”）报告期内均处于前五名；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超明”）2017 年度位于挂面销售第四位，2018-2020 年 1-9 月均位于第六名，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振辉”）2018-2020 年 1-9 月均位于前五名之中，主要是因为洛阳辉振负责洛阳市区及周边区域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市场容量较大，近年来在公司的区域政策支持下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辐射范围逐步扩大，挂面及面粉销售业务体量逐年增加。

2）面粉产品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具体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面粉前五名客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额	面粉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20 年 1-9 月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530.68	2.53%	1
		宛康	157.07	0.75%	
		康面	959.87	4.58%	
		优面	598.52	2.85%	
		其他	——	——	
		小计	2,246.13	10.71%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96.06	0.46%	2
		宛康	387.09	1.85%	
		康面	281.14	1.34%	
		优面	432.58	2.06%	
		其他	——	——	
		小计	1,196.87	5.71%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35.01	0.17%	3
		宛康	138.26	0.66%	
		康面	274.3	1.31%	

		优面	697.92	3.33%	
		其他	——	——	
		小计	1,145.48	5.46%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想念	669.29	3.19%	4
		宛康	14.84	0.07%	
		康面	91.89	0.44%	
		优面	170.8	0.81%	
		其他	——	——	
		小计	946.82	4.51%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48.93	0.23%	5
		宛康	697.07	3.32%	
		康面	186.6	0.89%	
		优面	4.83	0.02%	
		其他	——	——	
		小计	937.42	4.47%	
	合计		6,472.72	30.86%	
期间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额	面粉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9 年度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272.9	1.38%	1
		宛康	475.77	2.40%	
		康面	399.81	2.02%	
		优面	661.08	3.34%	
		其他	——	——	
		小计	1,809.55	9.15%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想念	995.02	5.03%	2
		宛康	41.37	0.21%	
		康面	85.74	0.43%	
		优面	309.88	1.57%	
		其他	——	——	
		小计	1,432.01	7.24%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想念	——	——	3
		宛康	——	——	
		康面	——	——	
		优面	——	——	
		其他	1,391.86	7.04%	

		小计	1,391.86	7.04%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想念	0.77	0.00%	
		宛康	——	——	
		康面	——	——	
		优面	——	——	
		其他	——	——	
		小计	0.77	0.00%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88.04	0.45%	4
		宛康	947.47	4.79%	
		康面	305.05	1.54%	
		优面	12.48	0.06%	
		其他	——	——	
		小计	1,353.04	6.84%	
	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78.45	0.40%	5
		宛康	184.97	0.94%	
		康面	120.56	0.61%	
		优面	511.66	2.59%	
		其他	——	——	
		小计	895.63	4.53%	
	合计		6,882.86	34.80%	
期间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额	面粉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8年度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81.04	0.55%	1
		宛康	808.4	5.51%	
		康面	408.02	2.78%	
		优面	——	——	
		其他	0.01	0.00%	
		小计	1,297.47	8.8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新通路）	想念	68.96	0.47%	2
		宛康	1,011.34	6.89%	
		康面	25.69	0.18%	
		优面	54.44	0.37%	
		其他	86.82	0.59%	
		小计	1,247.24	8.50%	
	淅川县明宇商	想念	20.42	0.14%	3

	贸有限公司	宛康	301.39	2.05%	
		康面	651.35	4.44%	
		优面	——	——	
		其他	——	——	
		小计	973.17	6.63%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想念	252.41	1.72%	4
		宛康	467.12	3.18%	
		康面	226.21	1.54%	
		优面	——	——	
		其他	——	——	
		小计	945.75	6.44%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想念	2.3	0.02%	5
		宛康	119.51	0.81%	
		康面	643.88	4.39%	
		优面	——	——	
		其他	——	——	
		小计	765.69	5.22%	
	合计		5,229.32	35.63%	
期间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额	面粉收入占比	当期排名
2017 年度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想念	0.14	0.00%	1
		宛康	577.66	3.92%	
		康面	1,329.08	9.02%	
		优面	——	——	
		其他	1.66	0.01%	
		小计	1,908.54	12.95%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29.96	0.20%	2
		宛康	660.77	4.48%	
		康面	428.46	2.91%	
		优面	-	0.00%	
		其他	0.20	0.00%	
		小计	1,119.39	7.60%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15.89	0.11%	3
		宛康	377.20	2.56%	
		康面	666.05	4.52%	

		优面	-	0.00%	
		其他	-	0.00%	
		小计	1,059.14	7.19%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6.72	0.05%	4
		宛康	182.58	1.24%	
		康面	799.74	5.43%	
		优面	-	0.00%	
		其他	0.42	0.00%	
		小计	989.47	6.71%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想念	5.65	0.04%	5
		宛康	432.37	2.93%	
		康面	543.95	3.69%	
		优面	-	0.00%	
		其他	0.13	0.00%	
		小计	982.09	6.66%	
	合计		6,058.63	41.11%	

注：公司 2019 年度向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 1,391.86 万元“其他”品牌面粉。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永辉超市下属提供产品供应服务的子公司，公司为其进行贴牌生产面粉，相关面粉品牌为永辉所有。公司将上述销售收入纳入直营模式进行核算。

①面粉前五大客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A.南阳君弘 2017、2018 年度分别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1 名和第 5 名，其后由于对方原因不再从事相关行业，未继续展开合作；

B.浙川明宇 2017、2018 年度均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3 名，其 2019 年度位于第 6 名，2020 年 1-9 月位于第 8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C.方城佳庆 2017 年度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4 名、2020 年 1-9 月位于第 3 名，2018 年度位于第 7 名、2019 年度位于第 11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D.西峡欣荣 2017 年度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5 名，2018 年度位于第 6 名、2019 年度位于第 7 名、2020 年 1-9 月位于第 7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E.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新通路）2018 年度位于面粉销售

的第 2 名，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位于第 12 名、2020 年 1-9 月位于第 10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F.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属于永辉集团旗下公司，2019 年度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3 名；其排名的提升主要得益于与富平云商的合作，其为永辉集团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代工合同，销售额得到提升；

G. 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5 名，2020 年度位于第 6 名、2018 年度位于第 9 名，2017 年度未进入前 10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H.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位于面粉销售的第 2 名，2017 年度位于第 11 名、2018 年度位于第 14 名、2019 年度位于第 10 名，报告期内为面粉主要销售客户之一。

②面粉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原因是：

A. 发行人面粉销售报告期前期主要以南阳周边根据地市场为主，面粉销售规模较小，面粉前五大客户主要以南阳周边区域经销商为主；

B. 2018 年以后发行人扩大了线上面粉销售及外地自营商超销售，面粉销售业务规模有了较大幅度增长，面粉销售前五大客户出现了电商客户和自营商超客户；

C. 2020 年受年初疫情影响，面粉销售主要以运输便利、距离较近的南阳周边区域经销商为主。

3、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全部销售金额与占比、采购金额与占比、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9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44.42	包材	16.79
2	邓州市久友面粉有限公司	挂面	21.06	面粉	52.18
3	李松卿	种子	3.36	小麦	88.76
4	漯河市华彩纸品有限公司	挂面	0.15	包材	26.11
5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3,437.35	米和食用油等	103.34
6	张乐	麦麸	1.70	小麦	48.45
7	镇平佳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复合肥	4.58	小麦	28.61
8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8.87	小麦	6,145.76
合计			3,531.48		6,509.99
重叠客户销售额占比/重叠客户采购额占比			2.59%		4.66%
2019 年度					
1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5,237.76	米和食用油等	1.45
合计			5,237.76		1.45
重叠客户销售额占比/重叠客户采购额占比			3.89%		0.00%
2018 年度					
1	漯河市华彩纸品有限公司	挂面	0.31	包材	93.23
2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3,401.36	米和食用油等	21.43
3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挂面	0.24	面粉	1,044.70
4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4,924.71	饮料	0.78
合计			8,326.62		1,160.13
重叠客户销售额占比/重叠客户采购额占比			9.24%		1.62%
2017 年度					
1	广水华丽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27.14	手盘面	51.49
2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479.87	大米	5.05
3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小麦	902.16	面粉	1,660.47
4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3,827.35	饮料	9.09
5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2,308.34	面粉	5,730.78
6	南阳市领驭机械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1.47	提升机	14.80
7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面粉	1.12	小麦	2,110.24
8	镇平县创达粮油有限公司（刘守霞）	小麦	2,910.76	面粉	785.65
合计			12,458.21		10,367.57
重叠客户销售额占比/重叠客户采购额占比			16.47%		20.42%

注：2017 年重叠客户采购占比不包含采购的提升机的金额；；刘守霞为镇平县创达粮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涉及的家数分别为 8 家、4 家、1 家和 8 家。

公司报告期内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为 16.47%、9.24%、3.89%和 2.59%，逐渐降低。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0.42%、1.62%、0.00%和 4.66%，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主要经销商除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另外经销少量其他粮油、副食品类产品。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会向经销商采购一些粮油、饮料等产品，以打包销售给存在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客户；该类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包括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公司为了获取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原材料小麦供应，会向部分小麦供应商提供少量的种子、复合肥和麦麸，满足其小麦种植的需要；目前，该种模式尚处于在试阶段；

3）子公司镇平想念投产后，产能和仓储能力都大幅提升，在与部分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存在少量的小麦供应商租赁公司仓库收储小麦并定向销售给公司的业务，既可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又能优化公司经济效益；

4）公司与广水华丽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向其销售面粉的同时向其采购少量的特殊挂面，满足公司部分产品的需要。此外，部分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较小，主要是供应商购买公司的挂面产品用作职工福利，该情形具有偶发性，挂面销售的金额也较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上述情形涉及的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企业的一方交易金额不大，且公司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不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备交易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野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康面业）、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圣粮油）和镇平县创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粮油)作为公司的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主要是因为：

1）裕康面业、康圣粮油和创达粮油为公司周边面粉厂，公司加工挂面具有面粉需求，因此与其展开合作。

2）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有关粮食收购贷款“双结零”的相关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对于上年度的粮食收购贷款和贷款所收购的粮食，在新粮上市前必须实现“双结零”，否则农发行不予发放任何新的粮食收购贷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 2017 年初将 2016 年贷款收购的小麦库存对外销售。因为面粉供应商康圣粮油公司、裕康面业公司有采购小麦的需求，刘守霞经营农产品贸易多年，对南阳市场面粉厂比较熟悉，销售渠道较广，能够快速消化公司库存小麦，故公司向上述 3 家供应商销售小麦。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比对如下：

供应商/客户	主要产品	内容	2017 年度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元/吨）
康圣粮油公司	小麦	销售	2,540.00	2,520.00
	面粉	采购	2,895.19	2,892.15
裕康面业公司	小麦	销售	2,540.00	2,520.00
	面粉	采购	2,806.25	2,892.15
创达粮油	小麦	销售	2,540.00	2,520.00
	面粉	采购	2,902.28	2,892.15

注：市场价格来源猪价格网 2017 年 1 月份公告的邓州小麦市场价格，公司销售小麦集中在 2017 年年初。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单价与市场价格或平均采购单价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业可比公司中的克明面业、三全食品和双塔食品上市时间较早，其招股说明书及后续年报中未披露相关信息。

查询其他食品行业招股书，食品制造企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企业共 7 家、6 家、7 家、4 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主要是康圣粮油、裕康面业和创达粮油；与上述公司形成的销售款和采购款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原因。

4、发行人前员工、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主要客户之间关系说明

（1）发行人前员工、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主要客户之间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或曾经持股、任职或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0	800	张丽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丽，监事为蒋雪梅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是
2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100	郭玉爱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玉爱，监事为孙斌强	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是
3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3	200	张伟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伟，监事为吕小庚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配偶张晓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4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5	200	王洪轩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洪轩，监事为王秋彦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5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7	200	艾珍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艾珍，监事为田慧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是
6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21	1,000	杨万苹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万苹，监事为蒋瑞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侄女孙茜（孙君庚哥哥孙君聚的女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侄子孙磊（孙君庚哥哥孙君奇的儿子）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是
7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5	100	徐淑华70%，张长芝3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徐淑华，监事为张长芝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担任财务负责人	是
8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7	200	王闯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闯，监事为李启良，财务负责人为李锡博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9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2016.3.18	200	崔燕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崔燕，监事为朱玉樑，财务负责人为孔云丽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0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	100	张凯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凯，监事为邢阳，财务负责人为李爽爽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1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4.7	1,000	卢菊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卢菊，监事为金荣阁，财务负责人为陈晓婷	发行人前员工亲属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曾担任监事	否
12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2	500	杨昊鹏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昊鹏，监事为温礼靖，财务负责人为王贺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3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6.2.23	200	刘勋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勋，监事为焦延豪，财务负责人为邓国友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4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3	200	陈文君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文君，监事为边书旗，财务负责人为曾新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5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2016.2.24	200	刘学哲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学哲，监事为刘万栋，财务负责人为郝亚如	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6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5.12	300	李有江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有江，监事为罗红，财务负责人为苗延多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7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5.3	200	张乐俊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乐俊，监事为郭艳秋，财务负责人为徐亚迪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18	桐柏县海展商贸有限公司	2016.2.24	30	罗颂平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罗颂平，监事为徐振盼，财务负责人为屈锦新	发行人高管的亲属以及发行人员工的亲属曾担任监事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9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7.5.8	200	田海燕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田海燕，监事为李利峰，财务负责人孙俊焱	发行人员工亲属曾担任监事	否
20	新野县昌益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3.2	30	张洋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洋，监事为汤化标，财务负责人为周海朋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21	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	2016.5.18	200	王露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露，监事为孙继贤，财务负责人为王庆璐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22	上海耸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5	200	陈广玲100%	执行董事为陈广玲，监事为**朱瑞淼**，财务负责人为李双	发行人员工亲属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否
23	南阳众聚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3.4	150	宗荣梅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宗荣梅，监事为蒋文兴，财务负责人为李壮	发行人员工亲属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监事	否
24	鸿发商行	2011.5.30	——	——	经营者为刘磊	想念食品间接股东刘磊（通过南阳君合间接持有想念食品5万股股份）控制的客户	否

各经销商成立前对应的主要个人经销商业务及从公司承接直铺业务基本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经销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和合作基本情况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南阳城区（34 个乡镇）由贾阔（公司销售员）、张涛（公司销售员）、张伟（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南阳喜双成立后，由南阳喜双负责南阳城区市场销售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区域由个人经销商吴丽萍、王宇（公司销售员）、杜鹏（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个人经销商吴丽萍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及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初郑州华之驰成立后，由郑州华之驰负责郑州城区市场销售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淅川区域（共有 15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张桂娟、兰耀广（公司销售员）、王震（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个人张桂娟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个人交易及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淅川明宇成立后，由淅川明宇负责淅川市场销售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南召区域（共有 16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张林、林乔（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张林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及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南召飞马成立后，由南召飞马负责南召市场销售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社旗区域（共有 15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刘松鸽、梅波（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刘松鸽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及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社旗双海成立后，由社旗双海负责社旗市场销售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区域由个人经销商陈正模、郭新等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郭新于 2016 年开始合作，陈正模 2016 年开始合作，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自 2018 年起由西安侨面负责西安区域的市场销售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内乡区域（共有 16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孙培昂、张强（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孙培昂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内乡珍恒成立后，由内乡珍恒负责内乡市场销售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邓州区域（共有 27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张伟、崔燕、朱勇（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张伟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崔燕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邓州超明成立后，由邓州超明负责邓州市场销售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区域（共有 15 个县区），由路明印（公司销售员）、赵国瑞（公司销售员）、郭功乐（公司销售人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洛阳辉振成立后，由洛阳辉振负责洛阳市场销售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阳区域团购业务，由林杰（公司销售员）、张伟（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南阳每日鲜成立后，由南阳每日鲜负责南阳区域团购及大客户业务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区域，由个人经销商杨由发、魏勇、潘少堂分区域销售公司的挂面、面粉产品，其中杨由发自 2013 年开始合作，魏勇自 2012 年开始合作、潘少堂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2016 年武汉良品良仓成立后，由武汉良品良仓负责湖北区域市场销售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西峡区域（共有 19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常伟、刘勋（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常伟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西峡欣荣成立后，由西峡欣荣负责西峡市场销售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唐河区域（共有 16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曲赛男、李富明（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曲赛男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5 年底唐河旺源成立后，由唐河旺源负责唐河市场销售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方城区域（共有 16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董光辉、刘学哲、王杰（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董光辉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刘学哲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方城佳庆成立后，由方城佳庆负责方城市场销售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区域，由个人经销商廖志、王永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廖志是 2014 年开始合作，王永于 2012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2017 年起由广州滨亚负责广东部分市场销售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周口区域（共有 10 个县区），由个人经销商王海亮、黄永维（公司销售员）、王枫（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王海亮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周口乐俊达成立后，由周口乐俊达负责周口市场销售
桐柏县海展商贸有限公司	桐柏区域（共有 16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罗中轩、陈迪（公司销售员）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罗中轩于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桐柏海展成立后，由桐柏海展负责桐柏市场销售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襄阳区域，由个人经销商曾辉、雷聪（公司销售员）、李广（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曾辉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7 年起由襄阳明益鑫负责襄阳市场销售
新野县昌益丰商贸有限公司	新野区域（共有 10 个乡镇），由个人经销商赵建新、张洋分乡镇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其中与赵建新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2017 年新野昌益丰负责新野市场销售
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	镇平区域（22 个乡镇、街道）由蔡东伟（公司销售员）、任伟伟（公司销售员）、周柯（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南阳亿家康成立后，由南阳亿家康负责镇

	平区域市场销售
上海笋林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区域由个人经销商路凤云、刘宏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产品，其中路凤云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刘宏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2017 年上海笋林负责上海区域销售
南阳众聚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城郊区域（12 个乡镇、街道）由于东海（公司销售员）、朱国青（公司销售员）分区域销售公司挂面、面粉产品，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减少现金交易、个人交易同时整合直铺渠道，2016 年南阳众聚优品成立后，由南阳众聚优品负责城郊区域市场销售

（2）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规范情况

1）发行人规范经销商体系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

①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计划

发行人 2015 年及以前经销商中存在较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与之合作会产生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原有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经销商体系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为此，发行人向原有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提出改制要求，若后续拟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须成立公司制经销商。与此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及员工家属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区域市场，成立公司并经销公司产品。

为进一步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发行人对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任职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对于在经销商中未实际参与经营的员工或员工家属要求其变更股权、变更在经销商中的人事关系；存在为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的，若其选择继续经营经销商公司，则员工需办理离职手续；若公司其他员工有意愿经营相应经销商的，亦需从公司办理离职手续。

上述对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过程延续较长时间，因而报告期内仍存在相应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关系。保荐机构梳理核查后，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即“关联经销商”；对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

②经销商体系规范的进展情况

A.“关联经销商”规范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6年已完成与南阳君弘、浙川明宇关联关系的规范，并先后于2017年9月-2018年9月完成与南阳喜双、南召飞马、社旗双海、西安侨面等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规范。除郑州华之驰外，与其他经销商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华之驰设立之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因其在郑州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销售资源且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或经销商，因此尚未对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除郑州华之驰）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与其相关交易仍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B. “特殊关系经销商”规范进展情况

公司将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

南阳每日鲜、方城佳庆、桐柏海展、襄阳明益鑫和南阳众聚优品等 5 家经销商曾存在公司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或在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的情况，2017-2020年7月期间，上述公司陆续进行了规范，截至首次申报前上述经销商中已不存在相关情况。

公司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体系过程中，鼓励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2017年内乡珍恒、洛阳辉振、西峡欣荣等3家经销商进行了规范，2019年广州滨亚进行了规范，截至2019年4月，上述4家经销商均由想念食品前员工进行经营。

公司规范个人交易、现金交易过程中，部分员工家属参与实际经营并设立了邓州超明、武汉良品良仓、唐河旺源、周口乐俊达、新野昌益丰、上海耸林和南阳亿家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7 家经销商仍由员工家属经营且与公司持续交易（其中南阳亿家康已于2018年停止合作），主要由于相应人员在各自区域市场拥有一定渠道资源，了解当地市场，公司在其各自经销区域未寻找到其他合适替代经销商。

鸿发商行2011年5月（设立）至今，由刘磊（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通过南阳君合持有发行人 0.05%股份）实际经营，公司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且于 2020年11月停止合作。

2）规范经销商体系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	71,520.21	77,913.01	51,627.14	44,547.36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比例情况	52.42%	57.85%	57.29%	58.91%

注：对“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收入包含了对王喜花销售小麦收入2,177.66万元，以及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采购销售收入。

②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部分经销商解除了与发行人的特殊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在规范的过程中，发行人采取持续渐进的调整方式为主，以不影响对应区域产品的销量为前提，逐步推进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计划，对于发展势头比较好的经销商，采用持续规范的原则，通过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价格公允、政策透明的方式，提高公司运作经营的规范程度。与此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通过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且“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比较平稳，发行人的经销商未因经销商体系的规范而受到重大影响，综上，规范经销商体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存在任职、股权关系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8,727.56**	7,753.29	4,924.71	6,005.01	是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5,757.58**	**5,241.19**	4,106.15	2,595.74	是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3,241.96**	4,362.09	3,274.45	2,678.85	是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3,023.97**	**3,434.75**	2,243.34	1,993.05	是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3,053.93**	**3,072.74**	2,173.09	1,955.64	是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	1.40	1,258.81	3,069.47	是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300.84**	**2,597.06**	310.54	——	是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5,859.06**	**6,442.84**	5,013.02	3,802.11	否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5,611.10**	**5,431.12**	3,368.64	2,862.58	否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4,175.51**	**5,231.63**	3,609.55	2,080.76	否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37.35**	5,237.76	3,401.36	2,479.87	否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4,920.11**	**5,145.26**	2,950.17	1,954.78	否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4,130.40**	**4,287.50**	3,078.00	2,707.05	否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3,093.21**	**3,384.49**	2,603.62	2,275.21	否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3,543.37**	**3,274.09**	2,448.67	2,160.23	否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3,176.25**	**4,409.61**	1,688.98	365.45	否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1,660.70**	**2,391.64**	1,627.20	1,224.69	否
桐柏县海展商贸有限公司	**1,103.68**	1,787.53	1,732.98	929.37	否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2,268.35**	**1,968.58**	**1,262.64**	709.82	否
新野县昌益丰商贸有限公司	**1,722.06**	608.54	20.08	638.30	否
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	——	——	——	1,744.16	否
上海耸林贸易有限公司	**300.61**	905.05	308.48	105.05	否
南阳众聚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351.80**	909.44	143.42	123.54	否
鸿发商行	**55.31**	25.01	79.24	86.64	否
合计	**71,514.71**	**77,902.60**	**51,627.14**	**44,547.3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42%**	**57.84%**	**57.29%**	**58.91%**	

注：上述交易额包括了对经销商线下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和对经销商线上模式销售金额。

（4）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发行人 2015 年及之前的经销商中存在较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与之合作会产生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的

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原来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经销商体系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为此，发行人向原有主要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提出规范要求，若后续拟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须成立公司制经销商。

与此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及员工家属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区域市场，成立公司并经销公司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之前公司业务人员“一人一车一区”直接对接终端销售渠道的缺点逐渐凸显，业务员往往对接多家终端，忙于日常事务无暇开发新市场，公司拟通过增加经销模式来解决该问题，由于部分员工通过在工作上的积累，掌握了部分终端业务资源，因此公司鼓励该部分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

关联经销商成立后，主要从事区域粮油产品经销，主要产品包括挂面、面粉、大米、食用油、调料等，但随着公司业务体量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关联经销商将主要精力用于经销发行人产品，其他产品的经销逐渐减少。

综上，关联经销商的设立一方面满足了公司规范个人经销体系以及开发新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个人经销商扩大经营和前员工创业的需求，因此关联经销商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2）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经销商成立之后，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经销商根据其地区实际经营情况，组织进货、销售。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发行人与经销商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外，并不参与经销商的经营决策，无控制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规模囤货、铺货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为食品，一般保质期为 6 到 12 个月，行业对保质期监管严格，终端客户对产品的保质期具有较高要求，临期食品销售难度较大，会造成一定的存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的面粉、挂面等主要产品保存对湿度、温度均有一定要求，仓储成本较高，经销商亦很难超过自身经营规模大规模囤货、铺货。此外，由于大多副食店门店规模较小，其亦无力承接经销商的大规模囤货。

2）根据部分经销商出具的期末存货明细，该部分经销商的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获取了26家经销商的库存说明，其中包括“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中的21家。“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中有3家数据未获取，主要因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亿家康粮油有限公司后续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未获取其相关信息；对鸿发商行销售额较小，亦未获取其相关数据。

①对26家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26家经销商营业收入合计	81,035.69	89,112.61	57,149.74	39,865.78
发行人经销渠道营业收入	115,427.17	114,340.52	76,135.79	60,080.75
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70.21%	77.94%	75.06%	6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26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渠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35%、75.06%、77.94%和70.21%。

②26家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库存	2019年末库存	2018年末库存	2017年末库存
期末存货合计	1,788.66	2,560.13	3,192.93	3,273.58
占全年进货比例	2.21%	2.89%	5.65%	8.40%

发行人获取了26家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各报告期末26家经销商存货余额占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比例分别为8.40%、5.65%、2.89%和2.21%。

③26家经销商12月进货量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进货	2018年12月进货	2017年12月进货
12月进货量合计	11,720.27	9,608.19	4,746.80
全年进货量合计	89,112.61	57,149.74	39,865.78
占比	13.23%	17.01%	12.18%

2017-2019年度，26家经销商12月进货量占当年进货量的比例分别为12.18%、17.01%和13.23%，各年12月进货比例均高于月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年末临近春节，经销商及其下游销售终端会提前备货，结合经销商各年末存货余

额水平，未见异常。

综上，“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不存在囤货、铺货、压货、未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

（6）“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存在及认定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79%、84.80%、85.25%和 85.0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挂面和面粉的销售。由于挂面和面粉产品属于日常必需消费品，其消费人群分布较为广泛，为了实现产品的广泛渗透，需要有健全、密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日常购买要求，因此经销模式成为很多食品制造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以经销商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由公司员工、前员工、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等负责某一区域经销业务，因为他们对企业产品较为熟悉，了解产品特性、适用人群、当地市场，由其担任经销商股东或实际运营负责人能帮助企业产品更快的渗入当地市场。

经查询同业可比公司公开文件，三全食品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苗国锋系是公司副总经理兼零售事业部总经理苗国军之兄。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苗国锋为本公司焦作地区的区域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武陟县、泌阳县、修武县、博爱县各种渠道的销售。”

除上述同业可比公司外，其他以经销商为销售渠道的公司，也存在“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情况，如：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食品饮料的经营业务，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欢乐家产品的经销。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时，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庞伟兴）的信心，增强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故采用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入股、实际经营全权交由庞伟兴的形式。……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系现任欢乐家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的杨岗与发行人前员工王强于 2013 年设立的经销商，2016 年 11 月以前股权由杨岗、王强或其代持人持有。”

综上，“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存在及认定符合行业整体情

况。

（7）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销售产品类型、返利及退换货政策方面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系列	特殊关系经销商		关联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经销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挂面	35,291.52	83.13%	18,090.74	80.49%	38,365.67	89.97%	91,747.93	85.29%
	面粉	7,159.34	16.87%	4,384.83	19.51%	4,278.67	10.03%	15,822.84	14.71%
	小计	42,450.86	100.00%	22,475.57	100.00%	42,644.34	100.00%	107,570.77	100.00%
2019 年度	挂面	42,372.29	86.42%	19,967.68	81.83%	30,721.64	88.42%	93,061.61	86.02%
	面粉	6,661.06	13.58%	4,434.80	18.17%	4,023.55	11.58%	15,119.42	13.98%
	小计	49,033.35	100.00%	24,402.48	100.00%	34,745.19	100.00%	108,181.03	100.00%
2018 年度	挂面	27,088.14	84.03%	13,111.88	76.81%	20,083.24	87.65%	60,283.26	83.47%
	面粉	5,149.73	15.97%	3,959.47	23.19%	2,828.82	12.35%	11,938.02	16.53%
	小计	32,237.87	100.00%	17,071.35	100.00%	22,912.06	100.00%	72,221.28	100.00%
2017 年度	挂面	19,459.17	76.60%	8,924.28	61.63%	15,656.98	91.16%	44,040.42	77.18%
	面粉	5,945.52	23.40%	5,556.08	38.37%	1,518.31	8.84%	13,019.92	22.82%
	小计	25,404.69	100.00%	14,480.36	100.00%	17,175.29	100.00%	57,060.34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特殊关系经销商”、“关联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之间的产品销售类型有所不同，主要因为以下原因：

在挂面产品、面粉产品销售占比方面，“关联经销商”面粉销售占比高于“特殊关系经销商”，主要是因为 2017-2018 年与“关联经销商”南阳君弘的销售中无挂面销售，其主要经销公司的面粉产品；2019 年与南阳君弘停止合作后，“关联经销商”在面粉销售占比方面仍高于“特殊关系经销商”，主要是因为南阳喜双主要经销区域为南阳本地市场，面粉相比挂面具有较小的销售半径，其面粉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面粉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0%和 32.78%；“特殊关系经销商”面粉销售占比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原因也为销售半径影响，其他经销商分布较为分散，特殊关系经销商省内分布居多，因此面粉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销售产品类型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经销商	主营业务收入	22,475.58	24,402.49	17,071.35	14,480.37
	返利金额	2.85	15.14	4.74	16.13
	返利比	0.01%	0.06%	0.03%	0.11%
特殊关系经销商	主营业务收入	42,450.86	49,033.35	32,237.87	25,404.69
	返利金额	——	6.12	2.96	2.19
	返利比	——	0.01%	0.01%	0.01%
其他经销商	主营业务收入	42,644.34	34,745.19	22,912.06	17,175.29
	返利金额	741.25	1,487.96	942.86	525.14
	返利比	1.74%	4.28%	4.12%	3.06%

根据公司《客户费用奖励规划制度》的规定，原则上公司给予授信支持的经销商不再给予费用支持，综合市场情况等因素，该部分经销商中单个客户年度费用支持总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需经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年度费用支持总金额超过 10,000 元,需将费用方案报备至公司,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由于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且经销额度较大，基本都给予授信支持，其他经销商大多是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故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商业折扣比例远低于其他经销商商业折扣比例。

3）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均系由公司提供的格式化合同样本，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以格式化的框架合同形式，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适用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退换货政策均系一致的，不存在差异。

5、线上自营模式下的客户情况

（1）线上自营销售模式下，同一买家在多个线上平台或店铺购买公司产品的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自营模式主要系在天猫、京东、云集电商平台上开设的以“想念食品旗舰店”、“想念挂面官方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报告期内，上述平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猫旗舰店	897.61	3,157.73	1,764.74	818.20
京东旗舰店	146.33	166.43	23.64	21.25
云集旗舰店	135.48	43.95		
合计	1,179.41	3,368.11	1,788.38	839.45
线上自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	1,640.31	3,586.74	1,824.18	938.40
占比	71.90%	93.90%	98.04%	89.46%

从上表可知，公司线上自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平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线上自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46%、98.04%、93.90%和 71.90%。2020 年 1-9 月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其他电商平台的收入也同步增加所致。此外，2017 年至 2019 年线上自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收入较少。故只分析 2020 年 1-9 月，同一买家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购买情况。

因同一买家在不同平台创建的会员名不同，故公司以电话号码作为唯一标识统计同一买家跨平台购买情况，统计结果如下：

1）2020 年 1-9 月，同一买家在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购买情况

单位：个、个、万元

平台名称	账号数量 A	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 B	占比 C=B/A	跨平台购买客户订单金额
天猫旗舰店	188,550	686	0.36%	6.59
京东旗舰店	37,265	686	1.84%	5.22

从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有 686 个买家同时在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

店消费，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占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账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0.36%和1.84%，占比较低。2020年1-9月，这686个买家在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6.59万元和5.22万元，金额较小。

2）2020年1-9月，同一买家在天猫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购买情况

单位：个、个、万元

平台名称	账号数量A	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B	占比C=B/A	跨平台购买客户订单金额
天猫旗舰店	188,550	128	0.07%	1.26
云集旗舰店	31,901	128	0.40%	0.96

从上表可知，2020年1-9月，有128个买家同时在天猫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消费，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占天猫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账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0.07%和0.40%，占比较低。2020年1-9月，这128个买家在天猫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1.26万元和0.96万元，金额较小。

3）2020年1-9月，同一买家在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购买情况

单位：个、个、万元

平台名称	账号数量A	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B	占比C=B/A	跨平台购买客户订单金额
京东旗舰店	37,265	38	0.10%	0.20
云集旗舰店	31,901	38	0.12%	0.24

从上表可知，2020年1-9月，有38个买家同时在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消费，跨平台购买客户数量占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账号数量的比重分别为0.10%和0.12%，占比较低。2020年1-9月，这38个买家在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0.20万元和0.24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同一买家在多个线上平台或店铺购买公司产品的重复购买情况在合理范围。

（2）购买公司每款产品的重合买家及重叠率情况，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况

公司以平台会员名作为买家唯一标识，统计该等买家交易金额集中度情况，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和云集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和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况的统计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次、万元

年度	类别	客户数	交易笔数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 1-9 月	单次购买	16.51	16.51	678.83	69.84%
	2 次购买用户	1.72	3.44	166.12	17.09%
	3-4 次购买用户	0.52	1.71	90.74	9.34%
	5-8 次购买	0.09	0.53	30.56	3.14%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1	0.11	5.79	0.60%
	合计	18.86	22.30	972.03	100.00%
2019 年度	单次购买	52.03	52.03	1,348.37	66.31%
	2 次购买用户	5.69	11.39	325.81	16.02%
	3-4 次购买用户	2.01	6.58	203.34	10.00%
	5-8 次购买	0.51	2.98	106.29	5.23%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10	1.14	49.59	2.44%
	合计	60.35	74.12	2,033.40	100.00%
2018 年度	单次购买	41.06	41.06	1,435.30	42.57%
	2 次购买用户	5.30	10.60	437.82	12.98%
	3-4 次购买用户	1.81	5.91	467.45	13.86%
	5-8 次购买	0.40	2.32	503.57	14.93%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9	1.17	527.80	15.65%
	合计	48.66	61.07	3,371.94	100.00%
2017 年度	单次购买	12.89	12.89	371.94	35.86%
	2 次购买用户	1.36	2.71	122.98	11.86%
	3-4 次购买用户	0.47	1.55	162.88	15.70%
	5-8 次购买	0.14	0.80	164.00	15.81%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3	0.42	215.35	20.76%
	合计	14.89	18.38	1,037.16	100.00%

注：客户购买统计数据与最终财务审定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具体为：1）时间性差异，客户购买统计数据系以创建订单的时间为统计口径，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以最终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的时间确认收入。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部分线下经销商参与线上活动，并要求公司 2019 年发货，金额为 1,365.96 万元；2）税额差异，客户购买统计数据系含税金额，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在 8 次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9.24%、84.35%、97.56%和 99.40%，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购买次数分布来看，不存在客户异常重复购买的情形。

2）报告期内，京东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次、万元

年度	类别	客户数	交易笔数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 1-9 月	单次购买	3.38	3.38	126.36	72.92%
	2 次购买用户	0.26	0.52	26.36	15.21%
	3-4 次购买用户	0.07	0.24	14.95	8.63%
	5-8 次购买	0.01	0.06	3.90	2.25%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0	0.01	1.73	1.00%
	合计	3.73	4.21	173.29	100.00%
2019 年度	单次购买	6.08	6.08	133.48	72.93%
	2 次购买用户	0.56	1.12	26.79	14.64%
	3-4 次购买用户	0.16	0.53	14.65	8.01%
	5-8 次购买	0.03	0.19	5.13	2.80%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0	0.06	2.97	1.62%
	合计	6.84	7.97	183.04	100.00%

注 1：客户购买统计数据与最终财务审定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具体为：1）时间性差异，客户购买统计数据系以创建订单的时间为统计口径，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以最终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的时间确认收入；2）税额差异，客户购买统计数据系含税金额，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不含税金额。

注 2：京东旗舰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故未统计相应期间客户购买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京东旗舰店客户复购情况在 8 次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38%和 99.00%，从购买次数分布来看，不存在客户异常重复购买的情形。

3）报告期内，云集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次、万元

年度	类别	客户数	交易笔数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 1-9 月	单次购买	2.59	2.59	94.95	61.48%
	2 次购买用户	0.40	0.81	30.81	19.95%
	3-4 次购买用户	0.16	0.52	19.85	12.85%
	5-8 次购买	0.03	0.19	7.44	4.82%
	8 次以上购买用户	0.00	0.03	1.38	0.89%
	合计	3.19	4.14	154.42	100.00%

注 1：客户购买统计数据与最终财务审定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核算口径差异导致，具体为：1）时间性差异，客户购买统计数据系以创建订单的时间为统计口径，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以最终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的时间确认收入；2）税额差异，客

户购买统计数据系含税金额，财务最终审定数据系不含税金额。

注 2：云集旗舰店 2019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故未统计 2019 年度云集旗舰店客户重复购买情况。

2020 年 1-9 月，云集旗舰店客户购买情况在 8 次以内的占比为 99.11%，从购买次数分布来看，不存在客户异常重复购买的情形。

4）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前二十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妞蓓***	1	6,249.10	1	6,249.10
2	t_***	8	3,570.00	1	446.25
3	t_***	1	3,240.00	1	3,240.00
4	轻鄴***	14	3,142.46	2	224.46
5	tb***	8	2,588.53	3	323.57
6	周艳***	1	2,350.00	1	2,350.00
7	夭夭***	1	2,276.59	1	2,276.59
8	jo***	7	1,807.15	1	258.16
9	le***	10	1,613.29	2	161.33
10	正是***	1	1,576.10	1	1,576.10
11	灰来***	3	1,530.39	1	510.13
12	xi***	10	1,485.17	1	148.52
13	li***	9	1,484.10	1	164.90
14	火帅***	2	1,465.96	1	732.98
15	tb***	23	1,441.91	3	62.69
16	一叶***	3	1,397.50	2	465.83
17	韩贤***	6	1,394.44	1	232.41
18	tb***	18	1,380.74	1	76.71
19	ti***	9	1,367.33	4	151.93
20	ya***	51	1,336.63	2	26.21

2019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色彩***	6	24,140.00	1	4,023.33
2	t_***	28	18,267.60	1	652.41
3	爱随***	41	17,838.27	2	435.08
4	软 d***	2	12,050.00	1	6,025.00
5	简单***	9	8,573.30	1	952.59
6	木景***	2	8,564.00	1	4,282.00
7	sd***	1	7,771.00	1	7,771.00
8	小宇***	1	7,240.00	1	7,240.00
9	a 初***	13	6,974.96	3	536.54
10	tb***	6	6,320.60	1	1,053.43
11	尚美***	12	6,099.00	2	508.25
12	tb***	2	5,519.60	1	2,759.80
13	tb***	8	5,336.70	1	667.09
14	a8***	1	5,070.00	1	5,070.00
15	九歌***	3	4,689.32	1	1,563.11
16	给给***	9	3,992.50	4	443.61
17	索伊***	4	3,662.00	1	915.50
18	sh***	3	3,635.00	2	1,211.67
19	tb***	29	3,402.31	1	117.32
20	tb***	8	3,372.40	2	421.55

2018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十八***	8	1,570,575.90	2	196,321.99
2	tf***	8	1,229,663.50	3	153,707.94
3	hp***	3	1,149,946.70	1	383,315.57
4	tb***	31	909,068.00	3	29,324.77
5	陌上***	14	810,190.10	2	57,870.72
6	tb***	1	737,700.00	1	737,700.00
7	hl***	25	565,638.60	3	22,625.54
8	ne***	1	520,200.00	1	520,200.00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9	ya***	28	501,579.50	2	17,913.55
10	t_***	5	391,157.44	2	78,231.49
11	yo***	1	299,200.00	1	299,200.00
12	ti***	16	297,098.30	6	18,568.64
13	朱利***	9	269,919.55	1	29,991.06
14	ja***	27	266,358.24	2	9,865.12
15	he***	4	197,350.60	4	49,337.65
16	wa***	1	197,200.00	1	197,200.00
17	淘金***	30	98,720.33	2	3,290.68
18	q1***	2	83,325.00	1	41,662.50
19	陈金***	4	78,135.00	1	19,533.75
20	se***	26	71,675.17	1	2,756.74

2017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tb***	16	153,689.00	8	9,605.56
2	cz***	4	84,430.00	1	21,107.50
3	tia***	17	62,649.80	1	3,685.28
4	站在***	16	60,353.30	1	3,772.08
5	zy***	16	50,197.00	1	3,137.31
6	tb***	13	50,142.65	1	3,857.13
7	qu***	11	50,030.00	3	4,548.18
8	a1***	12	50,019.20	8	4,168.27
9	ze***	1	50,003.00	1	50,003.00
10	高爽***	12	49,986.70	1	4,165.56
11	英天***	5	49,880.10	1	9,976.02
12	li***	15	49,622.00	5	3,308.13
13	ch***	10	49,010.00	6	4,901.00
14	t_***	12	45,093.00	1	3,757.75
15	一朵***	9	45,031.00	3	5,003.44
16	al***	10	44,947.38	3	4,494.74
17	la***	9	43,610.00	1	4,845.56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8	dq***	17	43,550.00	3	2,561.76
19	wh***	11	42,668.60	2	3,878.96
20	呵你***	9	42,362.00	1	4,706.89

2017 年平台消费第 1、2、9、11、15 名买家，2018 年平台消费第 4、7、9、12、13、14、19 名买家，2019 年平台消费第 4、7、8、14 名买家，2020 年 1-9 月平台第 1 名买家，上述买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较大且平均交易金额大于 5,000 元/笔。主要系电商模式采购流程简单，客户范围广，上述买家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用于员工福利、活动礼品发放或非公司经销商的挂面店的零星销售。

2018 年平台消费第 1、2、3、5、6、8、10、11、15、16、18 买家在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较大且平均交易金额大于 5,000 元/笔，实际分别系经销商客户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南召飞马、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和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 2018 年双十一期间店铺优惠力度较大且当时线下产品也在线上销售，故发生上述交易。2019 年度的双十一优惠力度不大，且线下产品不在线上销售，故之后基本不存在经销商参与线上采购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旗舰店前二十的主要买家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在正常范围内。

②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京东旗舰店前二十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jd_73***	60	12,000.00	60	200.00
2	li***	2	6,253.00	2	3,126.50
3	jd***	17	2,588.37	17	152.26
4	lu***	6	1,291.20	6	215.20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5	jd***	7	1,109.84	7	158.55
6	pe***	2	1,064.80	2	532.40
7	0n***	3	1,038.40	3	346.13
8	jd***	3	1,011.77	3	337.26
9	pe***	5	1,008.96	5	201.79
10	jd***	12	997.20	12	83.10
11	jd***	2	968.76	2	484.38
12	jd***	5	960.90	5	192.18
13	jd***	4	936.97	4	234.24
14	15***	6	935.58	6	155.93
15	jd***	8	929.43	8	116.18
16	jd***	4	926.06	4	231.52
17	jd***	2	900.37	2	450.19
18	jd***	5	890.06	5	178.01
19	So***	3	883.25	3	294.42
20	jd***	8	856.40	8	107.05

2019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fx***	13	9,983.30	13	767.95
2	49***	1	8,985.00	1	8,985.00
3	薰衣***	9	7,063.20	9	784.80
4	jd***	3	6,569.00	3	2,189.67
5	jd***	4	6,478.60	4	1,619.65
6	jd***	1	4,772.00	1	4,772.00
7	去年***	1	2,760.00	1	2,760.00
8	jd***	1	2,760.00	1	2,760.00
9	y4***	1	2,760.00	1	2,760.00
10	fi***	1	2,691.00	1	2,691.00
11	jd***	1	2,622.00	1	2,622.00
12	jd***	1	2,553.00	1	2,553.00
13	13***	10	2,442.68	10	244.27

排名	平台会员名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4	jd***	6	2,060.44	6	343.41
15	45***	3	999.90	3	333.30
16	jd***	5	990.00	5	198.00
17	jd***	9	970.70	9	107.86
18	jd***	6	932.40	6	155.40
19	13***	5	883.88	5	176.78
20	*y***	1	883.20	1	883.20

注：京东旗舰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故未统计相应期间前二十大客户的采购情况

2019 年平台会员名为“49***”的买家，交易金额较大且平均交易金额大于 5,000 元/笔，经访谈，其购买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福利发放。

2020 年 1-9 月平台名为“jd_73***”的卖家，2020 年 1-9 月共在平台消费 60 次，经核查，其为四川省某房产公司，其采购挂面产品系用于活动礼品发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旗舰店前二十的主要买家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在正常范围内。

③2020 年 1-9 月，云集旗舰店前二十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次、元、个、元/次

排名	收件人电话号（加密码电话号码）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	YUNJI_9685597820x	11	1,222.60	11	111.15
2	YUNJI_942234x4529	9	1,055.40	9	117.27
3	YUNJI_962532900x2	30	1,040.00	30	34.67
4	YUNJI_93797588947	7	942.90	7	134.70
5	YUNJI_96273785084	4	886.66	4	221.67
6	YUNJI_93xx00x3x84	11	840.55	11	76.41
7	YUNJI_968785943xx	5	775.90	5	155.18
8	YUNJI_94426026439	3	707.90	3	235.97
9	YUNJI_96x55x98458	8	670.20	8	83.78
10	YUNJI_94x774833xx	11	644.91	11	58.63
11	YUNJI_96344925x65	9	642.86	9	71.43
12	YUNJI_9628788x009	11	634.90	11	57.72
13	YUNJI_93x7022774x	3	618.37	3	206.12

排名	收件人电话号（加密码电话号码）	订单数	交易金额	收件人个数	平均订单金额
14	YUNJI_92423447043	6	582.81	6	97.14
15	YUNJI_9643x469x53	11	582.05	11	52.91
16	YUNJI_94x27x473x4	3	581.92	3	193.97
17	YUNJI_9469233xx44	1	564.3	1	564.30
18	YUNJI_96xx437893x	7	550.18	7	78.60
19	YUNJI_96499050960	9	545.52	9	60.61
20	YUNJI_9654524288x	8	526.1	8	65.76

注 1：云集旗舰店 2019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故未统计相应期间前二十大客户的采购情况。

注 2：由于从云集旗舰店后台导出的数据库里无“平台会员名”字段，故公司以收件人的加密电话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来统计前二十大客户采购情况。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云集旗舰店前二十的主要买家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均在正常范围内。

综上，通过对上述三个平台的重复购买情况和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况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旗舰店的客户复购情况在 8 次以内的占比略低于其他两个平台，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金额高于其他两个平台，故主要分析天猫旗舰店购买公司每款产品的重合买家及重叠率情况。

4）购买公司每款产品的重合买家及重叠率情况

报告期内，以前二十大买家的订单数作为样本总体，统计天猫旗舰店每款产品重复购买次数大于 8 次的重合买家及重叠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元、元/次

宝贝名称	买家会员名	重复购买订单数 A	订单金额合计 B	平均订单金额 C	重叠率 D
（双十一狂欢价）年货提前购双十一优惠购礼盒面条	quanquan9200	10	50,000.00	5,000.00	0.43%
想念挂面盒装钙铁锌鸡蛋面袋装鸡蛋钙铁菠菜宝宝面多口味挂面	yangquan108	12	183.80	15.32	0.00%
想念麻辣嫩牛自煮火锅番茄牛腩自热火锅面 2 盒速食网红小火锅面条	tb889507296	13	1,060.23	81.56	0.01%
合计		35	51,244.03	5,096.87	0.44%

注：C=B/A；D=B/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前二十大买家订单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前二十买家产生的订单数共计 843 笔，订单金额共

计 1,156.72 万元。购买同款产品次数大于 8 次的重叠率为 0.44%,重叠率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前二十的主要买家购买同款产品的重叠率情况在合理范围。

（3）发行人不存在“刷单”情形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电商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自营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及电商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2）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主要网店平台监管记录进行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3）核查公司线上自营电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公司日常使用的电商管理系统，对公司线上自营模式下的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4）对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5）获取公司的费用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为刷单等行为支付费用的情况；

6）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因此，随机选择样本，从电商平台下单信息开始，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付款记录等整个流程，以确定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②线上交易，客户下单时需要同时支付货款，如果存在刷单，需要把资金转入刷单人账户。针对该特点，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出纳的资金流水，不存在有流向线上客户资金的情况。

7）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从订单数量、账户数量分析公司客单的分

布情况，是否存在刷单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订单数量、账号数量和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个、万元

期间	订单数量	账号数量	占比	订单金额 5000 元以下	订单总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22.30	18.86	84.54%	971.41	972.03	99.94%
2019 年度	74.12	60.35	81.41%	2,029.53	2,033.40	99.81%
2018 年度	61.07	48.66	79.68%	1,961.02	3,371.94	58.16%
2017 年度	18.38	14.89	81.04%	898.77	1,037.16	86.66%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旗舰店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8.38 万次、61.07 万次、74.12 万次和 22.30 万次，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14.89 万个、48.66 万个、60.35 万个和 18.86 万个，且订单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86.66%、58.16%、99.81%和 99.94%，2018 年订单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双十一”优惠力度较大，部分经销商参与了线上活动所致，这部分经销商在 2018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368.57 万元，且每笔订单金额小于 5,000 元以下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29.44 万元，剔除这部分经销商参与线上活动的金额后，2018 年订单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占比为 91.42%。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旗舰店平台的线上客户离散程度较高。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京东旗舰店订单数量、账号数量和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个、万元

京东旗舰店	订单数量	账号数量	占比	订单金额 5000 元以下	订单总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4.21	3.73	88.45%	173.29	173.29	100.00%
2019 年度	7.97	6.84	85.78%	182.14	183.04	99.51%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京东旗舰店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7.97 万次和 4.21 万次，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6.84 万个和 3.73 万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9.51%和 100.00%，客户离散程度较高。

2020 年 1-9 月，云集旗舰店订单数量、账号数量和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个、万元

云集旗舰店	订单数量	账号数量	占比	订单金额 5000 元以下	订单总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4.14	3.19	76.98%	154.42	154.42	100.00%

2020 年 1-9 月，公司云集旗舰店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4.14 万次，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3.19 万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100.00%,客户离散程度较高。

综上，结合各平台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况、账号重复下单次数、客户订单离散度等数据，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成为前五大客户期间	业务获取方式
1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	杨昊鹏 100%	2016.1	2020 年 1-9 月	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
2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6.1.18	郭玉爱 100%	2016.3	2018 年度	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
3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4.7	卢菊 100%	2016.4	2018 年度	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
4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	张凯 100%	2016.1	2018 年度	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

公司与上述公司于 2016 年展开合作，后随着其所属经销区域市场的发展，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该等客户均为报告期持续合作的客户，在报告期内经营得当，经营规模增速较快，公司与该等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较好，预计未来会持续与其保持经销业务关系。

（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挂面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镇平想念厂区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2020 年 1-9 月随着产品市场销售的提升，加之设备

运转能力、生产人员熟练度的提升，产能利用率达到**82.12%**。

报告期内，公司挂面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生产能力（吨）	**289,680.00**	327,840.17	171,733.33	116,160.00
本年产量（吨）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产能利用率	**82.12%**	73.29%	80.36%	89.93%

注：2020 年 1-9 月生产能力未年化计算。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小麦	**95,070.72**	**71.99%**	43,748.23	50.37%
面粉	**34,381.02**	**26.03%**	42,084.71	48.46%
杂粮	**1,890.58**	**1.43%**	323.75	0.37%
盐、碱	**89.88**	**0.07%**	59.74	0.07%
酱包	**631.34**	**0.48%**	635.25	0.73%
合计	**132,063.53**	**100.00%**	**86,851.68**	**100.00%**
采购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小麦	26,730.57	46.11%	17,053.91	40.19%
面粉	28,786.73	49.65%	24,958.81	58.82%
杂粮	259.31	0.45%	161.88	0.38%
盐、碱	69.74	0.12%	41.73	0.10%
酱包	2,130.14	3.67%	217.80	0.51%
合计	**57,976.49**	**100.00%**	**42,43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项原材料占比**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小麦占比逐年升高，分别为 40.19%、46.11%、50.37%和 71.99%。小麦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子公司镇平想念于 2018 年 8 月底开始投产，与其配套的小麦储存仓：配麦仓 47 个、浅圆仓 8 个、立筒库 40 个、星仓 24 个合计新增小麦储存能力约 22 万吨，公司从此具备了小麦大规模收储能力。在 6-9 月小麦丰收季节，新小麦质量相对较好且因供应充分价格较低时，充分收储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

（2）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其建有两条面粉加工生产线，月处理小麦加工能力达 4 万吨，小麦需求量大幅增加，充足的小麦储备有助于保障想念面粉的生产。

（3）未来疫情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综合考虑目前资金、仓储、小麦成本、小麦质量的情况下，进行小麦收储有利于规避未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小麦产量稳定、供需平稳，公司所在南阳区域近年来未发生小麦歉收情况。公司地处小麦核心主产区，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宏观调控下，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小麦歉收导致原材料供应困难、采购成本上升、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小麦	441,502.65	0.22	208,943.45	0.21
面粉	121,204.23	0.28	145,254.05	0.29
杂粮	6,996.09	0.27	489.43	0.66
盐、碱	2,104.99	0.04	1,210.05	0.05
酱包（万包、元/包）	1,387.33	0.46	1,358.85	0.47
采购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小麦	122,313.12	0.22	75,830.11	0.22
面粉	101,674.14	0.28	86,298.54	0.29
杂粮	189.83	1.37	142.98	1.13
盐、碱	1,129.94	0.06	694.82	0.06

酱包（万包、元/包）	4,809.06	0.44	796.83	0.27

报告期内，**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和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构成配比不同，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平均单价基本平稳，不存在重大变动。**杂粮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采购价格低于 2017、2018 年度，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包含玉米淀粉的杂粮粉采购所致，该粉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均价为 0.24 万元/吨和 0.24 万元/吨。**

3、小麦、面粉采购量与挂面、面粉销量关系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麦采购数量（吨）	441,502.65	208,943.45	122,313.12	75,830.11
小麦采购金额（万元）	95,070.72	43,748.23	26,730.57	17,053.91
面粉加工领用小麦数量（吨）	236,031.57	201,203.81	114,566.94	90,830.00
面粉产量（吨）	192,576.33	172,932.64	90,747.62	68,842.48
面粉销售数量（吨）	68,399.93	66,144.38	48,621.01	49,418.55
小麦出粉率[注]	75.42%	76.16%	74.76%	74.96%
面粉销售金额（万元）	20,971.94	19,782.79	14,678.68	14,736.14

注：小麦出粉率=面粉出粉量/投入小麦量，在计算面粉出粉量时，需将配入的原材料粉去除，以计算完全由小麦加工而形成的面粉；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粉采购数量（吨）	116,411.43	141,889.83	99,751.93	85,525.37
原材料粉采购金额（万元）	33,032.23	41,072.97	28,171.77	24,733.26
面粉产量-自产（吨）	119,098.53	85,125.73	73,847.94	68,842.48
面粉产量-外协加工（吨）	73,477.80	87,806.91	16,899.67	——
生产挂面领用原材料粉（吨）	232,546.06	241,758.58	139,200.06	105,102.55
自产挂面产量（吨）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挂面出品率[注 2]	99.39%	99.28%	99.14%	99.39%
挂面销售数量（吨）	239,465.03	243,761.20	156,200.43	116,853.49
挂面销售金额（万元）	105,456.41	107,120.34	70,488.01	48,813.10

注 1：2020 年 1-9 月自产挂面产量高于领用面粉数量，主要因为该期挂面生产中加入了部分配粉（以玉米淀粉、杂粮粉为主），配粉领用未计入面粉领用数量；注 2：挂面出品率=挂面产出量/面粉投入量，在计算面粉投入量时，需加入生产挂面过程中其他配粉。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出粉率分别为 74.96%、74.76%、76.16%和 75.42%；挂面出品率分别为 99.39%、99.14%、99.28%和 99.39%；小麦出粉率和挂面出品率均相对较为稳定，投入产出相匹配。其中，2019 年度小麦出粉率为 76.16%，高

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南阳地区小麦丰收，小麦容重高，水分含量较低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各类产品产量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4、小麦、面粉采购金额与挂面、面粉销售金额关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麦采购金额	95,070.72	43,748.23	26,730.57	17,053.91
原材料粉采购金额	33,032.23	41,072.97	28,171.77	24,733.26
合计	128,102.95	84,821.20	54,902.34	41,787.17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挂面销售金额	105,456.41	107,120.34	70,488.01	48,813.10
面粉销售金额	20,971.94	19,782.79	14,678.68	14,736.14
合计	126,428.36	126,903.13	85,166.69	63,549.24

报告期内，挂面、面粉销售金额与小麦、原材料粉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52、1.55、1.50 和 0.99。2017-2019 年度总体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小麦储备。2020 年 4 月想念面粉投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小麦加工能力达 4 万吨/月，因此对小麦需求量提高，加大了小麦收储量。

综上，小麦、面粉采购金额与挂面、面粉销售金额具备匹配关系。

（二）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包装箱	438.78	9.81%	616.02	14.02%
包装袋	1,611.92	36.03%	1,524.07	34.68%
包装膜	2,014.84	45.04%	1,933.65	44.00%
包装纸	407.86	9.12%	320.68	7.30%
合计	4,473.40	100.00%	4,394.42	100.00%

采购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包装箱	523.50	16.17%	361.14	15.16%
包装袋	902.04	27.86%	868.34	36.45%
包装膜	1,498.15	46.27%	882.89	37.06%
包装纸	313.82	9.69%	269.69	11.32%
合计	**3,237.51**	**100.00%**	**2,382.05**	**100.00%**

2、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

采购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包装箱（万个、元/每个）	**221.99**	**1.98**	317.15	1.94
包装袋（万个、元/每个）	**3,995.74**	**0.40**	4,998.56	0.30
包装膜（吨、万元/吨）	**1,209.46**	**1.67**	1,118.51	1.73
包装纸（万张、元/张）	**5,719.90**	**0.07**	5,069.25	0.06
采购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包装箱（万个、元/每个）	300.18	1.74	169.27	2.13
包装袋（万个、元/每个）	3,960.01	0.23	4,626.10	0.19
包装膜（吨、万元/吨）	894.55	1.67	534.01	1.65
包装纸（万张、元/张）	4,727.26	0.07	4,499.90	0.06

报告期内，各种包装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变化不大。

3、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包装材料采购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南阳金牛彩印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946.09
2	张家港市华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589.83
3	安徽省阜阳市国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498.26
4	商丘市德雅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431.84
5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429.22
合计			2,895.23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64.7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金额（万元）
1	张家港市华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742.40
2	南阳金牛彩印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643.54
3	商丘市德雅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515.62
4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444.13
5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392.10
合计			2,737.79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62.3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金额（万元）
1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569.04
2	南阳金牛彩印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375.10
3	张家港市华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374.51
4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361.75
5	郑州义兴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310.58
合计			1,990.98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61.50%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金额（万元）
1	张家港市华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573.12
2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314.02
3	南阳金牛彩印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膜等	282.16
4	河南省彩艺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纸等	261.94
5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等	197.64
合计			1,628.89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68.38%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南阳金牛彩印集团有限公司	1998.05.04	6,695.00	南阳金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8476% 贾小平持股 29.1262% 其他持股 35.0262%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加工等
张家港市华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98.05.29	1,000.00	缪建明持股 56.35% 樊一平持股 43.65%	塑料制品、彩印复合包装袋、塑料包装袋等
安徽省阜阳市国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7.01.17	4,036.00	曹洪利持股 58.6224% 丁自峰持股 41.3776%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商丘市德雅包装有限公司	2015.12.09	500.00	高朋杰持股 90% 邢红亮持股 10%	包装装潢印刷等
宿州市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	2012.07.11	1,000.00	康瑞松持股 90% 于红持股 10%	塑料制品、包装品、无纺布袋等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04	3,200.00	接军玲持股 72.47% 其他持股 27.53%	功能性薄膜新材料、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等
郑州义兴彩印有限公司	2006.04.27	1,500.00	宋松义持股 70% 魏青霞持股 30%	包装装潢、塑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河南省彩艺印务有限公司	2009.06.03	566.00	张小晶持股 1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4、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

（1）包材采购量

品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包装箱（万个）	438.78	221.99	616.02	317.15
包装袋（万个）	1,611.92	3,995.74	1,524.07	4,998.56
包装膜（吨）	2,014.84	1,209.46	1,933.65	1,118.51
包装纸（万张）	407.86	5,719.90	320.68	5,069.25
合计	4,473.40	——	4,394.42	——
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包装箱（万个）	523.50	300.18	361.14	169.27
包装袋（万个）	902.04	3,960.01	868.34	4,626.10
包装膜（吨）	1,498.15	894.55	882.89	534.01

包装纸（万张）	313.82	4,727.26	269.69	4,499.90
合计	3,237.51	——	2,382.05	——

（2）包材耗用量

品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使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	使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
包装箱（万个）	403.63	179.64	573.30	269.63
包装袋（万个）	1,487.66	4,286.70	1,348.91	4,570.23
包装膜（吨）	2,087.24	1,242.00	1,930.38	1,117.81
包装纸（万张）	389.25	5,663.92	418.66	5,256.88
合计	4,367.78	——	4,271.25	——
品种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
包装箱（万个）	413.05	175.54	320.93	144.78
包装袋（万个）	851.65	4,042.01	790.61	4,333.48
包装膜（吨）	1,210.16	734.94	785.75	475.67
包装纸（万张）	292.33	4,383.41	268.10	4,616.61
合计	2,767.18	——	2,165.39	——

（3）与发行人销量匹配情况

领用包装材料金额与销售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领用包材金额	4,367.78	4,271.25	2,767.18	2,165.39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26,428.36	126,903.13	85,166.69	63,549.24
比例	3.45%	3.37%	3.25%	3.41%

报告期内，包材领用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1%、3.25%、3.37%和3.45%，基本平稳。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品类较多，仅挂面产品就达400余种，因为产品的品种、重量、运输距离不同等原因，使用包材形式会有不同，且包材耗用之间存在一定代替关系，如包装膜可代替包装袋，因此分析产品销量与包装材料领用数量

之间变动关系较为困难，故针对包材领用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配比分析。

（三）外协生产情况

1、外协生产概况

（1）外协生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产品需求周期、品类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需求旺盛时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产品周转，公司利用外协方式进行小麦的加工或直接采购面粉、挂面成品。

发行人外协加工部分主要为小麦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面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9%、88.14%、91.45%和 72.15%（2020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由于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投产，机器设备及人员处于磨合阶段所致）。面粉生产产能利用较为饱和，因此发行人同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金穗香”）和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金林”）建立了小麦加工关系，由发行人提供小麦并支付加工费，外协方对小麦进行加工后向发行人提供散装面粉、成品面粉及副产品麦麸。

发行人对挂面和面粉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同外协加工一致。

子公司镇平想念 2018 年 8 月底投入生产，挂面生产产能不足的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挂面外协采购金额因此由 2018 年度的 8,116.3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924.52 万元。

发行人进行上述外协生产，主要是受产能因素影响。发行人具备相应产品完整的加工、生产技术，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随着镇平想念及想念面粉的陆续投产，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挂面及面粉生产加工能力，外协规模逐步缩小。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技术完整且业务独立。

（2）外协生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产品主要包括挂面和面粉。受现有场地及产能限制，公司将上述产品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协加工商、外协采购供应商进行生产，并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保障高质量产品的充足供应。报告期内，外

协加工及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383.83**	454.97	97.11	——
外协**产出**数量（吨）	**95,886.86**	113,686.51	22,079.66	——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963.49**	1,936.26	8,731.34	4,899.94
外协采购数量（吨）	**6,293.65**	5,636.61	25,460.45	14,612.3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5,031.71**	98,109.34	67,036.58	52,636.70
外协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7%**	**2.44%**	**13.17%**	**9.31%**

“外协产出数量”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吨

外协加工数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粉	73,477.80	87,806.91	16,899.67	——
麦麸副产品	22,409.06	25,879.60	5,179.99	——
合计	95,886.86	113,686.51	22,079.66	——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1%、13.17%、2.44%和 2.4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于 2018 年 8 月底投产，挂面产能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899.94 万元、8,731.34 万元、1,936.26 万元和 1,963.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1%、13.02%、1.97%和 2.07%，随着挂面和面粉产能的提升，总体呈降低趋势。

其中 2018 年外协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开始投产，而为新增产能而进行的渠道建设已提前开展，销售订单的增加导致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2、外协生产业务模式

（1）外协生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外协生产采用两类模式：

①外协加工模式：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公司向其支付外协加工费。该类外协加工商主要包括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等。

外协加工主要是指公司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受托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加工费。该类外协加工商主要包括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将小麦运至外协加工商，由其将小麦加工为散装面粉或成品面粉，具体加工环节包括清理、配麦、润麦调质、研磨制粉、筛理清粉等过程。发行人具备上述完整的小麦加工工艺技术。

②外协采购模式：公司不直接提供原材料，提供包材，由外协采购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公司向其支付外协采购费。该类外协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中粮集团、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外协采购模式下，由第三方厂家按照公司对产品标准、原料、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第三方厂家采购该类产品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产品生产全环节均由外协厂商负责，公司对产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最终该产品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该类外协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外协加工模式和外协采购模式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外协生产	
	外协加工模式	外协采购模式
模式定义	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包材等直接材料，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符合公司标准的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后验收	公司不直接提供原材料，提供包材，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成品，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
结算方式	向对方支付加工费	向对方支付产品采购款
主要适用产品	面粉	面粉、挂面
材料提供方	由公司向外协加工方提供原材料小麦、包装材料	外协方使用自供材料，公司仅提供包装材料
主要供应商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等	中粮集团、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2）外协生产模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生产的产品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公司的各项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OEM 业务管理手册》等制度，

对外协加工商、外协采购供应商准入、采购控制、产品质量预防及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

发行人为规范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制定了《OEM 事业部内控体系手册》，文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1）外协驻厂人员管理

公司为了充分保证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成立独立的 OEM 事业部。根据实际质量管控需求派驻全程质量管控人员。公司对产品质量巡检、外协产品的发货和接收、产品异常情况、样本检测等方面都做出具体的要求，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

2）产品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对外协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产品质量监控过程包括：投料、拌面、压延、烘干、切条、包装、成品入库以及运输均制定了相应的要求，规定了具体的监控点、控制标准、监控对象和纠偏行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3）产品验收入库管理

计划部安排外协产品回厂时间，由 OEM 事业部提前一天将回厂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告知相关部门（仓储部、食品安全部、物流部、计划部）。OEM 事业部需准备好外协回厂产品的样品，每批次单品需要带回一个样品（同一批次多次回货，样品不做硬性要求）。

OEM 事业部外协产品到厂后，通知物流部及食品安全部，由物流部安排卸车，食品安全部安排取样抽检。检测项包含：感官、白度、水分、灰分、脂肪酸值（根据季节）、面筋、粗细度、呕吐毒素、降落数值、成品检验、酸度、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厚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的入库手续并做好仓储保管工作。

综上，公司作为食品加工生产制造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对于外协模式下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和《OEM 事业部内控体系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和管理、外协加工

产品质量等进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经申报会计师出具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因此，公司相关的具有关于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具有充分的保证。

（3）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已在业务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约定：①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质检或食品安全部人员共同鉴定属于生产环节造成的），外协合作方应承担全部商品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②若外协合作方未按相关标准进行生产，致使所生产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处罚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外协合作方承担；另外，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市场投诉，由双方共同确认属实的，由外协合作方承担全部损失。③单袋/把产品出现重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每件产品与规格要求不一致等事件，以上事件每出现一次，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要求外协合作方停机整改或支付 300-2000 元违约金。

（4）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按照公司标准、配方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与外协方对外提供的产品存在一定品种、品质差异。公司具备所有向外协方采购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进行外协生产费用公允性分析时，将外协生产费用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成本进行对比。

1）面粉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

面粉外协生产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面粉外协加工定价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定价
2018 年 10-12 月至 2019 年 1-6 月	小麦每吨加工费 50 元
2019 年 7-12 月至 2020 年 1-9 月	每月 15 万元保底，超过 3,000 吨部分 45 元/吨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价格对比如下（列示外协生产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单品比价，若当年无 100 万元以上外协单品，则列示部分金额小于 100 万元单品比价）；外协加工面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和包装费。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7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1*25kg	2,696.57	——	2,803.73	——	-3.82%
康元特精小麦粉（彩）1*25kg	2,740.64	——	2,884.96	——	-5.00%
康元高筋小麦粉（彩）1*25kg	2,868.08	——	3,069.14	——	-6.55%
康元特精小麦粉（纺）5*5kg	3,007.12	——	2,952.43	——	1.85%
宛康特一粉（普）1*25kg	2,612.40	——	2,619.47	——	-0.27%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麸皮 1*40kg	1,440.51	1,465.53	——	-1.71%	——
康元上白小麦粉（普）1*25kg	2,709.22	2,740.67	2,863.03	-1.15%	-5.37%
康元特精小麦粉（纺）1*10kg	2,946.52	——	3,180.84	——	-7.37%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744.59	1,781.57	——	-2.08%	——
宛康富强小麦粉（纺）5*5kg	2,934.34	——	3,101.49	——	-5.39%
宛康特制小麦粉（普）1*25kg	2,536.03	2,551.36	——	-0.60%	——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9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上白小麦粉（普）1*25kg	2,708.51	2,656.87	——	1.94%	——
康元特一小麦粉（彩）1*25kg	2,598.56	2,581.72	——	0.65%	——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688.34	1,690.26	——	-0.11%	——
散粉 102E（E 型粉）	2,364.80	2,367.63	——	-0.12%	——
散粉 203（A 型粉）	2,455.53	2,596.20	——	-5.42%	——
饲料原料小麦粉（普）1*25kg	1,894.15	1,909.80	——	-0.82%	——
宛康富强小麦粉（纺）5*5kg	2,880.60	——	3,029.28	——	-4.91%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1*25kg	2,604.05	2,618.46	3,012.27	-0.55%	-13.55%
宛康特制小麦粉（普）	2,484.11	2,443.55	——	1.66%	——

产品名称/规格	2019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1*25kg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5*5kg	3,445.27	——	3,221.26	——	6.95%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5*5kg	2,976.25	——	3,073.80	——	-3.17%
优面面条小麦粉（红）1*25kg	2,152.49	2,217.77	——	-2.94%	——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20 年 1-9 月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加工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加工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康元麸皮 1*40kg	1,413.16	1,457.14	——	-3.02%	——
康元特精小麦粉（彩）1*25kg	2,711.41	2,742.41	2,866.75	-1.13%	-5.42%
康元特一小麦粉（彩）1*25kg	2,570.20	2,671.54	2,864.98	-3.79%	-10.29%
康元小麦次粉 1*50kg	1,787.27	1,863.03	——	-4.07%	——
散粉 102（C 型粉）	2,404.76	2,463.60	——	-2.39%	——
散粉 102E（E 型粉）	2,292.76	2,359.28	——	-2.82%	——
散粉 203（A 型粉）	2,539.56	2,637.73	——	-3.72%	——
散粉 A3 粉	2,434.50	2,466.06	——	-1.28%	——
散粉 A4 粉	2,349.44	2,394.33	——	-1.87%	——
饲料原料小麦粉（普）1*25kg	2,002.08	2,066.84	——	-3.13%	——
宛康富强小麦粉（纺）5*5kg	2,993.47	——	2,872.19	——	4.22%
宛康馒头小麦粉 1*25kg	2,529.98	2,593.51	——	-2.45%	——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1*25kg	2,553.62	2,683.58	2,864.98	-4.84%	-10.87%
宛康特制小麦粉（纺）5*5kg	2,843.90	——	2,911.39	——	-2.32%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5*5kg	3,425.86	——	3,127.10	——	9.55%
想念雪花小麦粉（彩）1*25kg	2,625.57	2,705.15	——	-2.94%	——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5*5kg	3,010.20	——	2,989.96	——	0.68%
优面面条小麦粉（红）1*25kg	2,297.45	2,392.08	——	-3.96%	——

一般情况下，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差异不大；对比表中部分

自产产品价格高于外协采购价格，如想念家用小麦粉（纺）5*5kg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高于外协采购价格 6.95%和 9.55%，主要因为该单品在公司面粉产品中属于高端产品，且公司面粉产品级次较为分明，因此高端面粉产品分配成本相对较高。

2）挂面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

因挂面外协采购品种较多，因此列示单品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外协采购与自主生产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7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405.79	3,159.27	7.80%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手提)3mm	3,175.68	3,138.91	1.17%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403.10	3,456.96	-1.56%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923.12	3,959.20	-0.91%
宛康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403.02	3,157.51	7.78%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201.35	3,136.95	2.05%
想念把装龙须挂面 1mm	3,374.59	3,594.91	-6.1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3,348.83	3,620.80	-7.51%
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3,182.58	3,248.09	-2.02%
宛康实惠精制挂面 3mm	3,342.30	3,155.35	5.92%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386.77	3,194.33	6.02%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881.75	4,019.41	-3.42%
宛康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304.38	3,194.42	3.44%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扁袋）3mm	3,527.59	3,457.39	2.03%
宛康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1mm	3,506.65	3,215.16	9.07%
宛康塑袋装原味挂面(手提)3mm	3,429.56	3,277.58	4.64%
想念塑袋装精制挂面（扁袋）2mm	3,510.51	3,460.97	1.43%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885.65	4,271.42	-9.03%
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3,244.69	3,323.06	-2.36%

产品名称/规格	2018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宛康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1.25mm	3,472.51	3,193.13	8.75%
想念塑袋装鸡蛋风味挂面(扁袋)1.25mm	3,561.99	3,440.56	3.53%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 3mm	3,450.45	3,607.08	-4.34%
想念塑袋装龙须挂面(扁袋) 1mm	3,506.36	3,406.96	2.92%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3,320.67	3,320.31	0.01%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 3mm	3,475.71	3,587.36	-3.11%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25mm	3,532.68	3,618.99	-2.38%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3,483.08	3,596.55	-3.15%
想念把装麦香挂面 1.25mm	3,466.60	3,571.93	-2.95%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订)3mm	3,309.30	3,349.26	-1.19%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2mm	3,570.09	3,574.56	-0.12%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3,555.83	3,621.30	-1.81%
宛康把装香菇风味挂面(订)3mm	3,319.42	3,256.80	1.92%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19 年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762.62	4,098.63	-8.20%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765.74	4,323.07	-12.89%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规格	2020 年 1-9 月成本吨价		差异率
	自主生产	外协采购	自主生产 vs 外协采购
想念立体袋装刀削挂面 12mm	3,570.49	4,075.86	-12.40%

一般情况下，挂面自主生产成本、外协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部分自产挂面产品成本高于外协采购价格，主要因为外协供应商具备自建面粉厂，挂面面粉自给率较高，部分型号挂面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3）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性

结合上述数据，公司外协生产部分产品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①自主生产价格为全年平均成本，而外协生产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周期、品

类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相应外协生产的周期波动性导致外协生产价格的时间性差异；

②各类产品自产或外协加工生产效率的不同，相应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外协生产价格定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与自主生产成本整体差异较小，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具有其公允性。

3、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外协加工商、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模式

会计期间	受托方	外协内容	小麦加工数量（吨）	外协加工费（万元）	占当年外协加工比例
2020 年 1-9 月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93,384.00**	**383.83**	100.00%
	合计			**383.83**	**100.00%**
2019 年度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48,990.00	214.06	47.05%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58,494.00	240.91	52.95%
	合计			**454.97**	**100.00%**
2018 年度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22,530.00	97.11	100.00%
	合计			**97.11**	**100.00%**

（2）外协采购模式

会计期间	受托方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数量（吨）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比例
2020 年 1-9 月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405.71**	**575.96**	**29.33%**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1,019.30**	**296.33**	**15.09%**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1,015.00**	**278.51**	**14.18%**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960.00**	**271.27**	**13.8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挂面、面粉成品采购	**513.94**	**158.66**	**8.08%**
	合计			**1,580.72**	**80.51%**
2019 年度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911.13	777.65	40.16%

会计期间	受托方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数量（吨）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比例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挂面、面粉成品采购	2,215.69	693.79	35.83%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853.18	256.83	13.26%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362.35	116.48	6.02%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成品采购	244.73	75.38	3.89%
	合计			**1,920.14**	**99.17%**
2018年度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6,079.80	2,220.31	25.43%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4,470.29	1,475.79	16.90%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3,987.66	1,422.91	16.30%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3,239.21	1,087.05	12.45%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932.42	627.55	7.19%
	合计			**6,833.61**	**78.27%**
2017年度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4,145.98	1,469.77	30.00%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907.70	670.18	13.68%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967.56	639.87	13.06%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1,014.11	330.39	6.74%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成品采购	907.64	300.72	6.14%
	合计			**3,410.93**	**69.61%**

注：本表与供应商交易额只包含成品采购，不包括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部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子公司镇平想念于 2018 年 8 月底投产，产能提高所致。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1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2012.1.17	5,500	小麦粉（通用、专用）、复合小麦粉生产、销售	张祖学持股60%、王景武持股40%	张祖学	否	2017.3.22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3-5个工作日付款
2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5.5	5,000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销售	王有良持股100%	王有良	否	2017.6.25	协商定价	开具发票后，验收合格48小时内付款
3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2003.12.12	5,100	面粉（小麦粉）加工、销售	毛昆持股100%	毛昆	否	2020.2.18	协商定价	货到票到15个工作日内付款
4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5.18	1,000	粮食收购；小麦粉加工、销售*	孙海燕持股100%	孙海燕	否	2016.3.1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12	6,600	面粉、面粉制品加工、销售	李卫华持股99%、李廷义持股1%	李卫华	否	2018.4.4	协商定价	货到票到10个工作日内付款
6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2009.11.13	1,000	小麦粉（专用、通用）生产；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于强	否	2018.1.8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7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3.2.26	5,960	小麦粉、挂面、食品包装纸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	李月英持股100%	李月英	否	2017.11.25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8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6.6.12	300	挂面加工、馒头加工、烘焙类食品加工，批发，	杨建香持股63.25%、刘艳华持股	杨建香	否	2017.4.24	协商定价	开具发票后，验收合格24小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零售。	12.25%、王佩云持股 12.25%、王秋香持股 12.25%					内付款
9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2.2.21	5,000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方便面生产、销售；面粉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	董涛持股 60%、龚浩持股 40%	董涛	否	2017.11.22	协商定价	开具发票后 3 日内付款
10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0.12.24	31,300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持股 100%	系中粮集团下属企业	否	2017.5.30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打款，法定节假日顺延
11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1	600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谢莉持股 50%、王后俊持股 50%	谢莉	否	2017.4.6	协商定价	开具发票后，验收合格 24 小时内付款
1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4.28	——	销售食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系中粮集团下属企业	否	2019.8.22	协商定价	货到票到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信用额度 3,100 万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1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2019.1.8	1,000	粮油购销、加工、仓储	秦先泽 100%	郭红波	否	2019 年 7 月	协商定价	加工费收到发票结算后 7 日内付款,租赁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2008.6.30	2,500	面粉加工、销售	张娜 100%		否	2018 年 10 月	协商定价	加工费收到发票结算后 7 日内付款

注：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红波，张娜为郭红波妻子，秦先泽为郭红波妹夫。

4、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外协合作方基本情况

（1）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作为食品加工生产制造企业，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安全问题，对于外协模式下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和《OEM 事务部内控体系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和管理、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等进行规范。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要求：

1）资质要求

项目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执行标准
内容	≥300 万元	经营范围涵盖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加工生产、销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我司企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生效合同约定内容

2）硬件要求

项目	明细
挂面生产线	更衣室、消毒设施、制面车间，包装车间，辅料存放、成品仓库等必备场所
水、电、气、排污	有生活饮用水，有稳定电源及热源，有依照当地政府要求配置污水处理措施

3）化验室检测要求

满足必检项：感官、白度、水分、灰分、脂肪酸值、面筋、粗细度、呕吐毒素、含砂量、磁性金属物、降落数值、酸度、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厚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等。

4）现场审核

公司对资质资料等文件进行初步筛选后，OEM 事业部组织研发部、食品安全部等部门开展现场审核，对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调查完成后出具审厂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初步确定合作的外协厂商。

5）试产及合同签订要求

公司 OEM 事业部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资信调查。要求合同相对方提供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如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等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公司与其商讨签订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原料标准、成品标准、检验项目等内容，相关外协厂商进行试生产，根据试产后的实际情况，与外协厂商正式订立相关合同。

（2）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合作方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合作方较多，对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采购前五名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2019.1.8	1,000 万	粮油购销、加工、仓储	秦先泽持股 100%	否	383.83	240.91	——	——
2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2008.6.30	2,500 万	面粉加工、销售	张娜持股 100%	否	——	214.06	97.11	——
合计							383.83	454.97	97.11	——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2012.1.17	5,500 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复合小麦粉生产、销售	张祖学持股 60%、王景武持股 40%	否	296.33	256.83	262.21	——
2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5.5	5,000 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销售	王有良持股 100%	否	575.96	777.65	2,220.31	670.18
3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2003.12.12	5,100 万	面粉（小麦粉）加工、销售	毛昆持股 100%	否	278.51	——	——	——
4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5.18	1,000 万	粮食收购；小麦粉加工、销售*	孙海燕持股 100%	否	271.27	——	——	36.14
5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12	6,600 万	面粉、面粉制品加工、销售	李卫华持股 99%、李廷义持股 1%	否	——	116.48	88.13	——
6	青岛天祥食	2009.11.13	1,000 万	小麦粉(专用、	青岛天祥食品	否	79.07	75.38	89.7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通用）生产；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3.2.26	5,960 万	小麦粉、挂面、食品包装纸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	李月英持股 100%	否	——	——	1,475.79	107.84
8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2016.6.12	300 万	挂面加工、馒头加工、烘焙类食品加工，批发，零售。	杨建香持股 63.25%、刘艳华持股 12.25%、王佩云持股 12.25%、王秋香持股 12.25%	否	——	——	1,422.91	1,469.77
9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2.2.21	5,000 万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方便面生产、销售；面粉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	董涛持股 60%、龚浩持股 40%	否	——	——	1,087.05	300.72
10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0.12.24	31,300 万	小麦粉（通用、专用）、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	中粮控股工业园（香港）第三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	——	627.55	639.87
11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2012.4.11	600 万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谢莉持股 50%、王后俊持股	否	——	——	20.79	330.3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50%					
1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4.28	——	销售食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58.66	693.79	——	——
合计							1,659.79	1,920.14	7,294.43	3,554.90
占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84.53%	99.17%	83.54%	72.55%

发行人随着自身挂面和面粉产能的提高，外协生产占生产经营的比例逐步降低，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外协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2.47%，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外协厂商访谈，查询全国工商信息系统、企查查工商信息，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外协加工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存储模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安排

外协加工模式提供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其存放于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向外协加工方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行人在当地进行仓库租赁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对小麦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以及为了应对突发的小麦供给不足，公司会收购并储存合理的小麦库存。公司小麦自有储存仓库包括康元粮油库区、镇平想念库区，而自有小麦仓库仍不能满足收购小麦的存放需求，因此需要租赁部分外库存放小麦，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实际所有者为兄弟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有闲置的仓库资源，公司根据需要与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协商，租赁其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

（2）公司小麦外协加工商主要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因此直接租赁其闲置的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实际委托加工面粉时，直接就近调拨，节约了运输的成本，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总体费用水平。

仓库由发行人派出仓储人员按照发行人《仓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当存在加工需求时，将小麦出库运送至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小麦存储于租赁仓库时，其涉及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运送至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并经验收之后，权利义务由对方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未曾发生相关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外协产品的生产过程也不存在重污染、高危险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

厂商选择制度和流程，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0.46%和0.40%；外协采购产品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13.02%、1.97%和 2.07%，外协生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7、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的资质及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1）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资质情况

1）物流提供商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较多，对合作总金额占发行人与所有物流提供商合作总金额的80%的物流提供商的基本信息及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披露，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2009634号	2018.8.30-2021.8.2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3.21-2021.8.2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2020.5.12-2021.5.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南阳迅达亿通货运有限公司	2017-2018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2008255号	2016.3.18-2018. 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018.1.16-2022.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注1]	2017-2020	国邮20100028A/C	2015.4.1-2020.3.31	国内、国际快递
			2020.4.1-2025.3.31	国内快递
南阳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20	豫邮20100023B	2015.7.23-2020.7.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20.7.21-2025.7.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西平县帅腾运输有限公司[注2]	2018-2020	豫交运管许可驻字411721013941号	2016.9.21-2019.12.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豫交运管许可驻字411721013941号	2020.1.19-2023.12.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二类、一类）
南阳润达运输有限公司[注3]	2019-2020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13154号	2018.10.9-2019.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10.10-2020.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10.26-2024.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注4]	2018-2020	豫邮20100109B	2015.8.20-2020.8.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注1：发行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快递服务，但是实际上进行快递运输的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为EMS），所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没有属于自己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经改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签订相关快递服务合同。

注2：根据西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从而出现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断时间较短，且西平帅腾后续已经办理了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根据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从而出现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5日期间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断时间较短，且南阳润达后续已经办理了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经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与南阳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终止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快递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的时间覆盖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期间。

2）委外生产合作方

发行人委外生产合作方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发行人仅向委外合作方提供包装材料，委外合作方提供产成品并进行包装，最后由发行人进行销售；第二类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委托生产合作方加工成产品后再返还给发行人进行销售。

①第一类委外合作方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类委外合作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一类委外生产合作方提供基本信息及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新乡市冠滋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9	SC10141072600161	2016.10.12-2021.10.11	挂面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20	SC10141082300307	2016.10.13-2021.10.12	小麦粉、挂面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9	SC10141019300022	2016.04.22-2021.04.21	挂面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8	QS341501030200	2015.07.16-2018.07.12	挂面
			SC10134152205683	2017.08.29-2022.08.28	挂面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	2017-2018	SC10141112200434	2017.06.01-2022.05.31	挂面
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	挂面	2018	SC10137082700061	2016.06.30-2021.06.2	挂面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9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20	SC10141162200807	2018.01.08-2023.01.07	小麦粉
河南辉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19	SC10141162600211	2017.09.26-2022.09.25	小麦粉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20	SC10137028300010	2017.05.02-2022.05.01	小麦粉、挂面
河南省鑫麦园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2020	SC10141148100841	2018.05.07-2023.05.06	小麦粉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2017-2018、2020	SC10141132900221	2017.11.23-2022.11.22	小麦粉
			QS4113010101 0120	2014.12.15-2017.12.19	小麦粉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挂面、面粉	2019-2020	JY14101930034483	2019.06.24-2024.06.2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②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共有 2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类委外生产合作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8-2019	SC10141138100066	2016.05.31-2021.05.30	小麦粉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2019-2020	SC10141138100881	2019.06.03-2024.06.02	小麦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生产合作方、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时间。

（2）物流提供商、委外生产合作方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生产合作方存在 1 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3 日，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含虚假内容的鸡蛋挂面，并将该批挂面全部销往河北省承德县李涛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生产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等资料，并经查验，委外生产合作方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并且发行人与山东鲁王集团于 2018 年已经停止合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生产合作方还存在因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废止标准代号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非因食品安全原因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8、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面粉对外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面粉入库后，直接对外销售或领用后加工挂面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及自主生产面粉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20 年 1-9 月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单价（万元/吨）
面粉	外协加工	15,102.95	4,305.73	20.53	0.29
	外协采购	4,792.80	1,551.62	7.40	0.32
	自主生产	48,504.18	15,114.59	72.07	0.31
	合计	68,399.93	20,971.94	100.00	0.31
产品	类别	2019 年度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单价（万元/吨）
面粉	外协加工	8,937.33	2,441.31	12.34	0.27

	外协采购	3,364.23	1,037.41	5.24	0.31
	自主生产	53,842.83	16,304.08	82.42	0.30
	合计	66,144.38	19,782.79	100.00	0.30
产品	类别	2018 年度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单价（万元/吨）
面粉	外协加工	67.50	16.87	0.11	0.25
	外协采购	1,922.21	581.5	3.96	0.30
	自主生产	46,631.30	14,080.30	95.92	0.30
	合计	48,621.01	14,678.68	100.00	0.30
产品	类别	2017 年度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比例（%）	单价（万元/吨）
面粉	外协加工	——	——	——	——
	外协采购	773.17	231.7	1.57	0.30
	自主生产	48,645.38	14,504.44	98.43	0.30
	合计	49,418.55	14,736.14	100.00	0.30

从上表可知，公司面粉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金额和比例逐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挂面产能的增加，公司增加了面粉内部供应的比例，同时受公司面粉产能的限制，公司根据需要增加了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与自主生产的面粉销售的平均单价保持一致；外协加工面粉对外销售平均价格较低，系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公司低端价位的宛康系列粉和优面系列，公司同系列产品对外定价也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采购生产面粉，在销售环节公司不再区分自产产品还是外协产品，统一按照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进行销售并结算，因此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定价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面粉入库后直接对外销售或领用后加工挂面销售。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及自主生产的面粉对外销售时，按照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进行销售并结算，其销售定价不存在差异。

9、外协采购金额中挂面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面粉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面粉采购金额中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中挂面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挂面采购	1,500.85	614.70	31.31%	2,272.38	924.52	47.75%
成品面粉采购	4,792.80	1,348.79	68.69%	3,364.23	1,011.74	52.25%
合计	6,293.65	1,963.49	100.00%	5,636.61	1,936.26	100.00%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挂面采购	23,538.24	8,116.38	92.96%	13,839.20	4,674.39	95.40%
成品面粉采购	1,922.21	614.96	7.04%	773.17	225.55	4.60%
合计	25,460.45	8,731.34	100.00%	14,612.37	4,899.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中，挂面所占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95.40%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31.31%，金额相应由 4,674.39 万元下降至 614.7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 8 月底发行人子公司镇平想念投产，挂面产能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仍需挂面外协采购主要是由于部分型号（如 12mm 刀型）挂面产能存在不足情况，需通过补充外协采购以满足市场需求。

（2）面粉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面粉采购金额中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

采购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成品面粉采购	4,792.80	1,348.79	3.92%	3,364.23	1,011.74	2.40%
原材料粉采购	116,411.43	33,032.23	96.08%	141,889.82	41,072.97	97.60%
合计	121,204.23	34,381.02	100.00%	145,254.05	42,084.71	100.00%
采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成品面粉采购	1,922.21	614.96	2.14%	773.17	225.55	0.90%
原材料粉采购	99,751.93	28,171.77	97.86%	85,525.37	24,733.26	99.10%
合计	101,674.14	28,786.73	100.00%	86,298.54	24,958.81	100.00%

成品粉采购主要指向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并经入厂验收后可直接对外出售的面粉，原材料粉主要指仍需进一步加工以形成成品粉或进行挂面生产的原材料粉。报告期内，成品粉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对其采购主要出于面粉产能不足时的有效补充。

（四）主要能源采购消耗情况

1、挂面生产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数量（吨）	**95,979.53**	97,399.13	59,141.93	48,170.76
	金额（元）	**212,489.74**	212,010.48	133,570.23	134,938.02
	单价（元/吨）	**2.21**	2.18	2.26	2.80
电力	数量（度）	**15,397,023.77**	18,417,311.15	10,725,118.11	7,594,245.76
	金额（元）	**9,166,105.72**	10,919,437.89	6,130,900.90	4,335,403.74
	单价（元/度）	**0.60**	0.59	0.57	0.57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3,589,750.70**	2,645,191.00	1,699,747.41	2,985,925.22
	金额（元）	**9,989,865.01**	8,564,375.50	5,994,776.70	7,656,263.64
	单价（元/立方米）	**2.78**	3.24	3.53	2.56
蒸汽	数量（吨）	**24,144.30**	26,744.94	21,538.70	——
	金额（元）	**4,097,881.61**	4,527,376.51	3,616,870.18	——
	单价（元/吨）	**169.72**	169.28	167.92	——

年度	水		
	消耗量（吨）	挂面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吨/吨）
2020 年 1-9 月	**95,979.53**	**237,891.51**	**0.40**
2019 年度	97,399.13	240,270.77	0.41
2018 年度	59,141.93	138,002.14	0.43
2017 年度	48,170.76	104,459.84	0.46
年度	电		
	消耗量（度）	挂面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度/吨）
2020 年 1-9 月	**15,397,023.77**	**237,891.51**	**64.72**
2019 年度	18,417,311.15	240,270.77	76.65
2018 年度	10,725,118.11	138,002.14	77.72
2017 年度	7,594,245.76	104,459.84	72.70
年度	天然气		
	消耗量（立方米）	挂面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立方米/吨）
2020 年 1-9 月	**3,589,750.70**	**237,891.51**	**15.09**
2019 年度	2,645,191.00	240,270.77	11.01

2018 年度	1,699,747.41	138,002.14	12.32
2017 年度	2,985,925.22	104,459.84	28.58
年度	**蒸汽**		
	消耗量（吨）	**挂面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吨/吨）**
2020 年 1-9 月	**24,144.30**	**237,891.51**	**0.10**
2019 年度	26,744.94	240,270.77	0.11
2018 年度	21,538.70	138,002.14	0.16
2017 年度	——	104,459.84	——

报告期内挂面生产单位耗电量较为平稳，**2020 年 1-9 月**单位耗电量降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量增幅较大，面条挂杆速度加快，机器运转时间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挂面生产使用的蒸汽与天然气为互补能源，随着蒸汽的使用，天然气耗用量有所降低。2020 年第一季度天然气单位消耗量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产量提升，开动了 2 台燃气锅炉，但并未能满负荷运转，因此导致单位消耗量提升。

报告期内挂面生产单位耗水变动不大，**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镇平想念的挂面生产线在拌面环节采用了雾化和面技术，同时随着产线利用率提升减少了换面停机清理设备用水量。**

2、面粉生产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数量（吨）	**30,563.98**	18,017.00	17,751.00	13,245.00
	金额（元）	**82,299.67**	54,806.62	42,345.92	33,175.72
	单价（元/吨）	**2.69**	3.04	2.39	2.50
电力	数量（度）	**9,396,026.62**	5,550,436.00	4,539,900.00	4,813,430.00
	金额（元）	**5,395,308.12**	3,280,278.82	2,636,472.27	2,657,889.38
	单价（元/度）	**0.57**	0.59	0.58	0.55

年度	**水**		
	消耗量（吨）	**面粉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吨/吨）**
2020 年 1-9 月	**30,563.98**	**119,098.53**	**0.26**

2019 年度	18,017.00	85,125.73	0.21
2018 年度	17,751.00	73,847.94	0.24
2017 年度	13,245.00	68,842.48	0.19
年度	电		
	消耗量（度）	面粉产量（吨）	单位耗用量（度/吨）
2020 年 1-9 月	**9,396,026.62**	**119,098.53**	**78.89**
2019 年度	5,550,436.00	85,125.73	65.20
2018 年度	4,539,900.00	73,847.94	61.48
2017 年度	4,813,430.00	68,842.48	69.92

报告期内，面粉生产能源消耗略有波动。**2020 年 1-9 月单位耗电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需对其进行调试、试机、试生产运行所致。面粉生产单位耗水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康元粮油厂区 2017 年技术改造，增加二次润麦工序，因此单位耗水量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耗水较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新工厂制粉工艺较长，在润麦 2 段加水量增加和试机期间耗水较多所致。**

（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	镇平粮贸：	——	15,376.93	11.01%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4,289.24	3.07%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4,135.44	2.96%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3,437.33	2.46%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3,428.72	2.46%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2.15	0.02%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1.94	0.02%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1.33	0.02%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0.78	0.01%
	中粮集团：	——	11,996.62	8.59%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挂面、面粉	11,878.94	8.5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117.68	0.08%
	中储粮：	——	11,255.32	8.0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8,127.09**	**5.82%**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3,128.23**	**2.24%**
	内乡投控：	——	**10,008.47**	**7.17%**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5,790.12**	**4.15%**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小麦**	**4,218.35**	**3.02%**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小麦**	**6,145.76**	**4.40%**
	合计	——	**54,783.09**	**39.23%**
2019年度	中粮集团：	——	18,826.18	19.64%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面粉、挂面	10,054.48	10.49%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面粉	8,771.70	9.15%
	麦道实佳面粉：	——	7,907.94	8.25%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4,482.19	4.68%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3,425.75	3.57%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6,024.18	6.29%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面粉	5,806.37	6.06%
	中储粮：	——	4,997.51	5.2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2,664.02	2.78%
	中央储备粮驻马店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892.54	0.93%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1,220.77	1.27%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220.18	0.23%
	合计	——	**43,562.18**	**45.45%**
2018年度	中粮集团：	——	12,129.02	16.94%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面粉、挂面	10,289.87	14.37%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面粉	1,211.61	1.69%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挂面	627.55	0.88%
	麦道实佳面粉：	——	7,544.16	10.54%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4,275.90	5.97%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3,268.26	4.56%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4,864.64	6.79%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中储粮：	——	3,916.78	5.47%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3,695.88	5.16%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220.91	0.31%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224.85	3.11%
	合计	——	**30,679.45**	**42.84%**
2017年度	麦道实佳面粉：	——	9,589.43	18.91%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面粉	4,095.58	8.08%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3,329.65	6.57%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	2,164.20	4.27%
	中粮集团：	——	6,278.24	12.38%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面粉	5,410.32	10.67%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面粉、挂面	867.92	1.71%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5,730.78	11.30%
	中储粮：	——	2,539.94	5.01%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2,110.24	4.16%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小麦	429.70	0.85%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面粉	1,660.47	3.27%
	合计	——	**25,798.86**	**50.89%**

注：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承包经营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因此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交易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控制的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粮食购销企业**、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河

南）有限公司、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粮食购销、储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0**	**500.00**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23**	**500.00**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6.19**	**500.00**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5.5	5,000	挂面、面粉销售	王有良持股100%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6.10.11	——	粮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2012.1.17	5,500	面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张祖学持股60%，王景武持股40%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4.28	——	粮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04.2.22	52,000	组织粮油产品交割结算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018.6.12	3,000	粮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持股90%，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持股10%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3	169,000	实业投资、农产品购销等	内乡县财政局持股**34.50%**、内乡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11.2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25%、**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2019.8.13**	**21,000.00**	**粮食购销、储存等**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43%，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7%**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中央储备粮驻马店直属库有限公司	2005.12.19	12,073.88	粮油采购、销售、调拨、储存。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2002.9.1	20,802.03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购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和采购、结算的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结算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连续性、持续性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5**	**银行转账**	**其具备粮食购销资格且从小麦原产地收购粮食，发行人小麦需求量较大故与其合作**	**具有持续性**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5**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5**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5**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7**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7**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7**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0.7**			
麟储粮油购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6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8.2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7	银行转账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2017.3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9.11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019.5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2020.4**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结算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连续性、持续性
中央储备粮驻马店直属库有限公司	2019.4	银行转账	公司业务增速较快，新增原材料采购需求	具有持续性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2019.6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43,661.42	3,577.03	95.08	39,989.31	91.59%
机器设备	8-15	40,032.08	3,797.87	81.66	36,152.55	90.31%
电子设备	5	1,962.29	977.33	——	984.96	50.19%
运输工具	8	1,722.72	843.85	——	878.87	51.02%
其他	5-10	1,072.34	242.96	8.03	821.34	76.59%
合计		88,450.85	9,439.04	184.78	78,827.03	89.12%

2、不动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9 处房产，不存在查封、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食堂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478.49 ㎡	2062.08.31	是
2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1,896.84 ㎡	2062.08.31	是
3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2,292.02 ㎡	2062.08.31	是
4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16,294.55 ㎡	2062.08.31	是
5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8,146.06 ㎡	2062.08.31	是
6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4,950.74 ㎡	2062.08.31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7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8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254.3 ㎡	2067.03.06	是
8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772.67 ㎡	2067.03.06	是
9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4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176.11 ㎡	2067.03.06	是
10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896.70 ㎡	2067.03.06	是
11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8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954.92 ㎡	2067.03.06	是
12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2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544.81 ㎡	2067.03.06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加工有限公司 9 幢 101							
13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5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5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配电室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90.17 ㎡	2067.03.06	是
14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1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439.10 ㎡	2067.03.06	是
15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4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机修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370.14 ㎡	2067.03.06	是
16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2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3,488.92 ㎡	2067.03.06	是
17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6 幢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67.01 ㎡	2067.03.06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01							
18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1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26,317.63 ㎡	2067.09.12	否
19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30,784.71 ㎡	2067.09.12	是
20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3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1,029.47 ㎡	2067.09.12	否
21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4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843.85 ㎡	2067.09.12	否
22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5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589.64 ㎡	2067.09.12	否
23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6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积：7,292.47 ㎡	2067.09.12	否
24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0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7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房屋建筑面	2067.09.12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号	幢					积：16,251.05 ㎡		
25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8 幢 1 单元 1-2-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207.20 ㎡	2067.09.12	否
26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9 幢 1 单元 1-2-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3,170.83 ㎡	2067.09.12	否
27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0 幢 1 单元 1-1-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27.27 ㎡	2067.09.12	否
28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1 幢 1 单元 1-5-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1,612.70 ㎡	2067.09.12	是
29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20001 等 4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产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办公，配套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434.93 ㎡	2067.09.12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想念食品	门卫室	54.00
2		粉仓	352.00
3		锅炉房	132.80
4		热力换热站	208.00
5	康元粮油	门卫室	24.20
6		办公楼	403.20
7		小麦仓	1,116.25
8		钢结构储物仓	395.94
合 计			**2,686.39**

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相符，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要求自行拆除，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且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情况

1）发行人租赁不动产列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价格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定价公允性说明
1	发行人	南阳市卧龙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租赁住房 6 号楼	30.54 万元/年	5 元/平方米/月	2020.6.1-2021.5.31	员工宿舍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获取了《卧龙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卧龙区光电产业集聚区公租房分配方案》宛龙保安居[2019]1 号，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 5 元，按年度交纳
2	发行人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公租房 5 号楼	免房租费	免房租费	2020.1.1-2029.12.31	员工宿舍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获取了《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公司为南阳市卧龙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更好配合公司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现卧龙区人才办免费提供部分人才公寓给公司使用
3	镇平想念	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南阳市镇平县广厦福苑小区 B 座楼 3 楼 19 间	1.90 万元/年	1.57 元/平方米/月	2020.7.17-2021.7.17	员工宿舍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镇平县物价局镇价[2014]1 号审核通过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报送的公租房项目租赁价格为 1.57 元/平方米/月
4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 A3 号地块 3 号厂房	10 元/平方米/月	10 元/平方米/月	2017.9.27-2021.12.31	生产厂房	正在办理中、已取得出租方的承诺	获取了《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霍市政办纪字[2019]34 号文件规定，由开建集团负责，将开建集团厂房租金定为 10 元/平方米/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价格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定价公允性说明
5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 1 幢 103/105/ 3 幢 502	2.98 万元/年	-	2020.3.18-2021.3.17	员工宿舍	是	获取了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与其他租户签订的面积、位置等相似的租赁合同，单套房屋房租约 1.16 万元/年，想念远航租赁价格与其相比价格公允
6	康元粮油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邓州市构林镇金林面业隔墙院内 1 号 2 号 3 号房仓以及北门左右 2 侧房屋	80.00 万元/年	-	2020.5.15-2021.5.14	仓库	否，已取得村民委员会证明	保荐机构查询了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和邓州市构林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就该仓库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报邓州市粮食局盖章确认，租金为 80 万/年，因此租金相对公允

发行人向南阳市卧龙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租赁的3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系政府部门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屋从事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周边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

发行人向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租赁的2处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出租人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房产证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若因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因导致想念远航不能继续使用该厂房，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出租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承诺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房产证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若因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康元粮油不能继续使用该厂房，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且租赁价格公允。

2）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情况

①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基本信息及涉及收入情况

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基本信息如下：

厂房位置	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A3号地块3号厂房
仓库所有权人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9,574.85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想念远航厂区均为租赁，无自有房产。因此，该租赁厂房对应营业收入为想念远航全部营业收入，想念远航营业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列示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想念远航收入	223.99	1,210.39	1,833.37	——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16%	0.90%	2.0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生产厂房面积共 104,407.74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占自有厂房比例为 9.17%。

②想念远航租赁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到期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厂房位置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 A3 区 3 号厂房
仓库所有权人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6,383.235 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金额	10 元/平方米/月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想念远航的生产经营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自想念远航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未发生过产权纠纷，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想念远航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想念远航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

综上，想念远航租赁房产贡献的收入、利润较小，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及未来募投项目均未在该租赁资产运营，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康元粮油租赁金穗香仓库情况

①康元粮油租赁金穗香仓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对小麦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以及为了应对突发的小麦供给不足，公司会收购并储存合理的小麦库存。公司小麦储备自有仓库包括康元粮油库区、镇平想念库区，而自有小麦仓库仍不能满足收购小麦的存放需求，因此需要租赁部分外库存放小麦，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

司有闲置的仓库资源，公司根据需要与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协商，租赁其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

公司小麦外协加工商主要为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因此直接租赁其闲置的仓库用于小麦的仓储，实际委托加工面粉时，直接就近调拨，节约了运输的成本，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总体费用水平。

②康元粮油租赁金穗香仓库涉及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康元粮油租赁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仓库主要用于外协加工小麦使用，外协加工形成面粉对外出售形成的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粉收入	4,305.73	2,441.31	16.87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占比	3.16%	1.81%	0.0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仓库面积共 51,477.97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自有仓库比例为 6.26%。

发行人与邓州金穗香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到期，基于发行人与出租人长期合作及业务关系，预计与出租人续租工作不存在障碍。同时，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想念面粉的投产，自有面粉加工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外协加工的需求进一步降低，康元粮油租赁房产贡献的收入、利润较小，即使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继续租赁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单台/套原值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购买原值（万元）	设备型号	尚可使用年限
1	发行人	波纹面多用生产线	1	2015.11.30	352.24	FZ630	10.08
2	发行人	三期自动供粉系统设备	1	2017.05.31	338.38	——	11.58
3	发行人	一车间自动供粉系统	1	2015.12.31	285.36	16010330 43	10.17
4	发行人	热交换站	1	2018.07.20	251.45	——	12.75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购买原值（万元）	设备型号	尚可使用年限
5	发行人	三期面叶生产线	1	2015.11.30	251.14	FZ630	10.08
6	发行人	850 主机生产线	5	2017.12.28	587.24	FZ850	12.17
7	发行人	低蛋白面条生产设备	1	2017.07.31	149.32	——	11.75
8	发行人	全自动双扎机	1	2016.09.26	115.08	——	10.92
9	发行人	锅炉（天然气）	1	2015.10.31	107.65	16010330 34	10.00
10	发行人	车间自动粉碎系统	2	2018.05.20	204.74	——	12.58
11	想念远航	挂面生产线	2	2018.05.31	597.32	1000#	12.58
12	想念远航	全自动 M 型捆扎立体袋挂面包装生产线	1	2018.05.31	235.04	LTD707 5	12.58
13	想念远航	高速称全自动 M 型立体袋挂面包装生产线	1	2018.05.31	170.94	LTD711 5	12.58
14	康元粮油	面粉生产线	1	2016.12.31	682.8	MMD2	11.17
15	康元粮油	供电系统	1	2017.07.31	178.47	KYN28-12	11.75
16	镇平想念	智能化收储设备	1	2019.08.31	5,663.80	XM-SC	13.83
17	镇平想念	挂面车间智能化集中供粉系统成套设备	1	2018.12.31	2,910.28	XM-GF	13.17
18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一期供电系统	1	2018.11.18	962.26	KYN28 12KV	13.08
19	镇平想念	2#供电系统	1	2020.03.29	891.78	KYN28 12KV	14.42
20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生产线	3	2019.04.30	1,048.74	1500#	13.50
21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六线	1	2018.12.24	342.54	1500#	13.17
22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五线	1	2018.11.29	341.23	1500#	13.08
23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生产线	2	2018.10.31	676.54	1500#	13.00
24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十线	1	2019.07.31	336.12	1500#	13.75
25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生产线	2	2018.08.31	667.2	1500#	12.83
26	镇平想念	2 线设备-包装设备	1	2018.09.30	259.19	HKJ.BK	12.92
27	镇平想念	5 线设备-包装设备	1	2018.11.01	245.94	ZWF-GJ -1000Z	13.08
28	镇平想念	生产线设备-包装设备	4	2019.01.30	633.99	HKJ.MD B-A1	13.25
29	镇平想念	生产线设备-包装设备	2	2018.11.01	283.23	HKJ.MD B-A1	13.08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购买原值（万元）	设备型号	尚可使用年限
30	镇平想念	10 线设备包装设备	1	2019.07.27	119.73	QMX-STZDJ-2500	13.75
31	镇平想念	1 线设备-包装设备	1	2018.09.30	116.31	HKJ.MDB-A1	12.92
32	镇平想念	10 线设备纸包设备	1	2020.03.29	111.7	ZWF-GJ-1000Z	14.42
33	**镇平想念**	**制粉设备**	**2**	**2020.04.23**	**14,726.29**	**——**	**14.50**
合计	——	——	48	——	34,844.04	——	——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食堂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478.49 ㎡	2062.08.31	是
2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1,896.84 ㎡	2062.08.31	是
3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2,292.02 ㎡	2062.08.31	是
4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16,294.55 ㎡	2062.08.31	是
5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0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8,146.06 ㎡	2062.08.31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6	发行人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1	411303 306209 GB00010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27,603.70 ㎡，房屋建筑面积：4,950.74 ㎡	2062.08.31	是
7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8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254.3 ㎡	2067.03.06	是
8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772.67 ㎡	2067.03.06	是
9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4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176.11 ㎡	2067.03.06	是
10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896.70 ㎡	2067.03.06	是
11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8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954.92 ㎡	2067.03.06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2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2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9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0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544.81 ㎡	2067.03.06	是
13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5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5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配电室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90.17 ㎡	2067.03.06	是
14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6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1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439.10 ㎡	2067.03.06	是
15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7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4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机修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370.14 ㎡	2067.03.06	是
16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2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3,488.92 ㎡	2067.03.06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17	康元粮油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西路 939 号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6 幢 101	411303 007001 GB00807 F001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25,453.50 ㎡ 房屋建筑面积：167.01 ㎡	2067.03.06	是
18	康元粮油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9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路南侧、北京路东侧	411303 007001 GB00040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431.4 ㎡	2067.03.06	是
19	康元粮油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70 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光武路南侧、北京路东侧	411303 007001 GB0004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83.2 ㎡	2067.03.05	是
20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1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26,317.63 ㎡	2067.09.12	否
21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2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30,784.71 ㎡	2067.09.12	是
22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3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029.47 ㎡	2067.09.12	否
23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4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843.85 ㎡	2067.09.12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24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5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589.64 ㎡	2067.09.12	否
25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6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7,292.47 ㎡	2067.09.12	否
26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7 幢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6,251.05 ㎡	2067.09.12	否
27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8 幢 1 单元 1-2-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207.20 ㎡	2067.09.12	否
28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09 幢 1 单元 1-2-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0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3,170.83 ㎡	2067.09.12	否
29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0 幢 1 单元 1-1-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27.27 ㎡	2067.09.12	否
30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郑坡村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0011 幢 1 单元 1-5-1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11,612.70 ㎡	2067.09.12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期限至	是否抵押
31	镇平想念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	411324 014003 GB00006 F00120001 等 4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单位产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办公，配套	宗地面积：129,436.00 ㎡ 房屋建筑面积：434.93 ㎡	2067.09.12	否
32	镇平想念	豫（2019）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5 号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杨营镇想念一期南侧	411324 014003 GB00010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3,763.84 ㎡	2069.11.14	是

发行人部分房产及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4,650	2020.04.27-2021.04.26
2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5号					
3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6号					
4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7号					
5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8号					
6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9号					
7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580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发行人	购买原材料	1,950	2020.01.13-2021.01.05
8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0号					
9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6号					
10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7号					
11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18号					
12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20号					
13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5号					
14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6号					
15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7号					
16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8号					
17	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59号					
18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69号					
19	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470号					
20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发行人	购买面粉、小麦、粮食、包装物等原材料	3,000	2020.02.14-2021.02.14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1	豫（2019）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05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发行人	购买面粉	2,500	2020.05.27-2021.05.25
22	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国际金融公司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境内债务	20,000	2020.07.21-2027.10.15

2、专利

（1）发行人专利列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折断率低的面条加工方法	ZL201410138048.9	发明专利	2014.04.0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和面装置和制面机	ZL201820594874.8	实用新型	2018.04.2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扎把输送装置及挂面包装生产线	ZL201821014780.5	实用新型	2018.06.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挂面包装生产线	ZL201821031544.4	实用新型	2018.06.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	ZL201821697173.3	实用新型	2018.10.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	ZL201821697391.7	实用新型	2018.10.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喂面锅	ZL201621307490.0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蛋白产品的输送上架装置	ZL201621311407.7	实用新型	2016.12.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碎头面粉碎装置及碎头面粉碎机	ZL201721089666.4	实用新型	2017.08.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面条控水杀菌机器及面条制作设备	ZL201721105175.4	实用新型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吊笼升降平衡装置及升降设备	ZL201721105292.0	实用新型	2017.08.3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厚度测量仪	ZL201721220747.3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挂面杆成型装置及其制成的挂面杆	ZL201721220676.7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挂面挂钩杆自动除尘装置	ZL201721220802.9	实用新型	2017.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一种盐水罐及盐水混合装置	ZL201721511504.5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挂面剪齐装置	ZL201721531611.4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拌面锅	ZL201721531612.9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储物罐以及物品输送装置	ZL201721552065.2	实用新型	2017.11.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联合绞龙输送装置及绞龙输送系统	ZL201721730771.1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辅料添加装置及挂面加工设备	ZL201721737734.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挂面剪齐装置及挂面加工设备	ZL201721774829.2	实用新型	2017.12.1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抓取面挂的设备	ZL201820151995.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面粉自动供粉装置	ZL201820271182.X	实用新型	2018.02.2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烘房结构	ZL201820561944.X	实用新型	2018.04.1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输送装置及挂面包装生产线	ZL201821014926.6	实用新型	2018.06.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包装袋（1kg 长寿挂面）	ZL201730468308.3	外观设计	2017.09.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包装纸（麦胚面 900g）	ZL201730468370.2	外观设计	2017.09.2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包装袋（500g 长寿挂面）	ZL201730468467.3	外观设计	2017.09.2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包装盒（月子面）	ZL201730468587.3	外观设计	2017.09.2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包装桶（PE 桶柳叶 900g）	ZL201730473150.9	外观设计	2017.09.3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包装盒 （拉面系列）	ZL201830540665.0	外观设计	2018.09.2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包装盒（地方风味面）	ZL201830540729.7	外观设计	2018.09.2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包装盒（风味挂面）	ZL201830540819.6	外观设计	2018.09.2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包装盒（乐布莎）	ZL201830591029.0	外观设计	2018.10.2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包装盒（原味小面条）	ZL201830591047.9	外观设计	2018.10.2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包装盒（拌面系列）	ZL201830562806.9	外观设计	2018.10.0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包装盒（拌面系列 1）	ZL201830542087.4	外观设计	2018.09.2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包装盒（拌面系列 2）	ZL201930056524.6	外观设计	2018.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包装盒（拌面系列 3）	ZL201930056807.0	外观设计	2018.10.0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包装盒（拌面系列 4）	ZL201930056522.7	外观设计	2018.10.0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包装盒（海鲜拉面）	ZL201830660410.8	外观设计	2018.11.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1830664911.3	外观设计	2018.11.2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包装封套	ZL201830691767.2	外观设计	2018.12.0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包装盒（兰州牛肉拉面）	ZL201930034464.8	外观设计	2019.01.22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包装盒（想念面馆礼盒）	ZL201930035308.3	外观设计	2019.01.2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包装套件（想念情礼盒）	ZL201930034488.3	外观设计	2019.01.2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小麦清洗设备	ZL201822210603.0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润麦设备	ZL201822210549.X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面条截断装置及面条切截设备	ZL201920393473.0	实用新型	2019.03.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面片输送带以及面片烘干装置	ZL201920011412.3	实用新型	2019.01.04	原始取得
51	镇平想念	一种湿面条面杆理杆机	ZL201920719137.0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52	镇平想念	一种面杆理杆机	ZL201920719136.6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53	镇平想念	一种挂面杆清理装置	ZL201920718970.3	实用新型	2019.05.20	原始取得
54	镇平想念	一种大袋机在线打印系统	ZL201921673040.7	实用新型	2019.10.0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包装袋（挂面）**	**ZL202030195036.6**	**外观设计**	**2020.05.04**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康元粮油**	**包装袋（优面多用途小麦粉）**	**ZL202030237826.6**	**外观设计**	**2020.05.2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镇平想念**	**包装桶（番茄牛腩闪面）**	**ZL201930572423.4**	**外观设计**	**2019.10.21**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康元粮油**	**面粉包装袋（高筋粉）**	**ZL202030240913.7**	**外观设计**	**2020.05.22**	**原始取得**

（2）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1）少数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专利权中受让取得专利权共计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名称	一种折断率低的面条加工方法
专利号	ZL201410138048.9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日期	2014 年 4 月 7 日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出让方	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背景及原因	该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丁丹丹，由于该项专利能够降低面条的折断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所以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以 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	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为智能配麦、配粉技术、高速雾化和面技术、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烘房智能控制技术，发行人仅就高速雾化和面技术申请并取得“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和“拌面锅”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余核心技术由于涉及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均未申请对应的专利技术，故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并非受让取得

2）专利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专利出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九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9JYP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3 号 13 层 1317、1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刁东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刁东洋，监事为王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东洋	60.00	60.00
	2	王欢	4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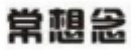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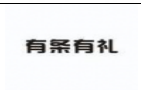
	合计	10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ZL201410138048.9 发明专利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发行人少数专利系受让取得，受让行为真实有效且背景及原因合理；发行人受让专利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注册商标

（1）发行人注册商标列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第 30 类	1714697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第 30 类	8179868	2011.04.28-2021.04.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第 30 类	10107260	2013.04.14-2023.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第 30 类	10107276	2012.12.21-2022.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第 30 类	10183776	2013.02.21-2023.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	发行人		第 43 类	10636445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第 30 类	11965831	2014.07.21-2024.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第 35 类	11965847	2014.06.21-2024.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	发行人		第 30 类	12254004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	发行人		第 33 类	12254029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发行人		第 35 类	12254128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	发行人		第 30 类	12933990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	发行人		第 30 类	12934008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发行人	怡面情缘	第 35 类	13435381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	发行人	怡面情缘	第 30 类	13435382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	发行人	怡趣	第 32 类	13435383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	发行人	怡趣	第 31 类	13435384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	发行人	怡趣	第 33 类	13435385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	发行人	歌声飞扬	第 31 类	13435386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	发行人	孙面条	第 30 类	13435409	2015.04.14-2025.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	发行人	面条孙	第 30 类	13435410	2015.04.14-2025.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	发行人	面世香	第 30 类	13435411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	发行人	面食传说	第 30 类	13435412	2015.08.21-2025.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	发行人	赢在麦源	第 30 类	13435413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	发行人	赢在麦源	第 35 类	13435414	2015.01.28-2025.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6	发行人	面食传奇	第 35 类	13435415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7	发行人	面能量	第 30 类	13435418	2015.01.21-2025.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发行人	优面	第 30 类	13435419	2015.08.21-2025.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9	发行人	想念 XIANG-NIAN	第 35 类	13435420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0	发行人	面食传说	第 35 类	13435422	2015.02.28-2025.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1	发行人	歌声飞扬	第 32 类	13435428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2	发行人	歌声飞扬	第 33 类	13435429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3	发行人	歌声飞扬	第 29 类	13435430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4	发行人	招 派	第 33 类	13435431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5	发行人	招 派	第 29 类	13435432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6	发行人	精彩一面	第 30 类	13435433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7	发行人	精彩一面	第 35 类	13435434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8	发行人	秋实苑	第 32 类	13435435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39	发行人	秋实苑	第 33 类	13435436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0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35 类	13536401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1	发行人	煮食工场	第 35 类	13536422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2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33 类	13536440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3	发行人	想见	第 33 类	13536453	2015.02.21-2025.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4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32 类	13536489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5	发行人	想见	第 32 类	13536507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6	发行人	香满丹江	第 32 类	13536528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7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31 类	13536584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8	发行人	想见	第 31 类	13536597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49	发行人	优面子	第 31 类	13536601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发行人	香满丹江	第 31 类	13536617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1	发行人	优条	第 30 类	13536698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2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30 类	13536719	2015.08.21-2025.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3	发行人	香满丹江	第 30 类	13536736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4	发行人	情满丹江	第 29 类	13536760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5	发行人	健康大厨坊	第 35 类	14125344	2015.09.28-2025.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6	发行人	自然大厨坊	第 35 类	14125372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7	发行人	优条有礼	第 30 类	14543281	2015.06.28-2025.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8	发行人	想念	第 30 类	15887512	2017.03.07-2027.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59	发行人	说出爱的面	第 30 类	17163302	2016.08.07-2026.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0	发行人	为爱，开创 5:95	第 30 类	17163364	2016.10.21-2026.10.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1	发行人	一号线	第 30 类	17356873	2016.11.28-2026.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2	发行人	见面	第 30 类	19078603	2017.06.07-2027.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3	发行人	优面	第 30 类	19291808	2017.04.21-2027.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4	发行人	想念 XIANGNIAN	第 30 类	20336295	2017.08.07—2027.08.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质押
65	发行人		第 30 类	25669399	2018.08.07-2028.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6	发行人	味食纪	第 41 类	25675951	2018.08.07-2028.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7	发行人		第 30 类	25892313	2018.11.21-2028.1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8	发行人	想念大厨房	第 30、31、33 类	25894669	2019.04.21-2029.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69	发行人	想念 XIANG-NIAN	第 30 类	25895949	2019.04.28-2029.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0	发行人		第 30 类	25900987	2018.09.07-2028.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1	发行人	想念	第 30、31、41 类	25903552	2019.03.14-2029.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2	发行人	想念 XIANG-NIAN	第 41 类	25904156	2018.11.28-2028.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3	发行人		第 1、4、5、6、7、9、19、20、21、23、26、28、34、36、37、39、40、41、42、45 类	26297801	2019.09.14-2029.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4	发行人	乐布莎	第 29、30、31、32、35、41 类	27770431	2018.11.14-2028.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5	发行人	乐布莎	第 33、34、36、37、38、39、40、42、43、44、45 类	27844065	2018.11.07-2028.1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6	发行人	想念快闪店	第 43 类	30413852	2019.02.14-2029.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7	发行人		第 29 类	30871209	2019.06.07-2029.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8	发行人	精彩一面	第 30 类	30943789	2019.02.28-2029.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79	发行人	金榜	第 30 类	31199566	2019.07.07-2029.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0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30 类	31248847	2019.05.07-2029.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1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30 类	31263364	2019.05.07-2029.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2	发行人	想念	第 33 类	32000634	2019.05.21-2029.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3	发行人	想念快闪店	第 35 类	31408608	2020.03.28-2030.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4	发行人	上选	第 30 类	32397410	2019.06.14-2029.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5	发行人	LOVE TO SHARE	第 29、30、31、33、35 类	32562175	2019.06.14-2029.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6	发行人	拉面家族	第 30 类	32554110	2020.04.14-2030.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7	发行人	拉面家族	第 31、33、35、43 类	32565046	2020.05.14-2030.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8	发行人	为爱研制	第 29、30、31、35、43 类	32572448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89	发行人	想念	第 30 类	32573453	2019.10.14-2029.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0	发行人	想念新时代	第 29、30、31、33、35、43 类	32576707	2019.07.21-2029.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1	发行人	享受•想念	第 29、30、31、33、35、43 类	32600344	2019.04.14-2029.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2	发行人	享瘦•想念	第 31、35、43 类	32607094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3	发行人	想念	第 35 类	33843570	2020.3.14-203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4	发行人	想念宝宝	第 30 类	33949270	2019.06.14-2029.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5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35 类	34861581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6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32 类	34863597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7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32 类	34864039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8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43 类	34867090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99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30 类	34868012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0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35 类	34868644	2019.08.14-2029.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1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29 类	34868772	2019.08.14-2029.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2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30 类	34876652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3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29 类	34878207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4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31 类	34880462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5	发行人	想念红	第 31 类	34880464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6	发行人	想念情	第 43 类	34881504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7	发行人	御厨	第 29 类	34879130	2019.11.14-2029.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8	发行人	御厨	第 31 类	34887602	2019.11.14-2029.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09	发行人	孙面条	第 43 类	34891393	2020. 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0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31 类	34927482	2019.07.14-2029.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1	发行人	常想念	第 43 类	34928297	2019.07.14-2029.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2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33 类	34938745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3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43 类	34938768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4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32 类	34943555	2019.07.14-2029.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29 类	34949345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发行人	常想念	第 30 类	34940406	2019.10.21-2029.10.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7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30 类	34949374	2019.07.14-2029.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29 类	35042640	2019.10.14-2029.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30 类	35042645	2019.10.21-2029.10.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0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33 类	35044539	2019.12.14-2029.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1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31 类	35044825	2019.10.28-2029.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2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35 类	35046122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3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31 类	35160252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4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33 类	35160271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5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32 类	35163948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6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35 类	35164683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7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30 类	35164718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8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29 类	35169674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29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43 类	35170868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0	发行人	面条孙	第 43 类	35172025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1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31 类	35173921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2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32 类	35173929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3	发行人	面条孙	第 35 类	35181520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4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43 类	35182574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5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29 类	35182622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6	发行人	全域想念	第 30 类	35182640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7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35 类	35185121	2019.07.28-2029.07.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8	发行人	心想念	第 33 类	35187233	2019.08.07-2029.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39	发行人	想念云	第 35 类	35702826	2019.11.14-2029.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0	发行人	面条孙	第 30 类	35903860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1	发行人	精彩一面	第 30 类	35903991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2	发行人	面世香	第 30 类	35904312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3	发行人	孙面条	第 30 类	35904313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4	发行人	怡面情缘	第 30 类	35904765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5	发行人	赢在麦源	第 30 类	35905225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6	发行人	面能量	第 30 类	35905387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7	发行人	优面	第 30 类	35905684	2019.08.28-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8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30 类	36109062	2019.09.14-2029.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49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35 类	36120003	2019.09.14-2029.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0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43 类	36120020	2019.09.14-2029.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1	发行人	一碗荞	第 30 类	36126861	2019.9.14-2029.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2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29 类	36126901	2019.9.14-2029.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3	发行人	一碗荞	第 29 类	36130559	2019.9.14-2029.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4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16 类	36135595	2019.9.14-2029.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5	发行人	一碗想念	第 21 类	36138525	2019.9.14-2029.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6	发行人	一碗兰	第 29 类	36141269	2019.12.14-2029.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7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35 类	36361788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8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41 类	36361789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59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43 类	36361791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0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33 类	36362036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1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41 类	36362039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2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31 类	36362055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3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32 类	36362280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4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33 类	36362282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5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43 类	36362379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6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32 类	36362577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7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29 类	36362770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8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29 类	36362970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69	发行人	想念满分	第 35 类	36362975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0	发行人	想念状元	第 31 类	36363013	2019.10.07-2029.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1	发行人	无盐时代	第 35 类	36657515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2	发行人	想念无盐	第 35 类	36659062	2019.11.21-2029.1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3	发行人	想念无yan	第 30 类	36656676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4	发行人	无yan时代	第 30 类	3665902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5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 类	38167952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6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6 类	38178859	2020.01.21-2030.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7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 类	38179475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8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7 类	38183113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79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 类	38184360	2020.01.21-2030.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0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 类	38187357	2020.01.21-2030.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1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5 类	38189185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2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1 类	38194260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3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3 类	38196128	2020.01.21-2030.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4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2 类	38199023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5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5 类	38199695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6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9 类	38202222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7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0 类	38206585	2020.01.07-2030.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8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4 类	38209441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89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1 类	38215746	2020.01.07-2030.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0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3 类	38215783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1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8 类	38218593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2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7 类	38221183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3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6 类	38225308	2020.01.07-2030.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4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3 类	38225730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5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5 类	38227010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6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9 类	38227114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7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0 类	38229831	2020.01.14-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8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8 类	38230919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199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8 类	38230963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0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1 类	38231291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1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6 类	38231583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2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8 类	38232042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3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9 类	38232747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4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4 类	38237648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5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4 类	3823772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6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2 类	38241557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7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16 类	38241851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8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0 类	38243031	2020.02.07-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09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7 类	38244675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0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27 类	38247682	2020.01.28-2030.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1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9 类	38201283	2020.04.14-2030.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2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0 类	38216721	2020.04.14-2030.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3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32 类	38216948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4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4 类	38238893	2020.03.28-2030.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5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1 类	38241222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6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5 类	38242421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7	发行人	不如见面	第 42 类	38245041	2020.04.07-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8	发行人	想念宝宝	第 5 类	40120634	2020.04.28-2030.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19	发行人	闪面	第 30 类	41574366	2020.06.21-2030.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0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30 类	41593636	2020.06.21-2030.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1	发行人	想念闪面	第 30 类	40582061	2020.06.28-2030.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2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25 类	42041174	2020.07.21-2030.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3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41 类	42044776	2020.08.07-2030.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4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21 类	42053619	2020.08.07-2030.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5	发行人	想念南米北面	第 30 类	42478203	2020.08.07-2030.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6	康元粮油		第 30 类	7978806	2011.06.21-2031.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7	康元粮油	WAN KONMIE 宛康面	第 30 类	7978807	2011.03.14-2031.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8	康元粮油	KHONG MIE 康面	第 30 类	7978808	2011.01.28-2031.0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29	康元粮油	WAN KONMIE 宛康面	第 30 类	33913467	2019.07.14-2029.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0	发行人	想念如面	第 33 类	43699220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1	发行人	想念如面	第 43 类	43692496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2	发行人	想念如面	第 32 类	43689436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3	发行人	想念南米北面	第 43 类	4273444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4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16 类	42041239	2020.10.28-2030.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5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5 类	42056615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6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33 类	42052074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7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32 类	42053638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8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31 类	42046056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39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43 类	42052770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0	发行人	面条英雄	第 29 类	42048552	2020.09.07-203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1	发行人	想念	第 5 类	40121840	2020.10.07-2030.10.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2	发行人		第 29 类	38147321	2020.09.14-2030.09.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3	发行人	想念无yan	第 35 类	36663837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4	发行人	无yan时代	第 35 类	36663835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5	发行人	一碗兰	第 30 类	36111374	2020.08.28-203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6	发行人	想念面馆	第 32 类	3504445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7	发行人	孙面条	第 35 类	34891392	2020.08.28-203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8	发行人	想念南米北面	第 35 类	42734445	2020.11.07-2030.1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49	发行人	想念如面	第 29 类	43683468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0	发行人	想念如面	第 30 类	4368525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1	发行人	卧龙地	第 30 类	45189806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2	发行人	渠首•田	第 30 类	4518981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3	发行人	卧龙•地 1277	第 30 类	45189817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4	发行人	渠首田	第 30 类	45194753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5	发行人	卧龙•地	第 30 类	45195591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6	发行人	渠首·田 1277	第 30 类	45196965	2020.11.14-2030.1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7	发行人	想念一号	第 31 类	41760059	2020.08.21-2030.08.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58	发行人	南米北面	第 30 类	42446316	2020.11.28-2030.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质押

（2）商标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注册商标存在质押情况，均系发行人向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质押人	被担保方	质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	发行人	发行人	国际金融公司	投资编号42401	20,000	2020.07.21-2027.10.15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	康元粮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4.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6和0.88，货币资金余额为47,518.27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上述涉及房产、土地抵押、商标质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还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涉及房产、土地抵押、商标质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注册商标受让背景及原因

1）少数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变更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中受让取得注册商标共计4项，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发行人		第30类	1714697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发行人		第30类	8179868	2011.04.28-2021.04.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发行人		第30类	20336295	2017.08.07-2027.08.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发行人	想念时光	第 43 类	10636445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注册商标的受让背景及原因如下：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出让人	受让背景及原因
	1714697	开口乐	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想念有限于 2012 年 8 月吸收合并开口乐后取得该注册商标
想念 XIANGNIAN	8179868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该两项注册商标最初由自然人陈永来持有，因其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发行人为加强商标保护，与陈永来协商，希望购买该两项商标，但是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于是发行人请求其经销商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协助，最终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以 48 万元的价格从陈永来处受让该两项商标，加上转让的合理税费，于 2018 年 1 月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想念 XIANGNIAN	20336295		
想念时光	10636445	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该项商标读音与发行人品牌相似且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与饮食相关，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受让该项商标

2）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商标出让方相关情况如下：

①开口乐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300100009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			
法定代表人	熊旭红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龙须面、挂面、方便面、调味品生产销售、副食、日用百货销售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旭红、监事熊义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旭红	690.00	76.67
	2	熊义军	110.00	12.22
	3	孙天荣	100.00	11.11
	合计		900.00	100.00
登记状态	经核查，开口乐与想念食品完成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登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开口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旭红控制的企业			
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开口乐、想念有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族企业，想念有限于 2012 年 8 月吸收合并开口乐后取得该注册商标，未支付对价			

②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3EUK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5			
法定代表人	曹天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一类）、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农副产品、粮油、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及坚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曹天敏、监事为杨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天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8179868 号、20336295 号注册商标转让价格合计 55 万元			

③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9645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2 区 10 号楼 1-12 层全部 402			
法定代表人	胡爱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胡爱英，监事为陈香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爱英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转让定价	10636445 号注册商标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公司与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润和佳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定价均为友好协商后确定，且公司与原商标持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上架机械手控制系	2018SR412234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统 V1.0				
2	发行人	5：95 标牌图案	国作登字-2017-F-0041506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麦穗图案	国作登字-2017-F-00415062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麦粒图案	国作登字-2017-F-00415063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寿星图-优面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415064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寿星图-长寿挂面	国作登字-2018-F-00416055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面条食用方法图谱	国作登字-2018-F-00416057	2018.01.0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为爱研制标牌图案	国作登字-2018-F-00406143	2018.01.0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想念面-红色版式	国作登字-2018-F-00431768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想念面-绿色版式	国作登字-2018-F-00431767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想念	国作登字-2018-F-00599390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念念	国作登字-2018-F-00690740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麦穗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25220	2019.07.1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红薯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26924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荞麦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57618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鸡蛋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29488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葱花汤面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61295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担担面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61294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拉面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56295	2019.08.0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热干面图案	国作登字-2019-F-00875573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爽滑挂面	国作登字-2019-F-00893048	2019.09.2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玉带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50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银丝挂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49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阳春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52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清水挂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48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发行人	麦芯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53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绿豆	国作登字-2019-F-00946105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龙须面	国作登字-2019-F-0095355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柳叶面	国作登字-2019-F-00946104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标贴（番茄牛腩闪面）	国作登字-2020-F-00990149	2020.03.0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梦想念千万里，荞麦花开似故乡。	国作登字-2018-A-00665438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尝遍高大上，来点小家常。	国作登字-2018-A-00665439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满堂盛宴，不如一碗川味拌面。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0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大吉大利，麻上吃鸡。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1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小燃的梦想：我想瘦！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2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火鸡面里找答案。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3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番茄这次不炒蛋，炒牛腩！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4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冲鸭！嘿呀！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5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浓香四溢竹笋脆，正是豚骨欲上时。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6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碗小面梦山城，回首总是想念情。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7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别黑我，真牛肉，不吹牛。	国作登字-2018-A-00665437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人生若只如相见，酸辣虾仁爱上面。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8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不 XIA 说，真有虾。	国作登字-2018-A-00665449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想念不如见面	国作登字-2020-A-00990793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想念不如见面，面条就食想念	国作登字-2020-A-00990791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面条是世界的，想念是全人类的	国作登字-2020-A-00990792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47	镇平想念	想念 RS485 工业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0202550	2020.03.03	原始取得	无

七、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具体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13010302 15**	**2014.11.24-2017.12.29**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0100108	**2017.02.27-2022.02.26**	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0678	**2016.08.19-2021.08.1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0678**	**2017.03.15-2021.08.1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3030128098	**2020.03.05-2025.03.04**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发行人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240012.0**	**2013.03.28-2017.03.27**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局**
发行人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240012.0**	**2017.05.15-2020.05.14**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局**
发行人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240012.0	**2020.04.30-2023.04.29**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695083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6811 号**	**2015.06.05-2017.06.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6811 号**	**2017.03.09-2017.06.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6811 号**	**2017.06.05-2019.06.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6811 号	**2019.06.05-2021.06.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027**	**长期**	**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027	长期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调味挂面（附调味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02458**	**2014.12.01-2018.11.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02458	2018.11.16-2019.1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02458	2020.05.12-2020.1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3002458	2020.11.15-2024.1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康元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0010101 0183	2014.10.20-2018.01.03	小麦粉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元粮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 0300484	2017.12.22-2022.12.21	小麦粉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元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 129957	2020.06.03-2025.06.0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康元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3030 128039	2016.11.28-2021.11.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康元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3030 128039	2020.03.03-2025.03.02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康元粮油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1.0	2015.07.10-2019.07.09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局
康元粮油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40041	2019.04.08-2022.04.07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康元粮油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41072 号	2015.11.27-2017.11.27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康元粮油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41072 号	2017.11.27-2019.11.27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康元粮油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41072 号	2019.11.27-2021.11.27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镇平想念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2 400322	2018.08.23-2023.08.22	挂面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镇平想念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 2400322	2018.08.23-2023.08.22	挂面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平想念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90190.1	2018.06.22-2021.06.21	粮食收购资格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镇平想念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290190.1	2018.06.22-2021.06.21	粮食收购资格	镇平县粮食局
镇平想念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228	长期	挂面、调味挂面（不含料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镇平想念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228	长期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调味挂面（附调味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镇平想念	食品经营许可	JY14113240 035549	2020.05.29-	预包装食品销售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		2025.05.28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理局
镇平想念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3240033934	2019.08.26-2024.08.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平想念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3240033934	2020.06.05-2024.08.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平想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1169609ES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想念远航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65400400204	2018.04.25-2023.04.24	挂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想念远航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65400400204	2020.04.21-2023.04.24	挂面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想念远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956002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想念远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560027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想念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051062	2016.08.23-2021.08.2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想念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40015711	2017.06.30-2022.06.2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镇平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情满丹江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240044.0	2017.02.21-2021.02.20	粮食收购资格	南阳市粮食局
情满丹江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629574号	2017.04.05-2019.04.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情满丹江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629574号	2019.04.05-2021.04.05	对厂商识别代码享有专用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56225520001	2019年度	经营不分装种子	镇平县种子管理站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11113720042	2019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种子管理站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9130211320026	2019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种子管理站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11113720022	2020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37055320094	2020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09345920065	2020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情满丹江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0112035220063	2020年度	委托代销种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远航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	JY16540041010405	2020.08.18-	预包装食品（不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		2025.08.17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督管理局
远航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996168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远航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09961685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想念面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32400478	2020.03.26-2025.03.25	小麦粉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想念面粉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290198.1	2020.06.01-2023.05.31	粮食收购资格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想念面粉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100/15246	长期	小麦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面包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培训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411303700 00711 号	2018.04-2026.03	非学历教育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想念外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6660009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资质未完全覆盖经营时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完全覆盖经营时间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因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导致豫1240012.0号《粮食收购许可证》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南阳市粮食局换发的新证，即发行人在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5月14日期间未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阳市粮食局于2019年1月更名而来）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因想念食品工作人员疏忽大意、申请换发新证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想念食品在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5月14日期间未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鉴于想念食品不存在续期及换发新证的实质性障碍，且其在取得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之前开展的粮食收购

业务均在本局的监管之下及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进行，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本局的处罚。”

2、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在豫交运管许可宛字 41130300245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取得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换发的新证，即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想念食品仍符合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不存在续期及换发新证的实质性障碍；在取得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前，想念食品可在本局的监管下及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继续开展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处罚。”

3、远航贸易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签署合同并销售挂面产品，但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导致远航贸易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才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JY16540041010405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即远航贸易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事项，远航贸易已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远航贸易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之前虽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出现过食品经营方面的产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远航贸易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未对远航贸易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报告期内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等资料，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及资格资质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综上，因发证机构审核及审批时间周期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具体经办人员疏忽、续期手续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数业务资质有

效时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按有关许可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资格并已取得续期后的业务资质证照。

（三）发行人经营许可续期无实质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均为长期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且存在有效期的经营许可证证书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书的有效期均未临近到期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存在有效期限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证书	续期条件及流程	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许可证颁发后，审核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好变更、延续等工作。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重新申办。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及重新申办的有关条件，到期后若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特许经营权

公司进行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和研发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品类丰富的挂面和面粉产品。因此，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开发、生产设备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提升。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在配麦、制粉、配粉、原料预处理、和面、压延、烘干等关键工序上形成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属工序环节
智能配麦、配粉技术	公司针对小麦的品种特性、产地气候特点及品质等指标建立小麦配比、出粉数据库，指导小麦采购和储存工作，并运用于配麦工序中，降低了同品种不同批次小麦品质波动对产品造成的影响，保证了原料品质的稳定。此外，公司利用上述自用数据库，构建小麦粉评价体系，指导配粉工艺，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	配麦、配粉
高速雾化和面技术	和面工序是影响挂面压延、干燥及口感的重要环节，公司对行业内原有的拌面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并辅以公司高速雾化和面技术，实现面粉和水的均匀、快速混合，有助于面絮的面筋网络充分形成，为后续生产工艺的稳定提供保障。企业凭借上述技术，申请并取得“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	和面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属工序环节
	置和面条生产线”和“拌面锅”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	我国杂粮资源丰富，品种众多，杂粮中有非常丰富的功能性成分，通过合理的搭配，使得挂面产品营养成分丰富。市场上的杂粮面条中杂粮添加量普遍较低，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和升级，对高含量杂粮挂面的需求逐年攀升。通过企业技术人员的多年研究，对原料进行超微粉碎技术等处理，使得挂面中添加的杂粮粉含量最高可达到 90%，提升了杂粮挂面的弹性和强度，解决了投入产出比低、熟断条率高、口感粗糙、适口性差的难题。	原料预处理、配方
烘房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烘房智能控制技术。在挂面烘干工序中积淀深厚，将干燥介质、温度、湿度、风速等因素对挂面品质影响的技术经验转化为干燥工艺标准参数，并利用电子信息采集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形成公司的挂面干燥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挂面干燥过程控制科学、及时、有效，摆脱了人员因素对挂面干燥过程控制的不利影响，降低了因挂面干燥工序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减少了挂面干燥过程热能的浪费，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	烘干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高速雾化和面技术	拌面装置的进料机构、拌面装置和面条生产线	ZL2018216973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拌面锅	ZL201721531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的其余核心技术由于涉及技术参数的原因，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发行人未就其余核心技术申请相关的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	85%荞麦、五谷养正堂	0.05%	——	——	——
2	高速雾化和面技术	原味经典面、特色上选面（镇平厂区）	49.68%	40.68%	13.06%	——
3	烘房智能控制技术	挂面产品	76.67%	78.57%	67.26%	57.13%
4	智能配麦、配粉技术	面粉产品	10.98%	12.11%	15.63%	19.18%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非来源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成果。除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和外部董事（曹治年、徐紫嫚）、外部监事（赵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长期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此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三名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两名外部董事（曹治年、徐紫嫚）以及外部监事赵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已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郭媛媛以及董金龙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前未有其他任职经历，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在外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以及参股子公司供销粮油，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熊旭红在外任职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质性经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余秀宏在外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镇平兴农，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外部董事徐紫嫚和曹治年、外部监事赵刚、职工监事宋嫚丽其他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确认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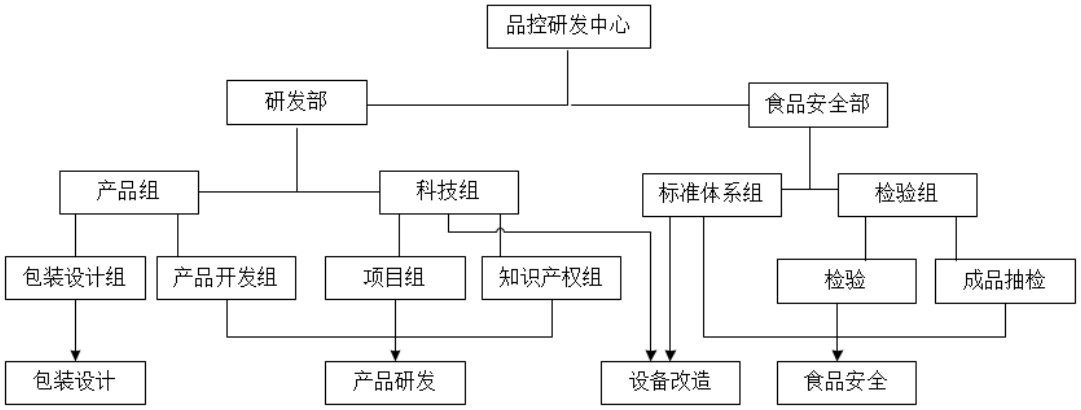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外部董事曹治年和徐紫嫚、外部监事赵刚、职工代表监事宋嫚丽以及三名独立董事付文革、杨军、张凯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前，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现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主要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品控研发中心，主导公司的研发和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品控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食品安全部，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以及设备改造等工作；食品安全部主要负责企业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的制定以及原辅料和产品的检测与食品安全监控，同时还承担部分设备改造工作。公司品控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主要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分为两类，一是市场需求推动，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推动企业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提升以及包装设计的创新；二是内部生产经营需求推动，即研发部通过和公司生产经营部门积极沟通，获取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由研发部协同生产中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设备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等研发活动。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程序》、《包装评审标准》、《新样品送样制度》以及《作业指导书及新品首件确认操作规范》等管理文件，指导和规范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1）制定研发计划

研发计划由研发部负责人组织销售部、电商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审议小组对研发计划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

2）立项与审批

销售部综合市场营销情况，进行详实的市场调研，对产品改进或新产品的研发向研发部提出创意或建议，并填写《产品开发申请表》。然后由研发部向分管领导提出立项申请，重大研究项目还需报经公司审议决策。项目评审完成后，立项申请由总经理审批。

3）研发过程控制

研发部根据审批后的立项研发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项目研发小组，负责筹备研发所需物料，按照《项目计划书》对研发过程管控，推进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4）结项

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部向公司汇报结项，同时对研发过程相关文件进行整理存档。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较为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品控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78 人，其中 6 人拥有硕士学历，30 人拥有本科学历，23 人拥有大专学历。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

公司不定期对技术型人员进行相关的专业性知识培训和考核，使员工能够进一步地提升自身的专业程度。同时，公司组织和引导研发人员对公司业务进行学习和了解，促进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公司的业务单元能够协作运行，推动研发服务于市场和生产。

3、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

公司高度注重研发能力建设，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品控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对研发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研发及技术创新制度化，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2）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有研发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促进研发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同时使生产、销售等部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

（3）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

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优秀人才，通过营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保持在研发团队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4）有效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及时对新产品进行种类开发和结构调整，对新产品类目以及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做出战略性决策。公司对市场以及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出预判，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地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做好技术、产品储备，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5）加强外部研发合作与交流

公司积极建立并推动与各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和内部研发团队相结合的方式，发挥各自特长，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

公司与南阳理工学院、河南科技学院食品学院建立产、学、研校企合作关系，双方旨在项目合作、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及输送、行业服务以及研发基地建设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公司与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在于帮助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并推动研发成果应用。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19.29**	2,303.40	1,479.67	1,329.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6,428.36**	126,903.13	85,166.69	63,549.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7%**	1.82%	1.74%	2.09%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食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加工制造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将质量控制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公司设置了食品安全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和日常生产经营中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和检测。公司持续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投入，在原材料采购、储存、食品检测、生产制造、成品出库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础上，从严制定了各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1、发行人执行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控制项目	开始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4-2019	粮食、油料中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	2019.1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9	食品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2020.2.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1-2017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2017.9.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7	食品污染物限量指标	2017.9.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中国好粮油-挂面》	LS/T 3304-2017	中国好粮油 挂面品质	2017.9.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	LS/T 3248-2017	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品质	2017.9.1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中国好粮油 小麦》	LS/T 3109-2017	中国好粮油小麦品质	2017.9.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全麦粉》	LS/T 3244-2015	全麦粉的品质	2015.7.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	2015.5.2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挂面》	LS/T 3212-2014	挂面品质	2014.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2014.6.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控制项目	开始施行时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 29890-2013	粮油储藏技术	2014.4.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0-2012	食品中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2013.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直接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2012.4.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	GB1351-2008	小麦品质	2008.5.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GB/T 21071-2007	仓储服务质量	2008.3.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营养强化小麦粉》	GB/T 21122-2007	营养强化小麦粉品质	2008.1.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0571-2006	储存小麦品质	2006.12.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小麦　强筋小麦》	GB/T 17892-1999	强筋小麦品质	2000.4.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小麦　弱筋小麦》	GB/T 17893-1999	弱筋小麦品质	2000.4.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面包用小麦粉》	LS/T 3201-1993	面包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面条用小麦粉》	LS/T 3202-1993	面条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饺子用小麦粉》	LS/T 3203-1993	饺子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馒头用小麦粉》	LS/T 3204-1993	馒头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糕点用小麦粉》	LS/T 3208-1993	糕点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自发小麦粉》	LS/T 3209-1993	自发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蛋糕用小麦粉》	LS/T 3207-1993	蛋糕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酥性饼干用小麦粉》	LS/T 3206-1993	酥性饼干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发酵饼干用小麦粉》	LS/T 3205-1993	发酵饼干用小麦粉品质	1993.10.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小麦胚（胚片、胚粉）》	LS/T 3210-1993	小麦胚（胚片、胚粉）品质	1993.10.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筋小麦粉》	GB/T 8607-1988	高筋小麦粉品质	1988.6.3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筋小麦粉》	GB/T 8608-1988	低筋小麦粉品质	1988.6.3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	GB/T 1355-1986	商品小麦粉品质	1987.4.1

2、发行人制定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控制项目	开始施行时间
1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预拌粉》	Q/HNXN 0001S-2020	预拌粉品质	2020.06.16
2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专用小麦粉》	Q/HNXN 0002S-2020	专用小麦粉品质	2020.10.21
3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复配全麦粉》**	**Q/HNXN 0003S-2020**	**复配全麦粉品质**	**2020.12.14**
4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食用小麦麸》**	**Q/HNXN 0004S-2020**	**食用小麦麸品质**	**2020.12.14**
5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挂面》	Q/XNS 0001S-2020	挂面品质	2020.07.03
6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生干面》	Q/XNS 0002S-2020	生干面品质	2020.07.03
7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生湿面》	Q/XNS 0003S-2019	生湿面品质	2019.01.14
8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调味挂面（附调味包）》	Q/XNS 0004S-2020	调味挂面（附调味包）品质	2020.12.28
9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方便干湿面》	Q/XNS 0005S-2020	方便干湿面品质	2020.09.20
10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花色挂面》	Q/XNS 0006S-2020	花色挂面品质	2020.12.18
11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专用小麦粉》	Q/HKL 0001S-2020	专用小麦粉品质	2020.10.14
12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专用小麦粉》	**Q/HKL 0002S-2020**	专用小麦粉品质	2020.12.13
13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复配全麦粉》**	**Q/HKL 0003S-2020**	**复配全麦粉品质**	**2020.12.13**
14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食用小麦麸》**	**Q/HKL 0004S-2020**	**食用小麦麸品质**	**2020.12.14**

（二）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1、供应商的筛选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供应商从准入、考核以及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评定都做出了细化、严格的管理。

（1）资质初审

公司的采购部会对潜在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资质初审，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供应能力描述等文件材料。

（2）现场查勘

资质初审通过后，由采购部组织食品安全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

察，除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现场查勘外，还需按照《供应商评审表》审核新供应商生产运营的合法合规性。上述评审符合要求后，供应商会被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3）供应商的考核和分级管理情况

1）考核机制

公司对合格供应方进行月度和年度绩效评价，由采购部、食品安全部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品质、平均备货周期，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考核评定。

2）分级管理机制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并根据不同等级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2、原材料入库检测

公司制定了原料进厂查验制度，每批次到厂的原材料经资质查验合格后，检验员按照取样原则进行逐车、逐批扦样，并按照验收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进行逐项检验，确认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工艺流程设计合规、科学，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为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前提条件；采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先进、成熟，降低了食品安全控制的难度和风险；建立了全员岗前、岗中的培训考核体系，保证了人员能力满足岗位需要，避免了因人员能力不足引起的食品安全隐患；推行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了生产过程的管理水平，最终保证了食品安全。

4、挂面产成品入库检验

公司制定了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包装后，进入待检状态，暂不办理入库手续，由检验人员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操作规程对每个产品及每个批次进行抽样检验，全部合格后出具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办理入库手续等待发货。

5、第三方送检机制

为了保证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在组建内部食品安全监测团队的同时，也建立了第三方送检机制。公司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要求，对于原材料以及成品中的部分食品安全指标以及特殊项目的检测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方式进行。在完成检测后，受托机构对所检测产品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面粉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等。

6、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食品安全事故及分级要求，并规定了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置机构和职责，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证券法务部、客服部、生产部、食品安全部、销售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四）消费者投诉、退货情形

1、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消费者投诉共 32 起，其中不受理或不立案的 25 起，已办结 7 起，投诉原因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发货延迟、未享受到相关优惠、商品信息标识不全等，涉诉金额合计不足 1,500 元。

上述投诉事项涉及金额较小，较少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诉后主动与消费者联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解、处理等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投诉事项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消费者退货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退货记录确认，发行人涉及消费者退货的情况均为线上销售平台产生的，退货原因主要包括消费者下单后取消交易、消费者选错商品规格、

快递物流太慢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退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

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较为规范。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张凯系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	非独立董事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君庚	杨　军	曹治年
提名委员会	杨　军	付文革	熊旭红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	非独立董事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文革	杨　军	熊旭红
审计委员会	张　凯	杨　军	熊旭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考核等作了具体规定。

自股份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

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发行人	内乡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2019.8.1	豫宛内交执违通字（2019）第 F10004692 号	超限运输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0 元
2	远航贸易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2019.7.12	霍经税简罚[2019]888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增值税未按时申报；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500 元
3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2019.7.16	霍经税简罚[2019]8916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	罚款 200 元
4	想念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2019.8.14	宛龙税简罚[2019]178959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00 元
				宛龙税简罚[2019]178961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00 元
5	**想念远航**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2020.6.1**	**霍经税简罚[2020]342 号**	**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5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及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 32 处，拥有 258 项注册商标、58 项专利权、47 项作品著作权和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49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有采购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品控研发中心、行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融资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同纳税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操作技术，现拥有 4 项核心技术，包括高含量杂粮面制备技术、高速雾化和面技术、烘房智能控制技术、智能配麦、配粉技术等。发行人现有技术不存在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想念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君联、南阳君合、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其中：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和南阳同创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业务；南阳君合为投资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的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孙　宇	实际控制人女儿	想念控股	3.33%	股权投资	不构成
孙君太	孙君庚表兄弟	深圳君联	1.20%	股权投资	不构成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

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想念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际金融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4%股份
2	前海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股份
3	中原前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
4	方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股份

注：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5%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想念外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想念培训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想念电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想念研院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康元粮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情满丹江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镇平想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84.98%
8	想念远航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60.00%
9	想念面粉	镇平想念之全资子公司
10	想念仓储	镇平想念之全资子公司
11	远航贸易	想念远航之全资子公司
12	供销粮油镇平	镇平想念之参股公司，持股 22.80%
13	镇平兴农	镇平想念之参股公司，持股 1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具体控制及任职情况
孙君庚	董事长、总经理	想念控股	持股 93.33%，担任执行董事
		南阳众聚	持股 55.88%，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君联	持股 38.74%，担任执行董事
		供销粮油	担任董事
熊旭红	董事	南阳同创	持股 44.8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阳君合	持股 2.5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治年	董事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	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任理事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徐紫嫚	董事	深圳市尚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智十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5.24%的财产份额
		深圳红十三	控制 86.21%的股份，担任董事
		红十三十六号	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具体控制及任职情况
		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注 1）**	控制唯一股东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深圳市红十三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制唯一股东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51%）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平泉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51%）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深圳市十三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99.90%）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 3）**	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99.00%）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三行 99.90%的股权，控制有限合伙人（持有 98.90%的财产份额）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三行 99.90%的股权，控制有限合伙人（持有 95.83%的财产份额）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三行 99.90%的股权，控制有限合伙人（持有 93.33%的财产份额）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深圳市红十三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 2）**	控制唯一股东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份
		海南红十三消费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 100%财产份额
		食同源（股票代码：832025）**（注 1）**	控制控股股东（持股 60%）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份
		福建省创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控制唯一股东食同源（股票代码：832025）60%的股份
		深圳食同源医用食品有限公司**（注 1）**	控制唯一股东食同源（股票代码：832025）60%的股份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三行 99.90%的股权
		深圳市一家一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 3）**	控制控股股东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具体控制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红十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控制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十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7.91%的财产份额）
		珠海红十三竺箭制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珠海红十三竺箭制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珠海红十三竺箭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5.15%的财产份额，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十三 86.21%的股份**
杨军	独立董事	——	——
张凯	独立董事	——	——
付文革	独立董事	成都宏福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北京中农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乐逍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60%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9%的财产份额，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乐逍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北京赛博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3.13%的财产份额
		上海农洽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逍遥旅拍有限公司	持股 25%，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5.72%，担任董事长
		海南逍遥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担任董事长
		北京致远宣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45%，担任董事
		广安万千原种猪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希望美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逍遥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厚朴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正康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和厚朴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具体控制及任职情况
赵刚	监事会主席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	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南阳市迪士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0%，担任经理
郭媛媛	监事	——	——
宋嫚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雪龙	财务总监	——	——
雷学乾	副总经理	——	——
余秀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镇平兴农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张珍	副总经理	——	——
刘剑	审计负责人	——	——

注 1：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四强，因此徐紫嫚不再控制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食同源（股票代码：832025）、福建省创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食同源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注 2：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注 3：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成凤、余维红、深圳市电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徐紫嫚不再控制深圳市红十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家一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离任的发行人董事侯振建、监事刘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七）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　雄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2 月离任
2	侯振建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锦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2020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后，深圳锦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4.66%
4	牧原集团	最近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2020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后，牧原集团通过深圳锦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4.66%
5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全资子公司
6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发行人董事曹治年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7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发行人董事曹治年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8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配偶张晓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侄女孙茜（孙君庚哥哥孙君聚的女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侄子孙磊（孙君庚哥哥孙君奇的儿子）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14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5	远航商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 40%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自然人姬成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自然人梅振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少数股东远航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其他关联方中的 7 家关联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经销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产品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3	200	张伟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配偶张晓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挂面等粮油产品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5	200	王洪轩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挂面等粮油产品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5	100	徐淑华持股 70%，张长芝持股 3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秀宏配偶的弟弟张晓东（发行人发展建设部部长）的配偶徐淑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0	800	张丽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7	200	艾珍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雪龙的配偶李钦群担任财务负责人	挂面等粮油产品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21	1,000	杨万苹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侄女孙茜（孙君庚哥哥孙君聚的女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侄子孙磊（孙君庚哥哥孙君奇的儿子）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挂面等粮油产品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8	100	郭玉爱持股 100%	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的表哥孙君太（孙君庚母亲刘金荣的妹妹刘桂芝的儿子）的配偶郭玉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挂面等粮油产品

2、关联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

关联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1,830.57	115.80	-4.73	1,210.59	76.12	-39.68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1,315.36	142.70	-23.69	2,494.04	142.46	-0.24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521.17	-264.97	-251.06	1,014.65	-327.92	-62.94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4,646.02	-397.64	-144.79	2,899.63	256.85	54.49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417.57	68.16	-55.40	2,589.54	94.54	26.38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1,904.09	-767.48	-441.42	2,963.50	-543.54	223.94

注：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之后未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未获取其财务数据。上述经销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时，约定其挂面、面粉品类产品经销，只可独家经销发行人产品。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还经销少量其他调料、粮油产品，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自主选择将主要业务精力转移至经销发行人产品，经销其他品类产品带来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

（1）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08	5.03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20.00	533.03	593.24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	采购商品	——	537.89	1,329.9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司					
合计		——	557.89	1,866.08	598.27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0.58%	2.61%	1.18%

（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与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士通轮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与佳士通轮胎发生了 5.03 万元、3.08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生以上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车辆发生故障，佳士通轮胎为公司修理故障车辆而产生的费用，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停止与佳士通轮胎的合作。

2）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嘉和”）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设备供应商，自然人姬成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想念远航建厂时，通过经纬嘉和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593.24 万元、533.03 万元和 20 万元。想念远航位于新疆霍尔果斯保税区，经纬嘉和具有货物进出口权，想念远航通过经纬嘉和进行统一采购，可减少各设备厂家各自办理设备出关的繁琐性，节省办理设备出关的时间成本，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与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原因及必要性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哈远航”）系自然人梅振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的少数股东远航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想念远航向中哈远航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面粉 1,329.97 万元和 537.89 万元。中哈远航作为贸易商，具有一定的境外采购渠道，且熟悉

当地进出口政策，公司向其购买哈萨克斯坦的面粉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公允性

1）与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2017 年和 2018 年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2018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其交易进行了规范，2019 年之后不再委托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南阳佳士通轮胎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

2）与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想念远航通过经纬嘉和采购设备，经纬嘉和主要向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相关生产设备，上述公司属于行业内知名公司，与公司及经纬嘉和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纬嘉和按市场价格向上述公司采购设备，价格公允。想念远航挂面生产线相关设备在 2018 年基本已购买并安装完毕，故公司在 2019 年之后未再与经纬嘉和发生交易。

公司主要向经纬嘉和采购挂面生产线和包装设备以及激光打码机，其他系采购的塑料托盘和叉车等，价值较小。比较经纬嘉和合同采购价格与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	设备提供商	经纬嘉和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万元）	经纬嘉和对外采购合同价（万元）	差异率（%）	税率（%）
1000 国际新型挂面生产线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539.00	547.80	12.62	17.00
新一代智能直刀切面机	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00		
粗粉碎搅陇			7.20		
包装设备	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5.98	475.00	17.00	17.00
激光打码机	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96	76.00	17.00	17.00
电锅炉设备	泉州佳和热能设	8.90	9.90	11.24	17.00

设备	设备提供商	经纬嘉和销售给想念远航的价格（万元）	经纬嘉和对外采购合同价（万元）	差异率（%）	税率（%）
	备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河南荣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60	21.56	10.00	17.00
CDD-1520 叉车	开禄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5.60	5.35	-4.46	17.00
3 吨电瓶叉车	新疆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1.30	12.60	11.50	17.00
手动液压搬动车	新疆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0.70	0.75	7.14	17.00
塑料托盘	河南荣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56	21.56	0.00	16.00
螺杆空压机	河南厚普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00	6.72	12.00	17.00
近红外在线水分检测仪	郑州瑞谷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60	-3.64	17.00
周转箱	洛阳市华洋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8.40	9.30	10.71	17.00
其他零星设备		43.27			
合计		1,146.27			

报告期内，经纬嘉和从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辉盛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生产线及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其销售想念远航的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经纬嘉和按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想念远航，同时销售价格中包含了相关的运费和保险费所致；经纬嘉和从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包装设备与郑州久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激光打码机按不含税的金额销售给想念远航，其他经纬嘉和采购的塑料托盘和叉车等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其销售想念远航的合同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中包括相关的运费、保险费及代理佣金所致，但由于这些设备金额较小，影响较小。经纬嘉和从知名厂商采购挂面相关设备后，按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想念远航，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与中哈远航关联采购交易的持续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哈远航采购面粉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18 年度	1,329.97	1.66	1.59	4.40%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19 年度	537.89	1.78	1.90	-6.32%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向中哈远航分别采购面粉 1,329.97 万元和 537.89 万元，其采购均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对非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其采购时点相对集中，且面粉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形成一定差异。2020 年公司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未与中哈远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采购与非关联交易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挂面销售	5.51	10.41	——	——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面粉销售	——	——	2.61	5.27
	麦麸销售	——	——	4.52	116.9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麦麸销售	——	——	——	13.81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麦麸销售	——	——	——	5.07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	1,954.99	3,249.51	2,073.13	1,445.46
	面粉	773.72	778.98	973.17	1,059.14
	麦麸	509.00	330.06	224.54	174.23
	车辆租赁等	4.25	3.54	3.62	0.02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	挂面	2,136.88	2,590.72	1,540.91	1,229.48
	面粉	519.28	506.66	469.66	639.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限公司	麦麸	366.26	333.13	229.47	124.46
	车辆租赁等	1.55	4.23	3.30	0.06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	2,257.41	2,313.17	307.07	——
	面粉	43.43	283.89	3.47	——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	4,605.80	4,943.06	4,097.95	2,940.00
	面粉	2,246.13	1,809.55	688.11	798.44
	麦麸	1,870.39	990.18	127.44	88.44
	小麦	——	——	——	2,177.66
	车辆租赁等	5.25	10.50	11.20	0.48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	1,695.75	2,518.10	1,494.75	1,049.66
	面粉	479.93	330.10	553.05	814.86
	麦麸	876.36	220.28	120.98	91.06
	车辆租赁等	1.89	4.27	4.30	0.06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面粉	——	1.40	765.69	1,908.54
	麦麸	——	——	493.12	1,160.93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	5,434.41	4,515.49	3,598.07	2,259.69
	面粉	322.33	724.22	506.32	336.05
	车辆租赁等	0.84	1.47	1.76	——
合计		26,111.34	26,472.93	18,298.21	18,438.8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9.14%	19.66%	20.31%	24.38%

（2）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1）牧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证券代码 002714）系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牧原集团系牧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牧原集团持股 100%）、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持股 100%）、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持股 100%）均为牧原集团或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牧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07 万元、7.13 万元、10.41 万元和 5.5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少，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

系公司与牧原集团同为南阳市民营企业，牧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对麦麸（养猪饲料）的需求量大并有挂面采购消费需求，公司主营挂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有副产品麦麸销售，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于报告期内按市场交易规则发生上述关联销售。

2）与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管理规范需要，个人经销商已不能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向个人经销商提出规范要求，要求主要区域个人经销商若与公司继续合作须设立法人实体并取得经营资质；公司在上述规范过程中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经销商的情形；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之前公司业务人员“一人一车一区”直接对接终端销售渠道的缺点逐渐凸显，业务员往往对接多家终端，忙于日常事务无暇开发新市场，因此公司鼓励员工离职成立区域经销商并承接终端业务。在经销商设立过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担任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角色。公司在 2016 年已完成与南阳君弘、淅川明宇关联关系的规范，并先后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完成与南阳喜双、南召飞马、社旗双海和西安侨面等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规范。除郑州华之驰外，与其他经销商均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及公允性

1）向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公允性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牧原股份及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销售面粉和麦麸。2018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规范，后续公司不再销售产品给牧原股份及子公司。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牧原集团成立的电子商务公司，由于该公司平台销售品种的需要，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少量的挂面产品。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牧原股份及子公司及南阳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麦麸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产品的比例	关联销售均价	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均价	差异率
2017年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16.92	3.25%	1.53	1.59	-3.7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1	0.38%	1.53	1.59	-3.77%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7	0.14%	1.41	1.59	-11.32%
	小计	135.81	3.78%	1.53	1.59	-3.77%
2018年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52	0.10%	1.74	1.60	8.75%

公司2017年销售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麦麸和2018年销售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的麦麸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产品价格正常波动造成，但是销售金额较小，影响较小，2017年销售给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牧原股份的麦麸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对关联经销商销售的持续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7家“关联经销商”在各自市场主要销售公司挂面、面粉及部分副产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0%、20.30%、19.65%和19.13%，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阳喜双、南召飞马、社旗双海、西安侨面、浙川明宇和郑州华之驰等“关联经销商”主要销售挂面和面粉，其作为对应各区域的经销商，公司为延续在当地的市场份额，节约时间成本，报告期内持续向其提供产品，公司与“关联经销商”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由于南阳君弘因自身原因变更业务，公司于2019年基本停止了与南阳君弘的经销关系。

同一地区的“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挂面、面粉，涉及产品系列、单品类型较多。进行公允性分析时，先按产品系列，将同一地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进行比对，若差异较大，再对该系列产品下各单品进行价格比对。若同地区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品类较少，则将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其他地区执行一致定价原则的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进行比对。对于经销商通过线上进行采购的部分，因其采购价格与其他线上买家适用价格完全一致，因此未进行公允性比价分析。以下为对各“关联经销商”销售公允性比对：

①浙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99.94	5.41	6.23	-13.16%
	文化面系列	98.98	7.24	7.87	-8.01%
	养生面系列	466.30	5.69	5.43	4.79%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431.99	4.12	4.21	-2.14%
	原味面系列	457.78	3.52	3.41	3.23%
面粉	面粉	773.72	2.92	2.81	3.91%
副产品	麦麸	509.00	1.62	1.66	-2.41%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747.17	5.27	5.06	4.15%
	文化面系列	228.78	7.45	7.33	1.64%
	养生面系列	672.31	5.22	5.12	1.95%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719.42	4.13	4.11	0.49%
	原味面系列	881.83	3.74	3.75	-0.27%
面粉	面粉	778.98	2.97	2.72	9.19%
副产品	麦麸	330.06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514.09	5.41	5.05	7.13%
	文化面系列	199.40	6.67	6.81	-2.06%
	养生面系列	501.54	4.92	5.01	-1.80%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480.12	4.20	4.19	0.24%
	原味面系列	377.97	3.83	3.79	1.06%
面粉	面粉	973.17	2.96	3.01	-1.66%
副产品	麦麸	224.54	1.56	1.60	-2.50%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11.05	5.47	6.95	-21.29%
	文化面系列	92.20	6.53	7.22	-9.56%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养生面系列	188.23	4.96	4.45	11.46%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384.23	4.07	4.12	-1.21%
	原味面系列	369.74	3.74	3.83	-2.35%
面粉	面粉	1,059.14	2.91	3.10	-6.13%
副产品	麦麸	174.23	1.58	1.59	-0.63%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上选面系列和养生面系列、2020 年 1-9 月的上选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2020 年 1-9 月)	01020203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39.32	3.85	3.85	0.00%
	01020203009	想念把装麦胚香菇挂面 2mm	37.18	7.24	7.24	0.00%
	01020206057	想念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31.54	5.05	5.05	0.00%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37.58	4.69	4.69	0.00%
	01020203013	想念塑袋双扎原味挂面 3mm	63.50	4.69	4.69	0.00%
上选面系列(2017 年度)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15.54	5.09	5.07	0.39%
	01020206001	想念把装龙须挂面 1mm	19.41	5.08	5.06	0.40%
	01020206005	想念把装玉带挂面 6mm	23.57	5.11	5.04	1.39%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27.64	4.58	4.52	1.33%
	01020203013	想念塑袋双扎原味挂面 3mm	101.58	4.57	4.52	1.11%
养生面系列(2017 年度)	01040218001	想念把装荞麦风味挂面 2mm	15.49	6.76	6.85	-1.31%
	01040218004	想念把装杂粮绿豆挂面 2mm	19.89	6.42	6.41	0.16%
	01040215	想念立体袋装担	15.43	4.63	4.67	-0.86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010	担挂面 1.25mm				%
	01040207007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 1.25mm	10.35	4.12	4.07	1.23%
	01040215007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11.16	4.65	4.59	1.31%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同系列产品收入前 5 名销售均价比较，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淅川明宇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641.42	6.49	6.23	4.17%
	文化面系列	76.84	7.22	7.87	-8.26%
	养生面系列	636.09	5.40	5.43	-0.55%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09.26	3.51	3.41	2.93%
	经典面系列	573.28	4.33	4.21	2.85%
面粉	面粉	519.28	2.92	2.81	3.91%
副产品	麦麸	366.26	1.60	1.66	-3.61%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648.84	5.62	5.06	11.07%
	文化面系列	298.38	7.40	7.33	0.95%
	养生面系列	454.65	5.19	5.12	1.37%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538.46	3.81	3.75	1.60%
	经典面系列	632.31	4.20	4.11	2.19%
面粉	面粉	506.66	2.82	2.72	3.68%
副产品	麦麸	333.13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403.94	5.47	5.05	8.32%
	文化面系列	193.44	6.66	6.81	-2.20%
	养生面系列	326.96	4.88	5.01	-2.59%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40.33	3.87	3.79	2.11%
	经典面系列	376.25	4.19	4.19	-0.00%
面粉	面粉	469.66	3.00	3.01	-0.33%
副产品	麦麸	229.47	1.58	1.60	-1.25%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245.52	6.51	6.95	-6.33%
	文化面系列	100.97	6.64	7.22	-8.03%
	养生面系列	103.90	5.20	4.45	16.85%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411.03	3.82	3.83	-0.26%
	经典面系列	368.05	4.06	4.12	-1.46%
面粉	面粉	639.06	2.94	3.10	-5.16%
副产品	麦麸	124.46	1.59	1.59	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上选面系列和 2017 年养生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选面系列、养生面系列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方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2019 年）	01020203046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爽滑挂面 1.25mm	38.94	3.92	4.05	-3.21%
	01020203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33.43	3.94	3.98	-1.01%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40.94	5.20	5.21	-0.19%
	01020203009	想念把装麦胚香菇挂面 2mm	32.35	7.20	7.24	-0.55%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32.23	4.66	4.65	0.22%
养生面系列（2017 年度）	01040218001	想念把装荞麦风味挂面 2mm	16.66	6.81	6.85	-0.58%
	010402	想念把装杂粮绿	12.29	6.48	6.41	1.09%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方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18004	豆挂面 2mm				
	01040106001	想念礼盒装杂粮组合挂面 2mm	5.58	9.63	9.46	1.80%
	01040218007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9.47	4.95	4.87	1.64%
	01040207008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21.16	4.13	4.07	1.47%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南召飞马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省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74.49	6.27	5.56	12.77%
	文化面系列	53.61	9.55	8.93	6.94%
	养生面系列	791.91	6.06	6.02	0.6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38.87	3.51	3.49	0.57%
	经典面系列	398.52	5.51	4.14	33.09%
面粉	面粉	43.43	3.57	3.57	0.00%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22.05	4.92	5.26	-6.46%
	文化面系列	185.39	18.89	12.63	49.56%
	养生面系列	568.42	5.42	5.62	-3.5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70.16	3.82	3.70	3.24%
	经典面系列	340.45	4.66	4.05	15.06%
面粉	面粉	283.89	3.70	3.76	-1.60%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21.28	5.08	5.52	-7.97%
	文化面系列	15.33	12.42	6.43	93.16%
	养生面系列	137.33	5.30	5.69	-6.85%
原味经典面	经典面系列	33.14	5.11	5.11	0.00%

面粉	面粉	3.47	7.42	3.58	107.2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文化面系列和面粉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西安侨面合作伊始，采购少许特色挂面和面粉，其销售定价较高所致。2020 年 1-9 月上选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2019 年度文化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上选面系列（2020 年 1-9 月）	01020203008	想念把装麦胚鸡蛋挂面 1.25mm	66.41	7.24	7.24	0.00%
	01020203011	想念把装麦胚柳叶挂面 3mm	79.36	7.24	7.24	0.00%
	01020203010	想念把装麦胚龙须挂面 1mm	118.76	7.24	7.14	1.40%
	01020203035	想念把装麦胚原味挂面 3mm	98.94	7.24	7.24	0.00%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 1.25mm	64.69	5.91	5.91	0.00%
经典面系列（2020 年 1-9 月）	01010217002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订）1.25mm	101.15	5.73	5.73	0.00%
	01010217001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 1mm	81.87	5.73	5.73	0.00%
	01010212003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 1mm	9.36	5.50	5.50	0.00%
	01010217004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88.07	5.73	5.73	0.00%
	01010217003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85.66	5.73	5.73	0.00%
文化面系列（2019 年度）	01030306002	想念黑椒牛肉拌面 1.75mm	16.49	96.33	96.33	0.00%
	01030124001	想念礼盒装杂粮鸡蛋挂面 1mm	12.98	9.17	9.17	0.00%
	01030311001	想念特色黑鸭拌面 1.5mm 圆	13.58	96.33	96.18	0.16%
	01030307001	想念特色火鸡面 1.75mm 圆	21.43	68.81	68.95	-0.20%
	01030309001	想念特色重庆小面干溜面	30.48	68.81	68.93	-0.17%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1.5mm 圆				
经典面系列（2019年度）	01010217019	面世香立体袋装原味挂面 3mm	27.57	4.01	3.93	2.04%
	01010217002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订）1.25mm	53.56	5.15	5.16	-0.19%
	01010217004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67.84	5.16	5.16	0.00%
	01010217003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 2mm	42.48	5.16	5.16	0.00%
	01010222003	优面立体袋装中宽挂面 3mm	22.62	3.98	3.95	0.76%
文化面系列（2018年度）	01030134011	想念上选麦胚圆拉挂面 1.25mm	1.71	8.79	8.79	0.00%
	01030134009	想念上选麦胚中细挂面 2mm	1.39	8.79	8.79	0.00%
	01030205002	想念塑袋装原味挂面 3mm	3.82	6.06	6.04	0.33%
	01030107001	想念特色武汉热干面风味挂面 1.75mm 圆	4.53	34.09	34.06	0.08%
	01030106001	想念特色重庆小面风味挂面 1.5mm 圆	3.7	34.09	34.35	-0.77%
面粉系列（2018年度）	010614	想念 4*2.5kg 特一小麦粉	0.02	5.09	5.07	0.39%
	010668	想念特一小麦粉（塑）	3.4	7.55	7.55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西安侨面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④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270.64	5.94	6.23	-4.65%
	文化面系列	263.91	8.07	7.87	2.54%
	养生面系列	924.51	4.88	5.43	-10.13%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001.17	3.53	3.41	3.52%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经典面系列	1,145.56	4.20	4.21	-0.24%
面粉	面粉	2,246.13	2.90	2.81	3.20%
副产品	麦麸	1,870.39	1.59	1.66	-4.22%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58.68	5.64	5.06	11.46%
	文化面系列	734.27	7.29	7.33	-0.55%
	养生面系列	771.93	5.27	5.12	2.93%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411.19	3.77	3.75	0.53%
	经典面系列	1,066.99	4.12	4.11	0.24%
面粉	面粉	1,809.55	2.83	2.72	4.04%
副产品	麦麸	990.18	1.37	1.45	-5.52%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867.43	5.72	5.05	13.27%
	文化面系列	540.39	6.95	6.81	2.06%
	养生面系列	773.01	4.90	5.01	-2.20%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927.40	3.82	3.79	0.79%
	经典面系列	989.73	4.17	4.19	-0.48%
面粉	面粉	688.11	3.15	3.01	4.65%
副产品	麦麸	127.44	1.57	1.60	-1.88%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531.27	6.37	6.95	-8.35%
	文化面系列	341.00	6.75	7.22	-6.51%
	养生面系列	286.63	5.05	4.45	13.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024.25	3.78	3.83	-1.31%
	经典面系列	756.85	4.10	4.12	-0.49%
面粉	面粉	798.44	3.01	3.10	-2.90%
副产品	麦麸	88.44	1.59	1.59	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和 2017 年养生面系列、2019 年和 2018 年上选面系列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同系列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

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发给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养生面系列（2020年1-9月）	01040211003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面1mm	76.90	4.89	4.89	0.00%
	01040215007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2mm	67.11	4.76	4.76	0.00%
	01040207010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2mm	91.64	4.22	4.22	0.00%
	01040211004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3mm	86.89	4.89	4.89	0.00%
	01040207008	想念立体袋装原味挂面3mm	100.61	4.22	4.22	0.00%
上选面系列（2019年）	01020203046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爽滑挂面1.25mm	53.20	4.01	4.05	-0.99%
	01020203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3mm	78.86	4.00	3.98	0.50%
	01020206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挂面1.25mm	51.86	5.22	5.23	-0.19%
	01020206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2mm	49.49	5.21	5.23	-0.38%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3mm	88.57	5.21	5.21	0.00%
上选面系列（2018年）	01020206027	想念把装担担挂面1.5mm圆	58.14	5.17	5.16	0.19%
	01020206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挂面1.25mm	97.52	5.17	5.14	0.58%
	01020206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2mm	64.31	5.17	5.14	0.58%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3mm	84.52	5.17	5.16	0.19%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1.25mm	78.36	4.64	4.65	-0.22%
养生面系列（2017年）	01040213012	想念把装原味挂面3mm	15.33	3.93	3.94	-0.25%
	01040218004	想念把装杂粮绿豆挂面2mm	21.20	6.45	6.41	0.62%
	01040215008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1mm	16.66	4.65	4.59	1.31%
	01040215011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3mm	17.22	4.65	4.59	1.31%
	01040207010	想念立体袋装香菇风味挂面2mm	15.07	4.12	4.07	1.23%

从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1-9月养生面系列、2019年和2018年上选面系列

和2017年养生面系列具体产品与南阳地区其他非关联方的具体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在2017年向当时南阳喜双实际控制人王喜花个人销售部分小麦，根据农发行有关粮食收购贷款“双结零”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年度的粮食收购贷款和贷款所收购的粮食，在新粮上市前必须实现“双结零”，否则农发行不予发放任何新的粮食收购贷款。在上述背景下，公司2017年初将2016年贷款收购的部分小麦库存对外销售。王喜花深耕南阳市场多年，销售渠道较广，能够快速消化公司库存小麦，故公司向其销售小麦。2018年度及之后，公司镇平想念投产，公司整体产能提升，能够消化收购的小麦，因此未再发生通过对外销售实现“双结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喜花销售的小麦的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期间	数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含税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差异率
2017年度	9,688.02	2,177.66	2,540.00	2,520	0.79%

注：市场价格来源猪价格网2017年1月公告的邓州小麦市场价格，公司销售王喜花小麦集中在2017年年初。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王喜花的小麦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价格公允。通过核查王喜花与公司小麦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王喜花下游客户全部来自南阳地区面粉厂，王喜花小麦销售去向和资金流水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南阳喜双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⑤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年1-9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94.05	6.01	6.23	-3.53%
	文化面系列	125.51	7.15	7.87	-9.15%
	养生面系列	548.97	5.50	5.43	1.29%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17.15	3.60	3.41	5.57%
	经典面系列	510.07	4.31	4.21	2.38%
面粉	面粉	479.93	2.87	2.81	2.14%

副产品	麦麸	876.36	1.66	1.66	0.00%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73.15	5.35	5.06	5.73%
	文化面系列	400.84	8.29	7.33	13.10%
	养生面系列	533.89	5.18	5.12	1.17%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448.64	3.82	3.75	1.87%
	经典面系列	716.14	4.24	4.11	3.16%
面粉	面粉	330.10	2.99	2.72	9.93%
副产品	麦麸	220.28	1.38	1.45	-4.83%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93.89	5.29	5.05	4.75%
	文化面系列	231.57	6.74	6.81	-1.03%
	养生面系列	269.74	4.96	5.01	-1.00%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74.14	3.81	3.79	0.53%
	经典面系列	625.41	4.17	4.19	-0.48%
面粉	面粉	553.05	3.03	3.01	0.66%
副产品	麦麸	120.98	1.57	1.60	-1.88%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32.96	5.54	6.95	-20.29%
	文化面系列	150.22	6.68	7.22	-7.48%
	养生面系列	66.74	4.93	4.45	10.79%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16.88	3.79	3.83	-1.04%
	经典面系列	582.87	4.06	4.12	-1.46%
面粉	面粉	814.86	2.93	3.10	-5.48%
副产品	麦麸	91.06	1.60	1.59	0.6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的文化面系列和 2017 年上选面系列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系列产品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差异较大的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文化面系列（2019年）	01030115001	想念彩箱装金丝蛋黄挂面（黄金丝箱）1mm	39.09	6.85	6.88	-0.44%
	01030103001	想念彩箱装银丝长寿挂面1mm	46.17	7.03	7.13	-1.40%
	01030134003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风味挂面1mm	24.23	6.40	6.41	-0.16%
	01030134005	想念精品扎把香菇风味挂面1.25mm	14.29	6.38	6.41	-0.47%
	01030120003	想念精品扎把银丝蛋清挂面1mm	57.36	7.00	7.03	-0.43%
上选面系列（2017年）	01020206006	想念把装鸡蛋长寿挂面1.25mm	19.20	5.11	5.04	1.39%
	01020206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2mm	13.54	5.11	5.14	-0.58%
	01020206010	想念把装鸡蛋细挂面2mm	21.06	5.07	5.04	0.60%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3mm	15.15	5.11	5.07	0.79%
	01020203012	想念塑袋双扎鸡蛋爽滑挂面1.25mm	13.18	4.59	4.52	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社旗双海的产品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品种的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⑥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南阳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18年度					
面粉	面粉	765.69	2.97	3.01	-1.33%
麦麸	麦麸	493.12	1.65	1.60	3.12%
2017年度					
面粉	面粉	1,908.54	2.83	3.10	-8.71%
麦麸	麦麸	1,160.93	1.59	1.59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南阳君弘销售面粉和麦麸的价格与南阳地区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⑦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千克）	省内其他地区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0 年 1-9 月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1,461.64	5.68	5.49	3.46%
	文化面系列	217.13	7.49	6.93	8.08%
	养生面系列	1,378.50	4.79	4.88	-1.84%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032.83	3.58	3.50	2.29%
	经典面系列	344.31	3.74	4.19	-10.74%
面粉	面粉	322.33	3.52	3.39	3.83%
2019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738.84	4.66	5.03	-7.36%
	文化面系列	291.30	8.32	8.20	1.46%
	养生面系列	634.92	4.91	4.83	1.66%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2,193.54	3.76	3.75	0.27%
	经典面系列	574.33	3.82	3.89	-1.80%
面粉	面粉	724.22	3.75	3.34	12.28%
2018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935.11	5.29	5.36	-1.31%
	文化面系列	116.95	6.32	6.32	0.00%
	养生面系列	817.90	4.80	4.73	1.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567.02	3.81	3.81	0.00%
	经典面系列	161.08	3.93	4.18	-5.98%
面粉	面粉	506.32	3.81	3.36	13.39%
2017 年度					
上选特色面	上选面系列	394.22	5.94	6.01	-1.16%
	文化面系列	146.68	6.06	5.89	2.89%
	养生面系列	488.53	4.55	4.44	2.48%
原味经典面	原味面系列	1,206.49	3.53	3.48	1.44%
	经典面系列	23.77	4.18	4.17	0.24%
面粉	面粉	336.05	3.59	3.10	15.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2019 年面粉的销售均价、2020 年 1-9 月的文化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2019 年上选面系列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

要系上述系列的品种较多，当期销售的产品细分结构差异所致。

选取上述系列的具体产品销售均价，和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面粉系列（2019 年度）	010659	宛康特制小麦粉(纺)	53.8	3.27	3.27	0.00%
	010661	想念多用途小麦粉(纺)	6.65	3.85	3.85	0.00%
	010665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509.28	3.89	3.88	0.26%
	010670	想念特一小麦粉(塑)	5.18	4.77	4.75	0.42%
	010671	想念原味小麦粉(纺)	139.41	3.44	3.43	0.29%
面粉系列（2018 年度）	010615	想念 2*5kg 特一小麦粉	24.37	4.68	4.72	-0.85%
	010618	想念 5*5kg 家用小麦粉	230.15	3.82	3.82	0.00%
	010665	想念家用小麦粉(纺)	220.06	3.84	3.84	0.00%
	031104250	宛康特一小麦粉(彩)	9.57	2.95	2.95	0.00%
	03203250	康元上白小麦粉(普)	7.50	3.00	3.00	0.00%
面粉系列（2017 年度）	010617	宛康富强小麦粉 5*5kg	4.72	3.18	3.15	0.95%
	010621	宛康特一粉	4.50	2.95	2.94	0.34%
	010615	想念 2*5kg 特一小麦粉	3.07	4.68	4.60	1.74%
	010622	想念 5*5kg 多用途小麦粉	3.58	3.74	3.74	0.00%
	010618	想念 5*5kg 家用小麦粉	304.15	3.60	3.76	-4.26%
文化面系列（2020 年 1-9 月）	01030134003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风味挂面 1mm	25.51	6.42	6.42	0.00%
	01030129003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风味挂面 1mm	21.96	6.97	6.97	0.00%
	01030120001	想念精品扎把鸡蛋挂面 1mm	13.62	6.12	6.12	0.00%
	01030134004	想念精品扎把阳春挂面 3mm	20.34	6.42	6.42	0.00%
	01030124001	想念礼盒装杂粮鸡蛋挂面 1mm	14.86	9.17	9.17	0.00%
经典面系列（2020 年 1-9 月）	01010217002	想念立体袋装鸡蛋风味挂面(订)1.25mm	27.72	4.36	4.36	0.00%
	01010217001	想念立体袋装龙须挂	28.74	4.36	4.36	0.00%

系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元/千克）	差异率
		面 1mm				
	01010217004	想念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3mm	17.52	4.36	4.36	0.00%
	01010222004	优面立体袋装麦香挂面 1.25mm	106.04	3.49	3.49	0.00%
	01010222003	优面立体袋装中宽挂面 3mm	108.48	3.49	3.49	0.00%
上选面系列（2019 年度）	01020203046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爽滑挂面 1.25mm	68.61	3.64	3.64	0.00%
	01020203045	香满丹江立体双扎原味挂面 3mm	88.95	3.67	3.62	1.38%
	01020206047	想念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2mm	37.08	4.38	4.35	0.69%
	01020206003	想念把装柳叶挂面 3mm	39.14	4.38	4.39	-0.23%
	01020203013	想念塑袋双扎原味挂面 3mm	92.26	4.68	4.67	0.21%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关联方郑州华之驰面粉、文化面系列、上选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具体产品与省内地区其他非关联方的具体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主要是挂面和面粉，具有持续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2.52	——

4、商标授权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情满丹江”授予河南

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并按如下方式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商标许可使用费不低于贰万元（含税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35.49	155.35	128.43	91.7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16.04.29	2017.03.16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	2016.08.31	2017.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	2016.06.30	2017.06.26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8,000	2016.07.08	2017.04.27	是
孙君庚	3,000	2016.11.10	2017.11.09	是
孙君庚	1,000	2016.11.21	2017.11.20	是
孙君庚	2,250	2017.02.28	2019.09.3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17.04.14	2018.04.06	是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想念控股、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	2017.05.11	2018.05.04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17.07.04	2018.01.03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	2017.07.05	2018.07.0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	3,000	2017.11.09	2018.11.07	是
孙君庚	1,000	2017.12.06	2018.12.05	是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100	2017.12.29	2019.12.27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	2018.01.03	**2020.09.3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18.01.03	2018.06.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650	2018.02.09	2019.01.23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950	2018.05.09	2019.04.09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	2018.05.10	2019.05.1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	2018.06.08	2018.11.2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18.06.15	2018.12.14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0	2018.06.22	2018.12.19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	2018.06.29	2018.07.17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	2018.07.31	2018.08.0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3,000	2018.08.29	2019.05.20	是
孙君庚、熊旭红	800	2018.11.27	2019.11.26	是
孙君庚	4,000	2018.11.27	2019.11.27	是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01.31	2019.12.02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	2019.03.04	2019.06.29	是
孙君庚、熊旭红	1,000	2019.03.20	2020.03.11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650	2019.03.21	2020.03.12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	2019.05.13	2020.05.12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600	2019.05.16	2021.05.16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05.28	2020.04.09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	2019.06.05	2022.06.0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800	2019.07.01	2020.06.30	**是**
想念控股、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	1,000	2019.07.16	2020.03.2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07.30	2020.04.01	**是**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08.29	2020.04.0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09.29	2020.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2,250	2019.09.30	2022.09.2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575	2019.10.16	2022.09.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665	2019.10.16	2022.09.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	2019.10.24	2020.05.15	是
孙君庚、熊旭红	4,000	2019.11.28	2020.11.27	否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1,800	2019.12.09	2020.11.20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19.12.20	2020.04.17	是
牧原集团、孙君庚、熊旭红	1,200	2020.01.07	2020.12.2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950	2020.01.20	2021.01.0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20.02.03	2020.11.02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	2020.02.03	2021.02.03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	2020.02.03	2021.02.03	否
南阳君合、孙君庚、熊旭红、张桂芳	950	2020.02.03	2021.02.03	否
想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20.02.08	2020.08.08	是
孙君庚、熊旭红	5,000	2020.02.13	2021.02.11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20.02.14	2021.02.1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20.03.02	2021.03.01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	2020.03.09	2021.03.05	否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950	2020.03.31	2020.07.28	是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孙君庚、熊旭红	495	2020.04.17	2021.04.16	否
孙君庚、熊旭红	1,000	2020.04.22	2021.04.23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20.04.23	2020.10.22	否
孙君庚、熊旭红	4,650	2020.04.30	2021.04.26	否
孙君庚	1,000	2020.05.14	2020.11.10	否
孙君庚	2,000	2020.05.20	2020.11.16	否
孙君庚、熊旭红	2,500	2020.05.27	2021.05.25	否
孙君庚、熊旭红	3,000	2020.05.28	2021.05.27	否
孙君庚、熊旭红	5,000	2020.06.23	2021.06.18	否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孙君庚	2,000	2020.06.24	2021.06.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20.07.17	2021.07.14	否
孙君庚、熊旭红	5,000	2020.09.3	2021.08.31	否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孙君庚、熊旭红	2,000	2020.09.27	2022.09.26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以2020年9月30日为判断基准日。

3、关联存、贷款

（1）关联方存款余额

发行人2017年在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7年在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联社开立银行账户，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存款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0.68	312.07	——
银行存款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20.88	471.11	299.72	88.74
合计	——	1,020.90	471.79	611.79	88.74

（2）关联方银行借款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2019年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000	1,000
2020年1-9月	——	——	——	——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900	950	950
国际金融公司	——	20,000	——	20,000

（3）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8	0.37	——
利息收入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	6.62	2.01	0.87	0.05

	合作联社				
合计	——	**6.72**	**2.09**	**1.24**	**0.05**

（4）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79.80	5.60	——
利息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34**	——	——	——
利息支出	国际金融公司	**38.64**	——	——	——
合计	——	**84.58**	79.80	5.6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远航商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远航商贸	284.30	**11.25**	——	**295.55**	**45.55**
合计	**284.30**	**11.25**	——	**295.55**	**45.55**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远航商贸	484.64	19.66	220.00	284.30	34.30
合计	**484.64**	**19.66**	**220.00**	**284.30**	**34.30**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远航商贸	208.00	484.64	208.00	484.64	14.64
合计	**208.00**	**484.64**	**208.00**	**484.64**	**14.64**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远航商贸	——	208.00	——	208.00	——
合计	——	**208.00**	——	**208.00**	——

发行人子公司想念远航报告期内存在向远航商贸资金拆入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想念远航因批量进口面粉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及远航商贸作为其股东向想念远航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涉及金额较小，其中，2017 年度远航商贸投入的 208 万元为预付资本金，因此未进行计息，其他年度比照市场利率计提，价格公允，想念远航公司发展稳定后，公司计划同步减少关联方拆借资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1.41	0.03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703.18**	**14.06**	1,285.73	25.71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731.47**	**14.63**	843.07	16.86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517.42**	**10.35**	768.40	15.37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1879.06**	**37.58**	1,017.52	20.35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738.90**	**14.78**	460.43	9.21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1,067.69**	**21.35**	475.68	9.51
合计		**5637.71**	**112.75**	**4,852.24**	**97.04**
预付款项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94	——	3.94	——
合计		**3.94**	——	**3.94**	——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62.16	——
合计		——	——	**62.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	——	6.65	0.13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439.84	8.80	675.44	13.51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527.38	10.55	766.65	15.33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497.65	9.95	833.40	16.67
	南阳市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	——	4.54	0.09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680.40	13.61	647.96	12.96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473.66	9.47	605.94	12.12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284.59	5.69	——	——
合计		**2,903.51**	**58.07**	**3,540.59**	**70.81**
预付款项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4.16	——	——	——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93.77	——	——	——
合计		**577.93**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	——	**49.98**	——
其他应付款	孙君庚	**——**	——	——	1.00
	远航商贸	**295.55**	284.30	484.64	208.00
合计	——	**295.55**	**284.30**	**534.62**	**209.00**

注：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其淘宝账户“yan*”在公司线上自营天猫旗舰店预付的货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权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7,518.27**	20,835.17	18,992.71	26,64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40.00	20.00	——
应收账款	**20,950.98**	20,515.70	11,624.23	11,580.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729.98**	2,384.32	1,000.02	141.86
其他应收款	**2,188.83**	2,662.33	650.33	634.91
存货	**55,261.57**	9,812.41	10,030.21	4,836.1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08.28**	4,757.18	3,495.67	191.27
流动资产合计	**139,457.91**	**62,007.11**	**45,813.17**	**44,026.72**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5.1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8,827.03	62,695.33	33,795.87	15,305.74
在建工程	166.62	16,721.37	29,180.86	27,14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466.45	8,477.55	5,072.90	5,160.8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3.29	1,001.76	737.02	7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17	1,087.98	559.15	15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0	18.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90.81**	**90,002.00**	**69,345.81**	**48,500.58**
资产总计	**229,248.72**	**152,009.11**	**115,158.98**	**92,527.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63,378.06	27,488.38	16,398.34	9,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300.00	16,050.00	5,400.00	5,660.00
应付账款	5,261.64	11,171.77	4,923.07	2,856.84
预收款项	——	1,441.05	836.88	232.47
合同负债	817.4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95	938.58	766.62	487.37
应交税费	827.35	898.23	1,623.14	778.21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561.29	365.95	789.35	324.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8.81	5,539.10	5,082.72	1,740.30
其他流动负债	68.80	1,040.00	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5,238.33**	**64,933.06**	**35,840.12**	**21,879.2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1,800.00	1,402.59	36,517.97	39,517.97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980.75	6,465.65	242.64	1,9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061.54	4,491.22	2,626.29	1,17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5.68**	**12,359.47**	**39,386.91**	**43,911.49**
负债合计	**125,194.02**	**77,292.52**	**75,227.02**	**65,79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6.20	9,476.20	9,300.00	8,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6,396.45	32,646.45	19,538.56	13,127.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2.88	1,382.88	791.20	291.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830.38	20,498.87	9,840.22	4,76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35.91**	**64,004.40**	**39,469.98**	**26,345.05**
少数股东权益	11,718.80	10,712.18	461.98	391.5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54.71	74,716.58	39,931.96	26,7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48.72	152,009.11	115,158.98	92,527.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减：营业成本	103,959.25	104,772.64	71,512.02	63,411.60
税金及附加	666.68	629.79	388.71	237.57
销售费用	6,071.88	7,323.50	5,851.07	3,759.24
管理费用	3,430.62	3,212.59	2,579.55	1,451.61
研发费用	2,619.29	2,303.40	1,479.67	1,329.76
财务费用	2,143.53	3,036.03	1,163.90	608.77
其中：利息费用	1,921.78	3,151.58	1,676.99	633.82
利息收入	340.11	188.27	184.60	36.95
加：其他收益	401.38	331.06	75.16	7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	——	75.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85	-200.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31	-41.47	-13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6	-30.16	——	-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0.73	13,484.12	7,248.41	4,754.80
加：营业外收入	1.92	63.13	2.26	528.09
减：营业外支出	106.80	55.38	12.27	1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5.85	13,491.88	7,238.40	5,271.79
减：所得税费用	3,487.73	2,350.25	1,802.39	1,16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61**	-108.71	-137.55	-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61**	-108.71	-137.55	-8.4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0	0.6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0	0.62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27.47**	136,654.57	99,443.06	75,1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6.94**	17,937.59	13,134.99	2,5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74.41**	**154,613.48**	**112,578.05**	**77,7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96.41**	96,286.09	80,684.98	48,79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32**	7,962.95	5,445.76	4,49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0.06**	6,174.99	2,923.30	1,5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9.64**	29,472.77	16,569.41	7,6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91.43**	**139,896.80**	**105,623.45**	**62,4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	——	34,180.82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	54.33	81.38	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6.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	**54.33**	**39,368.70**	**6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6.92**	20,554.72	23,652.45	33,0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	34,10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36**	**20,554.72**	**57,757.45**	**38,0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42**	**-20,500.39**	**-18,388.75**	**-38,0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3,643.00	7,696.73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	208.0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45.00**	31,450.00	46,600.00	51,31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59.63	1,033.40	5,7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45.00**	**70,752.63**	**55,330.13**	**57,45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66.42**	58,523.34	40,001.66	2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58**	3,398.70	3,490.83	1,33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76**	8,931.96	3,783.81	1,27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0.76**	**70,854.00**	**47,276.30**	**24,31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4.24**	**-101.38**	**8,053.83**	**33,14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9**	**111.73**	**410.15**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1.10**	**-5,773.36**	**-2,970.18**	**10,3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8.70**	13,912.05	16,882.23	6,55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9.80**	**8,138.70**	**13,912.05**	**16,882.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3,616.96**	14,669.72	15,559.13	10,74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640.00	1,620.00	100.00
应收账款	**20,578.67**	16,172.58	11,989.16	9,953.5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031.85**	860.10	581.61	1,131.64
其他应收款	**1,717.43**	1,811.33	941.26	545.39
存货	**39,705.64**	5,306.95	6,218.55	1,939.3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1.20**	896.48	665.07	38.82
流动资产合计	**109,701.75**	**42,357.16**	**37,574.79**	**24,456.14**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002.00**	50,545.70	18,672.50	8,34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31.03**	10,649.16	11,459.33	11,639.48
在建工程	——	——	103.40	21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40.89	617.57	634.16	630.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05	420.98	565.93	73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7	333.58	151.82	14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86.55**	**62,566.99**	**31,587.15**	**21,715.03**
资产总计	**176,188.30**	**104,924.16**	**69,161.93**	**46,17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60,027.66	27,488.38	16,398.34	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300.00	12,450.00	3,500.00	3,760.00
应付账款	5,203.51	6,945.89	6,236.95	2,735.10
预收款项	——	3,815.87	306.20	202.84
合同负债	2,523.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6.82	589.46	504.02	358.91
应交税费	520.57	391.09	992.26	465.46
其他应付款	1,789.54	668.46	129.19	61.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08	1,514.33	2,082.72	1,740.30
其他流动负债	66.00	2,640.00	1,6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7,668.70**	**56,503.47**	**31,769.67**	**18,324.6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1,8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15.92	2,098.85	242.64	1,96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37.97	1,011.43	399.04	43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3.89**	**3,110.28**	**641.68**	**3,646.22**
负债合计	**112,222.59**	**59,613.75**	**32,411.35**	**21,97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6.20	9,476.20	9,300.00	8,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755.36	22,005.36	19,538.56	13,127.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82.88	1,382.88	791.20	291.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101.27	12,445.96	7,120.82	2,62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65.71**	**45,310.41**	**36,750.58**	**24,2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88.30**	**104,924.16**	**69,161.93**	**46,171.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98.35**	**161,909.65**	**98,149.87**	**61,041.19**
减：营业成本	147,309.74	143,337.57	83,009.67	50,730.02
税金及附加	289.84	303.91	216.84	158.18
销售费用	5,346.27	6,105.50	4,077.13	3,374.79
管理费用	1,827.06	1,985.97	1,890.70	1,306.33
研发费用	1,672.91	1,433.36	1,479.67	1,329.7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310.32**	983.79	871.74	575.02
其中：利息费用	**1,148.14**	1,177.23	1,383.04	585.64
利息收入	**284.85**	177.56	175.84	19.50
加：其他收益	**256.55**	271.59	55.07	5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7.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6**	-106.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8.08	-8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2**	-30.16	-0.31	-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5.28**	**7,894.83**	**6,648.72**	**3,536.90**
加：营业外收入	**0.47**	55.25	1.52	22.55
减：营业外支出	**100.20**	51.80	11.65	1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5.55**	**7,898.27**	**6,638.59**	**3,548.42**
减：所得税费用	**1,160.24**	1,981.44	1,639.72	89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5.30**	**5,916.82**	**4,998.87**	**2,651.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5.30**	5,916.82	4,998.87	2,651.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5.30**	**5,916.82**	**4,998.87**	**2,651.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18.23**	170,856.13	104,628.73	58,14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5.61**	14,134.68	10,514.21	3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03.84**	**184,990.81**	**115,142.94**	**58,5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30.39**	139,738.02	89,707.09	32,71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43**	5,093.82	4,194.77	4,07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09**	4,744.49	2,383.94	1,38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8.13**	23,896.05	13,663.13	6,2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87.03**	**173,472.38**	**109,948.94**	**44,4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19**	**11,518.43**	**5,194.01**	**14,05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422.89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	54.33	181.46	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	**54.33**	**31,604.35**	**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1**	175.21	1,145.64	1,58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6.30**	31,873.20	41,681.99	5,19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61**	**32,048.41**	**43,187.63**	**6,7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38**	**-31,994.09**	**-11,583.27**	**-6,7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643.00	7,488.7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00.00**	31,450.00	46,600.00	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4,368.32	563.40	6,15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0.00**	**38,461.32**	**54,652.13**	**17,15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73.44**	20,398.34	39,201.66	2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384.39**	1,222.72	1,304.45	659.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68**	4,281.55	3,575.81	1,8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8.51**	**25,902.61**	**44,081.92**	**23,45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1.49**	**12,558.72**	**10,570.21**	**-6,30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9**	**111.73**	**410.15**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5.23**	**-7,805.21**	**4,591.09**	**1,04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26**	11,578.47	6,987.38	5,94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8.49**	**3,773.26**	**11,578.47**	**6,987.38**

二、审计意见类型

申报会计师对想念食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 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想念食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挂面、面粉等产品的销售。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6,437.3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4,684.2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113.8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619.1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想念食品公司管理层（以

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别。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想念食品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993.65 万元、79,416.70 万元、62,976.73 万元和 42,446.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6%、52.24%、54.69%和 45.87%，占比较大。

由于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等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单据等资料，对主要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

（3）获取报告期内重要项目-镇平想念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4）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书和监理月报，核实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5）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政策执行，重新计算累计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对重要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账面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7）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

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五、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挂面产品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

公司依托我国小麦主产区河南省的区位优势，围绕挂面生产这一核心业务，在原有经销网络的基础上继续通过线下直营模式以及线上电商模式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总体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其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

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河南想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南阳市情满丹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河南想念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南阳市想念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7	河南想念食品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是	是	——	——
11	河南想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	——
12	新疆想念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注：南阳市想念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河南想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新疆想念远

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上述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和地区共同占有，故无报告分部。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四）收入

1、2020 年 1-9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经销模式、直营模式、代销模式。

1）经销模式：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2）直营模式：直营模式分为线下直营模式和线上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线上直营模式分为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

①统一入仓模式：以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自营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3）代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并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经销模式、直营模式、代销模式。

1）经销模式：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直营模式：直营模式分为线下直营模式和线上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线上直营模式分为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

①统一入仓模式：以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线上自营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并支付货款后，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代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并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

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尚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尚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这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70.39
	营业外收入	-70.39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5.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1,479.67	1,329.76
	管理费用	-1,479.67	-1,329.76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利息费用	1,676.99	633.82
	利息收入	184.60	36.95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应收票据	-20.00	——
	应收账款	-11,624.23	-11,580.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44.23	11,580.3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650.33	-586.39
	应收利息	——	-48.5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0.33	634.91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在建工程	-28,191.69	-26,438.57
	工程物资	-989.17	-702.39
	在建工程	29,180.86	27,140.9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应付票据	-5,400.00	-5,660.00
	应付账款	-4,923.07	-2,856.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23.07	8,516.84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664.30	-240.94
	应付利息	-125.04	-83.0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89.35	324.03
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6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696.26
将实际收到的财政贴息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	-20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	202.00

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3）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结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20.00	——
	应收账款	11,624.23	11,580.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44.23	-11,580.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示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5,400.00	5,660.00
	应付账款	4,923.07	2,856.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23.07	-8,516.84

（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

（5）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6）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变化详见本节“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

A.经销模式、线上直营模式中的自营模式、线下直营模式，公司与上述业务模式下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取得货款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上述业务模式下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B.线上直营模式中的统一入仓模式、代销模式，公司向统一入仓和代销模式客户指定的仓库发出商品，由其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与上述客户采取定期结算机制，按照销售结算单进行最终结算。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上述业务模式下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A.经销模式、线上直营模式中的自营模式、线下直营模式

公司根据与上述模式下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除非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B.线上直营模式中的统一入仓模式、代销模式

目前，公司统一入仓模式和代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电商平台和大型连锁超市。公司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由客户在合同中直接明确或者在签约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因此对业务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目前，上述业务模式中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提前约定一定比例的返利。因此，公司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应付客户对价应冲减当期收入。由于该调整事项同时调减当期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故不会对当期净损益产生任何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134,684.24	134,577.06	107.18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0.33	11,250.33	——	——
	资产总额	152,009.11	152,009.11	——	——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4,004.40	64,004.40	——	——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90,113.82	90,113.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3.57	5,573.57	——	——
	资产总额	115,158.98	115,158.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9,469.98	39,469.98	——	——
2017 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75,619.14	75,61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4.45	4,114.45	——	——
	资产总额	92,527.31	92,527.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345.05	26,345.05	——	——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此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表其他科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1,441.05	-1,441.05	——
合同负债	——	1,324.38	1,324.38
其他流动负债	——	116.66	116.66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604 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2**	-33.77	-11.42	-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82**	672.37	365.80	272.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1**	——	75.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4**	-38.64	1.41	51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4**	——	0.35	230.86
小计	**921.25**	599.96	431.96	1,018.2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5.70**	129.19	95.21	243.89
少数股东损益	**37.91**	5.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64**	465.29	336.75	77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5.23%**	4.14%	6.04%	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3.87**	10,785.04	5,236.81	3,340.0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4.40 万元、336.75 万元、465.29 万元和 **697.6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挂面、面粉增值税税率由13%调整为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销售一般货物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销售挂面、面粉增值税税率由 11%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一般货物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公司销售挂面、面粉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想念远航	免税期	免税期	免税期	——
远航贸易	20.00%	20.00%	20.0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注：远航贸易系想念远航的全资子公司。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相关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想念远航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其2018年-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想念远航全资子公司远航贸易为小型微利

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元粮油和**想念面粉**农产品初加工经营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元粮油和**想念面粉**加工面粉产出的副产品属于单一大宗饲料产品，免缴增值税。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0.95	1.28	2.01
速动比率（倍）	**0.88**	0.80	1.00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9%**	56.82%	46.86%	47.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1%**	50.85%	65.32%	7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8.21	7.61	8.13
存货周转率（次）	**4.26**	10.55	9.62	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45.53**	19,664.49	10,542.79	6,98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31.51**	11,250.33	5,573.57	4,11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3.87**	10,785.04	5,236.81	3,34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06**	1.55	0.75	1.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9**	-0.61	-0.32	1.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1**	6.75	4.24	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71%	1.64%	1.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净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16.19%**	**1.28**	**1.28**
	2019 年度	22.56%	1.20	1.20
	2018 年度	16.05%	0.62	0.62
	2017 年度	16.9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15.34%**	**1.21**	**1.21**
	2019 年度	21.63%	1.15	1.15
	2018 年度	15.08%	0.58	0.58
	2017 年度	13.75%	0.41	0.41

注：1、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本稀释事项，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2、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行业政策因素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渐增加，存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生产标准、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因素

挂面行业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与整合，原有企业可能继续加大生产规模，进而加剧市场竞争。与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利用在营销、品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在河南区域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扩大其在河南区域的投入，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区位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挂面、面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散，若经销商出现管理不规范、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等行为，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4%、70.99%、81.96%和 **81.30%**；公司小麦

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83.66%、77.54%、90.60%和**90.68%**，占比较高。小麦和面粉的价格受天气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产品不断进行品类创新、积极布局上游原材料采购渠道、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等措施，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49.46%	90,113.82	19.17%	75,619.14
营业利润	**17,930.73**	13,484.12	86.03%	7,248.41	52.44%	4,754.80
利润总额	**17,825.85**	13,491.88	86.39%	7,238.40	37.30%	5,271.79
净利润	**14,338.12**	11,141.63	104.96%	5,436.01	32.39%	4,105.98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428.36**	**92.66%**	126,903.13	94.22%
其他业务收入	**10,009.01**	**7.34%**	7,781.11	5.78%
合计	**136,437.36**	**100.00%**	**134,684.24**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166.69	94.51%	63,549.24	84.04%
其他业务收入	4,947.14	5.49%	12,069.90	15.96%
合计	**90,113.82**	**100.00%**	**75,619.14**	**100.00%**

随着食品安全标准趋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政策性支持，挂面、面粉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紧抓市场契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加强产品的研发、营销网络的建设、安全体系的完善等有效措施，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2017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农发行贷款“双结零”政策下形成的小麦销售款占比较高。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54,648.36**	**43.22%**	56,237.51	44.32%
	上选特色面	**50,808.05**	**40.19%**	50,882.83	40.10%
	小计	**105,456.41**	**83.41%**	**107,120.34**	**84.41%**
面粉	——	**20,971.94**	**16.59%**	19,782.79	15.59%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31,924.66	37.48%	25,639.17	40.35%
	上选特色面	38,563.35	45.28%	23,173.93	36.47%
	小计	**70,488.01**	**82.76%**	**48,813.10**	**76.81%**
面粉	——	14,678.68	17.24%	14,736.14	23.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挂面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面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13.10 万元、70,488.01 万元、107,120.34 万元和 **105,456.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81%、82.76%、84.41%和 **83.41%**，2017-2019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略有降低，主要因为疫情期间，消费者增加面粉储备消费。

（2）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原味经典面	销售收入	54,648.36	29.57%	56,237.51	76.16%	31,924.66	24.52%	25,639.17
	销售数量	148,991.83	31.93%	150,571.54	81.95%	82,753.25	16.84%	70,828.08
	销售均价	0.37	-1.80%	0.37	-3.19%	0.39	6.57%	0.36
上选特色面	销售收入	50,808.05	33.14%	50,882.83	31.95%	38,563.35	66.41%	23,173.93
	销售数量	90,473.20	29.45%	93,189.66	26.88%	73,447.18	59.58%	46,025.41
	销售均价	0.56	2.85%	0.55	3.99%	0.53	4.28%	0.50
挂面小计	销售收入	105,456.41	31.26%	107,120.34	51.97%	70,488.01	44.40%	48,813.10
	销售数量	239,465.03	30.98%	243,761.20	56.06%	156,200.43	33.67%	116,853.49
	销售均价	0.44	0.21%	0.44	-2.62%	0.45	8.03%	0.42
想念牌面粉	销售收入	6,249.47	48.56%	5,608.77	95.64%	2,866.82	1.37 倍	1,211.30
	销售数量	17,303.76	40.13%	16,464.10	1.02 倍	8,160.11	1.59 倍	3,153.06
	销售均价	0.36	6.02%	0.34	-3.03%	0.35	-8.55%	0.38
康面牌面粉	销售收入	4,738.04	43.28%	4,408.99	-29.56%	6,258.85	-17.31%	7,568.72
	销售数量	16,463.97	51.32%	14,507.29	-30.02%	20,732.07	-19.24%	25,672.62
	销售均价	0.29	-5.31%	0.30	0.67%	0.30	2.40%	0.29
宛康牌面粉	销售收入	4,899.70	24.87%	5,231.68	-1.34%	5,302.92	-1.71%	5,394.96
	销售数量	16,581.27	15.97%	19,064.31	0.58%	18,954.12	0.38%	18,883.13
	销售均价	0.30	7.68%	0.27	-1.91%	0.28	-2.07%	0.29
优面牌面粉	销售收入	4,170.19	77.00%	3,141.47	51.28 倍	60.09	——	——
	销售数量	15,261.00	74.92%	11,632.72	87.82 倍	130.97	——	——
	销售均价	0.27	1.19%	0.27	-41.14%	0.46	——	——
其他牌面粉	销售收入	914.53	-12.39%	1,391.89	6.33 倍	189.99	-66.14%	561.16
	销售数量	2,789.94	-16.89%	4,475.97	5.95 倍	643.75	-62.35%	1709.75
	销售均价	0.33	5.41%	0.31	5.37%	0.30	-10.08%	0.33
面粉小计	销售收入	20,971.94	41.35%	19,782.79	34.77%	14,678.68	-0.39%	14736.14
	销售数量	68,399.93	37.88%	66,144.38	36.04%	48,621.01	-1.61%	49418.55
	销售均价	0.31	2.52%	0.30	-0.93%	0.30	1.24%	0.30

注：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的变动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挂面产品主要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投产，发行人在产能释放前拓展销售渠道并完善经销网络。在传统经销模式下，融合新经济业态，布局多渠道营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形式，丰富

了销售渠道，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的趋势。

①原味经典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味经典面收入分别为 25,639.17 万元、31,924.66 万元、56,237.51 万元和 **54,648.36**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相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26,163.03	81.95%	4,316.81	16.84%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1,850.17	-5.80%	1,968.67	7.68%
合计	**24,312.85**	**76.16%**	**6,285.49**	**24.52%**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味经典面收入受价格和数量双重影响。2018 年度的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6,285.49 万元，增长了 24.52%，其中主要受到销售数量的影响，2018 年度的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1,925.17 吨，增长了 16.84%，主要由于原味经典面中的经典系列销售数量的增加。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4,312.85 万元，增长了 76.16%，主要由于 2018 年新产能的增加，发行人完善的销售网络有效地消化新增产能，相应的 2019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原味经典面单价总体相对平稳，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收入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②上选特色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选特色面收入分别为 23,173.93 万元、38,563.35 万元、50,882.83 万元和 **50,808.05**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相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10,365.77	26.88%	13,806.94	59.58%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1,953.71	5.07%	1,582.48	6.83%
合计	**12,319.48**	**31.95%**	**15,389.42**	**66.41%**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选特色面收入受价格和数量双重影响。2018 年度的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5,389.42 万元，增长了 66.41%，其中主要受到销售数量的影响，2018 年度的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27,421.77 吨，增长了 59.58%，主要由于上选特色面中的上选面和养生面系列销售数量的增加。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2,319.48 万元，增长了 31.95%，产能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上选特色面单价总体相对平稳，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收入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③面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粉收入分别为 14,736.14 万元、14,678.68 万元、19,782.79 万元和 **20,971.94**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相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5,290.30	36.04%	-237.82	-1.61%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186.18	-1.27%	180.35	1.22%
合计	**5,104.11**	**34.77%**	**-57.46**	**-0.39%**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粉销售价格比较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销售数量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镇平想念投产后产能增加，完

善的营销网络有效消化发行人新增的产量，销售规模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1）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07,570.77**	**85.08%**	108,181.03	85.25%
直营	**18,073.13**	**14.30%**	17,828.66	14.05%
代销	**784.45**	**0.62%**	893.44	0.70%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72,221.28	84.80%	57,060.34	89.79%
直营	11,604.72	13.63%	5,729.85	9.02%
代销	1,340.69	1.57%	759.05	1.19%
合计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营和代销，以经销为主。由于食品消费面向大众消费者，终端消费群体分布零散，各地区的差异化需求较大，而经销商以当地市场为主，清晰了解当地消费群体的需求，因此经销模式为食品加工制造业重要的销售模式，符合食品加工制造业销售模式的特点。

1）经销模式

现阶段，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57,060.34 万元、72,221.28 万元、108,181.03 万元和 **107,570.7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占比较高，但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传统的经销模式下，通过与大润发、永辉超市、武汉中百等大型商超的合作，融合新经济业态不断拓宽销售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包括发展线上的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等多种方式丰富销售渠道。因此，随着其他销售模式下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符合发行人营销体系和营销网络的整体战略布局和规划。

2）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主要包括与电商、大型商超的买断式销售、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旗舰店销售、零星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9.85 万元、11,604.72 万元、17,828.66 万元和 **18,073.1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13.63%、14.05%和 **14.3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发行人融合新经济业态，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加大与电商、大型商超合作，探索新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提高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比重。

3）代销模式

发行人代销模式通过与武汉中百合作，报告期内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759.05 万元、1,340.69 万元、893.44 万元和 **784.4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57%、0.70%和 **0.6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线下直营模式、线上直营统一入仓模式、线上自营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线下直营模式、线上直营统一入仓模式、线上自营模式的主营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直营	10,520.92	58.21%	9,865.31	55.33%
统一入仓	5,911.90	32.71%	4,376.62	24.55%
线上自营	1,640.31	9.08%	3,586.74	20.12%
合计	18,073.13	100.00%	17,828.66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直营	4,314.08	37.18%	2,980.32	52.01%
统一入仓	5,466.46	47.11%	1,811.14	31.61%
线上自营	1,824.18	15.72%	938.4	16.38%
合计	11,604.72	100.00%	5,729.85	100.00%

1）线下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 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销售收入增加 1,333.76 万元，增长幅

度 44.75%，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投入大量广告宣传，市场份额扩大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加，增长幅度 128.68%，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与国内大型商超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新增线下直营主营收入 3,459.64 万元所致。

2）统一入仓模式

统一入仓模式下 2018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统一入仓模式下的京东新通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公司上线了部分面粉产品用于积累客户流量，促使公司对京东新通路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较 2017 年主营销售额增加 2,187.49 万元，增长幅度 260.08%。

统一入仓模式下 2019 年主营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①京东新通路在 2019 年发展较慢，门店数量增长减缓，故向公司采购额同步减缓；②受京东新通路内部考核机制的影响，协议开始约定账面毛利率，凡是低于该账面毛利的，京东新通路可以在当月或次月货款中以账扣方式扣收。账面补偿金额=京东新通路当期实际销售金额*协议约定账面毛利率-京东新通路实际账面毛利额；京东新通路以扣除账面毛利之后的余额与公司进行结算；③公司产品的价格在 2019 年有所提升，导致京东新通路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上述三个原因导致对京东新通路的整体主营销售额较 2018 年减少 1,826.03 万元，减少幅度 60.29%。

3）线上自营模式

线上自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线上渠道，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份额随之扩大。

（3）各电商平台下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的平台名称和店铺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主要与天猫、京东平台合作。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的销售模式、平台名称和店铺名称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平台	店铺	网址	销售对象
统一入仓	京东超市	想念京东自营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00073221.html?from=pc	终端消费者
	天猫超市	天猫超市	https:	终端消费者

销售模式	平台	店铺	网址	销售对象
			//list.tmall.com/search_product.htm?q=&cat=50510037&user_id=725677994%2C2136152958&start_price=&end_price=&brand=37268797	
	阿里巴巴零售通	想念旗舰店商铺	阿里零售通（手机 APP 名称，此店铺只可通过手机 APP 端进入，无 PC 网页版入口）	批发商、零售商
	京东新通路	想念	京东掌柜宝（手机 APP 名称，此店铺只可通过手机 APP 端进入，无 PC 网页版入口，另：账号只能绑定店铺才能进行搜索查看）	批发商、零售商
线上自营	天猫旗舰店	想念食品旗舰店	https://xiangnian.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230r.7195193.1997079397.2.7e6f2ceccsfXQT	终端消费者
	京东旗舰店	想念挂面官方旗舰店	https://xiangnian.jd.com/	终端消费者

2）各电商平台下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各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系各平台所面对的客户群体、客户消费习惯以及公司对各平台广告投入程度等不同所致。

统一入仓模式下，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面对的消费者主要系批发商和零售商，所以公司在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的销售额大于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

线上自营模式下，由于阿里巴巴在国内电商市场占有率最高，客户群体庞大，公司线上业务中，天猫旗舰店的开店时间早于京东旗舰店，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天猫设立旗舰店，店铺积累了较多忠实客户。同时，公司在天猫旗舰店投入的各项资源较多，从而导致天猫旗舰店的用户数量和成交额大于京东旗舰店。

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天猫超市		京东超市		京东新通路		阿里巴巴零售通		天猫旗舰店		京东旗舰店		其他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0年1-9月	原味经典面	85.58	18.10%	113.25	18.62%	1,095.50	51.74%	1,336.62	63.45%	26.65	2.97%	8.65	5.91%	121.47	10.09%	2,787.71	36.91%
	上选特色面	169.76	35.89%	159.78	26.28%	263.72	12.46%	634.70	30.13%	860.73	95.89%	129.99	88.83%	704.26	58.52%	2,922.95	38.70%
	面粉	217.60	46.01%	335.03	55.10%	758.03	35.80%	135.33	6.42%	10.23	1.14%	7.69	5.26%	377.65	31.38%	1,841.55	24.38%
	小　计	472.94	100.00%	608.06	100.00%	2,117.24	100.00%	2,106.65	100.00%	897.61	100.00%	146.33	100.00%	1,203.38	100.00%	7,552.21	100.00%
2019年度	原味经典面	354.90	57.75%	35.23	17.57%	514.82	42.81%	1,422.62	73.32%	393.96	12.48%	5.54	3.33%	262.79	38.58%	2,989.87	37.55%
	上选特色面	92.28	15.02%	53.96	26.91%	40.52	3.37%	510.70	26.32%	2,734.02	86.58%	154.28	92.70%	292.00	42.87%	3,877.76	48.70%
	面粉	167.34	27.23%	111.37	55.53%	647.22	53.82%	7.07	0.36%	29.76	0.94%	6.61	3.97%	126.35	18.55%	1,095.72	13.76%
	小　计	614.53	100.00%	200.57	100.00%	1,202.55	100.00%	1,940.39	100.00%	3,157.73	100.00%	166.43	100.00%	681.15	100.00%	7,963.35	100.00%
2018年度	原味经典面	312.34	71.47%	84.68	32.03%	1,404.29	46.37%	1,022.04	74.53%	94.74	5.37%	7.81	33.04%	152.63	38.06%	3,078.53	42.23%
	上选特色面	80.88	18.51%	79.39	30.03%	377.06	12.45%	346.22	25.25%	1,656.24	93.85%	15.77	66.70%	147.46	36.77%	2,703.01	37.08%
	面粉	43.80	10.02%	100.31	37.94%	1,247.24	41.18%	2.96	0.22%	13.77	0.78%	0.06	0.26%	100.95	25.17%	1,509.10	20.70%
	小　计	437.03	100.00%	264.38	100.00%	3,028.59	100.00%	1,371.22	100.00%	1,764.74	100.00%	23.64	100.00%	401.04	100.00%	7,290.64	100.00%
2017年度	原味经典面	72.82	36.52%	144.69	29.00%	150.07	17.84%	52.26	54.47%	68.72	8.40%	1.62	7.62%	46.89	17.06%	537.05	19.53%
	上选特色面	110.10	55.22%	71.67	14.37%	279.66	33.25%	43.67	45.53%	740.91	90.55%	19.61	92.30%	147.38	53.63%	1,413.01	51.39%
	面粉	16.47	8.26%	282.48	56.63%	411.37	48.91%			8.57	1.05%	0.02	0.08%	80.56	29.31%	799.47	29.08%
	小　计	199.39	100.00%	498.84	100.00%	841.10	100.00%	95.93	100.00%	818.20	100.00%	21.25	100.00%	274.83	100.00%	2,749.53	100.00%

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天猫超市的销售结构变化较大，原味经典面销售占比由2017年度的36.52%上升至2018年度的71.47%。主要系2018年8月底镇平想念投产后，为充分利用和释放产能，公司开始大批量标准化生产原味面系列产品，2018年度销售给天猫超市“想念塑袋装龙须挂面”原味面的销售额较2017年增加143.46万元，销量增加314.06吨，从而拉升了天猫超市2018年度原味经典面的销售占比。原味经典面2019年度销售占比同比下降13.72%，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调整了天猫超市原味经典面的销售产品结构，同时新推出“煮食工场多用途小麦粉（纺）”面粉新品，该新品收入合计132.63万元，占2019年度天猫超市面粉收入的79.26%，从而拉低了原味经典面的销售占比。2020年1-9月原味经典面销售占比继续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挂面产品供应紧张，公司调整了产品供应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京东超市、京东新通路、阿里巴巴零售通的销售结构无较大变化，其中，京东超市和京东新通路主要系销售面粉，阿里巴巴零售通主要系销售原味经典面。2018年8月底镇平想念完成投产后，为充分利用和释放产能，公司开始大批量标准化生产原味面系列产品，从而导致京东新通路在2018年度销售面粉占比小幅下降，阿里巴巴零售通2018年度销售原味经典面占比小幅上升。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推出高端系列产品，从而导致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在2020年1-9月销售上选特色面占比小幅上升。

公司在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主要起到品牌形象宣传作用，故公司主要在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销售高端产品即上选特色面

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类别	天猫超市			京东超市			京东新通路			阿里巴巴零售通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9月	原味经典面	208.92	85.58	3.07%	180.51	113.25	4.06%	2,967.75	1,095.50	39.30%	3,055.73	1,336.62	47.95%
	上选特色面	253.73	169.76	5.81%	97.48	159.78	5.47%	476.60	263.72	9.02%	1,165.76	634.70	21.71%
	面粉	635.25	217.60	11.82%	959.97	335.03	18.19%	2,353.08	758.03	41.16%	371.80	135.33	7.35%
	小　计	1,097.90	472.94	6.26%	1,237.95	608.06	8.05%	5,797.43	2,117.24	28.03%	4,593.29	2,106.65	27.89%
2019年度	原味经典面	803.64	354.90	11.87%	73.48	35.23	1.18%	1,508.92	514.82	17.22%	3,348.33	1,422.62	47.58%
	上选特色面	99.66	92.28	2.38%	68.77	53.96	1.39%	137.73	40.52	1.04%	1,067.84	510.70	13.17%
	面粉	572.89	167.34	15.27%	349.25	111.37	10.16%	2,544.34	647.22	59.07%	26.80	7.07	0.65%
	小　计	1,476.19	614.53	7.72%	491.50	200.57	2.52%	4,190.98	1,202.55	15.10%	4,442.97	1,940.39	24.37%
2018年度	原味经典面	760.96	312.34	10.15%	195.45	84.68	2.75%	3,095.00	1,404.29	45.62%	2,471.45	1,022.04	33.20%
	上选特色面	112.13	80.88	2.99%	88.95	79.39	2.94%	781.86	377.06	13.95%	441.27	346.22	12.81%
	面粉	237.52	43.80	2.90%	256.24	100.31	6.65%	4,472.84	1,247.24	82.65%	57.31	2.96	0.20%
	小　计	1,110.61	437.03	5.99%	540.64	264.38	3.63%	8,349.70	3,028.59	41.54%	2,970.04	1,371.22	18.81%
2017年度	原味经典面	182.29	72.82	13.56%	315.90	144.69	26.94%	491.52	150.07	27.94%	127.37	52.26	9.73%
	上选特色面	257.00	110.10	7.79%	107.90	71.67	5.07%	653.86	279.66	19.79%	89.75	43.67	3.09%
	面粉	71.12	16.47	2.06%	631.42	282.48	35.33%	1,024.59	411.37	51.45%			0.00%
	小　计	510.41	199.39	7.25%	1,055.22	498.84	18.14%	2,169.98	841.10	30.59%	217.13	95.93	3.49%

单位：吨、万元

年度	类别	天猫旗舰店			京东旗舰店			其他			合计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2020年1-9月	原味经典面	35.73	26.65	0.96%	12.07	8.65	0.31%	198.18	121.47	4.36%	6,658.89	2,787.71
	上选特色面	236.20	860.73	29.45%	56.03	129.99	4.45%	553.31	704.26	24.09%	2,839.11	2,922.95
	面粉	23.00	10.23	0.56%	13.31	7.69	0.42%	837.93	377.65	20.51%	5,194.34	1,841.55
	小　计	294.93	897.61	11.89%	81.41	146.33	1.94%	1,589.43	1,203.38	15.93%	14,692.34	7,552.21
2019年度	原味经典面	1,030.03	393.96	13.18%	10.33	5.54	0.19%	518.62	262.79	8.79%	7,293.35	2,989.87
	上选特色面	2,059.08	2,734.02	70.51%	96.71	154.28	3.98%	270.09	292.00	7.53%	3,799.89	3,877.76
	面粉	66.97	29.76	2.72%	15.32	6.61	0.60%	396.56	126.35	11.53%	3,972.13	1,095.72
	小　计	3,156.08	3,157.73	39.65%	122.36	166.43	2.09%	1,185.27	681.15	8.55%	15,065.37	7,963.35
2018年度	原味经典面	219.97	94.74	3.08%	8.23	7.81	0.25%	279.99	152.63	4.96%	7,031.04	3,078.53
	上选特色面	689.61	1,656.24	61.27%	5.74	15.77	0.58%	247.94	147.46	5.46%	2,367.50	2,703.01
	面粉	36.20	13.77	0.91%	0.15	0.06	0.00%	363.85	100.95	6.69%	5,424.12	1,509.10
	小　计	945.78	1,764.74	24.21%	14.12	23.64	0.32%	891.78	401.04	5.50%	14,822.65	7,290.64
2017年度	原味经典面	108.37	68.72	12.80%	2.63	1.62	0.30%	83.94	46.89	8.73%	1,312.03	537.05
	上选特色面	609.70	740.91	52.44%	11.51	19.61	1.39%	208.02	147.38	10.43%	1,937.74	1,413.01
	面粉	22.60	8.57	1.07%	0.02	0.02	0.00%	189.00	80.56	10.08%	1,938.76	799.47
	小　计	740.67	818.20	29.76%	14.16	21.25	0.77%	480.96	274.83	10.00%	5,188.53	2,749.53

报告期内，天猫超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5%、5.99%、7.72%和 6.26%，变动不大，保持在 5%-7%左右。

京东超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14%、3.63%、2.52%和 8.05%，其中，2018 年收入占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向京东超市以销售面粉产品为主，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投产后，对面粉的内部需求增加，生产用面粉的供应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康元粮油，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对外销售面粉产品减少，继而影响了公司对京东超市销售面粉的销售数量。2018 年度公司向京东超市销售面粉的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375.19 吨，从而拉低了京东超市的收入占比。2020 年 4 月份，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内部面粉需求，故 2020 年 1-9 月京东超市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提升。

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系公司电商平台（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下收入的主要来源，阿里巴巴零售通 2017 年度收入占比 3.49%，主要系阿里巴巴零售通在 2017 年 9 月份才与公司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天猫旗舰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6%、24.21%、39.65%和 11.89%，2019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参与了线上活动所致。2020 年 1-9 月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增加了其他平台的销售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京东旗舰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0.32%、2.09%和 1.9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类别	天猫超市			京东超市			京东新通路			阿里巴巴零售通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原味经典面	85.58	0.41	16.90%	113.25	0.63	44.28%	1,095.50	0.37	13.60%	1,336.62	0.44	26.57%
	上选特色面	169.76	0.67	31.97%	159.78	1.64	63.61%	263.72	0.55	36.45%	634.70	0.54	36.22%
	面粉	217.60	0.34	23.09%	335.03	0.35	24.51%	758.03	0.32	18.22%	135.33	0.36	27.70%
	合计	472.94	0.43	25.16%	608.06	0.49	38.47%	2,117.24	0.37	18.10%	2,106.65	0.46	29.55%
2019 年度	原味经典面	354.90	0.44	22.06%	35.23	0.48	26.05%	514.82	0.34	0.18%	1,422.62	0.42	19.98%
	上选特色面	92.28	0.93	36.75%	53.96	0.78	50.49%	40.52	0.29	-18.59%	510.70	0.48	28.43%
	面粉	167.34	0.29	12.17%	111.37	0.32	19.55%	647.22	0.25	-0.85%	7.07	0.26	2.78%
	合计	614.53	0.42	21.58%	200.57	0.41	29.01%	1,202.55	0.29	-1.01%	1,940.39	0.44	22.14%
2018 年度	原味经典面	312.34	0.41	13.76%	84.68	0.43	18.68%	1,404.29	0.45	21.25%	1,022.04	0.41	12.15%
	上选特色面	80.88	0.72	25.66%	79.39	0.89	48.70%	377.06	0.48	26.94%	346.22	0.78	35.98%
	面粉	43.80	0.18	-46.15%	100.31	0.39	31.15%	1,247.24	0.28	3.34%	2.96	0.05	-421.71%
	合计	437.03	0.39	9.96%	264.38	0.49	32.42%	3,028.59	0.36	14.58%	1,371.22	0.46	17.23%
2017 年度	原味经典面	72.82	0.40	16.79%	144.69	0.46	28.01%	150.07	0.31	-10.50%	52.26	0.41	17.79%
	上选特色面	110.10	0.43	12.28%	71.67	0.66	46.35%	279.66	0.43	17.41%	43.67	0.49	27.07%
	面粉	16.47	0.23	-14.64%	282.48	0.45	40.65%	411.37	0.40	33.87%	——	——	——
	合计	199.39	0.39	11.70%	498.84	0.47	37.80%	841.10	0.39	20.48%	95.93	0.44	22.02%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类别	天猫旗舰店			京东旗舰店			其他			合计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0年1-9月	原味经典面	26.65	0.75	56.21%	8.65	0.72	55.78%	121.47	0.61	48.51%	2,787.71	0.42	23.22%
	上选特色面	860.73	3.64	54.01%	129.99	2.32	63.72%	704.26	1.27	55.52%	2,922.95	1.03	48.60%
	面粉	10.23	0.44	40.89%	7.69	0.58	54.42%	377.65	0.45	41.54%	1,841.55	0.35	25.70%
	合计	897.61	3.04	53.93%	146.33	1.80	62.76%	1,203.38	0.76	50.43%	7,552.21	0.51	33.65%
2019年度	原味经典面	393.96	0.38	17.21%	5.54	0.54	35.12%	262.79	0.51	33.81%	2,989.87	0.41	17.77%
	上选特色面	2,734.02	1.33	47.09%	154.28	1.60	54.80%	292.00	1.08	52.71%	3,877.76	1.02	44.48%
	面粉	29.76	0.44	42.88%	6.61	0.43	40.51%	126.35	0.32	19.48%	1,095.72	0.28	7.02%
	合计	3,157.73	1.00	43.32%	166.43	1.36	53.58%	681.15	0.57	39.26%	7,963.35	0.53	29.29%
2018年度	原味经典面	94.74	0.43	20.90%	7.81	0.95	61.21%	152.63	0.55	35.26%	3,078.53	0.44	18.19%
	上选特色面	1,656.24	2.40	59.83%	15.77	2.75	69.08%	147.46	0.59	33.99%	2,703.01	1.14	49.48%
	面粉	13.77	0.38	27.32%	0.06	0.41	33.46%	100.95	0.28	2.86%	1,509.10	0.28	3.11%
	合计	1,764.74	1.87	57.48%	23.64	1.67	66.38%	401.04	0.45	26.63%	7,290.64	0.49	26.67%
2017年度	原味经典面	68.72	0.63	51.58%	1.62	0.62	44.21%	46.89	0.56	39.90%	537.05	0.41	18.83%
	上选特色面	740.91	1.22	67.96%	19.61	1.70	72.70%	147.38	0.71	47.96%	1,413.01	0.73	49.24%
	面粉	8.57	0.38	34.04%	0.02	0.75	64.64%	80.56	0.43	37.71%	799.47	0.41	35.65%
	合计	818.20	1.10	66.23%	21.25	1.50	70.52%	274.83	0.57	43.58%	2,749.53	0.53	39.35%

公司对外销售的同一产品的成本相同，因此同一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在不同线上直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趋势基本为：统一入仓模式＜线上自营，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产品定价策略不同导致。

线上自营模式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高于统一入仓模式，主要系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格，无其他中间环节。而统一入仓模式下，统一入仓客户承担了销售渠道职能，公司给予统一入仓客户的销售价格需要给其预留后续销售环节的合理毛利空间。其中，公司给予阿里巴巴零售通和京东新通路的销售价格需要给其预留后两个销售环节即电商平台销售给商家、商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合理毛利空间；公司给予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的销售价格需要给其预留后一个销售环节即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合理毛利空间。因此，统一入仓模式下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会高于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

综上，对于同一产品，公司在不同平台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趋势为：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

报告期内，对京东新通路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48%、14.58%、-1.01%和18.10%，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京东新通路内部考核因素的影响，与其合作协议中包括“约定账面毛利率”条款。京东新通路对其销售公司产品所取得的最低毛利率有所规定，凡是低于其规定的最低毛利率的，京东新通路可以在当月或次月货款结算中扣除公司部分货款，以使其可以满足最低毛利率需求，扣除货款部分为“账面补偿金额”。账面补偿金额=京东新通路当期实际销售金额*协议约定账面毛利率-京东新通路实际账面毛利额。京东新通路以公司对其产品定价扣除账面补偿金额后进行结算，故京东新通路关于产品销售最低毛利率的变化、以及其自身对外销售价格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京东新通路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出于战略性考虑与之合作，主要系利用京东新通路的品牌形象对产品进行推广。报告期内，账面补偿金额/账扣前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2.89%、8.75%、20.12%和5.05%;可知，京东新通路内部考核主要在2019年度执行的力度较大，

因此造成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的波动。

此外，公司挂面产品细分为上选面系列、文化面系列、经典面系列、原味面系列和养生面系列共五大系列，系列内部产品种类丰富，合计单品约 400 种左右。面粉产品品牌较多，种类丰富，合计单品约 60 种左右。单品价格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平台之间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与产品定价不同所致。各平台间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整体而言，同类型产品毛利率京东新通路和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超市和天猫超市＜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上表列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基本遵循前述差异规律，与公司的定价策略基本相符。报告期内，不同平台之间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是合理的。

（4）线下直营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名客户主营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线下直营收入金额	占线下直营收入总额比	线下直营收入排名
2020 年 1-9 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727.96	25.93%	1
		上选特色面	292.53	2.78%	
		面粉	913.74	8.68%	
		小计	3,934.23	37.39%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634.53	6.03%	2
		上选特色面	890.90	8.47%	
		面粉	643.91	6.12%	
		小计	2,169.33	20.62%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456.32	4.34%	3
		上选特色面	129.41	1.23%	
		面粉	295.11	2.80%	
		小计	880.84	8.37%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24.30	2.13%	4
		上选特色面	182.18	1.73%	
		面粉	330.01	3.14%	
		小计	736.49	7.00%	
	康成投资（中国）	原味经典面	68.82	0.65%	5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线下直营收入金额	占线下直营收入总额比	线下直营收入排名
	有限公司	上选特色面	323.50	3.07%	
		面粉	281.55	2.68%	
		小计	673.88	6.41%	
合计			8,394.77	79.79%	
2019 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316.69	23.48%	1
		上选特色面	215.89	2.19%	
		面粉	1,392.63	14.12%	
		小计	3,925.22	39.79%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680.95	6.90%	2
		上选特色面	687.94	6.97%	
		面粉	700.71	7.10%	
		小计	2,069.60	20.98%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07.61	2.10%	3
		上选特色面	217.04	2.20%	
		面粉	322.16	3.27%	
		小计	746.81	7.57%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494.41	5.01%	4
		上选特色面	80.41	0.82%	
		面粉	165.73	1.68%	
		小计	740.56	7.51%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35.92	1.38%	5
		上选特色面	84.51	0.86%	
		面粉	102.15	1.04%	
		小计	322.59	3.27%	
合计			7,804.77	79.11%	
2018 年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350.00	8.11%	1
		上选特色面	837.41	19.41%	
		面粉	259.97	6.03%	
		小　计	1,447.38	33.55%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72.55	4.00%	2
		上选特色面	231.04	5.36%	
		面粉	259.99	6.03%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	线下直营收入金额	占线下直营收入总额比	线下直营收入排名
		小　计	663.58	15.38%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319.09	7.40%	3
		上选特色面	37.90	0.88%	
		面粉	34.88	0.81%	
		小　计	391.87	9.08%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47.40	1.10%	4
		上选特色面	132.75	3.08%	
		面粉	18.38	0.43%	
		小　计	198.53	4.6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上选特色面	175.78	4.07%	5
合计			2,877.14	66.69%	
2017 年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41.54	8.10%	1
		上选特色面	589.38	19.78%	
		面粉	164.24	5.51%	
		小　计	995.15	33.39%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263.14	8.83%	2
		面粉	14.75	0.49%	
		小　计	277.89	9.32%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原味经典面	14.07	0.47%	3
		上选特色面	119.65	4.01%	
		面粉	2.58	0.09%	
		小　计	136.30	4.57%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96.27	3.23%	4
	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味经典面	11.84	0.40%	5
		上选特色面	64.28	2.16%	
		面粉	8.38	0.28%	
		小　计	84.50	2.84%	
合计			1,590.12	53.35%	

注 1：公司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和永辉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公司对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信阳市百家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公司对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

司的销售金额。

注 4：公司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1）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内大型连锁超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开始与之合作，为公司战略合作对象。该商超地处河南区域，在公司品牌影响力内，产品区位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其始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随着公司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额的扩大，公司对其销售占比和排名从 2019 年度开始有所下降。

2）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线下直营主要客户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内大型连锁超市，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与之合作，为公司战略合作对象。该商超地处豫北区域，客户群体较为稳定。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 1-9 月，公司对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36.30 万元、198.53 万元、322.59 万元和 239.05 万元，销售额逐年增长，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随着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销售额的扩大，公司对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 2019 年度的 3.27%下降至 2.27%，但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线下直营第六大客户。

3）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合作。报告期内，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但随着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销售额的扩大，其排名有所下降。

4）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的加深，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度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2018 年以来，公司对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大型商超，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合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陆续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由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广，国内知名度高，平台影响力大，客户群体稳定，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2019 年度，公司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749.44 万元，促使其一跃成为公司线下直营第一大客户。

6）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大型商超，公司 2019 年 5 月开始与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合作。2019 年度销售额为 252.45 万元，为公司线下直营第六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其交易额超过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

7）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和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不再是公司线下直营的主要客户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面粉主要为饲料粉，此类面粉粉质标准比较低，市场供应量充足，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选择供应商时更多考虑的是价格因素，2018 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调整，加工用的小麦品质较高，生产出来的面粉粉质标准有所提升，饲料粉价格水平处于市场中上标准，加之运输距离较远，因而逐步减少了与公司合作，并从 2019 年开始不再与其合作。

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南阳本地市场超市，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加快了由省内市场向省外市场拓展的步伐，同时为扶持质量较好、合作中配合度较高的经销商，公司将本地市场中已经趋于成熟稳定的南阳万德隆转给南阳喜双运营与维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各客户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系部分客户销售增长，使得客户之间排名出现合理变动，公司除了与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和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合理原因终止合作

外，公司与主要线下直营客户均保持持续、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终止合作、大幅下降等异常变化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阳地区	**45,541.43**	**36.02%**	53,049.54	41.80%	39,035.03	45.83%	33,595.09	52.86%
省内其他地区	**28,677.51**	**22.68%**	25,991.06	20.48%	16,394.43	19.25%	10,555.90	16.61%
华中地区	**14,674.76**	**11.61%**	11,564.41	9.11%	8,526.64	10.01%	6,202.47	9.76%
华东地区	**12,115.12**	**9.58%**	8,860.51	6.98%	5,780.52	6.79%	4,874.40	7.67%
华南地区	**5,628.37**	**4.45%**	6,401.33	5.04%	3,606.66	4.23%	1,928.03	3.03%
西北地区	**6,915.92**	**5.47%**	7,391.53	5.82%	1,000.64	1.17%	762.00	1.20%
华北地区	**3,665.67**	**2.90%**	4,526.36	3.57%	2,739.16	3.22%	1,975.87	3.11%
西南地区	**1,384.64**	**1.10%**	1,044.00	0.82%	777.67	0.91%	905.95	1.43%
东北地区	**272.73**	**0.22%**	111.04	0.09%	15.29	0.02%	——	——
合计	**118,876.15**	**94.03%**	**118,939.78**	**93.72%**	**77,876.05**	**91.44%**	**60,799.71**	**95.67%**

注：上表合计占比小于 100.00%，主要由于线上销售金额占比分别 4.33%、8.56%、6.28%和 **5.97%**，无法确定具体的销售区域，未在上表中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以河南地区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69.48%、65.08%、62.28%和 **58.70%**，与河南省以面食为主的饮食文化相关，尤其是挂面的消费。发行人立足于河南省，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研发具有特色、亮点、特殊风味的产品，通过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向省外市场销售挂面产品，因此报告期内省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相应区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

克明面业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华东地区	83,124.59	1.06%	82,252.64	15.21%	71,395.80
华中地区	104,571.41	6.34%	98,336.66	34.25%	73,249.81
华南地区	50,550.02	10.25%	45,848.71	31.11%	34,970.31
其他地区	63,298.57	14.08%	55,488.30	20.73%	45,958.78
合计	301,544.60	6.96%	281,926.31	24.98%	225,574.69

比照克明面业分地区口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华东地区	8,860.51	53.28%	5,780.52	18.59%	4,874.40
华中地区	90,605.01	41.67%	63,956.10	27.01%	50,353.47
华南地区	6,401.33	77.49%	3,606.66	87.06%	1,928.03
其他地区	21,036.29	77.92%	11,823.41	84.93%	6,393.35
合计	126,903.13	49.01%	85,166.69	34.02%	63,549.24

克明面业和公司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和其他地区的销售额均呈上升态势，总体态势相符。

1）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分地区增长率比对中，华东、华中地区相差不大，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增长率达 87.0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该地销售基数较小，同时该区域经销商在该年度拓展了部分大型商超渠道，因此销量增幅较大。发行人 2018 年度在其他区域销售增长率为 84.93%，主要因为：

①公司产能增加后加大了向省外地区的原味经典面系列的销售，该系列产品定价相对较低，有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

②其他地区分类销售额中包括线上销售金额，公司 2017-2018 年度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9.53 万元和 7,290.64 万元。线上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推出了更多适合线上销售的中高端系列挂面，并增加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推广力度。

2）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分地区增长率比对中，发行人增长率均高于克明面业，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①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其他地区总体销售金额较小，合计约 3.63 亿元，克明面业为 19.70 亿元，其在上述区域总体规模基数大于发行人，因此增长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其他区域 2019 年度累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 1.51 亿元，克明面业为 1.34 亿元，增长绝对值金额相差不大。

②华中区域包括发行人的优势区域河南省，因此销售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克明面业在上述地区销量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增长亦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8,689.26**	**38.51%**	28,803.39	22.70%	17,170.27	20.16%	13,167.80	20.72%
第二季度	**40,542.86**	**32.07%**	28,796.41	22.69%	17,086.08	20.06%	15,193.18	23.91%
第三季度	**37,196.23**	**29.42%**	29,895.22	23.56%	18,651.12	21.90%	15,881.37	24.99%
第四季度	——	——	39,408.11	31.05%	32,259.22	37.88%	19,306.89	30.38%
合计	**126,428.36**	**100.00%**	**126,903.13**	**100.00%**	**85,166.69**	**100.00%**	**63,549.24**	**100.00%**

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差异较小，符合食品消费行业季节性规律，主要由于挂面和面粉为主要的日常饮食产品，销售相对均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其他季度较高，主要由于第四季度是挂面行业的销售旺季，同时“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年货节等活动的影响。

（2）各销售模式下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1,550.33	80.06%	4,792.61	17.91%	26,757.72	82.95%	9,829.16	58.06%	16,928.56	87.68%
直营模式	线下直营模式	4,913.66	12.47%	3,379.89	220.36%	1,533.77	4.75%	694.19	82.68%	839.58	4.35%
	统一入仓模式	1,615.31	4.10%	-926.66	-36.45%	2,541.97	7.88%	1,814.20	249.28%	727.77	3.77%
	线上自营模式	992.45	2.52%	-13.25	-1.32%	1,005.69	3.12%	334.62	49.86%	671.07	3.48%
代销模式		336.37	0.85%	-83.70	-19.93%	420.07	1.30%	280.16	200.25%	139.91	0.72%
小计		39,408.11	100.00%	7,148.89	22.16%	32,259.22	100.00%	12,952.33	67.09%	19,306.89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和线下直营模式下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而统一入仓模式、线上自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呈先增后降趋势。经销模式下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线下直营模式下收入占比的增加，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2,952.33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为经销模式下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9,829.16 万元，统一入仓模式下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814.20 万元。经销模式下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经销客户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收入分别为 1,077.33 万元、801.65 万元、796.06 万元、723.41 万元和 690.72 万元，合计新增收入 4,089.17 万元，占第四季度新增收入的 41.60%，带动了公司第四季度经销模式下收入的较快增长。统一入仓模式下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统一入仓模式下的京东新通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公司上线了部分面粉产品用于积累客户流量，促使公司对京东新通路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从而带动统一入仓模式下收入的增长。

2017-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8%、37.88%和 31.05%，其中 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远高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由于子公司镇平想念于 2018 年 8 月底投产所致，其投产导致 2018 年第四季度产量达 57,024.60 吨，占全年自有挂面产量 138,002.14 吨的 41.32%，为提前给镇平想念投产做准备，公司在 2018 年度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促使公司的销售订单在第四季度大幅增加，在挂面产销率为 96.69%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

（3）主要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活动期间的最低销售额要求，京东“618 店庆”等活动对公司二季度收入的影响情况

经查询双方签订合同及访谈电商平台，主要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活动期间对公司无最低销售额要求。公司与京东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有京东新通路、京东超市和京东旗舰店。因此，主要分析京东旗舰店因“618 店庆”

等活动对公司第二季度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京东旗舰店分季度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京东旗舰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8.51	49.67%	11.22	6.74%	13.74	58.14%	8.96	42.16%
第二季度	44.77	28.32%	54.87	32.97%	3.45	14.57%	4.74	22.29%
第三季度	34.80	22.01%	39.75	23.88%	1.85	7.85%	3.78	17.77%
第四季度	——	0.00%	60.59	36.41%	4.60	19.45%	3.78	17.78%
合计	158.08	100.00%	166.43	100.00%	23.64	100.00%	21.25	100.00%

报告期内，京东旗舰店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2.29%、14.57%、32.97%和 28.32%。2017 年和 2018 年京东旗舰店销售额整体较小，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一季度因为疫情，大幅增加了一季度销售收入所致。此外，报告期内，京东旗舰店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4 万元、3.45 万元、54.87 万元和 44.77 万元，占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分别为 0.03%、0.02%、0.18%和 0.1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第二季度收入产生影响。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主要客户为个体经营户、小型商贸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小、家族化经营、规范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因此在经营过程中，资金支付渠道的选择较为随意，出于自身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可能会使用自身或者家庭成员的账户进行付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员工付款	**20,192.91**	13,597.30	8,433.19	7,755.5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委托近亲属付款	**5,830.41**	4,013.80	2,548.32	1,755.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的客户或朋友直接付款	**1,020.03**	694.98	330.99	203.77
客户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付款	**2.92**	63.05	——	——
第三方回款总额	**27,046.27**	18,369.14	11,312.50	9,715.04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2%**	**13.64%**	**12.55%**	**12.8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15.04 万元、11,312.50 万元、18,369.14 万元和 **27,046.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5%、12.55%、13.64%和 **19.82%**。2020 年 **1-9 月**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升高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银行业务办理不便导致。

（3）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客户基于自身的交易习惯或者资金管理的便利，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的支付，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代付的第三方证明，相关的代支付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4）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重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5）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相关的第三方代付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充分向客户强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合同主体和付款主体的一致性。

对于客户具有充分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公司同意，并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以保证代付行为的真实性，且相关的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否则发行人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6）第三方代付货款的真实性及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第三方付款是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因其自身原因选择的交易结算方式，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委托付款风险。发行人的货款回收未因客户采用第三方代付方式存在不利影响，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

（7）核查程序

对于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统计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记录；

②抽样选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执行穿行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抽样选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及资金流水凭证；抽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对应的销售出库记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和证明，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验证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

④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确认收入及往来金额，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⑤将客户及代付款第三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核实代付款相关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⑥查阅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8）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模式及客户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客户包括部分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小型商贸企业，此类客户出于日常交易习惯、资金周转以及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通过其主要负责人、股东、员工或其近亲属等人员的个人账户

直接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随着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数量及其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基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按客户性质列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体工商户	19,895.70	73.56	12,599.77	68.59	7,861.67	69.50	6,550.20	67.42
公司	7,008.72	25.91	5,653.60	30.78	3,374.18	29.83	3,021.78	31.10
个人	107.70	0.40	32.21	0.18	34.24	0.30	92.72	0.96
个人独资企业	34.15	0.13	62.88	0.34	42.41	0.37	50.34	0.52
其他	——	——	20.68	0.11	——	——	——	——
合计	27,046.27	100.00	18,369.14	100.00	11,312.50	100.00	9,715.04	100.00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个体工商户客户。

2）疫情影响

2020 年 1-9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年初受疫情影响，银行业务办理不便，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便利程度降低所致。

3）公司规范第三方回款的制度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实施的《经销商管理方法》，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和个人经销商可以使用客户本人的银行账户向公司银行账户回款；经销商客户如其经营需要通过他人银行账户向公司银行账户汇付货款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委托书》原件，书面通知公司委托其他人员付款的有关事项。

4）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明面业、三全食品和双塔食品上市时间较早，其未公布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经查询与公司具有同样经营模式和相同客户特征的食品行业相关企业，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及客户特征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养元饮品（603156）	以核桃仁为主要原材料的植物蛋白饮品生产销售型企业，主要客户以小型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第三方回款账户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账户为主，2014 年-2016 年上述账户回款比例 78.74%、80.00%、80.33%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及客户特征	第三方回款情况
天味食品（603317）	生产和销售火锅底料，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第三方回款账户以个体工商户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为主，2016-2018 年度该部分个人账户的回款比例为 66.44%、66.50%和 69.20%
仲景食品（300908）	生产和销售调味食品，客户以个体工商户、小型商贸企业等经销商为主	第三方回款账户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为主，2017-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为 18.57%、10.79%、8.99%和 9.58%

如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养元饮品、天味食品和仲景食品与公司一样均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产品，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此外，熊猫乳品（300898）、金龙鱼（300999）、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制造企业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与公司所属行业的销售模式相关，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业务模式，系由行业的经营特性所导致。

（9）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中介机构在了解行业特性、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后，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1）所有第三方回款情形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委托书》原件，书面通知公司委托其他人员付款的有关事项；

2）对主要、大型公司法人制经销商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一律通过公户支付货款；

3）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销商，要求公司采取积极引导的方式，在不影响业务进行的前提下，要求对方采用公户支付货款；如若无法执行，则必须提供《付款委托书》，且限制其第三方支付人的范围；

4）定期分析、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回款比例、代付款类型。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已按要求对所有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客户，要求其提供《付款委托书》，报告期内，取得《付款委托书》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95.22%、96.72%、99.42%和 99.68%；

2）公司历年前 20 大经销商不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3）定期对第三方付款明细进行汇总，分析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

（10）报告期内取得客户与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客户与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客户与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26,959.50	18,263.27	10,941.49	9,251.08
第三方回款总额	27,046.27	18,369.14	11,312.50	9,715.04
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9.68%	99.42%	96.72%	95.22%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客户与第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251.08 万元、10,941.49 万元、18,263.27 万元和 26,959.50 万元，占比为 95.22%、96.72%、99.42%和 99.68%。

（1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为经销商提供给公司经过其授权审核的员工、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一部分经销商代付人为其客户等。关联经销商及特殊关系经销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客户直接将订单下达给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向客户开具相应的发票。若上述客户因自身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仅在付款环节涉及相关第三方，订单下达方仍然是客户，货物送达地点仍为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会根据客户实际确认收货情况进行结算，并向客户开具相关发票，因此上述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情况不改变双方合作的实质。

保荐人通过随机抽样选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款单据等

原始单据。核查结果表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6、现金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合计	**41.14**	31.37	33.34	30.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2%	0.04%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主要由于存在少量零售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4%、0.02%和 **0.03%**，占比较低。

7、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麦麸	**9,603.73**	**95.95%**	7,077.95	90.96%	4,588.30	92.75%	3,596.23	29.80%
小麦	——	——	——	——	——	——	8,298.92	68.76%
其他	**405.28**	**4.05%**	703.16	9.04%	358.84	7.25%	174.75	1.45%
合计	**10,009.01**	**100.00%**	**7,781.11**	**100.00%**	**4,947.14**	**100.00%**	**12,069.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麦麸和小麦销售款，其他主要为废旧包装和碎头面的销售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69.90 万元、4,947.14 万元、7,781.11 万元和 **10,00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6%、5.49%、5.78%和 **7.34%**。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农发行“双结零”的贷款政策（即上年度收购小麦与贷款均“结零”），将上年度库存小麦进行对外销售。

麦麸系小麦加工成面粉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随着面粉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麦麸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6.23 万元、4,588.30 万元、7,077.95 万元和 **9,603.73**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面粉加工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麦麸产量、面粉产量、麦麸销售收入、数量

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麦麸产量（吨）	**57,493.85**	48,698.33	28,137.44	22,386.28
面粉产量（吨）	**178,155.50**	153,235.32	85,651.32	68,089.63
麦麸与面粉产量比	**32.27%**	31.78%	32.85%	32.88%
麦麸销售金额（万元）	**9,603.73**	7,077.95	4,588.30	3,596.23
麦麸销售销量（吨）	**57,203.54**	48,700.26	28,107.71	22,408.26
麦麸销售单价（万元/吨）	**0.17**	0.15	0.16	0.16

注：该表中面粉产量已剔除投入的配粉和辅料，系由投入小麦产出的产量。

报告期内，麦麸与面粉产品的产量比分别为 32.88%、32.85%、31.78%和 **32.27%**，相对较为稳定，整体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自动生产线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结合对生产工艺的调整，小麦出粉率略有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麦麸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16 万元/吨、0.16 万元/吨、0.15 万元/吨和 **0.17** 万元/吨，价格基本稳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新产线投产，产能及产量逐年提升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挂面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生产能力（吨）	289,680.00	327,840.17	171,733.33	116,160.00
本年产量（吨）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产能利用率	82.12%	73.29%	80.36%	89.93%

注：2020 年 1-9 月产能以 1-9 月生产能力计算，未年化处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共有三家具有挂面生产能力的公司,分别为想念食品、镇平想念和想念远航，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面产能分别为 116,160.00 吨、171,733.33 吨、327,840.17 吨和 289,680.00 吨，产能的提升主要由于新建了以下产线：

单位：吨

项目	投产时间	新增产能 2020 年 1-9 月	新增产能 2019 年度	新增产能 2018 年度	新增产能 2017 年度
镇平想念厂区	2018 年 8 月	192,000.00	196,266.67	40,533.33	——
想念远航厂区	2018 年 6 月	22,560.00	30,080.00	15,040.00	——

项目	投产时间	新增产能 2020 年 1-9 月	新增产能 2019 年度	新增产能 2018 年度	新增产能 2017 年度
合计		214,560.00	226,346.67	55,573.33	——

注：2020 年 1-9 月产能以 1-9 月生产能力计算，未年化处理。

随着挂面产能的增加，发行人挂面年产量也由 2017 年度的 104,459.84 吨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40,270.77 吨。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面粉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面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年生产能力（吨）	148,5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本年产量（吨）	107,136.19	71,328.72	68,751.64	68,089.63
产能利用率	72.15%	91.45%	88.14%	87.29%

注：上表面粉本年产量指想念面粉及康元粮油通过小麦加工形成的面粉，不包括面粉加工过程中的配粉。2020 年 1-9 月产能以 1-9 月生产能力计算，未年化处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共有两家可生产面粉的子公司，分别为康元粮油和想念面粉，报告期内发行人面粉产能分别为 78,000.00 吨、78,000.00 吨、78,000.00 吨和 148,500.00 吨，产能的提升主要由于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运营。

公司目前拥有 2 家面粉生产子公司，其中康元粮油具有 1 条日加工 300 吨小麦生产线，想念面粉共 2 条日加工小麦 750 吨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工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

随着想念面粉的投产，发行人面粉年产量也由 2017 年度的 68,089.63 吨增长至 2020 年 1-9 月的 107,136.19 吨。

（2）市场需求情况稳中有升，新品面需求增加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同时有效带动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较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长 67.84%。居民消费需求从满足基础性物质需求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转变，因此，高端功能型、营养型、方便即食型面条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为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消费者购买挂面产品，并不单纯满足于饱腹，而是对味道、营养等因素提出更高要求。挂面产品发展的新趋势有利于公司开发更多具有高附加值的挂面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产能的扩建可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对于各品类产品的按需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

挂面产品具备刚需属性，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近几年由于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持续加强，以及对于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增加，挂面行业的集中度呈现逐年加大的趋势，小规模生产企业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行业集中度加大有利于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拥有良好品牌基础企业的发展。

（3）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

发行人在销售网络、渠道建设方面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销售渠道已日趋成熟和完善，并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仍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26 个、680 个、734 个和 940 个，总体呈上升趋势，经销商分布覆盖了主要挂面消费市场。公司以河南为中心，逐步向周边区域市场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省外地区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0.52%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41.30%。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新媒体、短视频等新业态的崛起，食品流通渠道得以有效的扩展。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共存，使消费者可以更加便利的获得产品信息，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与消费者直接沟通的机会，从而能够对其进行品牌的直接宣传和产品推广。销售渠道的完善给食品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并且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的经销商覆盖了各区域内大型商超、卖场、门店及便利店等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逐年增加对线下直营商超的销售金额，主要直营商超客户包括永辉超市、河南大张及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公司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展开，公司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平台达成合作，产品已经入驻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旗舰店。2017-2019 年度公司网店销售费用持续上升，费用投入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推广、信息发布。2017-2019 年度线上收入分别为 2,760.24 万元、7,322.16 万元和 7,992.29 万元，呈上升趋势。

（4）行业聚集加强，规模化优势凸显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环保标准不达标的小规模挂面制造企业正在被加速淘汰，挂面行业的集中度不断增强。挂面生产企业数量从2009年的4,000多家到2013年的2,800多家，再缩减到2017年的900多家，挂面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预计2020年，挂面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将减少至 200 家左右。未来主要挂面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规模效益，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进入壁垒，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9、发行人业务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明面业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为挂面，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克明面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统计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比较2018年度	2018年度比较2017年度
克明面业	6.96%	24.98%
发行人	49.01%	34.02%

以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对比，2017-2019 年度克明面业增长率分别为 24.98%和6.96%，发行人同期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4.02%和49.01%，产生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发行人增长率高于克明面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镇平想念于2018年8月底陆续投产，当年镇平想念的投产，使得发行人自有挂面产量由 2017 年度的 104,459.84 吨上升至 2018 年度的138,002.14吨，增长约32.11%，产量的增加伴随接近100%的产销率，使得发行人2018年度销售增长率达到34.02%。

(2)发行人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增长率高于克明面业,主要原因同上，发行人镇平想念2019年度全面投产，自有挂面产量由2018年度的138,002.14吨上升至2019年度的240,270.77吨，在挂面产销率达100.50%的情况下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克明面业2019年度增幅较低主要由于受其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影响。

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还有以下原因：

（1）河南省内地区因为环保政策趋严，部分采用燃煤锅炉烘干挂面的小厂、小作坊被关停，发行人利用遍布省内各地的经销网络填补其退出造成的市场空白。

（2）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的不断整合，形成了一些成规模的经销商，其在维护原有小型终端的同时，也增加了对商超等终端的渗透力度，经销商终端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了源动力。

（3）克明面业作为同行业龙头企业，已上市多年，发展相对成熟，其销售增长相对较为稳定。

（4）发行人近些年通过产能的增加、自建大型收储仓库、完善销售渠道等措施，销售规模增加加快，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5,031.71**	**91.41%**	98,109.34	93.64%
其他业务成本	**8,927.54**	**8.59%**	6,663.30	6.36%
合计	**103,959.25**	**100.00%**	**104,772.6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036.58	93.74%	52,636.70	83.01%
其他业务成本	4,475.45	6.26%	10,774.90	16.99%
合计	**71,512.02**	**100.00%**	**63,411.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411.60 万元、71,512.02 万元、104,772.64 万元和 **103,959.2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77%和 46.5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5,204.41**	**89.66%**	88,752.40	90.46%
直接人工	**3,254.52**	**3.42%**	3,235.56	3.30%
制造费用	**6,572.78**	**6.92%**	6,121.38	6.24%
合计	**95,031.71**	**100.00%**	**98,109.3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371.67	91.55%	48,282.19	91.73%
直接人工	2,132.24	3.18%	1,830.43	3.48%
制造费用	3,532.66	5.27%	2,524.09	4.80%
合计	**67,036.58**	**100.00%**	**52,636.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及占比相对稳定，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 90%左右，符合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特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升，相应的面粉的出粉率上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自 2018 年度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镇平想念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设备折旧、维护费等费用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1）主要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45,999.45**	**48.41%**	47,875.43	48.80%
	上选特色面	**31,012.42**	**32.63%**	33,263.74	33.90%
	小计	**77,011.87**	**81.04%**	**81,139.18**	**82.70%**
面粉	——	**18,019.85**	**18.96%**	16,970.16	17.30%
合计		**95,031.71**	**100.00%**	**98,109.34**	**100.00%**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挂面	原味经典面	27,805.05	41.48%	23,319.31	44.30%
	上选特色面	26,122.72	38.97%	16,193.75	30.77%
	小计	**53,927.77**	**80.45%**	**39,513.06**	**75.07%**
面粉	——	13,108.81	19.55%	13,123.65	24.93%
合计		**67,036.58**	**100.00%**	**52,636.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636.70 万元、67,036.58 万元、98,109.34 万元和 **95,031.7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7.36%和 46.3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34.02%和 49.01%，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趋势匹配。

（2）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位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销量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挂面	原味经典面	成本	**45,999.45**	47,875.43	72.18%	27,805.05	19.24%	23,319.31
		数量	**148,991.83**	150,571.54	81.95%	82,753.25	16.84%	70,828.08
		单位成本	**0.31**	0.32	-5.37%	0.34	2.05%	0.33
	上选特色面	成本	**31,012.42**	33,263.74	27.34%	26,122.72	61.31%	16,193.75
		数量	**90,473.20**	93,189.66	26.88%	73,447.18	59.58%	46,025.41
		单位成本	**0.34**	0.36	0.36%	0.36	1.09%	0.35
面粉		成本	**18,019.85**	16,970.16	29.46%	13,108.81	-0.11%	13,123.65
		数量	**68,399.93**	66,144.38	36.04%	48,621.01	-1.61%	49,418.55
		单位成本	**0.26**	0.26	-4.84%	0.27	1.53%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挂面和面粉，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占比较高，因此小麦的市场价格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小麦采购价格分别为 2.25 元/kg、2.19 元/kg、2.09 元/kg 和 **2.15** 元/kg，相对比较稳定，因此，发行人

的产品的单位成本亦相对稳定，挂面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由于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3）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及能源费用等费用。公司主要产品为挂面和面粉，其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①挂面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A.直接材料

挂面产品主要直接材料包括面粉、酱包和包材等。其中：

a.生产挂面领用原材料粉时，通过流量秤对领用面粉数量进行计量，按各系列挂面产品实际领用量进行计量，并在月末对原材料粉进行盘点，若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原材料粉金额在各系列成品挂面中按重量进行调整；

b.包材和酱包按其对应使用的挂面产品重量进行分配；

c.原材料粉、包材和酱包的领用单价均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d.期末对挂面在产品进行盘点，按实际领用原材料粉金额计量，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B.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月所有挂面产成品中进行分配，以各系列挂面产品的产成品重量作为分配依据进行平均分配。

②面粉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自产面粉	外协加工面粉
1、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项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直接	1、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外协加工费； 2、因外协加工方接收小麦加工完毕后会将面

自产面粉	外协加工面粉
材料主要为小麦、包材等； 2、生产面粉过程中产生副产品，因此需将生产成本在面粉产成品及对应副产品中进行分配，主要依据面粉产成品和副产品当月产值按比例进行分配： 面粉当月生产成本=当月总生产成本*（面粉产值/（面粉产值+副产品产值））， 副产品当月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副产品产值/（面粉产值+副产品产值））； 3、面粉和副产品的产值以当月产出数量及其当月平均销售价格确认； 4、面粉期末无在产品	粉和副产品一并交予公司，因此同样需将成本在面粉产成品及副产品中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同自产面粉一致

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采取连贯一致的归集、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业可比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同业可比公司	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克明面业	“公司采用生产型工业企业的成本核算方式，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分摊的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等”、“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全食品	未披露
双塔食品	未披露

因同业可比公司上市年份较早，未披露具体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保荐人查询了其他食品制造行业公司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其他食品制造业公司	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金龙鱼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产品品种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直接计入或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燃料和动力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
立高食品	月末，成本会计核对供应链系统数据和原始单据一致后，根据品种法对生产成本进行分配，根据生产领料汇总数据按照材料配方成本将实际耗用材料在当月）完工的不同产成品类别中分配；费用会计核查工资表及制造费用原始单据一致后，按标准工时分配各产品实际发生人工和制造费用
欢乐家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①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部门按（经批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领用材料，原材料领用时按成本中心（产品种类）归集，月末按照）入库产品标准材料耗用比例分配材料成本。②制造费用按成本中心归集，月末以入库产）品净重比例分配。③人工成本按照成本中心归集，月末以产品

其他食品制造业公司	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耗用工时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产品完工并验收入库后由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

通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食品制造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原味经典面、上选特色面、面粉的明细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及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原味经典面、上选特色面、面粉。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化及要素结构分析如下：

1）原味经典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02.56	87.62	42,428.41	88.62	25,019.03	89.98	20,928.75	89.75
直接人工	1,983.23	4.31	1,937.40	4.05	1,092.43	3.93	1,066.43	4.57
制造费用	3,713.65	8.07	3,509.62	7.33	1,693.58	6.09	1,324.13	5.68
合计	45,999.45	100.00	47,875.43	100.00	27,805.05	100.00	23,319.3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4,648.36		56,237.51		31,924.66		25,639.1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4.17		85.13		87.10		90.95	
销售量（吨）	148,991.83		150,571.54		82,753.25		70,828.08	
单位成本（万元/吨）	0.3087		0.3180		0.3360		0.3292	
单位售价（万元/吨）	0.3668		0.3735		0.3858		0.3620	

报告期各期，原味经典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19.31 万元、27,805.05 万元、47,875.43 万元和 45,999.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味经典面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工业园一期工程完工投产，产能增加，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有效地消化了新增产能，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味经典面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原味经典面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20,928.75 万元、25,019.03 万元、42,428.41 万元和 40,302.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75%、89.98%、88.62%

和 87.62%。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2020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投产，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多。

报告期各期，原味经典面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5%、87.10%、85.13%和 84.17%，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镇平想念工业园一期工程投产后，随着产量扩大，规模效益进一步凸显，致使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特别是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面粉车间投产后，公司具有面粉➡挂面一体化的成本优势，也导致挂面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

2）上选特色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553.07	88.85	29,892.55	89.87	23,650.01	90.53	14,640.32	90.41
直接人工	1,204.29	3.88	1,199.07	3.60	969.58	3.71	692.98	4.28
制造费用	2,255.06	7.27	2,172.13	6.53	1,503.13	5.75	860.44	5.31
合计	31,012.42	100.00	33,263.74	100.00	26,122.72	100.00	16,193.7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0,808.05		50,882.83		38,563.35		23,173.9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1.04		65.37		67.74		69.88	
销售量（吨）	90,473.20		93,189.66		73,447.18		46,025.41	
单位成本（万元/吨）	0.3428		0.3569		0.3557		0.3518	
单位售价（万元/吨）	0.5616		0.5460		0.5250		0.5035	

报告期各期，上选特色面的成本为 16,193.75 万元、26,122.72 万元、33,263.74 万元和 31,012.42 万元。上选特色面的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上选特色面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上选特色面销量 2017-2019 年度分别增长 59.58%和 26.88%，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上选特色面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90.41%、90.53%、89.87%和 88.85%，占比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占比逐渐降低，制造费用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厂区投产后，固定资产增加，自动化程度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选特色面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8%、67.74%，65.37%和 61.04%，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在

单位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单价的提升是毛利率升高的主要原因；2020 年 1-9 月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加大了面粉自供比例。

3）面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348.79	96.28	16,431.43	96.83	12,702.63	96.90	12,713.12	96.87
直接人工	67.00	0.37	99.09	0.58	70.23	0.54	71.01	0.54
制造费用	604.06	3.35	439.63	2.59	335.95	2.56	339.52	2.59
合计	18,019.85	100.00	16,970.16	100.00	13,108.81	100.00	13,123.65	100.00
主营营业收入	20,971.94		19,782.79		14,678.68		14,736.1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92		85.78		89.31		89.06	
销售量（吨）	68,399.93		66,144.38		48,621.01		49,418.55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634		0.2566		0.2696		0.2656	
单位售价（万元/吨）	0.3066		0.2991		0.3019		0.2982	

报告期各期，面粉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23.65 万元、13,108.81 万元、16,970.16 万元和 18,019.85 万元，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面粉的销售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面粉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金额为 12,713.12 万元、12,702.63 万元、16,431.43 万元和 17,348.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87%、96.90%、96.83%和 96.28%，占比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公司生产面粉的子公司主要为康元粮油，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也非常稳定。2020 年 4 月份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设备价值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比降低，制造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面粉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6%、89.31%、85.78%和 85.92%，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系 2019 年度南阳地区小麦品质较高，小麦出粉率较高，达到 76.16%，而其他年度为 75%左右；同时 2019 年小麦的采购价格较低，2019 年度小麦采购单价相比 2018 年度降低约 4.19%，2020

年 1-9 月小麦价格上升 2.84%，但产品单价上升约 2.52%，因此总体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直接计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情况及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计入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对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人工支出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线工人薪酬标准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人数（人）	743	708	522	407
人均薪酬（万元/年）	7.31	5.37	5.11	4.87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全年的平均人数，包括车间全部生产管理人员。2020 年 1-9 月的人均薪酬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数快速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5 人，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子公司镇平想念陆续投用 6 条生产线，所需工人逐步上岗。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86 人，主要由于镇平想念 2019 年新投用 4 条生产线以及全部生产线逐步满编满员，公司所需的生产人数显著增加。2020 年 1-9 月人数增加 35 人，主要是想念面粉 2020 年 4 月投产，生产人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疫情期间公司作为首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员工在春节期间全员参与抗疫保供，生产线工人的月人均计件量显著增加，导致生产人工人均工资增加较快；（2）因生产人员工龄增加形成的基本工资增加所致。

2）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①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克明面业	未披露	5.60	5.26	4.95

双塔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全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5.60	5.26	4.95
公司	7.31	5.37	5.11	4.87

注：可比公司双塔食品和三全食品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直接人工，无法计算直接人工平均薪酬。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克明面业的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但略低于克明面业的平均薪酬。主要因为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属于三线城市，生活成本和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②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4.32	4.02	3.67
发行人	7.31	5.37	5.11	4.87

注：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统计局网站，2020 年 1-9 月数据暂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人的平均薪酬逐年上升，且高于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所处区域综合用工成本水平和消费水平有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6）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制造费用	6,572.78	43.17	6,121.38	73.28	3,532.66	39.96	2,524.09
其中：水电及能源	2,828.01	35.13	2,790.34	61.61	1,726.64	22.42	1,410.39
折旧与摊销	2,089.99	27.58	2,184.30	124.57	972.65	62.86	597.22
实际产量（万吨）	34.50	47.64	31.16	50.71	20.68	19.82	17.25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92		6.24		5.27	4.80

注：2020 年 1-9 月的增长率已经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水电及能源、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1）水电及能源

报告期内，水电及能源增长率分别为 22.42%，61.61%和 35.13%。随着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工业园一期投产、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量增加，其所耗费的水电及能源也大幅增加。

挂面和面粉生产能源消耗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能源采购消耗情况”部分内容。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	19,315.79	31,592.81	20,112.44	4,725.41
折旧计入当期制造费用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16,236.17	26,601.40	19,875.03	3,636.88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	439.99	411.24	185.18	204.24
上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本年制造费用的金额	902.62	946.10	186.40	153.96

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增长率分别为 62.86%、124.57%和 27.58%。随着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工业园一期工程投产、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其所计提的折旧金额亦逐年增加。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396.65**	**24.83%**	28,793.79	22.69%
其他业务	**1,081.47**	**10.80%**	1,117.81	14.37%
合计	**32,478.12**	**23.80%**	**29,911.60**	**22.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130.11	21.29%	10,912.54	17.17%
其他业务	471.69	9.53%	1,295.00	10.73%
合计	**18,601.80**	**20.64%**	**12,207.54**	**1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4%、20.64%、22.21%和 **23.80%**，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7%、21.29%、22.69%和 **24.8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高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3%、9.53%、14.37%和 **10.80%**，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 2019 年度碎头面的销售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碎头面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不参与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其成本由产成品承担。

1、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挂面	原味经典面	**8,648.91**	**15.83%**	8,362.08	14.87%
	上选特色面	**19,795.63**	**38.96%**	17,619.09	34.63%
	小计	**28,444.54**	**26.97%**	**25,981.16**	**24.25%**
面粉	——	**2,952.09**	**14.08%**	2,812.63	14.22%

合计		31,396.65	24.83%	28,793.79	22.69%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挂面	原味经典面	4,119.61	12.90%	2,319.86	9.05%
	上选特色面	12,440.63	32.26%	6,980.18	30.12%
	小计	**16,560.24**	**23.49%**	**9,300.04**	**19.05%**
面粉	——	1,569.87	10.69%	1,612.49	10.94%
合计		**18,130.11**	**21.29%**	**10,912.54**	**1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面产品营业毛利分别为 9,300.04 万元、16,560.24 万元、25,981.16 万元和 **28,444.54** 万元，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味经典面	单价	**0.37**	0.37	0.39	0.36
	单位成本	**0.31**	0.32	0.34	0.33
	毛利率	**15.83%**	14.87%	12.90%	9.05%
上选特色面	单价	**0.56**	0.55	0.53	0.50
	单位成本	**0.34**	0.36	0.36	0.35
	毛利率	**38.96%**	34.63%	32.26%	30.12%
面粉	单价	**0.31**	0.30	0.30	0.30
	单位成本	**0.26**	0.26	0.27	0.27
	毛利率	**14.08%**	14.22%	10.69%	10.94%

注：毛利率=（收入总额-成本总额）/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挂面产品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挂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5%、23.49%、24.25%和 **26.9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新产能的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产量增长较快，经济效益逐渐体现；2）发行人镇平想念的投入使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程度进一步提升，机械作业效率高，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3）原味经典面为传统挂面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相对较低，上选特色面以中高档产品、特色产品为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各期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的销售结构亦会影响发行人挂面产品的综合毛利率，2017 年度上选特色面销售结构占比

为 36.47%，2020 年 1-9 月上升至 **40.19%**；4）2020 年 1-9 月挂面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由于疫情期间基于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发行人在保证市场主要供应的原味经典面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适度减少上选特色面的折扣力度。

①原味经典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味经典面的毛利率分别为 9.05%、12.90%、14.87%和 **15.83%**，总体呈现上升后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3.85%，主要原因系：1）原味经典面销售结构的影响，原味经典面中经典面系列销售占比自 2017 年度的 21.56%上升至 2018 年度 36.85%，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原味经典面中销售结构与 2018 年度基本相当，且经典面系列毛利率高于原味面系列毛利率，经典面系列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较原味面系列高约 4-10 个百分点，因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原味经典面系列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因此产品的销售依赖于完善的经销商网络，2017 年度发行人正处于着力开发经销商资源的阶段，为日后的产能消化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给予经销商适度的商务政策，包括信用账期、折扣，其中折扣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原味经典面，因此 2017 年度原味经典面毛利率相对于其他各期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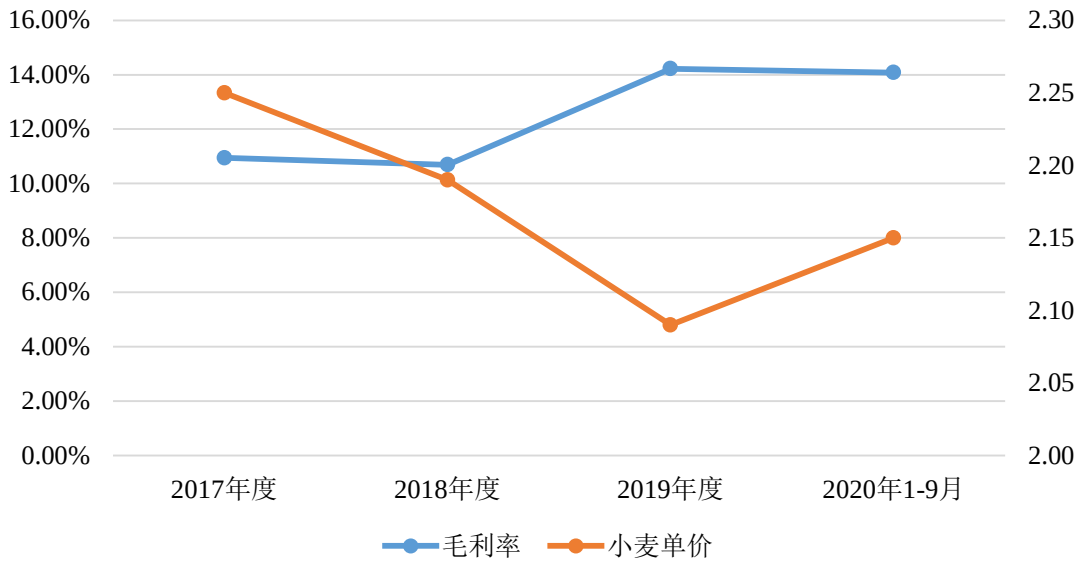
②上选特色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选特色面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2%、32.26%、34.63%和 **38.96%**，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2.14%，主要由于上选特色面中文化面系列定价较高，文化面包括武汉热干面、重庆小面、牛肉拉面、牛肉烩面等，融入了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地方特色，在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优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2.37%，主要由于养生面系列产品日益丰富，品种的多样化，定价时考虑了较高的毛利率；2020 年度 1-9 月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原因系：A. 由于疫情期间供求关系的影响，适度减少上选特色面的折扣力度；**B. 上选特色面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相对更高的产品结构占比上升。**

③面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4%、10.69%、14.22%和 **14.08%**，呈现波动的趋势。面粉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因此小麦的生产采购成本直接影响面

粉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小麦的成本分别为 2.25 元/kg、2.19 元/kg、2.09 元/kg 和 **2.15** 元/kg，亦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面粉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小麦采购成本走势对比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粉毛利率水平与小麦采购成本总体呈现相反的趋势，即小麦采购价格越高，毛利率越低；反之，小麦采购价格越低，毛利率越高。2017 年度小麦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较高，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由于 2017 年度生产耗用的小麦主要系 2016 年度采购，而 2016 年度小麦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面粉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小麦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相符。

2、量化分析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产品销售结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主营业务毛利率仅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0.41%	-0.16%	0.25%
	上选特色面	1.74%	0.03%	1.77%
面粉	——	-0.02%	0.14%	0.12%
合计		2.13%	0.01%	2.14%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0.87%	0.88%	1.75%
	上选特色面	0.95%	-1.67%	-0.72%
面粉	——	0.55%	-0.18%	0.37%
合计		**2.37%**	**-0.97%**	**1.40%**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1.44%	-0.26%	1.19%
	上选特色面	0.97%	2.65%	3.62%
面粉	——	-0.04%	-0.65%	-0.69%
合计		**2.37%**	**1.74%**	**4.12%**

注：毛利率波动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产品结构波动影响=（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4.1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上选特色面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6.47%上升至 45.28%，**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2.65 个百分点，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2017 年度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支持经销商进行产品品牌的推广，传统的原味经典面增加了折扣力度，2018 年度给予的折扣力度减小，传统的原味经典面毛利率略有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44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4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发行人新产能的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产量增长较快，经济效益逐渐体现，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2.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上选特色面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34.63%上升至 38.96%，主要原因系：1）由于疫情期间供求关系的影响，适度减少上选特色面的折扣力度；2）上选特色面产品结构的差异，高附加值的各类特色面系列销售占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销售结构变化，高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毛

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主营业务毛利率仅受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波动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1.51%	2.47%	0.96%
	上选特色面	1.74%	2.58%	4.32%
面粉	——	2.16%	-2.30%	-0.14%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波动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2.71%	4.68%	1.97%
	上选特色面	2.61%	-0.24%	2.37%
面粉	——	-0.79%	4.32%	3.53%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波动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挂面	原味经典面	5.72%	-1.87%	3.85%
	上选特色面	2.90%	-0.76%	2.14%
面粉	——	1.11%	-1.36%	-0.25%

注：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

3、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直营模式、代销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例	占比	金额/比例	占比	金额/比例	占比	金额/比例	占比
经销	毛利	26,175.78	83.37%	24,589.77	85.40%	15,173.76	83.69%	9,337.40	85.57%

模式	毛利率	24.33%	——	22.73%	——	21.01%	——	16.36%	——
直营模式	毛利	4,834.19	15.40%	3,870.17	13.44%	2,450.57	13.52%	1,302.28	11.93%
	毛利率	26.75%	——	21.71%	——	21.12%	——	22.73%	——
代销模式	毛利	386.66	1.23%	333.88	1.16%	505.79	2.79%	272.86	2.50%
	毛利率	49.29%	——	37.37%	——	37.73%	——	35.95%	——
合计		31,396.63	100.00%	28,793.82	100.00%	18,130.12	100.00%	10,91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毛利分别为 9,337.40 万元、15,173.76 万元、24,589.77 万元和 26,17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57%、83.69%、85.40%和 83.37%。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促销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1）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差异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同行业状况为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出厂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扣除返利、补贴等商业折扣后形成对经销商的结算价格；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各类电商平台、商超等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代销模式下主要通过代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该两种销售模式销售层级较少，单位价格一般高于在经销模式。

因此，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同种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差异

公司产品包括挂面和面粉，挂面包括 400 多种单品，面粉包括多种品牌和各类用途的产品。其中挂面包括原味经典面和上选特色面，原味经典面以传统的产品为主，上选特色面以中高端产品为主，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均可能导致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

由于各期直营模式、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相对于经销模式较小且占比相对较低，不同产品结构可能会导致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的平均单价高于或低于经销模式，从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此外，公司不定期在直营、代销平台特价促销部分商品，亦可能会导致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的平均单价高于或低于经

销模式，从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3）不同销售模式下促销政策影响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差异化定价政策和定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阶段性销售政策、区域政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客户的合作等情况，适度调整销售定价；直营和代销模式下，特殊阶段或期间，比如公司为了开拓电商平台、商超等客户，在某些系列产品的定价上给予优惠；公司为了加强产品或品牌的推广，通过电商平台、商超等客户进行产品的促销活动等，在某些系列产品的定价上亦会给予优惠。尤其在以经销模式为主、互联网电商营销平台等新经济业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各类销售渠道，完善销售网络的背景下，对于新合作的客户会给予价格上的优惠。因此，不同销售模式下促销政策可能影响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

（2）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毛利率（①）	24.33%	22.73%	21.01%	16.36%
直营模式毛利率（②）	26.75%	21.71%	21.12%	22.73%
代销模式毛利率（③）	49.29%	37.37%	37.73%	35.95%
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差异（①-②）	-2.42%	1.02%	-0.11%	-6.37%
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差异（②-③）	-22.54%	-15.66%	-16.61%	-13.22%

不同模式下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各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造成。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毛利率、产品结构以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模式	毛利率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0年1-9月	经销模式	24.33%	86.21%	15.61%	87.86%	37.98%	75.45%	11.83%
	直营模式	26.75%	13.79%	17.21%	10.60%	45.62%	24.55%	20.98%
	代销模式	49.29%	——	——	1.54%	49.29%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期间	销售模式	毛利率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度	经销模式	22.73%	86.94%	15.22%	86.81%	33.89%	76.43%	14.42%
	直营模式	21.71%	13.06%	12.53%	11.44%	39.83%	23.57%	13.55%
	代销模式	37.37%	——	——	1.76%	37.37%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期间	销售模式	毛利率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1.01%	86.71%	12.89%	84.54%	31.32%	81.33%	11.67%
	直营模式	21.12%	13.29%	12.99%	11.98%	37.28%	18.67%	6.45%
	代销模式	37.73%	——	——	3.48%	37.73%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期间	销售模式	毛利率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16.36%	94.66%	9.35%	85.32%	29.30%	88.35%	9.79%
	直营模式	22.73%	5.34%	3.69%	11.41%	34.56%	11.65%	19.70%
	代销模式	35.95%	——	——	3.28%	35.9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原味经典面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原味经典面以传统的原味面系列和经典面系列为主，属于常规类产品，总体定价上要低于上选特色面。原味经典面毛利率相对于上选特色面较低，为了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原味经典面各类销售渠道下的定价政策相同。因此，原味经典面各类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由于品类规格较多，不同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结构、品牌推广类促销活动的让利均会对毛利率的波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2017 年度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受制于产能限制，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应，2017 年度投

资建设镇平想念，并于 2018 年 8 月底陆续投产。由于考虑投产后产能的消化，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强品牌的宣传和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以原味经典面作为市场推广的主要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和直营模式下均给予客户较大的折扣力度。因此，从整体上看，2017 年度原味经典面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

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为 9.35%，同期直营模式下 3.69%，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度公司原味经典面系列经销模式下和直营模式下的平均成本相当，因此，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导致。

2017 年度经销模式下的单位价格为 0.36 万元/吨，而同期直营模式下的平均价格为 0.34 万元/吨，较经销模式下的单位价格低 0.02 万元/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直营模式下各类促销政策给予价格上的优惠，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为直营模式下商超的销售促销政策，包括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性大型商超。

A.通过已经合作的商超进一步拓展区域性市场

发行人根据销售政策，进一步拓展区域性市场，其中直营模式下主要采取与区域性大型商超的合作模式。公司与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重要的合作商超，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系河南省第二大经济城市，面食制品消费需求量大，公司将洛阳地区作为通过商超模式开拓市场的重点城市，通过与合作多年的区域性大型商超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区域性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以原味经典面作为市场推广的主要产品，通过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带动市场需求，因此商超模式下的产品价格相对于同期较低，从而导致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各期，亦低于 2017 年度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向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存货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451.65	120.45	0.27	0.31	-13.97%
宛康把装柳叶挂面 3mm	109.32	32.89	0.30	0.30	——
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359.55	87.72	0.24	0.30	-18.68%

想念礼盒装喜面 1mm	0.76	0.47	0.62	0.62	——
合计	921.28	241.54	——	——	——

根据上述数据，2017 年度公司向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41.54 万元，占线下直营销售的比例为 29.01%，公司在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和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两个单品上给予客户销售价格上的优惠，其中：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1mm 的销售价格较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优惠 13.97%、宛康把装麦香挂面 3mm 较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优惠 18.68%。由于公司给予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优惠，且与其交易金额占线下直营销售的比例较高，从而拉低了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总体水平。

B.通过新开发的商超开拓区域性市场

公司除了通过已经合作的商超进一步拓展区域性市场外，还通过开发其他区域的大型商超开拓其他区域性市场。2017 年度公司主要开拓了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两者均位于河南省信阳市。2017 年度之前河南省信阳市的市场销售主要为经销商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 2017 年度开始在河南省信阳市开拓线下商超的销售模式，由于双方系首次合作，公司为了开拓区域性市场，因此在原味经典面系列的产品定价上给予了价格折扣。

2017 年度公司向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存货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3mm	749.84	234.76	0.31	0.32	-2.16%
宛康把装龙须挂面 1mm	90.00	28.38	0.32	0.32	——
合计	839.84	263.14	0.31	——	——

根据上述数据，2017 年度公司向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63.14 万元，占线下直营销售的比例为 31.60%，公司在宛康把装鸡蛋风味挂面 3mm 单品上给予客户销售价格上的优惠，较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优惠 2.16%。由于公司给予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优惠，且与其交易金额占线下直营销售的比例较高，从而拉低了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总体水平。

综上，由于考虑投产后产能的消化，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强品牌的宣传和产

品的市场推广，通过以原味经典面作为市场推广的主要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和直营模式下均给予客户较大的折扣力度。因此，从整体上看，2017 年度原味经典面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较经销模式下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通过商超合作模式开拓区域性市场，在部分产品的销售上给予客户价格折扣优惠等措施。

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小，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原味经典面系列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阶段性促销政策的影响。

2）上选特色面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上选特色面各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毛利率（①）	37.98%	33.89%	31.32%	29.30%
直营模式毛利率（②）	45.62%	39.83%	37.28%	34.56%
代销模式毛利率（③）	49.29%	37.37%	37.73%	35.95%
上选特色面毛利率	38.96%	34.63%	32.26%	30.12%
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差异（③-①）	11.31%	3.48%	6.41%	6.65%
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差异（③-②）	3.67%	-2.46%	0.45%	1.39%

公司上选特色面包括上选面、养生面和文化面系列，定位中高端消费产品，因此上选特色面的毛利率高于原味经典面。公司根据产品的差异化定价策略，由于原味经典面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小，因而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与直营模式下基本相同；而上选特色面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大，由于经销模式下流通环节多，为了保证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因此在上选特色面的定价上低于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的定价，相应的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于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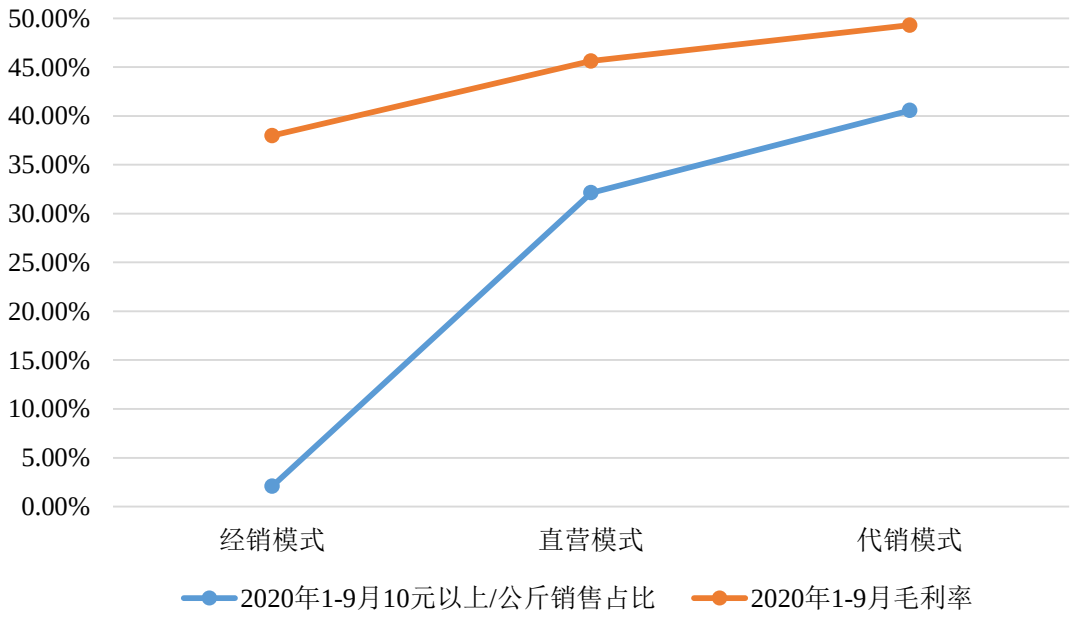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数据，直营模式下和代销模式下上选特色面的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公司上选特色面的定价政策。由于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销售金额小且占比相对较低，细分品类的销

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

经销模式下，常规的上选面系列占比较高，而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主要通过合作的区域性大型商超、天猫、京东各类线上平台实现销售，消费者对产品的体验要求更高，因此在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产品类别中高端产品如各类地方风味的面条、蕴含地方文化元素的各类文化品牌的面条销售占比高于经销模式，加之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总体规模远低于经销模式，因此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占比的提升会导致毛利率的上升。以 2020 年 1-9 月为例，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产品价格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100 元以上/公斤	10-100 元/公斤	5-10 元/公斤	5 元以下/公斤
经销模式	0.32%	1.77%	43.03%	54.88%
直营模式	4.98%	27.15%	54.41%	13.46%
代销模式	——	40.55%	18.41%	41.04%

根据上表数据，直营模式下平均产品单价在 10 元/公斤以上的占比达到 32.13%，代销模式占比为 40.55%，而经销模式占比仅为 2.09%。各类销售模式下价格区间分布与毛利率匹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与产品价格区间分布匹配，即售价较高产品占比越高，则毛利率越高，反之则低。

综上，上选特色面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由于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定

价差异和产品结构差异造成，各类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面粉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面粉销售金额分别为14,736.14万元、14,678.68万元、19,782.79万元和20,971.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9%、17.24%、15.59%和 16.59%。面粉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下销售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88.35%、81.33%、76.43%和75.45%，因此，直营模式下销售结构性的调整可能导致直营模式下毛利率发生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2017年度面粉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为9.79%,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为19.70%,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对于经销模式而言，公司直营模式下主要通过各类电商平台、商超等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直营模式下销售层级较少，单位价格一般高于经销模式，相应的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此外，2017年度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年度公司直营模式下主要通过区域性的商超以及线上自营店实现产品的销售，产品以各类轻小包装的专用面粉、高筋粉、特筋粉等中高端产品为主，附加值较高，因此，2017年度直营模式下面粉毛利率较高。

2017年度经销模式下以1*25kg大包装家庭用普通面粉为主,销售数量占经销模式下销售数量总额的 84.95%，销售金额占经销模式下销售总额的 83.00%，1*25kg大包装家庭用普通面粉属于普通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度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7.67%，从而拉低了经销模式下面粉的整体毛利率。

②2018年度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2018年度面粉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11.67%,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为6.45%,存在一定的差异。2018年度经销模式平均销售单价为0.31万元/吨，直营模式平均销售单价为 0.29 万元/吨，直营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线上直营模式加大了折扣力度。

2018 年度公司积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加大了与京东新通路的合作力度，以进一步增加线上销售规模,2018年度向京东新通路实现销售收入1,247.24万

元，占直营模式下销售总额的 45.51%。由于促销力度比较大，京东新通路面粉销售整体毛利率为 3.34%，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③2019 年度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面粉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14.42%,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为 13.55%，差异较小，主要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

④2020 年 1-9 月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9 月面粉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11.83%，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为 20.98%，存在一定的差异。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单价、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平均单价（万元/吨）	平均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经销模式	0.30	0.26	11.83%
直营模式	0.33	0.26	20.98%

根据上表，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平均单价直接影响了毛利率水平。2020 年 1-9 月直营模式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经销模式 0.03 万元/吨，直营模式下销售层级较少，单位价格一般高于经销模式，相应的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此外，2020 年 1-9 月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以普通面粉为主，而直营模式下的线下商超、线上直营店除了普通面粉外，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化，满足线下商超、线上直营店等消费群体多样化的消费需要。2020 年 1-9 月直营模式下面粉单价在 5 元/公斤以上的销售占比为 9.01%，经销模式下面粉单价在 5 元/公斤以上的销售占比为 1.41%。因此，总体而言线下商超、线上直营店等直营模式下的产品类型丰富化以及定价的差异化，平均单价高于经销模式下的平均单价，从而综合导致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综上，不同模式下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各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造成。

4、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经销商	25.02%	24.81%	22.89%	16.70%
特殊关系经销商	25.24%	24.00%	21.42%	16.70%
其他经销商	20.04%	17.72%	17.27%	13.88%

针对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商务政策，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产品的价格相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流程和制度，同一期间的同一产品成本相同。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1）各类经销商执行的返利政策存在差异；（2）各类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3）各类经销商同类产品中价格区间分布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售价较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各类经销商执行的返利政策存在差异，影响其毛利率水平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返利政策，包括各类月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等，相应的返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对应的营业收入。由于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且经销额度较大，主要以给予授信为主；其他经销商大多是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主要以给予返利政策为主。因此，执行的返利政策的差异影响各类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销商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经销商	2.85	15.14	4.74	16.13
特殊关系经销商	——	6.12	2.96	2.19
其他经销商	741.25	1,487.96	942.86	525.14
合计	744.10	1,509.22	950.56	543.46

根据上述返利金额，按照经销商类别还原扣除返利前的销售收入，并以此计算各类经销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经销商	25.03%	24.86%	22.91%	16.78%

特殊关系经销商	25.24%	24.01%	21.43%	16.71%
其他经销商	21.37%	20.89%	20.33%	16.36%

经过实际还原扣除返利前的销售收入计算的毛利率更加准确反映公司销售给各类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类经销商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不同。

（2）各类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类经销商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类经销商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除了受到返利金额的影响外，还受到各类经销商产品销售结构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挂面和面粉，其中挂面主要包括原味经典面系列和上选特色面系列，上选特色面为中高端产品，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高于传统的原味经典面。因此，各类经销商上选特色面的销售占比直接影响其总体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类经销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原味经典面	上选特色面	面粉
关联经销商	32.31%	48.19%	19.51%	40.13%	41.69%	18.17%
特殊关系经销商	36.84%	46.29%	16.87%	44.85%	41.56%	13.58%
其他经销商	56.77%	33.20%	10.03%	49.23%	39.19%	11.58%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上选特色面占比高于其他经销商，从而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各类经销商销售产品中上选特色面的结构占比与其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即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高，则其毛利率亦高；反之则低。因此，各类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各类经销商毛利率的差异。

其他经销商 2020 年 1-9 月上选特色面的销售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了 5.99 个百分点，而与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主要由于其他经销商上选特色面销售结构中平均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导致

其他经销商在上选特色面总体销售占比下降的基础上，其毛利率并未出现明显的下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类经销商上选特色面平均销售单价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100 元以上/公斤	10-100 元/公斤	5-10 元/公斤	5 元以下/公斤
2020 年 1-9 月				
关联经销商	0.46%	1.23%	54.33%	43.98%
特殊关系经销商	0.35%	4.15%	46.07%	49.42%
其他经销商	0.13%	2.22%	35.72%	61.93%
2019 年度				
关联经销商	0.57%	5.88%	49.84%	43.70%
特殊关系经销商	0.76%	6.50%	39.09%	53.65%
其他经销商	0.23%	3.69%	18.05%	7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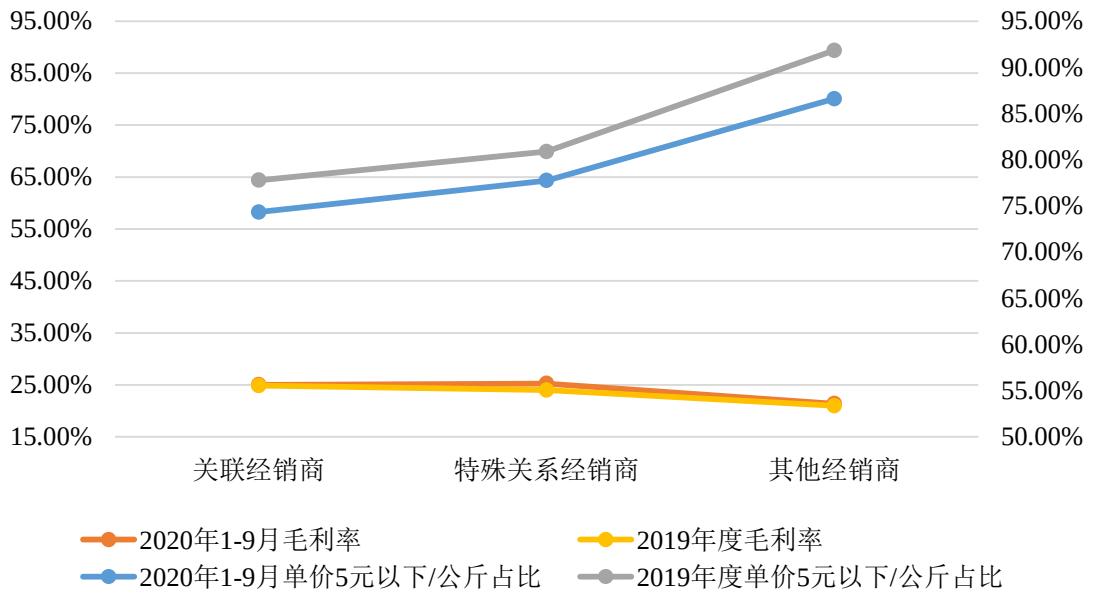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上选特色面 5 元以下/公斤和 5 元以上/公斤的分布总体变化较小，而其他经销商上选特色面价格分布变化较大，2020 年 1-9 月附加值相对较低（5 元以下/公斤）的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6.10 个百分点。因此，其他经销商上选特色面销售结构中平均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其他经销商在上选特色面总体销售占比下降的基础上，其毛利率并未出现明显的下降。

（3）各类经销商同类产品中价格区间的分布存在差异，售价较高的产品，相应的毛利率亦高

各类经销商毛利率水平除了受到返利金额、产品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到同类产品价格区间不同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文化面、养生面、上选面、经典面和原味面 5 大系列主要产品，近 400 个单品，由于种类繁多，同类别中不同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毛利率亦存在差异。以文化面系列为例，包括各类麻辣小龙虾拌面、特色火鸡面、特色黑鸭拌面、特色重庆小面风味挂面、番茄牛腩自煮火锅面、特色酸辣荞麦风味挂面、特色武汉热干面风味挂面等各类特色面，因此在产品价格上亦存在差异，相应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售价越高，相应的毛利率亦越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类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100 元以上/公斤	10-100 元/公斤	5-10 元/公斤	5 元以下/公斤
2020 年 1-9 月				
关联经销商	0.20%	0.52%	24.94%	74.33%
特殊关系经销商	0.16%	1.80%	20.30%	77.74%
其他经销商	0.05%	0.72%	12.63%	86.60%
2019 年度				
关联经销商	0.22%	2.28%	19.72%	77.78%
特殊关系经销商	0.30%	2.62%	16.20%	80.87%
其他经销商	0.09%	1.35%	6.73%	91.83%

根据上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在 5 元以下/公斤的比例分别为 91.83%和 86.60%，高于关联经销商的 77.78%和 74.33%以及特殊关系经销商的 80.87%和 77.74%。由于产品价格越低，毛利率越低，相应的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低于关联经销商和特殊关系经销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类经销商销售价格区间分布和毛利率比对图如下：



根据上图，各类经销商销售产品中价格在 5 元以下/公斤占比与其毛利率变动呈现相反的变动趋势，即各类经销商价格在 5 元以下/公斤占比越高，则其综合毛利率越低；反之则高。因此，各类经销商同类产品中价格区间的分布差异导致各类经销商毛利率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定价政策、结算政策等商务政策上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经销商或特殊关系经销

商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同一产品的出厂价格、产品成本相同，“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返利金额、产品结构差异、同类产品不同产品价格区间分布差异的影响，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各季度毛利率、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季度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季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24.64%	25.39%	16.76%	16.37%
第二季度	22.38%	21.59%	18.42%	15.42%
第三季度	24.24%	20.85%	21.45%	15.54%
第四季度	——	21.38%	23.42%	16.96%

公司各季度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同类产品不同价格区间分布情况差异、阶段性市场推广活动价格折让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各季度毛利率相对稳定。

1）2018 年度各季度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各季度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第四季度毛利率最高为 23.42%,较第一季度 16.76%上升了 6.66 个百分点,各季度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毛利率	16.76%	18.42%	21.45%	23.42%
毛利率变动数（百分点）	——	1.66	3.03	1.97

主要由于各季度产品销售结构和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分布的影响。2018 年度各季度毛利率和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原味经典面	37.67%	36.49%	40.19%	36.35%
上选特色面	43.86%	40.56%	40.96%	51.03%
面粉	18.47%	22.95%	18.85%	12.62%

综合毛利率	16.76%	18.42%	21.45%	23.42%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毛利率为 16.76%，低于当年其他各季度，主要由于第一季度春节期间，公司在上选特色面中高端产品销售上给予较大的折扣力度，从而导致 2018 年度第一季度上选特色面平均单价为 5.18 元/公斤，相对于全年平均单价 5.25 元/公斤低 1.40%。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毛利率为 21.45%，较第二季度高出 3.03 个百分点。（1）从产品销售结构上看，上选特色面的销售占比相对于第二季度保持稳定，而由于上选特色面不同价格区间分布情况与第二季度差异，第三季度上选特色面价格较高的产品占比高于第二季度，从而导致第三季度上选特色面平均单价为 5.32 元/公斤，相对于第二季度 5.18 元/公斤高 2.58%；（2）第三季度原味经典面销售占比由第二季度的 36.49%上升至第三季度的 40.19%，面粉销售占比由第二季度的 22.95%下降至第三季度的 18.85%，而原味经典面当年毛利率为 12.90%，较当年毛利率面粉毛利率 10.69%高出 2.21 个百分点。因此，原味经典面销售占比的上升，面粉销售占比的下降，从而亦导致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毛利率的上升。

2018 年度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23.42%，较第三季度高出 1.97 个百分点，变动相对较小。第四季度产品销售结构中，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由第三季度的 40.96%的上升至 51.03%，但是上选特色面不同价格区间分布情况与第三季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1）第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年货节等各类促销活动，上选特色面定价较高，在各类促销活动时折价力度相对较大；（2）上选特色面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第四季度上选特色面平均单价为 5.28 元/公斤，较第三季度 5.32 元/公斤低 0.58%，从而导致第四季度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上升而毛利率未明显上升。

2）2019 年度各季度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毛利率相对稳定，第一季度较第二季度变动相对较大，第一季度最高为 25.39%，较第二季度 21.59%高出了 3.80 个百分点，各季度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毛利率	25.39%	21.59%	20.85%	21.38%
毛利率变动数（百分点）	——	-3.80	-0.74	0.53

2019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各季度产品销售结构和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分布的影响。2019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毛利率和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原味经典面	32.45%	47.14%
上选特色面	54.63%	38.75%
面粉	12.92%	14.11%
综合毛利率	25.39%	21.59%

根据前述分析，上选特色面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因此上选特色面销售占比较高的季节，相应的综合毛利率亦较高。除了受产品结构影响外，由于同类产品中包括不同价位的产品，同类产品价格区间的分布差异情况亦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因此，第一季度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各季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同类产品不同价格区间分布情况差异、阶段性市场推广活动价格折让等因素的影响，各季度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阳地区	21.97%	22.22%	19.48%	14.99%
省内其他地区	21.13%	19.19%	18.93%	13.94%
华中地区	24.66%	21.20%	21.33%	15.93%
华东地区	22.02%	19.00%	15.81%	12.78%
华南地区	33.21%	27.32%	25.30%	14.42%
西北地区	27.11%	21.84%	23.19%	10.16%
华北地区	31.27%	29.58%	34.95%	34.56%
西南地区	28.83%	18.70%	15.37%	17.49%

东北地区	21.96%	22.29%	45.33%	——

公司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产品的销售结构、产品的销售模式、区域性定价政策和阶段性的促销政策等。

1）2017 年度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度各区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华北地区的毛利率最高，达到 34.56%，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小。2017 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华北地区销售以中高端的上选特色面为主，2017 年度华北地区销售总额为 1,978.33 万元，其中上选特色面高达 93.96%，上选特色面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017 年度西北地区毛利率最低，仅为 10.16%，主要由于西北地区产品以低端的原味经典面销售为主，且销售规模较小。

2）2018 年度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各区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东北地区的毛利率最高，达到 45.33%，其次为华北地区，达到 34.95%，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 年度东北地区毛利率最高主要由于东北地区产品销量较小，2018 年度全年销售金额仅为 16.26 万元，产品结构的较小波动可能导致毛利率发生较大的变动。2018 年度东北地区产品基本为中高端的上选特色面，而且高毛利率的各类特色面和文化面占比较高，公司 2018 年度上选特色面平均销售单价 0.53 万元/吨，东北地区上选特色面平均销售单价 0.67 万元/吨，高于平均单价 27.24%，从而导致东北地区毛利率最高。2018 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依旧较高的原因同 2017 年度。

3）2019 年度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西南地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西南地区市场主要以低端常规的原味经典面为主，毛利空间相对较低。2019 年度华南地区较高主要由于以中高端的上选特色面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达到 69.69%，高附加值的文化面和养生面销售占比达到 39.04%。因此，2019 年度华南地区总体毛利率较高。

4）2020 年 1-9 月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9 月华南地区产品毛利率持续高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系：1）根据华南地区高品质消费需求的特点，公司适度调整该地区的产品结构，麦胚面、杂粮风味挂面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2）公司加大了与华南地区重要商超的业务合作，商超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更高；3）由于华南市场合作的经销商比较稳定，销售规模适中，公司给予的让利促销、折扣力度较小。除此之外，其他地区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产品的销售结构、产品的销售模式、区域性定价政策和阶段性的促销政策等。报告期内，各区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于各地区主要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各区域经销商会结合区域性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区域性的市场推广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销售产品的类别，由于各地域产品结构的不同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综合导致各区域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克明面业	**24.31%**	24.59%	23.63%	22.79%
双塔食品	**30.30%**	23.09%	14.75%	10.64%
三全食品	**36.73%**	35.17%	35.52%	33.92%
平均值	**30.45%**	**27.62%**	**24.63%**	**22.45%**
发行人	**24.83%**	**22.69%**	**21.29%**	**17.17%**

注：数据来源 Wind，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7%、21.29%、22.69%和 **24.8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45%、24.63%、27.62%**和 30.4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走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但在具体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定价政策尚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克明面业以挂面生产销售为主、双塔食品以粉丝、豆类蛋白等产品生产销售为主、三全食品以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发行人与克明面业更具有可比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克明面业 2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

由于：（1）两者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而克明面业的销售模式以商超类销售为主，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于商超类销售；（2）产品结构的差异，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味经典面系列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销量占比分别为 60.61%、52.98%、61.77%和 **62.22%**。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克明面业 5 个百分点左右，除了由于销售模式以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的影响外，2017 年度发行人正处于着力开发经销商资源的阶段，为日后的产能消化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给予经销商适度的商务政策，包括信用期、折扣，其中折扣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原味经典面，因此 2017 年度原味经典面毛利率相对于其他各期较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较其他各期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071.88**	**4.45%**	7,323.50	5.44%	5,851.07	6.49%	3,759.24	4.97%
管理费用	**3,430.62**	**2.51%**	3,212.59	2.39%	2,579.55	2.86%	1,451.61	1.92%
研发费用	**2,619.29**	**1.92%**	2,303.40	1.71%	1,479.67	1.64%	1,329.76	1.76%
财务费用	**2,143.53**	**1.57%**	3,036.03	2.25%	1,163.90	1.29%	608.77	0.81%
合计	**14,265.32**	**10.45%**	**15,875.52**	**11.79%**	**11,074.19**	**12.29%**	**7,149.38**	**9.45%**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12.29%、11.79%和 **10.45%**。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由于当期加大了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广告营销费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91.93 万元，销售费用总额增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当；2020 年度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疫情的影响，市场拓展费用相关支出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82.55**	**31.00%**	2,023.51	27.63%	1,479.94	25.29%	1,428.58	38.00%
网店销售费用	**1,310.72**	**21.59%**	2,118.24	28.92%	1,392.00	23.79%	532.94	14.18%
运输费	**1,797.43**	**29.60%**	1,388.18	18.96%	916.34	15.66%	567.07	15.08%
差旅费	**437.77**	**7.21%**	639.59	8.73%	424.31	7.25%	446.99	11.89%
广告营销费	**293.03**	**4.83%**	605.62	8.27%	1,284.17	21.95%	492.24	13.09%
仓储配送费	**139.47**	**2.30%**	183.18	2.50%	71.97	1.23%	62.71	1.67%
折旧费	**38.03**	**0.63%**	50.82	0.69%	34.56	0.59%	99.62	2.65%
其他	**172.89**	**2.85%**	314.36	4.29%	247.77	4.23%	129.10	3.43%
合计	**6,071.88**	**100.00%**	**7,323.50**	**100.00%**	**5,851.07**	**100.00%**	**3,759.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759.24 万元、5,851.07 万元、7,323.50 万元和 **6,07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6.49%、5.44%和 **4.45%**。

（1）职工薪酬

1）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8.58 万元、1,479.94 万元、2,023.51 万元和 **1,882.5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00%、25.29%、27.63%和 **31.00%**，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882.55**	2,023.51	1,479.94	1,428.58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1.50%	1.64%	1.89%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和平均薪酬均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1.64%、1.50%和 **1.38%**，占比相对稳定，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高于销售人员薪酬的涨幅。

2）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

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人）	278	266	227	211
薪酬总额（万元）	1,882.55	2,023.51	1,479.94	1,428.58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9.03	7.61	6.52	6.77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销售员工人数/各报告期月份数；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平均薪酬除 2018 年度略有下降外，呈上涨趋势。2018 年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1）当年新入职员工较多，其中月工资较低的新员工占比由 2017 年的 2.65%上升至 2018 年的 5.89%；2）销售人员结构调整，增加了客服等销售辅助岗人员。其他年度平均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与业绩逐年增长，销售人员提成有所增加。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母公司注册地	平均薪酬（万元/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克明面业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10.79	11.50	10.91
三全食品	河南省郑州市	未披露	16.29	16.10	14.73
双塔食品	山东省烟台市	未披露	13.88	19.11	16.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3.65	15.57	13.96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4.32	4.02	3.67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	9.03	7.61	6.52	6.77

注：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计算人数为其披露的（期初+期末）/2 的平均销售员工数量，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三全食品、克明面业、双塔食品总部位于二线城市，而发行人总部位于南阳市，总体用工

成本相对较低。②上述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多年，其资本实力较为充足，薪酬激励较高。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包含大量新增销售人员，新员工工资薪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公司业绩逐年增长相符。

（2）网店销售费用

发行人网店销售费用主要是电商模式下支付给电商平台销售服务费、各种销售软件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网店销售费用分别为 532.94 万元、1,392.00 万元、2,118.24 万元和 **1,310.72**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电商模式下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网店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服务费包括平台推广费、平台服务费、线上快递费和电商物料用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台推广费	247.91	775.87	457.79	183.40
平台服务费	599.20	761.03	454.06	193.72
线上快递费	404.22	467.22	367.34	105.88
电商物料用品	59.38	114.12	112.81	49.94
合计	1,310.72	2,118.24	1,392.00	532.94

从上表可知，电商销售服务费 2017-2019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平台推广费

报告期内，平台推广费主要系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推广发生的费用，通过投入平台推广费，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在各合作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增加消费者购买几率。根据活动的类型、具体内容、次数及浮动费率等不同指标计算出的平台推广费，其与订单金额无直接的对应关系，而与客户点击量、直播次数等的关系更为直接。

各电商平台根据实际推广数据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可通过平台管理系统实时查看平台推广费发生金额，并定期申请开具发票确认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由天猫、京东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推广费支出占平台推广费的比

重分别为63.17%、98.56%、98.63%和95.41%。天猫、京东平台的主要推广方式、主要内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平台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收费标准
天猫	钻石展位	主动投放式硬广，分为全店推广、单品推广、内容推广等	按千次展现和单次点击两种模式收费
	直通车	被动搜索式广告，以关键词出价为主	按单次点击扣费
	品销宝	品宣式搜索广告，锁定品牌名覆盖的品牌词（只可投放自己品牌）	按千次展现扣费
	站外推广	站外引流的营销产品投放到网站、APP、微博、微信、QQ群等站外渠道进行推广	按成交计费
	直播费用	根据与直播方商议结果付费	按双方约定付费
	内容及视频推广	抖音、微博、站内站外推广视频发布，按约定价格付费	按双方约定付费
京东	京准通费用	京准通平台根据不同产品属性，采用差异化计费方式： 1.京东快车、京东直投等采用CPC计费产品，曝光不计费，点击才计费。 2.京挑客采用CPS计费方式，即销售分成(Cost Per Sales)，展示和点击免费，商品成交后广告主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3.京选展位并用CPM/CPD多样化计费方式，无固定费率。	按点击付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猫、京东平台各主要推广方式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推广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猫	钻石展位/直通车/品销宝	17.79	61.67	138.70	62.54
	站外推广	89.83	307.14	269.01	50.27
	直播费用	31.32	126.99	——	——
	内容及视频推广	1.40	81.50	14.84	——
	其他	26.48	35.36	22.68	0.74
京东	京准通费用	58.05	114.38	——	1.89
	其他	11.66	38.20	5.97	0.42
合计		236.52	765.23	451.19	115.86

注：天猫包括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京东包括京东新通路、京东超市、京东旗舰店。

2017-2019年度，平台推广费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在京东、天猫平台上

加强宣传推广，相关推广费用随之增加。公司根据销售活动档期情况，结合各推广方式与电商平台或第三方专业电商推广公司达成协议，进行引流推广活动。2020 年 1-9 月推广费用较低，主要因为年初疫情期间，公司产品属于方便食品销量大增，公司投入推广费较低；同时，平台推广费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发生较多所致。

2）平台服务费

以佣金形式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其一般以订单金额乘以一定的费率组成。主要为支付给电商平台销售佣金、系统服务费等。受公司加强电商渠道销售影响，平台服务费逐年上升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自营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193.72 万元、454.06 万元、761.03 万元和 599.20 万元。其中支付给天猫、京东平台服务商的服务费分别为 174.93 万元、422.59 万元、667.35 万元和 533.10 万元，占平台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90.30%、93.07%、87.69%和 88.97%。报告期内，天猫、京东电商服务费的主要类型、计费方式等情况如下：

平台	服务费类型		计费方式
天猫	订单服务费	淘客费用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1%-30%
		品牌新享服务费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吃货频道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5%-8%
		天天特卖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6%
		聚划算佣金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2%，具体看参与的活动
		村淘费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3%-7%（定向服务费 3%、综合服务费 7%）
		天猫佣金、代扣返点积分	天猫佣金：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1%-2%（面粉：1%、面条：2%）；代扣返点积分：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0.5%
	聚划算参团服务费		根据天猫商家发布的金额扣款
	物流服务费		集货仓物流费=采购价*集货仓物流比例
	系统服务费	商品推广系统服务费	（1）针对所有经零售通销售的商品的软件服务费（以下简称“商品推广系统服务费”），商品推广系统服务费按照“软件服务费基数×商品所适用的商品推广系统服务费比率”计算；（2）针对入库的所有商品，鉴于阿里巴巴为商家额外提供了相关商品和订单信息与物流服务商的系统技术对接，商家需在上述（1）点所述之商品推广系统软件服务费基础上，额外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应
		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	

			系统软件服务费（以下简称“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其中，正常销售商品的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按照“软件服务费基数×商品所适用的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比率”计算，无销售价格且不单独销售的赠品的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按照“赠品数量×赠品所适用的物流辅助系统服务费比率”按件计算。（佣金比例可申请变动。）
京东	平台佣金费用		公司与平台签订协议，根据公司在平台开通的销售商品类目，参照开放平台各类目资费一览表，粮油调味的 SBP 和 SOP 的费率均为 3%，平台固定使用费 1000 元/月。采取账扣形式，按月计结算
	定额费用		当月京东方销售额的 15%

注：天猫包括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和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包括京东超市、京东旗舰店。

报告期内上述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线上直营模式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猫平台服务费 A	433.48	616.00	365.06	53.17
天猫线上直营主营业务收入 B	3,477.20	5,712.65	3,572.99	1,113.52
占比 C=A/B	12.47%	10.78%	10.22%	4.77%
京东平台服务费 D	99.62	51.34	57.53	121.76
京东线上直营主营业务收入 E	754.39	367.00	288.03	520.09
占比 F=D/E	13.20%	13.99%	19.97%	23.41%

注：天猫包括天猫旗舰店、天猫超市、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包括京东超市和京东旗舰店。

报告期内，天猫平台服务费占天猫线上直营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7%、10.22%、10.78%和 12.47%。2018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较 2017 年度增加 5.44%，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店铺流量，加强与商家合作，在 2018 年开通“聚划算”参团服务费，同时 2018 年“双十一”前后为引流客户，参与活动较多，聚划算佣金较 2017 年增加 15.26 万。2018-2019 年度，天猫平台服务费占天猫线上直营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上升 1.68%，主要系阿里巴巴零售通商品佣金和物流佣金费率从 10%提升至 11%。

京东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定额费用，报告期内定额费用分别为 118.85 万元、54.51 万元、40.68 万元和 90.63 万元，占京东平台服务费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0%、94.75%、79.23%和 90.98%，该定额费用系根据京东超市对外销售额的 15%支付，与公司对其销售额无直接线性关系。

3）线上快递费

线上快递费系公司线上自营模式下发货给消费者的快递费。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快递费分别为 105.88 万元、367.34 万元、467.22 万元和 404.22 万元，主要为与邮政快递、圆通快递、韵达快递公司合作支付的快递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邮政快递、圆通快递和韵达快递公司的快递费分别为 86.32 万元、278.13 万元、387.08 万元和 320.09 万元，占线上快递费的比重分别为 81.52%、75.71%、82.85%和 79.19%。

线上快递费金额主要取决于包裹个数以及运输距离，在首重范围内，单个包裹快递费较为固定，超过首重的按超过重量加计费用，公司以 3 千克以内的包裹为主，由于首重的存在，单个包裹重量越大，每千克重量承担的运费越小。

根据快递费金额的确定方式，线上快递费与交易金额无直接关系，而与包裹的数量、重量更为直接。报告期内，公司与邮政快递、圆通快递和韵达快递公司的快递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快递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包裹重量	金额	平均运费	包裹重量	金额	平均运费
邮政快递	667.72	164.11	0.25	487.47	131.45	0.27
圆通快递	290.02	53.33	0.18	363.00	71.15	0.20
韵达快递	436.39	102.66	0.24	823.79	184.48	0.22
合计	1,394.13	320.09	0.23	1,674.25	387.08	0.23
快递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裹重量	金额	平均运费	包裹重量	金额	平均运费
邮政快递	582.22	138.02	0.24	168.16	38.45	0.23
圆通快递	——	——	——	——	——	——
韵达快递	603.85	140.10	0.23	226.36	47.87	0.21
合计	1,186.08	278.13	0.23	394.52	86.32	0.2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平均运费分别为 0.22 万元/吨、0.23 万元/吨、0.23 万元/吨和 0.23 万元/吨，总体较为稳定。

4）电商物料用品

电商物料用品主要系线上自营模式下发快递领用的包装物、纸箱、气泡胶

等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电商物料用品与线上自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物料用品	59.38	114.12	112.81	49.94
线上自营主营业务收入	1,640.31	3,586.74	1,824.18	938.40
费用率	3.62%	3.18%	6.18%	5.32%

报告期内，电商物料用品的费用率分别为 5.32%、6.18%、3.18%和 3.62%。从 2019 年度开始费用率较 2017 年和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A.包装方式的改进，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了气泡胶的使用，替换成更加节约材料的气泡袋；

B.在保证产品包裹不被挤压的情况下，取消了盒装产品气泡袋的使用；

C.部分包装材料如气泡胶的采购价格有所下调。

（3）运输费

1）运输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运输费	1,797.43	——	1,388.18	51.49%	916.34	61.59%	567.07
营业收入	136,437.36	——	134,684.24	49.46%	90,113.82	19.17%	75,619.14
占比	1.32%		1.03%		1.02%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567.07 万元、916.34 万元、1,388.18 万元和 **1,797.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1.02%、1.03%和 **1.32%**。运输费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承担的配送费用，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运输费承担主体。报告期内，运输费与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匹配，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1.02%、1.03%和 **1.32%**，占比相对较稳定，2017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的销售占比较其他各期较少。

2）各销售模式下运输费承担主体及其金额与相应收入的匹配关系

①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的运输费承担主体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约定“价格模式执行出厂价的由经销商承担运输费用，价格模式执行经销价的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直营模式下，大型商超类客户和电商平台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非商超类客户和小型商超客户等基本系客户承担运费。

代销模式下，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②各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用金额与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用金额与该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模式	运输费用	营业收入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经销模式	220.88	115,427.17	0.19%
	直营模式	892.24	20,225.74	4.41%
	代销模式	12.96	784.45	1.65%
合计		1,126.08	136,437.36	0.83%
2019 年度	经销模式	317.82	114,340.52	0.28%
	直营模式	753.36	19,449.03	3.87%
	代销模式	6.20	894.69	0.69%
合计		1,077.38	134,684.24	0.80%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28.84	76,135.79	0.30%
	直营模式	461.85	12,637.35	3.65%
	代销模式	11.31	1,340.69	0.84%
合计		702.00	90,113.82	0.78%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305.91	60,080.75	0.51%
	直营模式	195.35	6,480.43	3.01%
	代销模式	12.13	759.05	1.60%
合计		513.39	67,320.22	0.76%

注：1、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上述销售模式下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公司内部购销产生的运输费用。上表中各期运输费用合计数与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的差异系内部购销产生的运输费用；2、2017 年度直营模式收入未包括小麦交易收入，该笔交易由对方承担运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销售规模

变动的趋势相符。运输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的变动以及销售模式占比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51%、0.30%、0.28%和 0.1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出于结算简便性的考虑，逐渐减少了“经销价”模式，更多的与经销商执行“出厂价”，签订执行“出厂价”的经销商，运费由经销商承担，从而随着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逐渐降低。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运输的货物重量占当年销量比分别为 17.82%、4.08%、4.09%和 2.58%，公司承担运费的经销货物运输量占比从 2018 年度开始大幅下降，因此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从 2017 年度的 0.51%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0.30%和 2019 年度的 0.28%；2020 年 1-9 月，经销商模式下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进一步下降至 0.19%，主要是因为省内执行“经销价”的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2,653.14 吨下降至 81.79 吨所致。

报告期内，直营模式下的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01%、3.65%、3.87%和 4.4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18 年度开始向外地开拓市场并大力拓展线上渠道销售，增加了与省外商超类客户、电商平台（统一入仓模式）的合作的数量，从而导致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上升。

报告期内，代销模式下的运输费用/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60%、0.84%、0.69%和 1.65%。主要是因为与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为代销模式，同时存在通过当地经销商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其发货的情况。公司直接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发货金额与运输费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2.96	6.20	11.31	12.13
发货金额（万元）	867.46	430.45	955.65	878.38
运输费用/发货金额	1.49%	1.44%	1.18%	1.38%

综上，公司各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用与各模式下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4）广告营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营销费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广告营销费	**293.03**	——	605.62	-52.84%
营业收入	**136,437.36**	——	134,684.24	49.46%
广告营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广告营销费	1,284.17	160.88%	492.24	——
营业收入	90,113.82	19.17%	75,619.14	——
广告营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营销费分别为 492.24 万元、1,284.17 万元、605.62 万元和 **293.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43%、0.45%和 **0.21%**。广告营销费主要系发行人市场拓展过程中发生的营销推广费用。2018 年度广告营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 2018 年底镇平想念项目投产，发行人为了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加大了当年市场推广力度，相应的广告营销费用增加；此外，在 2018 年度双十一期间，发行人与天猫合作进行品牌推广，加大自媒体渠道的推广力度等。因此，2018 年度广告营销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5）仓储配送费

发行人仓储费主要系租赁第三方物流库暂存待发产品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费分别为 62.71 万元、71.97 万元、183.18 万元和 **139.4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7%、1.23%、2.50%和 **2.30%**，2017-2019 年度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直营商超产生的仓储和配送费用不断增加。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全食品	**22.45%**	26.59%	28.57%	27.69%
双塔食品	**5.15%**	5.71%	5.74%	5.48%
克明面业	**7.66%**	11.25%	10.86%	11.27%
平均值	**11.75%**	**14.52%**	**15.06%**	**14.8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4.45%	5.44%	6.49%	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60.34 万元、72,221.28 万元、108,181.03 万元和 107,57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合作，与经销商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销售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市场销售渠道广泛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通过折扣、账期等商务政策给予经销商客户优惠，从而在经销渠道下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融合新经济业态，布局多渠道营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形式，增加了线上电商销售模式，丰富了销售渠道，但销售占比相对较低，相应的销售费用占比较低。

②主要市场分布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其中以南阳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河南省内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4,150.99 万元、55,429.46 万元、79,040.60 万元和 74,218.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8%、65.08%、62.28%和 58.70%，其中南阳地区占比分别为 52.86%、45.83%、41.80%和 36.02%。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较近，因此，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7）发行人与超市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超市的合作情况如下：

商超客户		合作模式	销售流程	是否缴纳上架费	运输费用归属	结算方式	返点扣点政策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直营模式	商超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公司根据商超客户备货情况将商品发货至第三方物流库-商超客户根据销售情况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商品从第三方物流库发往指定地点-商超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商超客户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是	公司承担运费	每月10日左右生成供货开票确认书，次月15日左右回款	含税订单金额*8.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是		每月25日左右生成供货开票确认书，次月20日回款	含税订单金额*15%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商超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商超客户根据销售情况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发货-商超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商超客户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是		每月15号左右出具对账单，票到7天回款	无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每月7号左右出具对账单，票到7天回款	无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欠款额度45万元，额度不够即回款	无
	信阳市百家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否		欠款额度45万元，额度不够即回款	无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否		每月7、8、22、23号出对账单，票到15天回款	无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每月3、7、10、14、17、21、25、29号出具对账单，票到7天回款	无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			否		每月6、7、21、	无

商超客户		合作模式	销售流程	是否缴纳上架费	运输费用归属	结算方式	返点扣点政策
	公司					22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是		每月 4、5、19、20 号出对账单，票到 30 天回款	无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否		每月 7、8、22、23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无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否		每月 4、5、19、20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无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想念品牌类 15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次月 25 号前回款；宛康品牌类 8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当月月底前回款	每月想念品牌产品进货金额*15.5%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否		每月的周二出具结算单（一月出具 1-2 次），3 天左右回款	无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代销模式	商超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在合同有效期内商超客户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货至商超客户指定仓库-商超客户代为保管、销售-待商超客户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是		每月 6 号与业务对接结算单，15 号前保证发票寄到，开票当月月底回款。	商超月度含税销售额达到 0.01 万，返利 10%，月销售额*10%

从上表可见，公司除了与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合作方式系代销模式外，公司与其他商超合作方式均系买断模式，运输费均由公司来承担，大部分商超无返点返利政策。公司与商超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1）直营模式

A. 公司在收到国内大型商超货款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收账款

B.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国内大型商超验收时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C.收到商超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时，确认相关返点扣点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2）代销模式

A.公司将商品发至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B.公司在取得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的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及相关返点扣点金额，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32.00**	**35.91%**	1,607.02	50.02%	1,389.03	53.85%	907.08	62.49%
摊销与折旧费	**890.03**	**25.94%**	592.81	18.45%	486.78	18.87%	324.74	22.37%
行政管理费	**488.67**	**14.24%**	498.64	15.52%	348.46	13.51%	214.14	14.75%
差旅费	**52.06**	**1.52%**	130.56	4.06%	116.01	4.50%	68.91	4.75%
业务招待费	**198.28**	**5.78%**	96.40	3.00%	49.51	1.92%	53.15	3.66%
中介机构费用	**395.32**	**11.52%**	137.55	4.28%	61.32	2.38%	33.28	2.29%
其他	**174.26**	**5.08%**	149.63	4.66%	128.44	4.98%	81.17	5.59%
土地租金	——	——	——	——	——	——	-230.86	-15.90%
合计	**3,430.62**	**100.00%**	**3,212.59**	**100.00%**	**2,579.55**	**100.00%**	**1,451.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1.61 万元、2,579.55 万元、3,212.59 万元和 **3,43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2.86%、2.39%和 **2.51%**。

（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07.08 万元、1,389.03 万元、1,607.02 万元和 **1,232.0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49%、53.85%、50.02%和 **35.91%**，2017-2019 年度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薪资上调等影响。

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27	262	266	175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232.00	1,607.02	1,389.03	907.08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7.24	6.13	5.22	5.18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管理员工人数/各报告期月份数；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75 人、266 人、262 人和 227 人。2018 年管理人员大幅度增加，增幅达 52%，主要系子公司镇平想念投产，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大量管理人员。而 2020 年 1-9 月管理人员减少 13.36%，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部分基层管理人员春节返乡后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返厂而辞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约 252 人，与去年平均人数相差不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5.18 万元、5.22 万元、6.13 万元和 7.2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当地的平均薪酬逐年上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及同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母公司注册地	平均薪酬（万元/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克明面业	湖南省长沙市	未披露	24.22	26.96	16.79
三全食品	河南省郑州市	未披露	7.99	6.37	9.30
双塔食品	山东省烟台市	未披露	10.03	14.35	11.9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08	15.89	12.67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4.32	4.02	3.67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	7.24	6.13	5.22	5.18

注：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计算人数为其披露的（期初+期末）/2 的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

上表表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处于同一省的三全食品接近，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在于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人员结构（如年龄结构）、业务规模、所处的地理位置、薪酬福利制度等相关。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处于合理范围，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符。

（2）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33.28 万元、61.32 万元、137.55 万元**和 395.32**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划和准备上市，陆续发生的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3）土地租金

根据南阳市政府《关于协调解决豫西工业集团等三家企业上市问题的会议纪要》（宛政纪〔2016〕41 号）精神，依据原市城乡规划局宛规函〔2016〕115 号文件确定的规划条件，子公司康元粮油于 2017 年将位于光武西南侧、北京路以东的厂区原划拨用地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自此公司不存在欠缴该宗土地的所有相关费用，故于当期将以前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土地租金予以全部冲回，导致 2017 年度土地租金为负值。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全食品	**4.19%**	3.67%	3.50%	4.25%
双塔食品	**5.09%**	1.75%	1.85%	1.75%
克明面业	**3.41%**	4.04%	3.68%	4.06%
平均值	**4.23%**	**3.15%**	**3.01%**	**3.35%**
发行人	**2.51%**	**2.39%**	**2.86%**	**1.92%**

总体上看，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2,073.85**	**79.18%**	1,463.12	63.52%	1,161.67	78.51%	1,084.49	81.56%
职工薪酬	**446.15**	**17.03%**	704.83	30.60%	250.95	16.96%	196.05	14.74%
折旧摊销	**58.19**	**2.22%**	72.04	3.13%	19.50	1.32%	8.97	0.67%
其他	**41.09**	**1.57%**	63.41	2.75%	47.55	3.21%	40.24	3.03%
合计	**2,619.29**	**100.00%**	**2,303.40**	**100.00%**	**1,479.67**	**100.00%**	**1,32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受不同研发项目研究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具体进展
绿豆芹菜挂面的研究		——	——	229.46	已完成
低蛋白南瓜挂面生产工艺研究		——	——	19.61	已完成
烘烤型香菇挂面加工工艺研究		——	——	259.21	已完成
荞麦小米营养挂面的研究		——	——	216.04	已完成
预糊化紫薯玉米挂面的生产工艺研究		——	——	461.81	已完成
波纹面项目		——	——	137.86	已完成
不同挂面品种营养成分精细配比的研究		85.20	162.57	5.76	已完成
特色调味系列挂面的研究与开发		1.36	1,293.86	——	已完成
系统粉的品质差异对面粉和挂面品质的影响研究与应用	**25.39**	244.62	23.23	——	已完成
想念系列挂面品质优化改良研究与应用	**351.39**	781.50	——	——	**已完成**
挂面干燥工艺模型与过程控制研究	**305.97**	320.67	——	——	**已完成**
低 GI 挂面的研制及其对糖尿病大鼠糖脂代谢影响的研究	**326.76**	——	——	——	测试中
富硒营养挂面的开发	**298.37**	——	——	——	测试中
鸡蛋挂面的开发及烘房干燥条件对挂面干燥脱水过程的影响	**314.07**	——	——	——	测试中
米胚营养挂面的工艺开发和保质期提升研究	**50.96**	——	——	——	测试中
馒头、蛋糕、自发小麦粉的研究与开发	**27.64**	237.13	——	——	测试中
不同品种（子品牌）挂面内在品质优化研究与应用	**172.67**	632.92	——	——	测试中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具体进展
山药挂面的研究与开发	352.54	——	——	——	测试中
盐对挂面品质及挂面氧化酸败的影响研究	349.85	——	——	——	测试中
不同酶制剂对面粉及挂面品质的影响	**43.67**	**——**	**——**	**——**	**测试中**
合计	2,619.29	2,303.40	1,479.67	1,329.76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①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直接投入分别为1,084.49万元、1,161.67万元、1,463.12万元和2,073.85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56%、78.51%、63.52%和79.18%，2017-2019年度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不断新增研发项目，加大项目研发投入。

A.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直接投入构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面粉	1,859.57	1,283.48	111.93	1,056.62
包材	124.11	47.10	119.99	24.72
试剂、容器类	26.03	36.27	30.11	——
酱包	0.03	——	899.62	3.16
其他	64.11	96.27	0.03	——
合计	2,073.85	1,463.12	1,161.67	1,084.49

研发费用直接领用材料主要包括面粉、包材、酱包等物料。直接投入的构成变化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a. 2017年度直接投入主要为面粉，因为该年开始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绿豆芹菜挂面的研究、低蛋白南瓜挂面生产工艺研究、烘烤型香菇挂面加工工艺研究、荞麦小米营养挂面的研究和预糊化紫薯玉米挂面的生产工艺研究，上述项目的研发成果主要为特色杂粮系列挂面。

b. 2018年度研发直接投入主要为酱包，主要用于当期“特色调味系列挂面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该年度公司新推出调味挂面产品17种。

c. 2019-2020 年 1-9 月主要以面粉开发、系统粉品质研究和挂面生产工艺优化研究为主，造成面粉的材料费用逐年上升。

B.研发领料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公司的研发项目费用归集与成本或其他费用不存在混同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可以明确区分。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财务部在财务系统中建立研发项目，并按研发项目设立辅助核算项目，分别记录各个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仅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具体如下：

费用类型	核算内容
直接投入	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财务部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研发项目负责人向人力资源部提报当月参加研发项目的具体人员，人力资源部根据名单核算研发各项目分配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具体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公积金等
折旧	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用和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办公费、研发人员的培训费、培养费等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05 万元、250.95 万元、704.83 万元和 446.1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74%、16.96%、30.60%和 17.03%，2017-2019 年度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增多，参与研发人员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资上调。

（2）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

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0	103	40	32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8	8	8	4
辅助研发人员	72	95	32	28
研发人员薪酬	446.15	704.83	250.95	196.05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7.44	6.84	6.27	6.13

注 1：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研发员工人数/各报告期月份数；年平均薪酬=薪酬/平均人数，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辅助研发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本公司辅助研发人员包括参与研发项目的食品安全部、生产部、市场部等环节的相关人员。研发项目进行期间，研发辅助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结束时，研发辅助人员工资按其所属部门归集成本费用。

从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参与研发项目的辅助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所致，其与公司所进行的研发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员工因工龄形成的基本工资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对比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克明面业	——	11.79	10.09	7.69
三全食品	——	12.50	7.30	8.28
双塔食品	——	3.13	——	——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9.14	8.70	7.99
发行人	7.44	6.84	6.27	6.13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32	4.02	3.67

注 1：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计算人数为其披露的（期初+期末）/2 的平均员工数量；

注 2：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统计局网站，2020 年 1-9 月的数据未公布。

从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尚处于未上市阶段与上市公司薪资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主要经营生产所处地区为河南省南阳市，与上述公司主要经营地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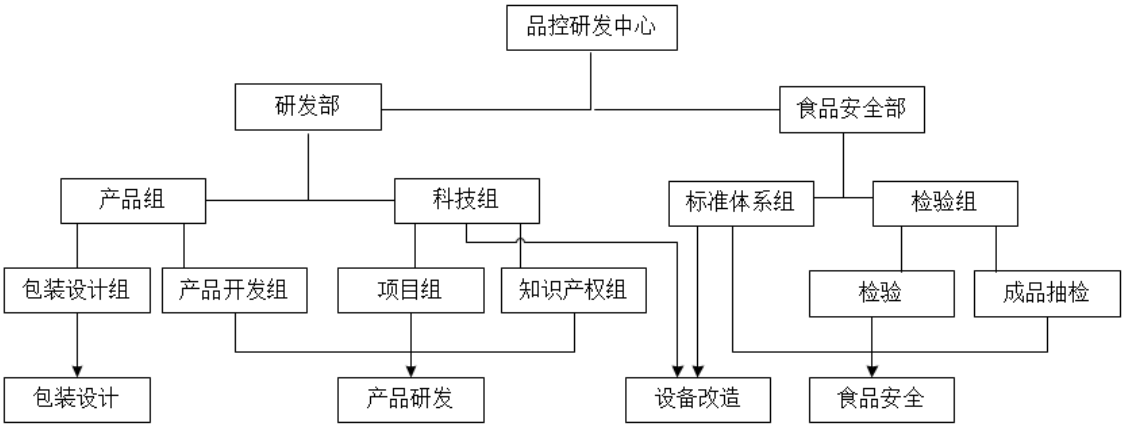
沙、郑州、烟台整体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报告期各期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前者，在本地人力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3）将食品安全部作为研发机构组成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部员工与食品安全部员工数量、薪酬情况

1）将食品安全部作为研发机构组成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统筹发挥技术人员资源共享，集中优势人力资源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品控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食品安全部，研发部和食品安全部是两个独立的平级部门，不存在管理归属关系。



食品安全部负责对原辅材料进行风险分析与检测、生产过程工艺监测与评价、成品指标的检测以及市场反馈意见的处理与改善。上述工作中积累的数据、资料等是新品开发、产品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等研发活动中重要的参考依据。研发活动中，研发部人员负责进行现状调查、技术路线设计、可行性分析后，制定研发方案。方案中涉及到的原辅料检验、小试和中试的样品检测由食品安全部负责，当食品安全部人员具体参与研发项目时，其人工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食品制造企业未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2）研发部与食品安全部员工数量情况及 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研发部与食品安全部员工各期末人数：

单位：人

人员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部人员 A	13	9	11	7
食品安全部人员 B	44	45	43	19
其中：研发辅助人员 C	42	33	27	1
其他研发辅助人员 D	23	87	15	——
研发人员合计 E=A+C+D	78	129	53	8

注：其他研发辅助人员中，2020 年 9 月末：生产部 22 人、采购部 1 人；2019 年末：生产部 57 人、市场部 1 人、销售部 29 人；2018 年末：设备部 3 人、生产部 6 人、销售部 4 人、市场部 2 人。

研发部全部人员为专职研发人员，其人工费用均在研发费用核算。食品安全部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时，其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进行核算，未参与研发项目时，按其工作内容分配至对应成本费用。除研发部人员外，其他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均分类为研发辅助人员。

②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	446.15	704.83	180.86	250.95	28.00	196.05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49.75	63.13	25.21	50.42	120.27	22.89
辅助研发人员薪酬	396.41	641.71	219.99	200.54	15.81	173.16
研发项目数量（个）	12	6	100.00	3	-50.00	6

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因该年度较多辅助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所致，该年度平均辅助研发人员 95 人，2018 年度平均辅助研发人员 32 人。

研发辅助人员主要由设备技术、生产、食品检测和市场销售等人员构成，负责研发项目前期和后期的市场调研、意见收集和设备技术改造，以及小试和中试等研发内容。

（4）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克明面业	研发费用	1,706.00	2,883.72	2,798.46	2,677.61
	营业收入	291,618.04	303,397.33	285,626.29	226,938.31
	占比	0.59%	0.95%	0.98%	1.18%
三全食品	研发费用	2,976.07	4,705.26	1,872.78	2,026.95
	营业收入	520,416.91	598,572.23	553,931.61	525,587.16
	占比	0.57%	0.79%	0.34%	0.39%
双塔食品	研发费用	4,734.13	4,872.50	——	——
	营业收入	144,622.65	212,177.53	237,931.57	206,793.37
	占比	3.27%	2.30%	——	——
同业公司平均	研发费用	3,138.73	4,153.83	2,335.62	2,352.28
	营业收入	318,885.87	371,382.36	419,778.95	376,262.74
	占比	0.98%	1.12%	0.56%	0.63%
想念食品	研发费用	2,619.29	2,303.40	1,479.67	1,329.76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占比	1.92%	1.71%	1.64%	1.76%

注：因2017-2018年度双塔食品未公布研发费用数据，故计算2017-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时未包括双塔公司的相关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通过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提高生产技术并推出新品，消化新增产能，拓展新市场。

2018年度，为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方便快捷、营养均衡、绿色健康的挂面新产品，公司申请建设“河南省养生挂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挂面的营养成分进行了精细化研究，研发交流费用、研发人数和平均薪酬都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增设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完成一系列调味挂面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2019年度，针对挂面品质稳定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以求达到面粉产品稳定、优质的目的，同时，为了提升想念系列挂面产品的品牌高度，从源头抓起，甄选优质原粮，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打造出高端挂面产品。针对挂面烘房和面粉制粉工艺等重大技术难点，设立专项研究小组，增加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支出总金额持续增加。

研发费用的增加与研发项目的增加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20 项研发项目，其中 13 项研发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结项，7 项研发活动尚在进行中。报告期研发项目共形成专利 30 项，推出新品 30 余种。各研发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进展及成果
绿豆芹菜挂面的研究	——	——	——	229.46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专利号 ZL.201621307490.0； 开发产品： 1、绿豆风味挂面（300g，袋装）； 2、绿豆风味挂面（1000g，把装）； 3、绿豆挂面（1000g，把装）
低蛋白南瓜挂面生产工艺研究	——	——	——	19.61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专利号 ZL.201621311407.7
烘烤型香菇挂面加工工艺研究	——	——	——	259.21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专利号：ZL.201721531611.4； 专利号：ZL.201721105175.4； 专利号：ZL.201721089666.4
荞麦小米营养挂面的研究	——	——	——	216.04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专利号：ZL.201721737734.3； 专利号：ZL.201820151995.5； 申请号：201810285393.3（申请中）； 开发产品： 1、荞麦风味挂面（1kg，把装）； 2、荞麦风味挂面（900g，把装）； 3、谷色天香荞麦风味挂面（1kg，把装）； 4、上选有机荞麦风味挂面（352g，盒装）； 5、荞麦风味挂面（300g，袋装）； 6、红枣小米挂面（521g，盒装）
预糊化紫薯玉米挂面的生产工艺研究	——	——	——	461.81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申请号：201810369774.X（申请中）； 专利号：ZL.201820271182.X； 专利号：ZL.201721774829.2； 申请号：201810087368.4（申请中）； 开发产品： 1、红薯风味挂面（1kg，把装）
波纹面项目	——	——	——	137.86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专利号：ZL.201721105292.0； 专利号：ZL.201820594874.8； 申请号：201810353738.4（申请号）； 申请号：201810159848.7（申请中）；

研发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进展及成果
					专利号：ZL.201721220802.9； 专利号：ZL.201721220676.7； 专利号： ZL.201820561944.X
不同挂面品种营养成分精细配比的研究	——	85.20	162.57	5.76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申请号：201711171442.2（申请中）； 申请号：201810377356.5（申请中）； 申请号：201810377336.8（申请中）； 申请号：201711400802.1（申请中）
特色调味系列挂面的研究与开发	——	1.36	1,293.86	——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专利号：ZL.201830540665.0； 专利号：ZL.201830540819.6； 专利号：ZL.201830660410.8； 开发产品： 1、番茄牛腩拉面（212g，盒装）； 2、螺蛳面风味挂面（291g，盒装）； 3、藤椒鸡拉面（222g，盒装）； 4、麻辣小龙虾拌面（153g，盒装）； 5、黑椒牛肉拌面（181g，盒装）； 6、黑鸭拌面（262g，盒装）； 7、日式豚骨高汤拉面（210g，盒装）； 8、泰式冬阴功拉面（259g，盒装）； 9、葱油拌面（276g，盒装）； 10、川味凉拌面（318g，盒装）； 11、酸辣荞麦面（344g，盒装）； 12、重庆小面干溜面（198g，盒装）； 13、宜宾燃面（182g，盒装）； 14、火鸡拌面（192g，盒装）； 15、海鲜拉面（221g，盒装）； 16、麻辣嫩牛自煮火锅面（480g，盒装）； 17、番茄牛腩自煮火锅面（460g，盒装）
系统粉的品质差异对面粉和挂面品质的影响研究与应用	25.39	244.62	23.23	——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 申请号：201811219547.5（申请中）； 专利号：ZL.201821697173.3； 专利号：ZL.201821697391.7； 开发产品： 1、优面面条用小麦粉（25kg，袋装）； 2、河南原味挂面（900g，袋装）； 发表文章： 挂面加工品质变化研究进展[J].粮食与食品工业,2019,26（05）:19-24.
想念系列挂面品质优化改良研究与应用	351.39	781.50	——	——	研发进展：已结项； 产品开发： 1、鸡蛋风味挂面（600g，袋装）； 2、阳春挂面（600g，袋装）；

研发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进展及成果
					3、香菇风味挂面（600g，袋装）
挂面干燥工艺模型与过程控制研究	305.97	320.67	——	——	研发进展：已结项； 项目成果：专利号：ZL201920393473.0
低GI挂面的研制及其对糖尿病大鼠糖脂代谢影响的研究	326.76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进入优化低GI挂面的制备工艺阶段
富硒营养挂面的开发	298.37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完成硒强化剂对面粉品质影响的研究工作，确定生产工艺阶段
鸡蛋挂面的开发及烘房干燥条件对挂面干燥脱水过程的影响	314.07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进入建立鸡蛋挂面的烘房干燥模型阶段
米胚营养挂面的工艺开发和保质期提升研究	50.96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进行保质期加速实验，确定最佳保质期，研究可以延长产品保质期的天然提取物。
不同品种（子品牌）挂面内在品质优化研究与应用	172.67	632.92	——	——	研发进展：已结项； 开发产品： 1、优面爽滑挂面（500g，袋装）； 2、优面原味挂面（500g，袋装）； 3、优面麦香挂面（900g，袋装）； 4、优面中宽挂面（900g，袋装）
山药挂面的研究与开发	352.54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处于设计单因素实验和正交实验，确定山药挂面的配方阶段
盐对挂面品质及挂面氧化酸败的影响研究	349.85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完成盐对挂面的蒸煮特性的影响研究阶段
馒头、蛋糕、自发小麦粉的研究与开发	27.64	237.13	——	——	研发进展：已结项； 开发产品： 田趣自发小麦粉（1kg，袋装）
不同酶制剂对面粉及挂面品质的影响	43.67	——	——	——	研发进展：未结项； 截至2020年11月，完成不同添加量酶制剂对挂面品质的影响研究
合计	2,619.29	2,303.40	1,479.67	1,329.7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921.78**	3,151.58	1,676.99	633.82
减：利息收入	**340.11**	188.27	184.6	36.95
汇兑损益	**168.69**	-111.73	-410.15	-0.01
金融机构手续费	**75.54**	69.01	50.63	4.84
融资租赁服务费	**117.63**	115.44	31.03	7.07
融资费用	**200.00**	——	——	——
合计	**2,143.53**	**3,036.03**	**1,163.90**	**608.77**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化和资本化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化利息	**1,921.78**	3,151.58	1,676.99	633.82
资本化利息	——	752.48	1,920.01	692.93
合计	**1,921.78**	**3,904.06**	**3,597.00**	**1,326.75**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01.34**	331.06	74.80	70.39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75**	113.74	51.45	45.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59**	217.32	23.35	2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4**	——	0.35	——
合计	**401.38**	**331.06**	**75.16**	**70.39**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用面粉生产线改建项目	**5.00**	6.67	6.67	6.67	与资产相关
1.3万吨木本粮多型系列挂面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6**	18.75	18.75	18.08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	12.67	12.67	9.5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0.03**	13.37	13.37	11.14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小麦深加工粮食物流一期工程建设	**88.29**	39.24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7.2万吨挂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1.67**	0.19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34.29**	22.86	——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16.69**	——	——	——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项目）	**1.23**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75**	**113.74**	**51.45**	**45.3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	42.02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	——	2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	——	0.30	——	——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锅炉拆改补贴款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南阳市卧龙区工业经济突出贡献奖	——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	——	——	21.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	——	——	4.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	——	——	——	21.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	2.35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84.56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67.28	——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专利奖	22.25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引导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电商型销售型扶持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奖金	1.00	——	——	——	与收益相关
来伊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0.5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59	217.32	23.35	25.0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8 年度的 75.82 万元，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所得，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投资已赎回。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	-181.5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94	-19.19	——	——
合计	-146.85	-200.76	——	——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组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该准则，信用减值损失核算企业计提本准则要求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归集到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41.47	-134.22
存货跌价损失	——	-22.31	——	——
合计	**——**	**-22.31**	**-41.47**	**-134.22**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与存货的跌价准备，2019 年度开始的坏账准备转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97 万元、0 万元、-30.16 万元和 131.26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50.00	——	——
征地补偿款	——	——	——	503.5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7.22	0.91	22.48
其他	**1.92**	5.91	1.35	2.08
合计	**1.92**	**63.13**	**2.26**	**528.09**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03.25**	50.42	——	8.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73**	3.61	11.42	1.10
滞纳金、罚款支出		0.07	0.62	1.60
其他	**2.81**	1.28	0.23	0.06
合计	**106.80**	**55.38**	**12.27**	**11.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88**	**7.75**	**-10.01**	**51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土地补偿款，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南阳市卧龙区上市工作先进企业奖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0.00**	——	——	——

2017 年发行人收到土地补偿款 503.54 万元，主要为康元粮油厂区用地在办理划拨转让的过程中政府收回了部分厂区用地的补偿款。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河南科技学院、扶贫基金会及新冠疫情民生保障物资等的捐赠款。

罚款、滞纳金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六）纳税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605 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409.85	-3,175.10	-97.62	50.58
本期已交数	**1,843.44**	1,771.46	1,003.90	725.37
期末未交数	**-7,558.60**	-4,409.85	-3,175.10	-97.62

注：期末未缴数与应交税费增值税余额差异系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差异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四、（一）、7、其他流动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59.06	1,370.04	675.75	115.44
本期已交数	**3,477.36**	3,790.07	1,511.73	577.38
期末未交数	**477.23**	459.06	1,370.04	675.7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7,825.85	13,491.88	7,238.40	5,271.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6.46	3,372.97	1,809.60	1,317.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32	54.49	85.1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98	-0.33	2.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6.73	-1,083.07	-480.42	-350.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8	153.11	31.15	15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25	-80.02	-11.5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1	39.79	428.04	70.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6.48	-112.99	-59.29	-28.35
所得税费用	3,487.73	2,350.25	1,802.39	1,165.82

3、税收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9,457.91	60.83%	62,007.11	40.79%	45,813.17	39.78%	44,026.72	47.58%
非流动资产	89,790.81	39.17%	90,002.00	59.21%	69,345.81	60.22%	48,500.58	52.42%
资产总额	**229,248.72**	**100.00%**	**152,009.11**	**100.00%**	**115,158.98**	**100.00%**	**92,527.31**	**100.00%**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518.27**	**34.07%**	20,835.17	33.60%	18,992.71	41.46%	26,642.23	60.51%
应收票据	——	——	1,040.00	1.68%	20.00	0.04%	——	——
应收账款	**20,950.98**	**15.02%**	20,515.70	33.09%	11,624.23	25.37%	11,580.31	26.30%
预付款项	**5,729.98**	**4.11%**	2,384.32	3.85%	1,000.02	2.18%	141.86	0.32%
其他应收款	**2,188.83**	**1.57%**	2,662.33	4.29%	650.33	1.42%	634.91	1.44%
存货	**55,261.57**	**39.63%**	9,812.41	15.82%	10,030.21	21.89%	4,836.13	10.98%
其他流动资产	**7,808.28**	**5.60%**	4,757.18	7.67%	3,495.67	7.63%	191.27	0.43%
流动资产合计	**139,457.91**	**100.00%**	**62,007.11**	**100.00%**	**45,813.17**	**100.00%**	**44,026.7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符合生产型企业的一般资产结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80%、88.72%、82.51%、**88.72%**。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及电商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宝，不存在回收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1**	——	4.01	0.02%	6.82	0.04%	4.61	0.02%
银行存款	**34,793.07**	**73.22%**	8,045.18	38.61%	13,785.70	72.58%	21,842.20	81.98%
其他货币资金	**12,723.69**	**26.78%**	12,785.98	61.37%	5,200.18	27.38%	4,795.43	18.00%
合计	**47,518.27**	**100.00%**	**20,835.17**	**100.00%**	**18,992.71**	**100.00%**	**26,64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由于资金用于镇平想念建设所致。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和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公司得到银行的应急贷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额存单	——	——	——	5,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证金	**4,800.00**	4,800.01	1,100.00	4,760.00
信用证保证金	**7,818.48**	7,896.46	3,980.66	-
合计	**12,618.48**	**12,696.47**	**5,080.66**	**4,760.0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040.00	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378.57**	**2.12%**	20,934.38	76.49%	11,861.50	0.38%	11,816.67
坏账准备	**427.59**	**2.13%**	418.69	76.46%	237.27	0.39%	236.36
应收账款净额	**20,950.98**	**2.12%**	20,515.70	76.49%	11,624.23	0.38%	11,580.31
流动资产	**139,457.91**	**124.91%**	62,007.11	35.35%	45,813.17	4.06%	44,026.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5.02%**	——	33.09%	——	25.37%	——	26.30%
总资产	**229,248.72**	**50.81%**	152,009.11	32.00%	115,158.98	24.46%	92,527.3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9.14%**	——	13.50%	——	10.09%	——	12.52%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36,437.36	——	134,684.24	49.46%	90,113.82	19.17%	75,619.1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5.54%	——	13.16%	——	15.63%

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变化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末经销商回款较多所致。

②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从南阳本地及周边地方性超市转向开拓省外大型连锁超市，全国性大型连锁超市相对南阳本地超市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9 年度相当。

（2）结算与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商超两大类，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业务体量较大、信誉度较好的经销商，公司会根据业务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可以先提货后结算。

对于商超客户，公司根据各商超业务特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3）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78.33	100.00%	427.57	20,934.38	100.00%	418.69

1—2 年	0.24	——	0.02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21,378.57**	**100.00%**	**427.59**	**20,934.38**	**100.00%**	**418.69**
应收账款净额	**20,950.98**			**20,515.7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1.35	100.00%	237.23	11,816.53	100.00%	236.33
1—2 年	0.01	——	0.00	0.01	——	0.00
2—3 年	0.01	——	0.00	0.14	——	0.03
3—4 年	0.14	——	0.04	——	——	——
合计	**11,861.50**	**100.00%**	**237.27**	**11,816.67**	**100.00%**	**236.36**
应收账款净额	**11,624.23**			**11,58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的款项。

（4）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对比表

项目	三全食品	双塔食品	克明面业	平均值	想念食品
1 年以内	1%-5%	5%	2%	4%	2%
1—2 年	10%	10%	15%	12%	10%
2—3 年	50%	20%	50%	40%	20%
3—4 年	100%	40%	100%	80%	30%
4—5年	100%	80%	100%	93%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商超及优质重点经销商，这些客户实力强、信誉好，与本公司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并充分结合自身销售模式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克明面业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相似，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克明面业相同，符合行业特征。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2020.9.30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1,879.06**	**8.79%**	**货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1,810.45**	**8.4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1,567.31**	**7.33%**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1,172.97**	**5.49%**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	**1,095.73**	**5.13%**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小计	**7,525.52**	**35.20%**	——	——	——
2019.12.31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6.32	7.53%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1,285.73	6.14%	货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1,139.06	5.44%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1,123.05	5.36%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1,069.26	5.11%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小计	**6,193.41**	**29.58%**	——	——	——
2018.12.31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741.94	6.26%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680.40	5.74%	货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625.66	5.2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598.23	5.04%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566.02	4.7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小计	**3,212.25**	**27.08%**	——	——	——
2017.12.31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834.73	7.06%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833.40	7.05%	货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781.55	6.61%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766.65	6.49%	货款	1年以内	关联方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711.63	6.02%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年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小计	**3,927.96**	**33.24%**			

（6）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1 年内		期后核销金额	
			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核销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0.9.30	经销模式	19,457.64	18,944.62	97.36%	——	——
	直营模式	1,845.56	1,644.00	89.08%	——	——
	代销模式	75.36	75.36	100.00%	——	——
	合计	21,378.57	20,663.98	96.66%	——	——
2019.12.31	经销模式	17,930.18	17,930.18	100.00%	——	——
	直营模式	2,968.89	2,968.65	99.99%	0.01	0.00%
	代销模式	35.31	35.31	100.00%	——	——
	合计	20,934.38	20,934.14	100.00%	0.01	0.00%
2018.12.31	经销模式	10,506.67	10,506.67	100.00%	——	——
	直营模式	1,260.65	1,260.50	99.99%	0.15	0.01%
	代销模式	94.18	94.18	100.00%	——	——
	合计	11,861.50	11,861.35	100.00%	0.15	0.00%
2017.12.31	经销模式	11,039.37	11,039.35	100.00%	0.01	0.00%
	直营模式	679.12	678.98	99.98%	0.15	0.02%
	代销模式	98.18	98.18	100.00%	——	——
	合计	11,816.67	11,816.51	100.00%	0.16	0.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基本上已于次年收回，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同销售模式下，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经销模式为 97.36%、直营模式为 89.08%、代销模式为 100.00%。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7）按产品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率
挂面	14,586.02	68.23	-3.03	15,474.00	68.71	2.88	15,041.09	71.85	49.74
面粉	3,582.12	16.76	-24.29	5,735.12	25.47	21.21	4,731.37	22.60	2.03 倍
副产品	3,208.32	15.01	1.85 倍	1,277.05	5.67	13.32	1,126.95	5.38	3.44 倍
其他	2.11	0.01	-93.96	35.07	0.16	0.28	34.97	0.17	38.94 倍
合计	21,378.57	100.00	2.12	22,521.24	100.00	7.58	20,934.38	100.00	76.4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占比
挂面	10,044.86	84.68	24.68	8,056.43	68.18
面粉	1,562.15	13.17	-52.97	3,321.58	28.11
副产品	253.62	2.14	-41.25	431.71	3.65
其他	0.88	0.01	-87.40	6.95	0.06
合计	11,861.50	100.00	0.38	11,81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挂面和面粉业务，上述两类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9%、97.85%、94.45%、94.17%和 84.98%，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 9 月末占比下降，主要系副产品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所致。公司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其主营面粉及对应副产品业务，由于其副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比相应上升。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投产，同时，公司在 2018 年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带动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7.58%，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加大生产力度，包括挂面在内方便食品、生活必需品面粉的需求较为旺盛，因此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约 2.12%，变化不大。主要系疫情结束后，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回款较好所致。

（8）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1）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销售收入	51,023.24	30,537.71	18,159.37	22,432.58
	季末应收账款余额	22,521.24	25,327.63	17,785.04	12,786.43
	占比	44.14%	82.94%	97.94%	57.00%
第二季度	销售收入	42,940.27	30,452.66	18,085.32	16,091.19
	季末应收账款余额	17,435.75	27,533.73	10,267.59	16,595.24
	占比	40.60%	90.41%	56.77%	103.13%
第三季度	销售收入	42,473.85	31,868.62	19,642.41	16,805.60
	季末应收账款余额	21,378.57	28,443.54	13,276.45	14,885.59
	占比	50.33%	89.25%	67.59%	88.58%
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	——	41,825.25	34,226.73	20,289.77
	季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934.38	11,861.50	11,816.67
	占比	——	50.05%	34.66%	58.24%

2017 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由于农发行贷款“双结零”政策下形成的小麦销售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方便食品销量大增所致。除该因素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差异较小，符合食品消费行业季节性规律，主要由于挂面和面粉为主要的日常饮食产品，销售相对均衡。第四季度收入相对其他季度较高，主要由于第四季度是挂面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每年四季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往来款收回较多，同时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其他季度较高的双重影响所致。2018 年二季度、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略低，主要系 2018 年为了能及时消化镇平想念的产能，公司前期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公司订单大幅提升，产品供不应求，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优先给先打款的客户发货，故客户回款积极性较高，导致该季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偏低，继而导致 2018 年二季度、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略低。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回款金额	53,429.09	39,255.70	29,980.82
销售收入	41,825.25	34,226.73	20,289.77
回款金额/销售收入	1.28	1.15	1.48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比分别为 1.48、1.15 和 1.28 均大于 1。

3）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其签收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以经销商签收时点确认收入。保荐人获取了公司 26 家经销商的收发存库存表，其各期末备货余额正常，未发现公司通过经销商囤货、铺货的形式提前确认收入。

线下直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及终端客户，其签收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以此时点确认收入。线下直营模式客户各期退货率分别为 1.73%、0.76%、0.51%和 0.83%，总体退货率较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统一入仓模式、代销模式下以收到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双方以结算单为标准对交易金额、数量、费用进行确认，因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线上自营模式以公司发货并收到平台资金流水结算明细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9）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1）报告期内给予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名称及具体信用政策

①公司制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既往的合作历史、经营状况、区域位置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允许其在信用期内使用。

授信额度指经销商最高可赊欠货款金额；信用期指经销商从签收货物至付

款的期间。对于存在信用政策的经销商客户，实际执行原则为应收账款既不超过授信额度同时账期不超过信用期。若经销商超过信用政策界限时，需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继续正常供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根据既往的合作情况、业务规模变化进行调整，伴随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若采用一成不变的信用政策则会对经销商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战略、既往合作历史、业务发展规模等，对经销商的授信额度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13、7.61、8.21 和 8.60，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②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授信政策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关系[注 1]	2020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9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8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7 年具体信用政策
南阳喜双	关联方	3,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1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1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南召飞马	关联方	1,7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社旗双海	关联方	2,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1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西安侨面	关联方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3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
浙川明宇	关联方	2,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1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3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郑州华之驰	关联方	1,6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6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6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6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邓州超明	特殊关系	2,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1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方城佳庆	特殊关系	1,8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广州滨亚	特殊关系	2,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洛阳辉振	特殊关系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7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南阳每日鲜	特殊关系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6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内乡珍恒	特殊关系	3,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1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上海耸林	特殊关系	1,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8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唐河旺源	特殊关系	1,800 万元/	1,500 万元/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经销商名称	关系[注 1]	2020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9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8 年具体信用政策	2017 年具体信用政策
		信用期120 天	信用期120 天	信用期120 天	信用期120 天
桐柏海展	特殊关系	1,2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2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8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武汉良品良仓	特殊关系	3,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2,1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西峡欣荣	特殊关系	2,3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8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襄阳明益鑫	特殊关系	1,5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25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7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3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新野昌益丰	特殊关系	1,1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1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	4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周口乐俊达	特殊关系	1,3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3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北京嘉盛天恒	无关系	1,8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8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4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南京吴爱平	无关系	1,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2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南阳福林达	无关系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南阳十安	无关系	3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12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濮阳益展	无关系	1,5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5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5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5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镇平优益	无关系	2,7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2,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1,000 万元/信用期120 天	200 万元/信用期 120 天

注 1：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即关联经销商；对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

经销模式下，对于小型经销商结算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公司为拓展潜力市场、重点销售市场同时缓解经销商阶段性的资金压力，会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给予规模较大、合作历史较长经销商信用额度时，严格参照公司制定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上述给予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均符合公司授信管理制度下的授信条件，并通过公司制定的授信流程获取信用额度。同时，在授信风险控制范围内与公司进行业务交易，并随着与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上述关联经销商、特殊关系经销商的认定系在从严原则基础上确定，如严格按照法定的关联方和关联经销商标准，上述经销商中绝大多数经销商均已解除关联关系和特殊关系。

2）报告期内与直营商超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公司除了按照合同与商超客户约定的常规对账付款周期以外，基本不存在额外给予商超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对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用额度 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超客户的结算流程主要为其定期开具对账单，公司根据对账单金额向其开具发票，其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对其形成的应收账款及账期主要因结算周期形成。

商超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每月 5 号左右生成对账单，次月 15 日左右回款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每月 25 日左右生成对账单，次月 20 日回款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15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票到 7 天回款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15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票到 7 天回款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额度 45 万元，额度不够即回款
	信阳市百家来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欠款额度 45 万元，额度不够即回款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每月 7、8、22、23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每月 3、7、10、14、17、21、25、29 号出具对账单，票到 7 天回款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6、7、21、22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每月 4、5、19、20 号出对账单，票到 30 天回款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每月 7、8、22、23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每月 4、5、19、20 号出对账单，票到 15 天回款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每月想念品牌类 15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次月 25 号前回款；宛康品牌类 8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当月月底前回款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每月的周二出具对账单（一月出具 1-2 次），3 天左右回款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每月 10 号左右出具对账单，当月月底回款

3）报告期内与电商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电商客户分为统一入仓客户和线上自营客户，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与直营电商平台之间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铺实现销售后，电商平台未及时向公司转付货款所致。报告期内线上自营模式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7 万元、5.61 万元、37.45 万元和 18.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分别为 0.04%、0.05%、0.18%和 0.09%。该部分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极低。统一入仓模式下，公司除了与统一入仓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结算单及付款周期以外，不存在其他信用政策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统一入仓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如下：

统一入仓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阿里巴巴零售通	平台客户确认收货后，订单入账在交易账单中，款项同步回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京东新通路	京东新通路验收 45 日后出结算单，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并校验成功后一般 7 日内回款
天猫超市	每 3 天出结算单，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并校验成功后，一般 7 日内回款
京东超市	京东超市验收 60 日后出结算单（次月 10 日出上月满足条件的结算单），出结算单后一般 30 日内回款
苏宁超市	次月 4 日出上一自然月销售结算单，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并校验成功后，一般 30 日内日回款

（1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378.57	20,934.38	11,861.50	11,816.6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11.32	130.23	143.84	9.6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0.99%	0.62%	1.21%	0.0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额	131.65	130.02	143.69	9.53
回款比例	62.30%	99.83%	99.90%	9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0	8.21	7.61	8.13

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核销金额分别为 0.16 万元、0.15 万元、0.01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在少量的逾期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9.69 万元、143.84 万元、130.23 万元和 211.3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1.21%、0.62%和 0.99%。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逾期客户具体逾期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期/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1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10.10	117.84	75	97.18	82.4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余 27.7 万未回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281.55	31.03	75	28.75	92.64%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回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454.65	26.33	10	26.33	100.00%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回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8.05	19.68	55	19.68	1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回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1.60	6.53	40	6.53	1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回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975.95	201.41		178.47	88.6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期/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5.19	97.02	60	62.53	64.45%	2020 年第一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87.26	43.38	75	27.54	63.48%	2020 年第一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23.80	58.64	30	15.04	25.64%	2020 年第一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576.25	199.04		105.10	52.8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期/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1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1,447.38	555.52	90	116.72	21.01%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2,173.09	497.65	120	12.88	2.59%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437.03	96.17	30	8.87	9.23%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4,057.50	1,149.34		138.47	12.05%		

（4）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结算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1	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	156.25	50.21	30	4.43	8.83%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南阳标点食品公司	17.53	8.13	60	3.15	38.76%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173.78	58.34		7.58	13.00%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合计分别为 7.58 万元、138.47 万元、105.10 万元和 178.47 万元，占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3%、96.27%、80.70%和 84.45%。报告各期大额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占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12.05%、52.80%和 88.61%，主要系直营商超客户因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回款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各期应

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3、7.61、8.21 和 8.60，总体呈上升趋势。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378.57	20,934.38	11,861.50	11,816.6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0,663.98	20,934.14	11,861.35	11,816.5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销金额		0.01	0.15	0.16
回款金额核销金额小计	20,663.98	20,934.15	11,861.50	11,816.67
回款比例	96.66%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为 100.00%，回款比例较高，回款风险较低。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6.66%。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26.04**	**99.93%**	2,384.32	100.00%	1,000.02	100.00%	137.65	97.03%
1 至 2 年	**3.94**	**0.07%**	——	——	——	——	4.21	2.97%
合计	**5,729.98**	**100.00%**	**2,384.32**	**100.00%**	**1,000.02**	**100.00%**	**141.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账龄绝大多数集中在 1 年以内。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020.9.30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31.67**	**16.26%**	**货款**	**1年1内**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99.99**	**13.96%**	**货款**	**1年1内**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99.92**	**13.96%**	**货款**	**1年1内**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64.47**	**13.34%**	**货款**	**1年1内**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75.52**	**11.79%**	**货款**	**1年1内**
	小计	**3,971.58**	**69.31%**	——	——
2019.12.31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431.88	60.05%	货款	1年以内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780.95	32.75%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39.00	1.64%	广告费	1-2年
	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30	0.89%	燃气费	1年以内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17.54	0.74%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2,290.67**	**96.07%**	——	——
2018.12.31	Yuan-Hang 中国-哈萨克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393.77	39.38%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296.71	29.67%	货款	1年以内
	霍尔果斯经纬嘉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4.16	18.42%	设备款	1年以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38.26	3.83%	电费	1年以内
	河南品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30	3.73%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950.20**	**95.02%**	——	——
2017.12.31	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62.63	44.15%	律师费	1年以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7.62%	辅导费	1年以内
	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	9.12	6.43%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8.32	5.87%	货款	1年以内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7.82	5.52%	货款	1年以内
	小计	**112.90**	**79.58%**	——	——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款项的具体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689.34	2,284.67	751.84	46.37
其中：小麦款	5,334.93	2,212.83	——	16.94
面粉及包材款	354.41	71.84	751.84	29.43
设备配件款	1.91	0.99	206.97	——
预付能源费	33.21	42.44	39.48	7.85
预付中介费	——	——	——	87.63
预付广告费	5.53	56.23	1.73	——
合计	5,729.98	2,384.32	1,000.02	141.86

从上表可知，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小麦款。

报告期内，预付小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1-9月			
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6.87	76.73%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31.67	16.26%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6.40	0.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5,334.93	93.11%	
2019年度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431.88	60.05%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780.95	32.7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合计	2,212.83	92.81%	
2018年度-无小麦预付款			
2017年度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16.94	11.9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16.94	11.94%	

从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预付的小麦款主要系支付给中储粮及非民营性质的粮食购销企业，不存在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预付款的情

况。

2017 年末预付小麦款金额较小，2018 年末无小麦预付款，主要由于当时时点采购小麦已入库，相应预付账款已结转所致。

2）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政策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6%、77.54%、90.60%和 90.68%。

主要小麦、面粉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①主要小麦供应商结算政策

小麦供应商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预付部分货款，尾款于小麦入库后分期结算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镇平县兴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驻马店直属库有限公司	投标定价	先款后货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投标定价	先款后货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投标定价	先款后货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投标定价	先款后货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需要先交 10%保证金，保证金在最后一笔货款中冲减货款
中粮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先款后货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对账开票后支付货款
朱永利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徐祖国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小麦供应商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艾应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杜京佩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李瑞杰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赵平伟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周尚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张献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樊小利	协商定价	货到付款

②主要面粉供应商结算政策

面粉供应商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对账单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打款，法定节假日顺延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信用额度 3,100 万； 康元粮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康元粮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信用额度 1,350 万； 康元粮油：发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康元粮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康元粮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账开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遂平益康面粉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 3-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康元粮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想念食品：收到发票 12 个工作日内付款； 康元粮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中哈远航	协商定价	想念远航：采用预付款形式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镇平县创达粮油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法定节假日顺延

报告期内主要小麦、面粉供应商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预付镇平县惠农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 4,396.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与公司的采购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5,729.98	2,384.32	1,000.02	141.86
其中：货款	5,689.34	2,284.67	751.84	46.37
采购金额	139,636.94	95,837.47	71,607.76	50,707.03
预付款项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占比	4.10	2.49	1.40	0.28
其中：货款与采购金额的占比	4.07	2.38	1.05	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预付货款与采购额的关系密切。从公司预付货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来看，呈现同方向变动，2018 年末预付的货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增长 0.96%，主要系 2018 年想念远航和镇平想念投产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较多，使得预付面粉款较多。2019 年末预付的货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加 1.33%，主要系 2019 年度镇平想念开始收储小麦，同时公司产能释放后，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预付货款中小麦款大幅增加。2020 年 9 月末预付的货款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4.07%，主要是疫情期间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小麦的需求量增加，同时子公司想念面粉 2020 年 4 月投产后，小麦加工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疫情贷款增加较多，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为保证充足的小麦供应，预付了部分小麦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小麦款、面粉和包材款，不存在向农户、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预付款；主要的原料供应商结算政策保持稳定，公司的预付款项与采购额存在合理的配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06.70**	2,742.26	711.06	655.10
减：坏账准备	**217.86**	79.93	60.74	20.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88.83**	2,662.33	650.33	634.91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05%**	1.80%	0.62%	0.7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59.00**	**48.16%**	1,209.00	44.09%	485.00	68.21%	435.00	66.40%
贷款保证金	**1,000.00**	**41.55%**	1,000.00	36.47%				
押金、保证金	**162.11**	**6.74%**	126.37	4.61%	199.53	28.06%	87.05	13.29%
应收暂付款	**57.23**	**2.38%**	93.79	3.42%	13.70	1.93%	25.94	3.96%
其他	**28.36**	**1.18%**	313.11	11.42%	12.83	1.80%	58.59	8.94%
应收利息-定期存款	——	——	——	——	——	——	48.52	7.41%
合计	**2,406.70**	**100.00%**	**2,742.26**	**100.00%**	**711.06**	**100.00%**	**655.1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了小麦市场化收购贷款业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缴纳了保证金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9.25**	**23.24%**	**11.19**	**548.07**
1-2 年（含）	**1,770.91**	**73.58%**	**177.09**	**1,593.82**
2-3 年（含）	**45.34**	**1.88%**	**9.07**	**36.27**

3 年以上	**31.20**	**1.30%**	**20.52**	**10.68**
合计	**2,406.70**	**100.00%**	**217.86**	**2,188.83**
账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42.95	92.73%	50.86	2,492.09
1-2 年（含）	132.50	4.83%	7.03	125.47
2-3 年（含）	44.4	1.62%	8.88	35.52
3 年以上	22.41	0.82%	13.15	9.26
合计	**2,742.26**	**100.00%**	**79.93**	**2,662.33**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4.75	28.79%	4.1	200.66
1-2 年（含）	483.40	67.98%	48.34	435.06
2-3 年（含）	7.00	0.98%	1.40	5.60
3 年以上	15.91	2.24%	6.90	9.01
合计	**711.06**	**100.00%**	**60.74**	**650.33**
账龄结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4.85	93.86%	11.33	603.52
1-2 年（含）	17.05	2.60%	1.71	15.35
2-3 年（含）	9.30	1.42%	1.86	7.44
3 年以上	13.90	2.12%	5.30	8.60
合计	**655.10**	**100.00%**	**20.19**	**634.91**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 1-2 年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多，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增多导致保证金增加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 9 月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贷款保证	1,000.00	1 年以	41.55%	92.0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9.30	**中心**	**金**		**内、1-2 年**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9.00**	**1 年以内、1-2 年**	**22.81%**	**28.9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0.00**	**1-2 年**	**14.96%**	**36.0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	**1-2 年**	**10.39%**	**25.00**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2-3 年**	**1.25%**	**6.00**
	小计	**——**	**2,189.00**	**——**	**90.96%**	**187.98**
2019.12.31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贷款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36.47%	2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9.00	1 年以内	20.02%	10.9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0.00	1 年以内、1-2 年	14.95%	12.2
	北京中兴天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	1 年以内	10.94%	6.0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	1 年以内	9.12%	5.00
	小计	——	**2,509.00**	——	**91.49%**	**54.18**
2018.12.3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5.00	1—2 年	31.64%	22.5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0.00	1—2 年	29.53%	21.0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60	1 年以内	14.43%	2.0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7.03%	1.00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2 年	4.22%	3.00
	小计	——	**617.60**	——	**86.86%**	**49.55**
2017.12.3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5.00	1 年以内	37.09%	4.5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0.00	1 年以内	34.62%	4.20
	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4.95%	0.60
	南阳市卧龙区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应收暂付款	17.89	1 年以内、1—2 年	2.95%	0.4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06%	2.15
	小计	——	**495.39**	——	**81.67%**	**11.87**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2017-2018 年，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类别	项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扣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按如下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项目	标准
应收合并范围内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关联方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注]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由于公司往来单位的款项性质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决定仍按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2%、10%、20%、30%、50%和 100%。

2）公司与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及差异分析

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克明面业	双塔食品	三全食品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2.00%	5.00%	1.00%	2.67%	2.00%
1-2 年	15.00%	10.00%	5.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10.00%	26.67%	20.00%
3-4 年	100.00%	40.00%	30.00%	56.67%	30.00%
4-5年	100.00%	80.00%	50.00%	76.67%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 2 年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当。对于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为 96%以上，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少。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2 年以内	688.15	96.78%	583.38	96.18%
2 年以上	22.91	3.22%	23.20	3.82%
合计	711.06	100.00%	606.58	100.00%

因此，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虽略低于可比公司，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损失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克明面业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其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同。但双塔食品和三全食品 2019 年未公布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故参考其 2018 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96%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较少，因此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虽略低于可比公司，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 年以内	2,330.16	96.82	2,613.29	97.51
2 年以上	76.54	3.18	66.81	2.49
合计	2,406.7	100.00	2,680.1	100.00

此外，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农发行粮食收购贷款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上述保证金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较高，达到 90%左右，特别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农发行粮食收购贷款保证金账龄均在 2 年以内，无长账龄的情况，上述保证金不存在回收的风险。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相应保证金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各期末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及其变动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分别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简称“君创租赁”）、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幸福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等公司融入资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	实际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物	留购价格	标的金额	各期期末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想念食品	君创租赁	36 期	2017.02.28-2019.09.30	波纹面多用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0.01	2,250.00	——	——	225.00	225.00
2	想念食品	恒华租赁	24 期	2017.12.29-2019.12.27	三期自动供粉系统设备	0.01	2,100.00	——	——	210.00	210.00
3	想念食品	平安租赁	36 期	2018.01.03-2020.09.30	全自动双扎机等机器设备	0.01	500.00	——	50.00	50.00	——
4	镇平想念	平安租赁	24 期	2019.05.16-2021.05.16	挂面车间智能化集中供粉系统成套设备等机器设备	0.01	3,600.00	360.00	360.00	——	——
5	镇平想念	光大幸福租赁	36 期	2019.06.05-2022.06.05	挂面主机一线机器设备	1.00	5,000.00	250.00	250.00	——	——
6	想念食品	君创租赁	36 期	2019.09.30-2022.09.24	波纹面多用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0.01	2,250.00	225.00	225.00	——	——
7	想念食品	君创租赁	36 期	2019.10.16-2022.09.20	850 主机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0.01	1,575.00	157.50	157.50	——	——
8	康元粮油	君创租赁	36 期	2019.10.16-2022.09.20	面粉生产线等设备	0.01	1,665.00	166.50	166.50	——	——
合计								1,159.00	1,209.00	485.00	435.00

②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以自有经营资产为载体，以融入中长期资金并防范短贷长投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为目的的售后回租业务。

2017 年 2 月,公司与君创租赁签订的 2,250 万元售后回租协议,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对原有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因利用机器设备向银行融资的额度较低且银行对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贷款要求较高，故公司通过售后回租业务作为补充融资资金的渠道。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恒华租赁签订的 2,100 万元售后回租协议，及 2018 年 1 月与平安租赁签订的 500 万元售后回租协议与均系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开始建设，因项目建设期间购置土地等存在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君创租赁、平安租赁、光大幸福租赁等公司签订合计 14,09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主要系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且镇平想念已于 2018 年 8 月底投产，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融入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和新工厂投产运营的流动资金所需。

③各期末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及其变动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1,159.00	1,209.00	485.00	435.00
合计	1,159.00	1,209.00	485.00	435.00

各期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1,209.00	——	50.00	1,159.00
2019 年度	485.00	1,159.00	435.00	1,209.00
2018 年度	435.00	50.00	——	485.00
2017 年度	——	435.00	——	435.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保证金增加系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而按约定支付的保证金，期末余额均由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形成。同时根

据约定，融资租赁保证金可用于冲抵应付融资租赁款，其本期减少系因融资租赁业务提前结束或到期履约后，冲抵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及其变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匹配。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①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形式为融资性售后租回，公司将售后租回业务作为抵押融资借款方式进行会计处理，通过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并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并按协议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相关的融资服务费或咨询服务费时：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按协议约定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赁利息）

长期待摊费用-融资服务费（支付的融资服务费金额）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即融资租赁本息和及留购价格）

B.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确认融资租赁利息并按租赁期分摊融资服务费时

借：长期应付款（当期已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分摊的融资租赁利息）

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分摊的融资服务费）

C.资产负债表日,将其中需在一年内支付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长期应付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融资租赁利息）

D.公司支付最后一期租赁款或提前履行融资租赁业务并支付留购价格时

a.借：长期应付款（最后一期或若干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租赁开始日支付的保证金）

b.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分摊的融资租赁利息）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实际利率的确定，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租金偿还表使用 Excel 中的 IRR（）函数确认。

②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一期关于“售后回租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问题的回复：“在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目的为融入资金，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留购价格（100 元或 10,000 元）显著低于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基本能确定公司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租赁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机构会计处理的要求。

6、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153.29**	**94.38%**	7,016.23	71.50%	6,119.69	61.01%	3,451.43	71.37%
库存商品	**2,130.61**	**3.86%**	1,152.26	11.74%	2,474.36	24.67%	768.65	15.89%
发出商品	**520.74**	**0.94%**	956.17	9.74%	575.13	5.73%	285.19	5.90%
委托代销商品	**93.41**	**0.17%**	228.23	2.33%	261.00	2.60%	159.17	3.29%
其他周转材料	**90.30**	**0.16%**	104.05	1.06%	166.20	1.66%	67.55	1.40%
在产品	**5.70**	**0.01%**	36.36	0.37%	11.92	0.12%	104.14	2.15%
委托加工物资	**267.51**	**0.48%**	319.11	3.25%	421.93	4.21%	——	0.00%
合计	**55,261.57**	**100.00%**	**9,812.41**	**100.00%**	**10,030.21**	**100.00%**	**4,836.1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小麦、面粉、辅料等原材料以及挂面、面粉等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通常在产成品检验入库后就及时对外发送至经销商、商超和电商平台用户等，此外由于挂面的生产周期较短，周转率相对较快，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小。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当期期末公司推出的部分高端系列挂面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2018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194.08万元、增长107.4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客户订单不断增多，备货金额增加所致。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5,449.16** 万元、增长 **463.18%**，主要由于**小麦收购季节小麦储备性采购金额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原材料小麦、面粉和库存商品挂面均无跌价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 2019 年末想念远航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22.31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需计提跌价的存货。

（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的匹配情况，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小麦的产地、成熟期及收购期情况

小麦作为粮食作物，在全国各地得到广泛种植。小麦在我国主产区为：河南、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湖北、江苏、四川、陕西等省份，其中河南省

为我国小麦产量第一大省，约占全国小麦产量四分之一。公司所在地南阳市地处河南省西南方，耕种面积广，适合优质小麦的培育与生产，小麦产量占河南省产量十分之一左右。报告期内全国、河南省和南阳地区小麦产量的情况如下：

产量	2020 年 1-9 月（万吨）	2019 年度（万吨）	2018 年度（万吨）	2017 年度（万吨）
全国产量	13,425.00	13,359.00	13,143.00	12,977.00
河南产量	3,753.15	3,741.77	3,602.85	3,549.50
南阳产量	——	425.81	407.30	398.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河南省统计局、南阳市统计局网站

小麦作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其从种植到成熟需要经历播种、田间管理和收割等生命周期，小麦分为冬小麦区和春小麦区，南阳地区主要种植冬小麦，冬小麦的播种期间一般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进行，通过机械化播种，在播种后进行浇灌、施肥、除草、病虫害预防等田间管理，在次年的 5 月底、6 月初成熟进入收获季。农户、种粮大户往往不具备大型小麦收储能力，因此其在完成收割后，综合考虑中储粮、粮食购销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小麦收购价格后，将多数小麦于 6-9 月间集中进行出售。

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1.37%、61.01%、71.50%、94.38%，占比总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储小麦所致。2020 年 9 月末库存小麦金额为 5.07 亿元，较 2019 年末小麦库存金额 0.54 亿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①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其建有两条面粉加工生产线，月处理小麦加工能力达 4 万吨，小麦需求量大幅增加，充足的小麦储备有助于保障子公司想念面粉的生产；

②公司通过自建、租赁小麦存储仓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具备自建小麦仓储能力约 24 万吨，完善的仓储能力对于锁定小麦资源提供了硬件保

障；

③2020 年度小麦收割后，市场供应量加大，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发行人在小麦相对处于低价阶段收储有利于成本控制；

④未来疫情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综合考虑目前资金、仓储、小麦成本、小麦质量的情况下，进行小麦收储有利于规避未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小麦、面粉和挂面，其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①小麦的存货余额与采购量、加工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小麦的存货余额与采购量、加工量之间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麦采购数量（吨）	441,502.65	208,943.45	122,313.12	75,830.11
小麦采购金额（万元）	95,070.72	43,748.23	26,730.57	17,053.91
面粉加工领用小麦数量（吨）	236,031.57	201,203.81	114,566.94	90,830.00
面粉产量（吨）	192,576.33	172,932.64	90,747.62	68,842.48
挂面加工领用面粉数量（吨）	232,546.06	241,758.58	139,200.06	105,102.55
面粉销售数量（吨）	68,399.93	66,144.38	48,621.01	49,418.55
面粉销售金额（万元）	20,971.94	19,782.79	14,678.68	14,736.14

注：面粉产量部分包括自产及外协加工形成的面粉产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粉采购数量（吨）	116,411.43	141,889.83	99,751.93	85,525.37
原材料粉采购金额（万元）	33,032.23	41,072.97	28,171.77	24,733.26
挂面加工领用面粉数量（吨）	232,546.06	241,758.58	139,200.06	105,102.55
挂面产量（吨）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挂面销售数量（吨）	239,465.03	243,761.20	156,200.43	116,853.49
挂面销售金额（万元）	105,456.41	107,120.34	70,488.01	48,813.10

注：2020 年 1-9 月挂面产量高于领用面粉数量，主要因为该期挂面生产中加入了部分配粉（以玉米淀粉、杂粮粉为主），配粉领用未计入面粉领用数量。

公司 2017-2019 年度小麦收购来源主要来自农户、种粮大户，2020 年 1-9 月增加了从粮食购销企业的采购量,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小麦收购量较往年大幅增加，仍按往年的采购方式，主要从农户、种粮大户采购可能影响收储效率。公司选择粮食购销企业时，大多选择的为国有企业，其

粮食来源稳定、信用可靠，具有长期合作意愿。

2017 年初，小麦库存量较高，公司及时消化库存，因而当期采购量低于其消耗量，且有部分小麦对外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采购的小麦全部用于加工面粉，小麦消耗量与采购量相当。2019 年度采购量和消耗量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镇平想念投产后，公司挂面生产能力提高，同时，小麦仓储能力大幅提升，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生产、销售，小麦采购量与消耗量同步增长。2017- 2019 年末，小麦库存虽逐年上升，但基本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新增小麦加工能力每月 4 万吨左右，2020 年 1-9 月小麦加工量已远超 2019 全年加工量。

②面粉的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面粉的存货余额与采购量、加工量之间匹配关系情况详见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面粉主要用于加工挂面，少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面粉来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公司自主生产，一部分为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2017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自产面粉逐步增加，特别是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镇平想念投产后，挂面生产能力增加，面粉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外协加工的面粉同步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自产面粉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面粉的产能大幅提升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粉期初数量（吨）	2,765.77	2,799.68	1,382.11	800.75
面粉产量-自产（吨）	119,098.53	85,125.73	73,847.94	68,842.48
面粉产量-外协加工（吨）	73,477.80	87,806.91	16,899.67	——
面粉采购量（吨） （包括原材料粉和成品面粉）	121,204.23	145,254.05	101,674.14	86,298.54
生产面粉领用原材料粉（吨）	10,595.60	10,225.30	2,954.20	——
生产挂面领用原材料粉（吨）	232,546.06	241,758.58	139,200.06	105,102.55
面粉期末数量（吨）	4,983.68	2,765.77	2,799.68	1,382.11
面粉销量（吨）	68,399.93	66,144.38	48,621.01	49,418.55
面粉销售额（万元）	20,971.94	19,782.79	14,678.68	14,736.14

注：“面粉产量-自产”包括康元粮油、想念面粉由小麦加工形成的面粉以及加工过程中添加的配粉。

公司面粉期初余额加上当期自产面粉产量、外协加工面粉产量、原材料粉采购量、成品面粉采购量，减去生产领用面粉、面粉对外销售、其他损耗后即为面粉对应期末余额。

③挂面的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挂面主要为自产，同时也会根据需求进行部分外协采购予以补充。随着自产挂面产能和产量的提升，外协采购挂面数量呈降低趋势，由 2018 年度的 23,538.24 吨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1,500.85 吨。

随着镇平想念 2018 年 8 月底投产，公司挂面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由 2017 年度的 104,459.84 吨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237,891.51 吨。公司为消化新增产能，于 2018 年开始进行了较多的广告宣传、并引入更多的经销商、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公司产品销量也随之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116,853.49 吨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239,465.03 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挂面领用原材料粉（吨）	232,546.06	241,758.58	139,200.06	105,102.55
生产挂面领用配粉（吨）	6,804.11	263.12	——	——
自产挂面产量（吨）	237,891.51	240,270.77	138,002.14	104,459.84
挂面出品率	99.39%	99.28%	99.14%	99.39%
外协采购挂面（吨）	1,500.85	2,272.38	23,538.24	13,839.20
期末挂面数量（吨）	4,892.30	5,082.15	7,191.28	2,688.06
挂面销售量（吨）	239,465.03	243,761.20	156,200.43	116,853.49
挂面产销率	100.03%	100.50%	96.69%	98.78%

注 1：挂面出品率=挂面产出量/面粉投入量，在计算面粉领用量时，需加入生产挂面过程中投入的其他配粉；

注 2：挂面出品率=挂面产出量/面粉投入量，在计算面粉投入量时，需加入生产挂面过程中其他配粉。

报告期内公司的挂面出品率分别为 99.39%、99.14%、99.28%和 99.39%，面粉生产挂面出品率较为稳定，存在一致稳定的配比关系。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挂面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消化了部分前期存货所致，公司产成品均采用先进先出方法核算，结合存货账龄分析，各期末无大额账龄较长存货。

报告期内，挂面期末数量分别为 2,688.06 吨、7,191.28 吨、5,082.15 吨和 4,892.30 吨。2018 年末挂面存货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进行了较多调味挂面

的研发，并为此做了较为充足的存货储备，上选特色面由 2017 年末备货 491.96 吨上升为 2018 年末的 2,070.90 吨，以满足下一年度的市场销售。2019 年末挂面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 9 月末略高，主要是因为年末临近春节，迎来销售旺季，需进行较多备货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为 31.05%。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销售收入、产量具有匹配性。

3）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增加额	增长幅度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8.32	6,302.09	89.82%	7,016.23
库存商品	1,322.18	169.92	14.75%	1,152.26
发出商品	1,814.71	858.53	89.79%	956.17
委托代销商品	210.23	-18.00	-7.89%	228.23
其他周转材料	112.64	8.59	8.26%	104.05
在产品	41.22	4.86	13.36%	36.36
委托加工物资	348.24	29.13	9.13%	319.11
合计	17,167.54	7,355.13	74.96%	9,812.4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355.13 万元，增长 74.96%，主要为原材料增加 6,302.09 万元，其中小麦增加 5,816.42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 858.53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由于年初新冠疫情期间，包括挂面在内的方便食品线上销售需求增加所致。原材料小麦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作为新冠疫情食品保供企业之一，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储备大量的小麦原材料以便于挂面的加工生产。同时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提供的政策性疫情应急贷款较为充足，有利于公司进行原材料备货。另外，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小麦加工能力为每月 4 万吨左右，使得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的小麦原材料。

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小麦采购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小麦供应商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 1-3 月份小麦采购的比例

小麦供应商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2020年1-3月份小麦采购的比例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8,191.99	6,145.76	34.36%
中国供销粮油（河南）有限公司	20,302.92	4,465.21	24.96%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299.02	3,729.57	20.85%
中央储备粮南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11,396.54	2,457.05	13.74%
中央储备粮邓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4,563.97	983.98	5.50%
合计	80,754.44	17,781.56	99.41%

小麦的成熟收购期主要集中在每年5-6月份，公司在2020年1-3月收储的小麦主要通过中储粮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与小麦的收购期相匹配，结合上述情况，公司2020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确定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的方法，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

1）公司确定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麦、面粉、酱包和包材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挂面和面粉，不同的原材料备货方法有所不同，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类别	备货方法
原材料	小麦	小麦作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公司一般根据资金预算计划与生产所需分节点进行收储，常年战略性备货
	面粉	公司月中根据次月销售预测计划，进行用粉匹配。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市场行情及供货周期报请次月常规用粉请购计划备货，期间由于受公司实际生产进度影响，公司会安排分批采购，不足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请购。特殊用粉公司备货较小，公司按成品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采购周期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备货
	酱料包	由于酱料包类物料价值高，价格浮动大，公司计划部每月月初单独发起次月酱料包产品的销售需求计划，各子公司上报需求后，计划部根据需求汇总，综合前3个月月均耗用量及料包现存、采购周期等评估后提请备货计划
	包装材料	1、公司月中根据次月销售预测计划，进行物料匹配，综合前3个月月均耗用量、物料现存、采购周期等评估后，统一提报常规物料请购计划，特殊物料则按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采购周期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备货； 2、期间由于受销售实际下单量和各生产单位实际生产进度影响，不足部分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请购。 3、除以上理论数据外，另还需结合物料保质期、存储要求、最低起订量、市场预判及公司产品战略等信息进行制定

项目	类别	备货方法
库存商品	挂面	1、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公司采用订单和备货相结合的模式生产； 2、计划部依据实际销售订单排产，在产能、物料允许的情况下会根据近三个月月销较大且稳定的单品提前生产备货，以便随时满足销售订单需求
	面粉	

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备货方法合理。

2）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备货数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金额	备货的金额	期末金额	备货的金额	期末金额	备货的金额	期末金额	备货的金额
原材料	52,153.29	51,518.67	7,016.23	5,034.19	6,119.69	5,236.64	3,451.43	3,077.05
其中：小麦	50,675.82	50,317.30	5,359.44	4,093.90	3,794.34	3,530.05	2,609.50	2,589.91
面粉	178.39	——	266.66	——	429.21	——	214.47	——
酱料包	163.12	155.66	272.68	230.84	770.91	738.91	88.61	87.69
包装材料	1,135.96	1,045.71	1,117.45	709.45	1,125.23	967.68	538.85	399.45
库存商品	2,130.61	1,627.48	1,174.57	893.11	2,474.36	1,349.15	768.65	337.54
其中：原味经典面	513.32	268.38	599.44	530.61	847.72	415.1	214.74	64.75
上选特色面	381.64	313.23	423.44	289.09	1,487.29	928.24	458.56	193.47
面粉	1,167.92	1,045.87	133.48	73.41	118.02	5.81	79.34	79.32
其他	67.74	——	18.2	——	21.32	——	16.01	——
合计	54,283.90	53,146.15	8,190.80	5,927.30	8,594.05	6,585.79	4,220.08	3,41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备货比例分别为70.61%、65.66%和60.27%，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原材料备货比例分别为89.15%、85.57%和71.75%，原材料备货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步释放，订单增加所致，公司加快了原材料的使用；库存商品备货比例分别为43.91%、54.53%和76.04%，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存货备货比例相对稳定，2019年12月31日备货比例增加，主要系镇平想念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大幅提升，增加热销产品的备货金额。2020年9月末备货比例达到96.17%，主要系公司9月末小麦的备货量较多所致，公司的库存商品备货比例为76.39%，与2019年12月31日基本保持一致。

①产成品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5,031.71	98,109.34	67,036.58	52,636.70
产成品	2,744.76	2,358.97	3,310.48	1,213.01
产成品周转率	37.24	34.61	29.64	63.34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7.25	10.40	12.15	5.68

注：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2020年1-9月的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5.68天、12.15天、10.40天和7.25天，周转速度较快，周转天数较短，符合快消食品行业特点。

②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月均出货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月均出货金额	备货金额	月均出货金额	备货金额
原材料	13,964.50	51,518.67	10,192.32	5,034.19
其中：小麦	5,807.38	50,317.30	3,655.38	4,093.90
面粉	7,502.61	——	6,026.67	——
酱料包	81.56	155.66	92.03	230.84
包装材料	572.95	1,045.71	418.25	709.45
库存商品	10,559.08	1,627.48	8,175.78	893.11

其中：原味经典面	5,111.05	268.38	3,989.62	530.61
上选特色面	3,445.82	313.23	2,771.98	289.09
面粉	2,002.21	1,045.87	1,414.18	73.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月均出货金额	备货金额	月均出货金额	备货金额
原材料	5,918.30	5,236.64	4,466.18	3,077.05
其中：小麦	2,160.74	3,530.05	1,729.19	2,589.91
面粉	3,360.20	——	2,520.17	——
酱料包	120.22	738.91	12.12	87.69
包装材料	277.14	967.68	204.70	399.45
库存商品	5,586.38	1,349.15	4,386.39	337.54
其中：原味经典面	2,317.09	415.10	1,943.28	64.75
上选特色面	2,176.89	928.24	1,349.48	193.47
面粉	1,092.40	5.81	1,093.64	79.32

公司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备货情况，从上表可得，公司的库存商品的月均出货量都大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备货金额，公司原材料主要用来生产产成品，原材料的小麦、酱料包和包材的保质期都比较长，虽然原材料的月均出货量小于备货金额，但是由于公司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消耗也较快，公司备货量能够在较短时间消化完毕。2018 年末酱包备货金额较高主要因为该年公司投入较多研发投入进行调味挂面开发，为后续生产进行准备。2020 年 9 月末小麦备货量较大的原因系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小麦收购量较往年大幅增加。

③生产和销售周期

公司主要生产挂面和面粉，生产周期较短，挂面的生产周期为 4-7 天，面粉的生产周期为 2-4 天。

公司的销售周期较快，从客户下订单到签收周期较短。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销售模式	销售周期
库存商品	挂面/面粉	直营	5-30 天
		其中：大型商超	5-10 天
		电商	7-30 天

项目	类型	销售模式	销售周期
		经销	5-15 天
		代销	5-10 天

公司不同的渠道销售周期有所不同，电商业务由于销售结算周期的原因，销售周期为 7-30 天，其他渠道销售周期集中在 5-15 天。公司的备货一般通过期后一个月内的订单完成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方法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备货比例较高，但是产成品周转率较快，公司的月均出货量较大，生产和销售周期较快，公司不会存在存货滞销，期末备货金额具有其合理性。

（4）各年提前备货产品的细分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

1）按照产品类别列表披露各年提前备货产品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味经典面	974.92	268.38	1,931.00	530.61	1,191.63	415.10	181.79	64.75
上选特色面	880.68	313.23	797.32	289.09	2,070.90	928.24	491.96	193.47
面粉	3,524.54	1,045.87	308.98	73.41	15.74	5.81	349.97	79.32
合计	5,380.14	1,627.48	3,037.30	893.11	3,278.27	1,349.15	1,023.72	33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备货量分别为 337.54 万元，1,349.15 万元、893.11 万元和 1,627.48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备货量逐渐增加，2018 年上选特色面备货量较大主要系当期推出的新品较多所致，2020 年 9 月末面粉的备货量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2）备货数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最后一个季度的订单及各期末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0年1-9月				
类别	备货量	订单量		
		7月	8月	9月
原味经典面	974.92	13,133.90	18,050.36	17,940.48
上选特色面	880.68	9,714.95	8,015.30	9,177.38
面粉	3,524.54	4,215.39	9,237.29	11,262.96
合计	5,380.14	27,064.24	35,302.94	38,380.82
2019年度				
类别	备货量	订单量		
		10月	11月	12月
原味经典面	1,931.00	17,327.15	16,025.49	14,889.33
上选特色面	797.32	5,999.57	6,728.79	14,377.84
面粉	308.98	3,402.21	5,276.43	6,947.95
合计	3,037.30	26,728.93	28,030.71	36,215.12
2018年度				
类别	备货量	订单量		
		10月	11月	12月
原味经典面	1,191.63	10,024.48	7,276.71	10,526.00
上选特色面	2,070.90	8,730.40	11,499.90	13,757.56
面粉	15.74	3,007.26	1,846.87	5,034.69
合计	3,278.27	21,762.13	20,623.49	29,318.25
2017年度				
类别	备货量	订单量		
		10月	11月	12月
原味经典面	181.79	6,016.11	5,992.95	6,874.93
上选特色面	491.96	5,091.58	4,659.34	5,883.14
面粉	349.97	1,882.10	1,835.61	2,107.72
合计	1,023.72	12,989.79	12,487.90	14,865.78

报告期内公司最后一个季度订单量逐月增加，且公司12月比11月的订单增加量大于各期末的备货量，同时公司月均订单量大于公司期末备货量，公司各报告期的订单量同比也在逐年增加，与公司的备货量增加情况趋势相符，因此，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为保证产品供应备货量也逐年增加。

公司备货量与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类别	备货量	期后订单量		
		10 月		
原味经典面	974.92	21,272.07		
上选特色面	880.68	7,284.38		
面粉	3,524.54	17,334.91		
合计	5,380.14	45,891.35		
2019 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订单量		
		1 月	2 月	3 月
原味经典面	1,931.00	13,950.72	21,265.51	27,158.86
上选特色面	797.32	13,291.34	24,977.62	11,337.87
面粉	308.98	3,220.26	22,275.88	9,521.58
合计	3,037.30	30,462.31	68,519.00	48,018.32
2018 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订单量		
		1 月	2 月	3 月
原味经典面	1,191.63	8,424.42	7,728.51	9,343.40
上选特色面	2,070.90	12,450.26	8,866.12	8,406.58
面粉	15.74	4,972.56	1,988.57	3,475.29
合计	3,278.27	25,847.23	18,583.20	21,225.26
2017 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订单量		
		1 月	2 月	3 月
原味经典面	181.79	5,530.46	4,194.18	6,613.27
上选特色面	491.96	7,023.22	2,646.23	5,221.41
面粉	349.97	2,773.04	2,082.30	2,142.61
合计	1,023.72	15,326.71	8,922.71	13,97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月平均订单大于公司各期末的备货量，公司新增订单情况完全能够覆盖公司的期末备货量。

综上所述，公司备货量随各年订单的增加而增加，公司订单的环比量和同

比量都在增加，与公司的备货量增加的趋势相符，公司期后月平均新增订单能够覆盖公司的备货量，公司的备货量合理。

3）备货数量和金额与实际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品种较多，结合公司备货数量与期后发货情况比较，公司的备货量远小于公司期后月平均发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1-9 月						
类别	备货量		期后发货量			
			10 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味经典面	974.92	268.38	20,610.86	7,427.62		
上选特色面	880.68	313.23	6,749.98	3,410.02		
面粉	3,524.54	1,045.87	15,278.73	4,405.77		
合计	5,380.14	1,627.48	42,639.56	15,243.40		
2019 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发货量			
			1 月		2 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味经典面	1,931.00	530.61	11,554.90	4,181.66	12,373.19	4,877.72
上选特色面	797.32	289.09	11,864.93	7,881.49	17,016.61	9,164.12
面粉	308.98	73.41	7,434.03	2,240.14	12,612.39	4,150.81
合计	3,037.30	893.11	30,853.86	14,303.30	42,002.18	18,192.65
2018 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发货量			
			1 月		2 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味经典面	1,191.63	415.10	8,855.67	3,409.38	6,069.33	2,338.42
上选特色面	2,070.90	928.24	12,901.43	7,492.52	7,579.82	3,842.59
面粉	15.74	5.81	6,401.51	1,982.97	2,174.04	649.21
合计	3,278.27	1,349.15	28,158.62	12,884.87	15,823.20	6,830.22

2017年度						
类别	备货量		期后发货量			
			1月		2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味经典面	181.79	64.75	5,304.93	2,021.45	4,424.27	1,716.03
上选特色面	491.96	193.47	6,143.64	3,371.57	3,552.97	1,793.59
面粉	349.97	79.32	3,817.41	1,121.09	3,700.56	1,141.57
合计	1,023.72	337.54	15,265.98	6,514.12	11,677.80	4,65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月平均发货金额与数量比备货金额和数量大，公司的备货金额和数量在期后 1 个月内能够发货完毕，备货金额和备货量与实际销售金额和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和当期确认收入之间的关系、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1）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以及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原味经典面	293.79	56.42	-22.95	381.32	39.88	45.98	261.22	45.42	198.16	87.61	30.72
上选特色面	97.36	18.70	-50.95	198.49	20.76	13.29	175.2	30.46	83.55	95.45	33.47
面粉	129.6	24.89	-65.56	376.36	39.36	171.33	138.71	24.12	35.82	102.13	35.81
合计	520.74	100.00	-45.54	956.17	100.00	66.25	575.13	100.00	101.67	28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电商模式产生，公司电商模式基本上分为统一入仓模式和线上自营模式，上述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已发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但电商平台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或终端客户尚未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形成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85.19万元、575.13万元、956.17万元和520.74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呈上升趋势，2020年9月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增长较快，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289.94万元，增长率为101.67%，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为了扩大想念品牌的

线上的知名度，“双十一”、天猫直通车等网上销售活动投入力度较大，公司的线上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致使2018年天猫超市、阿里巴巴零售通和京东新通路等渠道的销售业务大幅增加，期末发出商品也大幅增加。

2019年末发出商品较2018年末增加381.04万元，增长率为66.25%。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产能扩大，公司扩大线上销售渠道开通了更多的网上商店。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季节性，一般在第四季度和春节销售较为旺盛，2020年春节较早，因此天猫超市、阿里巴巴零售通和京东新通路等主要的线上渠道提前加大存货储备，2019年期末天猫超市、阿里巴巴零售通和京东新通路等主要渠道的发出商品为693.91万元。

2020年9月30日发出商品的余额为520.74万元,较2019年底减少435.43万元，降低45.54%，主要是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由于各年末临近次年春节消费旺季，发货量大，导致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高于2020年9月末发出商品余额。

2）发出商品和当期确认收入之间的关系，以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与当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6,437.36	134,684.24	90,113.82	75,619.14
电商主营业务收入	7,552.21	7,963.35	7,290.64	2,749.53
发出商品	520.74	956.17	575.13	285.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71%	0.64%	0.38%
占电商收入的比重	6.90%	12.01%	7.89%	10.37%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64%、0.71%和0.38%，占比较小。由于发出商品基本上都是线上销售模式形成，因而其余额与电商收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电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7%、7.89%、12.01%和6.90%。2018年占比较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线上活动力度较大，导致电商收入大幅增加；2019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京东新通路内部考核机制的影响，公司调整了品牌产品的价格体系，收入下降所致；2020年9月

占比较低，主要系 9 月份销售淡季，线上发货量较小，期末余额较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余额	520.74	956.17	575.13	285.19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520.74	956.17	575.13	285.19
实现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全部实现了收入，发出商品期后实现收入情况较好；2017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55.90 天、37.94 天、34.60 天，周转较快，发出商品期后能快速形成收入比较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同时受销售季节性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与当期确认收入匹配，发出商品期后实现收入情况较好。

（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小麦、面粉仓储管理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存货”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	22.31	——	——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	0.23%	——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克明面业	——	0.47%	0.01%	0.01%
双塔食品	——	3.99%	3.08%	6.62%
三全食品	——	1.06%	1.04%	1.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84%	1.38%	2.67%
发行人	0.00%	0.23%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克明面业相仿，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及产品特点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与克明面业产品基本相同，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略低于克明面业，但是公司地处粮食主产区，便于就近收储调运小麦和面粉，存货处于合理水平。双塔食品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其主营粉丝、食用豌豆蛋白、淀粉、膳食纤维等产品，原材料豌豆和淀粉等价格波动较大，粉丝、豌豆蛋白、膳食纤维等周转较慢。三全食品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其主营为速冻食品及常温食品销售，保质期较短，储藏要求较高，周转率较慢，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全食品	2.59	3.21	3.50	3.44
双塔食品	2.15	4.46	4.24	3.90
克明面业	4.56	5.97	6.14	7.60
平均值	3.10	4.55	4.63	4.98
发行人	4.26	10.55	9.62	6.53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7-2019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地处粮食主产区，便于就近收储和调运小麦和面粉，库存水平维持相对合理所致。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期末小麦储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产销率较高，公司挂面和面粉的产销率都保持在 96%以上，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产成品库龄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产成品	<90 天	90-179 天	180-269 天	270-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计
2020.9.30	挂面	1,349.83	25.24	4.51	——	——	2,677.02
	面粉	1,271.63	17.36	8.33	0.12	——	
2019.12.31	挂面	1,819.65	8.51	2.36	0.40	——	2,340.77
	面粉	509.17	0.67	——	——	——	
2018.12.31	挂面	3,023.16	2.65	1.45	5.89	——	3,289.17
	面粉	254.94	0.16	0.61	0.32	——	
2017.12.31	挂面	1,013.15	2.00	0.22	0.15	——	1,218.49
	面粉	201.22	1.74	0.01	——	——	

注：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合计金额不含库存商品的碎头面等其他。

公司产成品主要是挂面和面粉，挂面保质期通常为 12 个月，面粉的保质期为 6-12 个月。公司库存商品中面粉、挂面库龄主要分布在 3 个月内，产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不存在已过保质期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略低于上市公司克明面业，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都比较高，同时库存商品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合理。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通过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小麦及面粉的仓储管理方式

发行人小麦及面粉的仓储管理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仓储管理模式”部分内容。

（1）公司收储的小麦全部保存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标准化粮食专用仓库内，仓储配套设施齐全，管理规范，小麦保质期一般在 3 年以内，公司收储的小麦数量只有公司加工能力的 50%左右，在保质期内能够全部加工转化，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发生减值的情况。

（2）面粉是生产挂面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保质期在 6-12 个月，公司面粉

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能够在保质期内全部加工转化成挂面产品对外销售，或进行包装后对外销售，不存在长期存放的情况；公司面粉存放在专用的配粉仓或标准化的成品仓库内，仓库配套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小麦和面粉仓储设施完善，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储不当或存储时间过长而导致报废的存货，小麦和面粉不存在发生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广告宣传费等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749.40**	4,687.95	3,335.54	152.45
待摊费用	**57.40**	69.11	160.13	38.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0.35**	0.13	——	——
预缴关税	**1.12**			
合计	**7,808.28**	**4,757.18**	**3,495.67**	**191.27**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05.15**	**1.34%**	——	——	——	——	——	——
固定资产	**78,827.03**	**87.79%**	62,695.33	69.66%	33,795.87	48.74%	15,305.74	31.56%
在建工程	**166.62**	**0.19%**	16,721.37	18.58%	29,180.86	42.08%	27,140.96	55.96%
无形资产	**7,466.45**	**8.32%**	8,477.55	9.42%	5,072.90	7.32%	5,160.89	10.64%
长期待摊费用	**853.29**	**0.95%**	1,001.76	1.11%	737.02	1.06%	737.48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17**	**1.35%**	1,087.98	1.21%	559.15	0.81%	155.51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0**	**0.07%**	18.01	0.02%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90.81	100.00%	90,002.00	100.00%	69,345.81	100.00%	48,500.5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各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6%、98.13%、97.66%和 96.3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61.42	3,577.03	95.08	39,989.31	91.59%
机器设备	40,032.08	3,797.87	81.66	36,152.55	90.31%
电子设备	1,962.29	977.33	-	984.96	50.19%
运输工具	1,722.72	843.85	-	878.87	51.02%
其他	1,072.34	242.96	8.03	821.34	76.59%
合计	88,450.85	9,439.04	184.78	78,827.03	89.12%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160.73	2,453.37	95.08	38,612.28	93.81%
机器设备	24,105.86	2,217.68	81.66	21,806.52	90.46%
电子设备	1,832.61	720.28	——	1,112.33	60.70%
运输工具	1,584.84	714.52	——	870.32	54.92%
其他	467.74	165.82	8.03	293.88	62.83%
合计	69,151.78	6,271.67	184.78	62,695.33	90.66%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07.39	1,617.91	95.08	17,194.39	90.94%
机器设备	15,376.47	1,003.54	81.66	14,291.27	92.94%
电子设备	1,550.24	413.61	——	1,136.64	73.32%
运输工具	1,583.67	574.59	——	1,009.08	63.72%
其他	277.54	105.01	8.03	164.50	59.27%

合计	37,695.31	3,714.66	184.78	33,795.87	89.66%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95.87	1,208.46	95.08	8,092.33	86.13%
机器设备	5,808.78	521.63	81.66	5,205.48	89.61%
电子设备	1,197.95	190.80	——	1,007.15	84.07%
运输工具	1,350.99	414.78	——	936.21	69.30%
其他	148.91	76.32	8.03	64.57	43.36%
合计	17,902.50	2,411.99	184.78	15,305.74	85.49%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305.74 万元、33,795.87 万元、62,695.33 万元和 78,827.03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于镇平想念部分新建厂房结转固定资产及购置新的机器设备。

（2）固定资产构成与所处行业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9,989.31	50.73%	38,612.28	61.59%	17,194.39	50.88%	8,092.33	52.87%
机器设备	36,152.55	45.86%	21,806.52	34.78%	14,291.27	42.29%	5,205.48	34.01%
电子设备	984.96	1.25%	1,112.33	1.77%	1,136.64	3.36%	1,007.15	6.58%
运输工具	878.87	1.11%	870.32	1.39%	1,009.08	2.99%	936.21	6.12%
其他	821.34	1.04%	293.88	0.47%	164.50	0.49%	64.57	0.42%
合计	78,827.03	100.00%	62,695.33	100.00%	33,795.87	100.00%	15,305.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305.74 万元、33,795.87 万元、62,695.33 万元和 78,827.03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结构特点。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

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全食品	**75.12%**	76.69%	76.91%	71.08%
双塔食品	**79.53%**	79.33%	57.96%	44.64%
克明面业	**73.94%**	54.30%	54.98%	66.47%
平均值	**76.20%**	70.11%	63.28%	60.73%
本公司	**87.79%**	69.66%	48.74%	31.56%

公司2017年末和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大部分镇平想念产业园在建工程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随镇平想念产业园逐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比较基础数据）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全食品	58.83%	30.72%	0.41%	10.05%
双塔食品	64.60%	31.49%	0.84%	3.07%
克明面业	62.51%	36.36%	0.63%	0.50%
平均值	61.98%	32.86%	0.63%	4.54%
本公司	61.59%	34.78%	1.39%	2.24%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平均占比分别为61.98%和32.86%。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符，与所处行业相匹配。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变动及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新建房产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和标志，新建房产及购置新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折旧金额的计算过程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	88,450.85	27.91%	69,151.78	83.45%	37,695.31	110.56%	17,902.50
房屋及建筑物	43,661.42	6.08%	41,160.73	117.70%	18,907.39	101.23%	9,395.87
机器设备	40,032.08	66.07%	24,105.86	56.77%	15,376.47	164.71%	5,808.78
挂面产能(吨)	289,680.00	-11.64%	327,840.17	90.90%	171,733.33	47.84%	116,160.00
面粉产能(吨)	148,500.00	90.38%	78,000.00	0.00%	78,000.00	0.00%	78,000.00

注：挂面、面粉2020年1-9月产能未年化计算。

①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变化

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10.5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01.23%，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64.71%，挂面产能增加47.84%，主要系镇平想念6条挂面生产线和想念远航2条挂面生产线投入生产所致，合计增加产能约55,573吨。

②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变化

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3.4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17.70%，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56.77%，挂面产能增加90.90%，主要系2019年度镇平想念6条挂面生产线产能在本期得到全面释放且另外4条挂面生产线投入生产所致。

③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较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变化

2020年9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约27.91%，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66.07%，2020 年 1-9 月面粉产能较 2018 年度全年产能增加90.38%，主要系镇平想念制粉设备于2020年4月转固并投用，由此可增加面粉产能约30,000吨/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特别是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和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与产能变动匹配度较高。

2）新建房产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和标志，新建房产及购置新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折旧金额的计算过程

①新建房产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和标志，新建房产的折旧计提方法，折旧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各期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金额	2,506.01	22,259.33	9,662.22	518.00
列示金额合计	2,496.90	22,110.75	9,491.19	220.00

以下列示报告期内主要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项目（未包括更新改造重新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房产权属主体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结转固定资产标志	账面原值	折旧方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月)	预计残值率（%）	各期折旧计提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结构网架	想念食品	2017.4.1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00	平均年限法	360	5%	5.15	6.86	6.86	4.58
挂面车间	镇平想念	2018.9.30		4,823.68		360	5%	112.87	150.61	38.01	——
浅圆仓	镇平想念	2018.9.30		3,813.62		360	5%	89.24	118.98	24.48	——
机修仓库	镇平想念	2018.12.31		180.00		360	5%	4.21	5.52	——	——
配电房	镇平想念	2018.12.31		227.54		360	5%	5.32	6.98	——	——
收储大厅	镇平想念	2018.12.31		303.40		360	5%	7.11	9.55	——	——
供热系统用房	镇平想念	2018.12.31		142.95		360	5%	3.35	4.39	——	——
立筒库	镇平想念	2019.7.31		12,115.50		360	5%	283.50	157.63	——	——
辅助一车间	镇平想念	2019.7.31		2,152.62		360	5%	50.37	27.72	——	——
制粉车间	镇平想念	2019.12.31		5,143.55		360	5%	120.36	——	——	——
消防生活水泵及水池	镇平想念	2019.12.31		427.15		360	5%	10.00	——	——	——
成品库	镇平想念	2019.12.31		2,271.93		360	5%	53.16	——	——	——
一期道路硬化及管网	镇平想念	2020.3.31		2,496.90		120	5%	118.35	——	——	——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新建房产主要来自镇平想念，公司对新建房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如上所示。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情况下，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月折旧率=（1-预计残值率）/预计可使用年限（月）

月折旧额=月折旧率*固定资产原值

每期折旧额=月折旧额*该期（应计提折旧的）月数

②购置新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折旧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	15,927.71	8,781.92	9,667.72	2,916.80
列示金额合计	15,730.20	8,056.38	8,294.27	1,460.72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及折旧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购置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转固时间	账面	折旧计提方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各期折旧计提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想念食品	低蛋白设备	2017	149.32	平均年限法	180	5	7.12	9.5	9.5	3.96
想念食品	850 主机生产线	2017	112.08		180	5	5.35	7.13	5.34	——
想念食品	850 主机生产线	2017	108.27		180	5	5.16	6.89	5.11	——
想念食品	850 主机生产线	2017	106.02		180	5	5.06	6.74	5.08	——
想念食品	850 主机生产线	2017	106.02		180	5	5.06	6.74	5.08	——
想念食品	850 主机生产线	2017	154.85		180	5	7.39	9.85	8.83	——
想念食品	二车间自动粉碎系统	2017	104.94		180	5	4.95	6.51	11.61	14.91
想念食品	三车间自动粉碎系统	2017	102.37		180	5	4.88	6.51	11.61	14.91
康元粮油	供电系统	2017	178.47		180	5	8.51	11.35	11.35	4.73
想念食品	三期自动供粉系统设备	2017	338.38		180	5	16.14	21.52	21.52	10.6
合计			1,460.72				69.62	92.74	95.03	49.11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一线	2018	333.6	平均年限法	180	5	15.91	21.22	6.7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二线	2018	333.6		180	5	15.91	21.22	6.7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三线	2018	336.92		180	5	16.07	21.43	3.38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四线	2018	339.62		180	5	16.2	21.6	3.41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五线	2018	341.23		180	5	16.28	21.7	1.74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六线	2018	342.54		180	5	16.34	21.79	——	——
镇平想念	1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8	116.31		180	5	5.55	7.4	1.95	——
镇平想念	2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8	259.19		180	5	12.36	16.48	3.77	——

购置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转固时间	账面	折旧计提方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各期折旧计提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平想念	3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8	141.67		180	5	6.76	9.01	0.73	——
镇平想念	4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8	141.56		180	5	6.75	9	0.72	——
镇平想念	5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8	245.94		180	5	11.73	15.64	1.26	——
镇平想念	全自动挂面装袋机-4 台	2018	103.94		180	5	4.96	6.61	0.53	——
镇平想念	全自动挂面装袋机-5 台	2018	130.86		180	5	6.24	8.32	——	——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一期供电系统	2018	962.26		180	5	45.9	61.2	4.94	
镇平想念	挂面车间智能化集中供粉系统成套设备	2018	2,910.28		180	5	138.82	185.09	——	——
想念食品	热交换站	2018	251.45		180	5	11.99	16.01	6.68	——
想念远航	挂面生产线—东线	2018	298.66		180	5	14.4	19.02	11.03	——
想念远航	挂面生产线—西线	2018	298.66		180	5	14.4	19.02	11.03	——
想念远航	高速称全自动 M 型立体袋挂面包装生产线	2018	170.94		180	5	8.28	10.89	6.32	——
想念远航	全自动 M 型捆扎立体袋挂面包装生产线	2018	235.04		180	5	11.44	13.75	8.68	——
合计			8,294.27				396.29	526.4	79.57	——
镇平想念	6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9	158.75	平均年限法	180	5	7.57	8.83		
镇平想念	7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9	158.75		180	5	7.57	8.83	——	——
镇平想念	8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9	158.75		180	5	7.57	8.83	——	——
镇平想念	9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9	157.76		180	5	7.52	8.82	——	——
镇平想念	10 线设备-包装设备	2019	119.73		180	5	5.71	3.17	——	——

购置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转固时间	账面	折旧计提方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各期折旧计提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七线	2019	349.58		180	5	16.68	14.28	——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八线	2019	349.58		180	5	16.68	14.28	——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九线	2019	349.58		180	5	16.68	14.28	——	——
镇平想念	挂面主机十线	2019	336.12		180	5	16.03	8.9	——	——
镇平想念	全自动挂面装袋机-14 台	2019	253.98		180	5	12.11	9.5	——	——
镇平想念	智能化收储设备	2019	5,663.80		180	5	270.16	119.1	——	——
合计			8,056.38				384.28	218.82	——	——
镇平想念	2#供电系统	2020	892.21	平均年限法	180	5	28.36	——	——	——
镇平想念	10 线设备-纸包设备	2020	111.7		180	5	3.55	——	——	——
想念面粉	制粉设备	2020	14,726.29		180	5	390.25	——	——	——
合计			15,730.20				422.16	——	——	——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购置的新机器设备主要来自镇平想念，公司对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如上表所示。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情况下，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计算过程同新建房产折旧金额计算过程。

（5）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	5-10	5	9.50-19.00

公司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从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以及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两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决定。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性能、用途、应用场景、使用频次、有形损耗、无形损耗等因素，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类别	公司		克明面业		双塔食品		三全食品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7-9.50	20	4.75	20-40	4.50-2.25	45	2.11
机器设备	8-15	6.33-11.88	10	9.50	10-20	9.00-4.50	12	7.92
电子设备	5	19.00	3	31.67	10	9.00	5	19.00

类别	公司		克明面业		双塔食品		三全食品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	11.88	4	23.75	10	9.00	6	15.83
其他	5-10	9.50-19.00	5	19.00	10	9.00	5	1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河南镇平县新建生产基地、想念远航挂面车间的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及想念股份挂面车间升级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16,721.37	1,974.52	18,604.24	91.66	-
	一期北侧防护林带绿化工程	——	128.10	-	-	128.10
	镇平想念产业园二期工程	——	17.59	-	-	17.59
	其他零星工程	——	73.52	40.59	12.00	20.93
	合计	16,721.37	2,193.74	18,644.83	103.66	166.62
2019 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28,086.91	19,617.88	30,955.26	28.16	16,721.37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104.78	8.79	80.20	33.38	——
	新建车棚、卫生间改造工程	——	12.59	12.59	——	——
	合计	28,191.69	19,639.26	31,048.05	61.53	16,721.37
2018 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25,552.71	19,778.12	17,243.92	—	28,086.91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220.88	462.06	575.06	3.10	104.78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工程项目	623.98	658.19	1,152.73	129.44	——
	康元 1 号小麦仓	——	220.93	220.93	——	——
	其他零星工程	41.00	——	28.60	12.40	——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合计	**26,438.57**	**21,119.30**	**19,221.25**	**144.94**	**28,191.69**
2017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	25,552.71	——	——	25,552.71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2,053.78	980.78	2,171.60	642.08	220.88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工程项目	——	623.98	——	——	623.98
	其他零星工程	251.03	92.24	260.06	42.21	41.00
	想念一期内外墙油漆工程	99.00	11.00	——	110.00	——
	想念食品三期配套工程	169.64	400.86	570.50	——	——
	合计	**2,573.45**	**27,661.57**	**3,002.16**	**794.30**	**26,438.57**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归集的成本包括建筑安装成本、设备款和材料款、资本化利息、设计费、水电费、监理费等相关费用。建筑安装成本主要核算土建工程类项目中公司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或安装公司的相关价款；设备款主要系公司采购相关设备支付的价款；相关费用主要系建筑或安装工程所发生的设计费、监理费等。

公司以在建工程的项目为基础将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后，将建筑安装成本、设备款、材料款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将水电费、监理费等需要分摊计入的与项目相关的支出按各项目的成本占比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严禁将与项目不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项目已发生成本等，按暂估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与应付设备和工程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镇平想念一期工程”），除此之外包括一些其他设备改造、零星施工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16,721.37	1,974.52	18,604.24	91.66	——
	一期北侧防护林带绿化工程	——	128.10	——	——	128.10
	镇平想念产业园二期工程	——	17.59	——	——	17.59
	其他零星工程	——	73.52	40.59	12.00	20.93
	合计	16,721.37	2,193.74	18,644.83	103.66	166.62
2019 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28,086.91	19,617.88	30,955.26	28.16	16,721.37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104.78	8.79	80.20	33.38	——
	新建车棚、卫生间改造工程	——	12.59	12.59	——	——
	合计	28,191.69	19,639.26	31,048.05	61.53	16,721.37
2018 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25,552.71	19,778.12	17,243.92	——	28,086.91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220.88	462.06	575.06	3.10	104.78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工程项目	623.98	658.19	1,152.73	129.44	——
	康元 1 号小麦仓	——	220.93	220.93	——	——
	其他零星工程	41.00	——	28.60	12.40	——
	合计	26,438.57	21,119.30	19,221.25	144.94	28,191.69
2017 年度	镇平想念产业园一期工程	——	25,552.71	——		25,552.71
	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程改造	2,053.78	980.78	2,171.60	642.08	220.88
	1000 型挂面生产线工程项目	——	623.98	——	——	623.98
	其他零星工程	251.03	92.24	260.06	42.21	41.00
	想念一期内外墙油漆工程	99.00	11.00	——	110.00	——
	想念食品三期配套工程	169.64	400.86	570.50	——	——
	合计	2,573.45	27,661.57	3,002.16	794.30	26,438.57

镇平想念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日加工小麦 750 吨*2 面粉生产线成套设备项目、立筒库及立筒库工作塔工程、1500 型挂面主机生产线项目工程等子工程。镇平想念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底挂面车间 2 条挂面生产线安装完毕投入使用，2019 年 7 月挂面车间全部 10 条挂面生产线安装完毕投入使用；2020 年 4 月日加工小麦 750 吨*2 面粉生产线成套设备项目投产，至此，镇平想念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镇平想念一期工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20 年 1-9 月	16,721.37	1,974.52	18,604.24	91.66	——	2,717.57	1,396.55
2019 年度	28,086.91	19,617.88	30,955.26	28.16	16,721.37	18,792.16	1,998.20
2018 年度	25,552.71	19,778.12	17,243.92	——	28,086.91	22,476.39	162.45
2017 年度	——	25,552.71	——	——	25,552.71	26,290.53	——

注：本期付款金额与本期增加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期增加额为非含税金额，本期付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额与付款额、应付账款余额相匹配。针对土建类工程，公司按照工程监理方出具的工程进度表（如工程款支付证书）与工程方进行结算付款；针对设备类工程，公司与工程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对于大额工程，公司聘请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待完成工程决算后，与工程方进行最终结算。同时，工程项目决算之后存在应付质保金，质保金比例为工程总额的 2%-5%。

镇平想念一期工程下的各子工程截至各期末开工进度如下：

子工程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日加工小麦 750 吨*2 面粉生产线成套设备项目	完工转固	成品库、副产品库在线装车系统安装、清理车间进入试机调试阶段	完工 50%	完工 30%
道路硬化绿化管道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 95%	未开工	未开工
2#配电系统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 80%	未开工	未开工
成品库及辅助项目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 99%	完工 70%	完工 50%
立筒库及立筒库工作塔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90%	完工 75%
制粉车间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85%	完工 50%

子工程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智能化收储设备项目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70%	完工 50%
1500 型挂面主机生产线项目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1 线至 6 线设备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工转固；7-10 线设备建设中	挂面主机 1、2 线设备制作中
挂面生产线包装设备项目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1 线至 5 线包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完工转固；6-9 线包装设备建设中； 5 台全自动挂面装袋机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工转固	未开工
浅圆仓及发放塔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90%
挂面车间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80%
挂面车间智能化集中供粉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工程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转固	完工 50%

2017 年末无应付款项，主要因为当年末所有工程尚在进行中，均已按照工程监理方出具的工程进度表付款。2018 年末，包括浅圆仓及发放塔、挂面车间工程等在内的部分子工程已完工，期末应付余额主要为其对应的质保金，其余进度款已按期支付。2019 年末，期末应付款主要为已完工转固项目的尾期进度款及质保金。2020 年 9 月末，镇平想念一期工程已全部决算验收，期末应付款项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与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具有匹配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160.89 万元、5,072.90 万元、8,477.55 万元和 **7,466.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4%、7.32%、9.42%和 **8.32%**。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了 67.11%，主要是因为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413.87**	**99.30%**	8,458.57	99.78%	5,055.31	99.65%	5,160.89	100.00%
商标权	**38.49**	**0.52%**	3.49	0.04%	4.51	0.09%	——	0.00%
非专利技术	**10.53**	**0.14%**	11.62	0.14%	13.08	0.26%	——	0.00%
软件	**3.55**	**0.05%**	3.86	0.05%	——	0.00%	——	0.00%
合计	**7,466.45**	**100.00%**	**8,477.55**	**100.00%**	**5,072.90**	**100.00%**	**5,160.89**	**100.00%**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车间改造费及融资租赁服务费等，分别为 737.48 万元、737.02 万元、1,001.76 万元和 **853.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1.06%、1.11%和 **0.95%**。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了 35.92%，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服务费随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多而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间改造费	**344.56**	**40.38%**	469.18	46.84%	593.46	80.52%	658.61	89.30%
融资租赁服务费	**217.02**	**25.43%**	334.65	33.41%	34.06	4.62%	59.55	8.08%
装修费	**223.80**	**26.23%**	121.51	12.13%	19.41	2.63%	6.58	0.89%
导热油费用	**67.92**	**7.96%**	74.22	7.41%	82.61	11.21%	——	——
其他	——	——	2.20	0.22%	7.47	1.01%	12.74	1.73%
合计	**853.29**	**100.00%**	**1,001.76**	**100.00%**	**737.02**	**100.00%**	**737.48**	**100.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5.51 万元、559.15 万元、1,087.98 万和 **1,209.17** 万元，主要是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与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负债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13**	**78.28**	322.89	80.72	208.26	52.06	167.12	4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75**	**45.59**	274.86	68.71	129.32	32.33	24.47	6.12
递延收益	**4,341.21**	**1,085.30**	3,754.19	938.55	1,899.04	474.76	430.45	107.61
合计	**4,821.10**	**1,209.17**	**4,351.94**	**1,087.98**	**2,236.61**	**559.15**	**622.04**	**155.5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01 万和 **63.10**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款。

（三）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结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提取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	——	298.01	256.55
存货跌价准备	——	22.3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78**	184.78	184.78	184.78
合计	**184.78**	**207.09**	**482.79**	**441.33**

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

2、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645.45**	498.61	——	——
合计	**645.45**	**498.61**	——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8.21	7.61	8.13
存货周转率（次）	**4.26**	10.55	9.62	6.5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3、7.61、8.21、**8.60**（年化）。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全食品	**16.70**	16.46	13.49	12.63
双塔食品	**9.05**	9.74	11.50	9.06
克明面业	**16.51**	11.04	10.10	6.95
平均值	**14.09**	12.41	11.70	9.55
想念食品	**8.60（年化）**	8.21	7.61	8.1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为拓展国内重点城市的系统化商超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给予信誉度良好的客户较宽松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6、存货”。**

十五、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5,238.33**	**76.07%**	64,933.06	84.01%	35,840.12	47.64%	21,879.23	33.26%
非流动负债	**29,955.68**	**23.93%**	12,359.47	15.99%	39,386.91	52.36%	43,911.49	66.74%
负债总额	**125,194.02**	**100.00%**	**77,292.52**	**100.00%**	**75,227.02**	**100.00%**	**65,790.73**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378.06**	**66.55%**	27,488.38	42.33%	16,398.34	45.75%	9,800.00	44.79%
应付票据	**18,300.00**	**19.21%**	16,050.00	24.72%	5,400.00	15.07%	5,660.00	25.87%
应付账款	**5,261.64**	**5.52%**	11,171.77	17.21%	4,923.07	13.74%	2,856.84	13.06%
预收款项	——	——	1,441.05	2.22%	836.88	2.34%	232.47	1.06%
合同负债	**817.44**	**0.8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95**	**1.18%**	938.58	1.45%	766.62	2.14%	487.37	2.23%
应交税费	**827.35**	**0.87%**	898.23	1.38%	1,623.14	4.53%	778.21	3.56%
其他应付款	**561.29**	**0.59%**	365.95	0.56%	789.35	2.20%	324.03	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8.81**	**5.14%**	5,539.10	8.53%	5,082.72	14.18%	1,740.30	7.95%
其他流动负债	**68.80**	**0.07%**	1,040.00	1.60%	20.00	0.06%	——	——
流动负债合计	**95,238.33**	**100.00%**	**64,933.06**	**100.00%**	**35,840.12**	**100.00%**	**21,879.2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保证、抵押、信用、质押的方式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35,809.99**	9,815.13	9,798.34	9,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111.91**	7,661.17	6,600.00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7.50**	10,012.08	——	——
信用借款	**5,448.65**	——	——	——
合计	**63,378.06**	**27,488.38**	**16,398.34**	**9,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但目前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信用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	5,600.00	1,900.00	5,660.00
国内信用证	**11,500.00**	10,450.00	3,500.00	——
合计	**18,300.00**	**16,050.00**	**5,400.00**	**5,660.00**

2019 年末国内信用证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的增资款项尚未结汇，在银行办理了较多的信用证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购置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2,308.14**	7,973.55	3,587.66	2,102.35
设备及工程款	**1,668.02**	2,238.43	392.79	479.46
运费	**773.92**	656.76	472.70	44.51

其他	**511.57**	303.04	469.92	230.52
合计	**5,261.64**	**11,171.77**	**4,923.07**	**2,85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84 万元、4,923.07 万元、11,171.77 万元和 **5,261.64** 万元，主要是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公司应付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66.23 万元，增长了 72.33%，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及商品采购量增长所致。

②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248.70 万元，增长了 126.93%，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及镇平想念当年购置了部分智能收储设备及进行了生产线改造升级所致。

③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与原因

公司应付账款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910.13** 万元，下降了 **52.90%**，主要由于**临近报告期末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小麦，而小麦主要为预付或短期进行结算，应付小麦采购款金额减少；同时想念面粉投产后，面粉自给比例大幅提高，面粉供应商采购业务量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020.9.30	**无锡锡麦粮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90**	**11.67%**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9.10**	**10.63%**
	河南卓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1**	**9.66%**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1**	**5.59%**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1**	**3.96%**
	小计		**2,183.93**	**41.51%**
2019.12.3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48.61	20.13%
	河南卓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32	12.27%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25	9.7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8.07	4.64%
	邓州市金穗香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5	4.34%
	小计		**5,714.60**	**51.15%**
2018.12.3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1.58	27.66%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29	12.76%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2	7.80%
	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1	5.39%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26	3.38%
	小计		**2,805.26**	**56.98%**
2017.12.31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59	15.63%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2	12.98%
	南阳市宏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	4.95%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	4.24%
	南阳市康圣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5	4.20%
	小计		**1,199.85**	**42.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与应付账款金额的匹配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安排和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情况，对各类款项进行结算，应付货款与原材料采购额密切相关，其与采购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货款	2,308.14	7,973.55	3,587.66	2,102.35
其中：面粉款	1,253.85	5,847.37	2,689.26	1,309.09
采购金额	139,636.94	95,837.47	71,607.76	50,707.03
应付货款余额与采购金额的比例	1.65	8.32	5.01	4.15
其中：面粉款与采购额的比例	0.90	6.10	3.76	2.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应付货款也随之增加。2017 年、2018 年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波动较小。

2019 年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加 3.31%，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镇平想念投产后，面粉需求量上升，应付款随之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面粉款较 2018 年增加 117.43%。2020 年 1-9 月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1.65%，较以往年度降低，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想念面粉投产后，公司加大小麦采购量（对中储粮、粮食购销企业等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减少面粉采购量，使得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减少。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货款与采购金额具有合理的配比关系。

3）应付账款账龄以及账龄 1 年以上未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16.61	95.34	10,990.94	98.38	4,771.96	96.93	2,856.19	99.98
1-2 年	170.68	3.24	129.02	1.15	150.46	3.06	0.65	0.02
2-3 年	29.59	0.56	51.61	0.46	0.65	0.01	——	——
3-4 年	44.76	0.85	0.20	0.00	——	——	——	——
合计	**5,261.64**	**100.00**	**11,171.77**	**100.00**	**4,923.07**	**100.00**	**2,85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0.02%、3.07%、1.62%和 4.66%，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性质、对应金额和具体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合计	账龄分析			款项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
		1-2 年	2-3 年	3-4 年	
2020.9.30					
货款	34.76	9.99	24.77		主要系公司零星采购的包材款，对方未及时开票结算
设备及工程款	164.27	159.71	3.21	1.35	主要系应付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质保金款项，尚未到期结算
其他	46.01	0.98	1.62	43.41	主要系应付新野县金聚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仓库租赁费 39.41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来票结算
合计	245.03	170.68	29.59	44.76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合计	账龄分析			款项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
		1-2 年	2-3 年	3-4 年	
2019.12.31					
货款	32.77	32.77			主要系公司零星采购的包材款，对方未及时开票结算
设备及工程款	101.6	93.4	8.2		主要系应付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30.86 万元，其未开票办理结算；应付南阳海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空调设备款 38.00 万元，空调处于调试阶段，因而尚未办理结算
其他	46.47	2.86	43.41	0.20	主要系应付新野县金聚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仓库租赁费 39.41 万元，对方未开票结算，已于 2020 年 11 月来票结算
合计	180.83	129.02	51.61	0.20	
2018.12.31					
货款	1.2	1.2			
设备及工程款	9.72	9.72			
其他	140.19	139.54	0.65		主要系应付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推广费 100.00 万元，因其推广活动未达到预期效果，双方协商后 2019 年解除了协议，剩余款项也无需支付；应付新野县金聚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仓库租赁费 39.41 万元，对方未开票结算，已于 2020 年 11 月来票结算
合计	151.11	150.46	0.65		
2017.12.31					
其他	0.65	0.65			
合计	0.65	0.65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未支付的设备款和其他费用款，尚未支付符合当时实际情况，都在合理的期限内，不存在拖欠款项的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2.47 万元、836.88 万元、1,441.05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2.34%、2.22%和 0.00%，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收款项	886.24	-38.50%	1,441.05	72.19%	836.88	259.99%	232.47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对于该部分对应的暂估增值税，一年以内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为了与报告期内信息可比，上表“预收款项”余额为合同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底镇平想念开始投产，公司在产能释放前拓展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订单增加，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相比 2020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高主要是因为年末时处于销售旺季，经销商提前打款较多所致。

2）预收账款明细、预收账款相关收入确认的时间、后续预收账款结转进度情况

①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781.81	88.22%	1,346.06	93.41%	302.28	36.12%	171.54	73.79%
线下直营	77.30	8.72%	87.38	6.06%	22.12	2.64%	60.59	26.06%
线上直营	27.13	3.06%	7.61	0.53%	512.48	61.24%	0.34	0.15%
合计	886.24	100.00%	1,441.05	100.00%	836.88	100.00%	232.47	100.00%

②各销售模式下后续预收款项结转进度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销售模式	预收款项余额	期后 1 年内	期后 1-3 年	截至 2020.11.30 尚未结转

			结转金额	比例（%）	结转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9.30	经销	781.81	729.78	93.35			52.02	6.65
	线下直营	77.30	75.52	97.70			1.78	2.30
	线上直营	27.13	27.13	100.00				
	合计	886.24	832.44	93.93			53.80	6.07
2019.12.31	经销	1,346.06	1,329.66	98.78			16.40	1.22
	线下直营	87.38	86.94	99.49			0.44	0.51
	线上直营	7.61	7.61	100.00				
	合计	1,441.05	1,424.21	98.83			16.84	1.17
2018.12.31	经销	302.28	289.66	95.83	2.68	0.89	9.93	3.29
	线下直营	22.12	22.09	99.85			0.03	0.15
	线上直营	512.48	512.48	100.00				
	合计	836.88	824.23	98.49	2.68	0.32	9.97	1.19
2017.12.31	经销	171.54	164.06	95.64	6.30	3.67	1.18	0.69
	线下直营	60.59	60.52	99.88	0.08	0.12		
	线上直营	0.34	0.34	100.00				
	合计	232.47	224.92	96.75	6.37	2.74	1.18	0.5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预收款项 90%以上均在期后一年内结转。

③各销售模式下预收账款相关收入确认的时间及是否符合相关收付款政策

公司各销售模式下预收账款相关收入确认的时间及相关收付款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模式	预收款项相关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付款政策	是否符合相关收付款政策
经销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公司将预收货款确认为收入。	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业务体量较大、信誉度较好的经销商，公司会根据业务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符合
线下直营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将相关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	公司对于除商超客户外的零星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符合

线上直营	统一入仓模式：以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线上自营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采用先发货后结算的方式，期末一般无预收款项，其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因部分经销商参与了公司线上自营店（天猫旗舰店）“双十一”活动而形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系预收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1 万元，该款项系因收到对方费用发票冲减应收账款形成的应收账款贷方余额而重分类所致；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主要系预收融 E 购（工行线上采购平台）的货款，因其统一下订单付款后分批次发货	符合

（5）合同负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81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6%。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7.37 万元、766.62 万元、938.58 万元和 1,124.9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工资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122.20	935.92	764.23	484.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	2.66	2.39	2.39
合计	1,124.95	938.58	766.62	487.37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8.21 万元、1,623.14 万元、898.23 万元和 827.35 万元，主要由尚未完成年度汇算清缴而产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的其他税费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90.80	278.10	160.44	54.82

企业所得税	**477.58**	459.19	1,370.04	675.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7**	3.96	1.37	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	15.30	8.08	2.85
房产税	**86.54**	74.60	39.25	21.08
土地使用税	**32.75**	28.27	24.38	11.45
印花税	**15.49**	23.74	11.27	4.85
教育费附加	**9.54**	13.86	8.02	2.74
其他税费	**0.88**	1.22	**0.29**	0.08
合计	**827.35**	**898.23**	**1,623.14**	**778.21**

注：其他税费由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等构成。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的增加，主要由于当年第四季度镇平想念投产，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加。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额下降，主要由于镇平县税务局调整核定镇平公司的所得税缴纳为月度申报纳税和公司当年 7 月收到的“中国好粮油”政府补助所得税已于三季度全部预缴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561.29**	365.95	664.30	240.94
应付利息	——	——	125.04	83.09
合计	**561.29**	**365.95**	**789.35**	**32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46.83**	49.42	61.19	9.02
拆借款	**295.55**	284.30	484.64	208.00
其他	**218.91**	32.24	118.47	23.93
合计	**561.29**	**365.95**	**664.30**	**24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0.94 万元、664.30 万元、365.95 万元和 **561.29** 万元，主要系南阳市远航商贸有限公司与想念远航之间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及关联方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7	——	3,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59.14	5,539.10	2,082.72	1,740.30
合计	4,898.81	5,539.10	5,082.72	1,74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新增或归还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00 万元、1,040.00 万元和 68.80 万元，主要系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800.00	72.77%	1,402.59	11.35%	36,517.97	92.72%	39,517.97	89.99%
长期应付款	2,980.75	9.95%	6,465.65	52.31%	242.64	0.62%	1,965.77	4.48%
递延收益	5,061.54	16.90%	4,491.22	36.34%	2,626.29	6.67%	1,177.75	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9	0.38%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250.00	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5.68	100.00%	12,359.47	100.00%	39,386.91	100.00%	43,911.4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9,517.97 万元、36,517.97 万元、1,402.59 万元和 21,800.00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 39,517.97 万元银行贷款，主要用于镇平想念项目建设、采购机器设备等；**2020 年 9 月末的长期借款**

主要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和平顶山银行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售后回租融资款	**2,980.75**	6,465.65	242.64	1,965.77
合计	**2,980.75**	**6,465.65**	**242.64**	**1,965.77**

公司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分别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融入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在用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协议价格出售给租赁公司，同时将该固定资产租回，租赁期限为2-3年。租赁期满后，公司再以名义价格100元或10,000元将机器设备购回。

期末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售后回租融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售后回租融资款	**3,095.63**	6,868.34	252.09	2,083.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88**	402.69	9.45	117.58
售后回租融资款摊余成本	**2,980.75**	6,465.65	242.64	1,965.77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177.75万元、2,626.29万元、4,491.22万元和**5,061.54**万元，均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用面粉生产线改建项目	**71.74**	76.74	83.42	90.09
1.3万吨木本粮多型系列挂面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40**	212.46	231.20	249.95
2015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67**	155.17	167.83	180.50
土地补偿款	**620.45**	630.47	643.84	657.21
30万吨小麦深加工粮食物流一期工程建设	**2,654.47**	2,742.76	1,500.00	——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挂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5**	29.81	——	——
2018 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609.52**	643.81	——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车间项目）	**48.77**	——	——	——
2019 年度“中国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684.38**	——	——	——
合计	**5,061.54**	**4,491.22**	**2,626.29**	**1,177.75**

（二）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0.95	1.28	2.01
速动比率（倍）	**0.88**	0.80	1.00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9%**	56.82%	46.86%	47.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1%**	50.85%	65.32%	71.1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45.53**	19,664.49	10,542.79	6,982.54
利息支出（万元）	**1,921.78**	3,151.58	1,676.99	63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4**	4.26	2.48	4.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款、设备采购等款项支出增加银行借款，以及由于业务扩展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全食品	流动比率（倍）	**1.29**	1.08	1.05	1.10
	速动比率（倍）	**0.87**	0.59	0.62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8%**	57.82%	55.26%	54.07%
双塔食品	流动比率（倍）	**2.10**	1.67	1.08	1.21
	速动比率（倍）	**1.64**	1.37	0.83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6%**	35.46%	32.18%	40.27%
克明面业	流动比率（倍）	**1.16**	0.92	1.48	2.19
	速动比率（倍）	**0.75**	0.74	1.15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6%**	45.46%	43.40%	27.94%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52**	1.22	1.20	1.50
	速动比率（倍）	**1.09**	0.90	0.87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0%**	46.25%	43.61%	40.76%
想念食品	流动比率（倍）	**1.46**	0.95	1.28	2.01
	速动比率（倍）	**0.88**	0.80	1.00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9%**	50.85%	65.32%	71.10%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决定的。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压力较大，通过股权和债权的形式解决融资问题，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偿债能力略有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但具体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销售渠道和定价政策尚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克明面业以挂面生产销售为主、发行人与克明面业更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与克明面业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是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合理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将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42**	-20,500.39	-18,388.75	-38,0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4.24**	-101.38	8,053.83	33,144.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9**	111.73	410.15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1.10**	-5,773.36	-2,970.18	10,326.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7,274.41**	154,613.48	112,578.05	77,701.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27.47**	136,654.57	99,443.06	75,1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6.94**	17,937.59	13,134.99	2,5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0,091.43**	139,896.80	105,623.45	62,49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96.41**	96,286.09	80,684.98	48,79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32**	7,962.95	5,445.76	4,49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0.06**	6,174.99	2,923.30	1,5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9.64**	29,472.77	16,569.41	7,6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02.81 万元、6,954.60 万元、14,716.68 万元和**-32,817.0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结清并预付了部分货款；

（2）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在小麦收购季节增加了小麦的储备性采购。

（2）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4,338.12**	11,141.63	5,436.01	4,10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85**	223.06	41.47	13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3.06**	2,606.43	1,330.66	980.16
无形资产摊销	**141.17**	121.32	107.37	5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66**	293.28	189.37	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26**	30.16	——	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3**	3.61	11.42	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7.60**	3,068.81	1,543.41	83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	——	-75.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9**	-528.83	-403.64	2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9**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49.16**	195.50	-5,194.08	9,76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7.39**	-20,661.85	-4,539.90	-6,87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3.79**	18,223.57	8,508.33	6,1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02**	14,716.68	6,954.60	15,202.81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押金保证金	**14.24**	73.17	52.18	——
收回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8,317.57**	15,132.95	10,929.62	1,06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507.98**	——	152.55	——

收到利息收入	**340.11**	188.27	184.60	36.95
收到政府补助	**1,465.14**	2,537.30	1,814.35	923.26
收到征地补偿款	**-**	——	——	503.54
其他	**1.89**	5.91	1.70	2.08
合计	**20,646.94**	**17,937.59**	**13,134.99**	**2,525.83**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押金保证金	**52.57**	11.77	112.48	46.8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	404.44	——	299.07
支付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8,239.58**	22,748.76	11,250.27	4,760.00
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款项	**5,488.72**	6,187.01	5,155.18	2,529.90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75.54**	69.01	50.63	4.84
其他	**93.24**	51.77	0.85	9.99
合计	**23,949.64**	**29,472.77**	**16,569.41**	**7,650.6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4**	54.33	39,368.70	62.1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	——	34,180.82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	54.33	81.38	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6.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01.36**	**20,554.72**	**57,757.45**	**38,0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6.92**	20,554.72	23,652.45	33,0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	34,10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	——	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42**	**-20,500.39**	**-18,388.75**	**-38,020.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通过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扩大生产规模。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定额存单	——	——	5,000.00	——
收到定额存单利息收入	——	——	106.50	——
合计	——	——	**5,106.50**	——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定额存单	——	——	——	5,000.00
处置土地支付的相关税费	**53.44**	——	——	——
合计	**53.44**	——	——	**5,00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545.00**	70,752.63	55,330.13	57,454.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3,643.00	7,696.73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	208.0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45.00**	31,450.00	46,600.00	51,31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59.63	1,033.40	5,7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700.76**	**70,854.00**	**47,276.30**	**24,31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66.42**	58,523.34	40,001.66	2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58**	3,398.70	3,490.83	1,33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76**	8,931.96	3,783.81	1,27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4.24**	**-101.38**	**8,053.83**	**33,144.57**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镇平想念项目融入资金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公司增资引入新投资者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归还了镇平想念项目的融入资金；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公司获得了银行疫情期间的应急贷款及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	15,659.63	563.40	4,278.87
收到农村信用社借款	——	——	——	1,250.00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	——	470.00	208.00
合计	——	**15,659.63**	**1,033.40**	**5,736.87**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	**4,911.76**	6,571.94	2,270.27	711.30
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	416.02	5.54	66.63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724.00	50.00	435.00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220.00	208.00	——
支付农村信用社借款	——	——	1,250.00	——
支付借款保证金	——	1,000.00	——	——
长期借款融资费用	**200.00**	——	——	——
支付国际金融公司顾问费	——	——	——	62.63
合计	**5,111.76**	**8,931.96**	**3,783.81**	**1,275.55**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813.65**	448.57	899.62	1,525.16
无形资产投资	**51.89**	3,525.96	19.38	4,572.97
在建工程投资	**4,028.22**	16,513.95	22,627.30	26,957.30
其他资产投资	**153.16**	66.24	106.14	27.07
合计	**5,046.92**	**20,554.72**	**23,652.45**	**33,082.5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3,082.50 万元、23,652.45 万元、20,554.72 万元和 **5,046.9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1.28 倍、0.95 倍和 **1.46**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业务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盈利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清晰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七、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模式、人员结构、日常运营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0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拟募集资金 65,828.99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量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号
1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0,888.52	40,888.52	2 年	2019-411324-14-03-051818
2	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	6,888.47	6,888.47	2 年	2020-411324-73-03-059302
3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5.60	3,045.60	1 年	2020-411303-14-03-046343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8,006.39	8,006.39	2 年	2020-411303-14-03-06397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65,828.99**	**65,828.99**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况

实施主体：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项目投资额：40,888.52 万元

项目建设地：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挂面车间 28,090.03 平方米、多功能主食车间 20,328.64 平方米。计划新增 1500 型挂面生产线 12 条、1000 型生鲜面生产线 2 条、1000 型熟鲜面生产线 2 条、冻干面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预期产能将达到年产 31.10 万吨挂面、3.11 万吨生鲜面、6.22 万吨熟鲜面。

2、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的升级，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以应对未来公司在发展中可能

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产能和智能化生产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挂面产品具备刚需属性，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挂面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近几年由于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持续加强，以及对于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增加，挂面行业的集中度呈现逐年加大的趋势，小规模生产企业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行业集中度加大有利于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拥有良好品牌基础企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现有生产水平，增加产品产量，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

（2）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产能的扩建能够帮助公司通过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同时，可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获得更多议价权，从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取得规模化优势，实现有效的成本管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国民消费水平提高，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国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发生了改变。对于挂面产品，现代消费者更注重其营养性、功能性、方便性，同时，良好的口感和烹饪的便捷性也成为消费者对其采购时的重要参考。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产能的扩建可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对于各品类产品的按需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鲜湿面、冻干面等创新产品的生产能力。鲜湿面、冻干面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面食产品良好口感、易于烹饪、方便即食的需求，产品附加值较高。

因此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有效的扩大公司各个产品系列产能，保证市场需求；同时，能够新增鲜湿面、冻干面等创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创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鼓励

食品制造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将明显提升，同时，产品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实现显著提高。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提高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方面的满意度。

（2）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挂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2018 年底，公司子公司镇平想念完成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在 2019 年一期工厂实现挂面生产 12 万吨，已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公司在一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本项目将在原有一期项目的经验基础上进行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配套设施及技术资源，结合自身生产运营经验，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稳定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已建立区域经销商、大型线下直营商超，以及线上电商平台等主要产品营销网络。形成了南阳地区、河南省内、国内重点市场等为产品主要的销售区域；公司重视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品牌进行多角度推广，“想念”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得到了提升；稳定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市场影响力将确保本项目建设并实施后，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888.5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为 10,465.21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4,786.0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743.58 万元，预备费 1,612.49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281.2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35,994.79**	**88.03%**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0,465.21	25.59%
1.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25,529.58	62.44%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4,786.00	60.62%
1.2.2	设备安装费用	743.58	1.82%
2	**预备费**	**1,612.49**	**3.94%**
3	**铺底流动资金**	**3,281.24**	**8.02%**
合计		**40,888.52**	**100.00%**

（2）项目投资明细

①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明细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0,465.21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工程建设		51,256.92		9,939.44
1.1	挂面车间（二期）	28,090.03	28,090.03	1,700.00	4,775.31
1.2	多功能主食车间	20,328.64	20,328.64	1,700.00	3,455.87
1.3	制冷车间	341.59	341.59	1,700.00	58.07
1.4	配电房	600.23	600.23	1,500.00	90.03
1.5	机修用房	895.91	895.91	1,500.00	134.39
1.6	供热用房	748.07	748.07	1,500.00	112.21
1.7	卫生间	72.57	72.57	1,500.00	10.89
1.8	门卫	29.88	29.88	1,500.00	4.48
1.9	垃圾中转站	150.00	150.00	1,500.00	22.50
1.10	装车大棚	3,840.00	3,840.00	400.00	153.60
1.11	道路及绿化	——	16,030.00	700.00	1,122.1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77
2.1	招标代理费				20.43
2.2	联合试运转费				12.39
2.3	工程勘察设计费				233.39
2.4	施工图审查费				14.00
2.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9.52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价（元/㎡）	金额（万元）
2.6	施工监理费				99.04
2.7	环境影响报告咨询费				7.00
合计					**10,465.21**

②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25,529.58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24,786.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万元）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机器设备	自动供粉系统	——	3,350	1	3,350
2		挂面生产线	1500 型	560	12	6,720
3		生鲜面生产线	1000 型	290	2	580
4		熟鲜面生产线	1000 型	380	2	760
5		挂面包装线	M 型	495	12	5,940
6		冻干面生产线	——	360	1	360
7		冻干仓	——	120	6	720
8	辅助设备	输配电设备	——	3,300	1	3,300
9		消防设备	——	800	1	800
10		净化车间系统	——	432	1	432
11		智能控制系统	——	360	1	360
12		供水供盐系统	——	180	1	180
13		空调系统	——	180	2	360
14		锅炉	600 万大卡	158	3	474
15		冷库	——	120	1	120
16		压缩空气系统	——	120	1	120
17		燃气设施	——	30	1	30
18	运输设备	叉车	3 吨	15	12	180
合计					——	**24,786**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时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调试与验收								

注：Q1 表示项目开始后的第 1-3 个月，Q2-Q8 依次类推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项目，废气废水、废渣均达标排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评备案文号宛镇环审[2020]63 号的《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8、投资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9 年，从建设期第 2 年起可以释放部分产能，并实现营业收入的增加。本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155,290.20 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 14,358.10 万元，净利润 11,134.23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较好，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

1、项目建设概况

实施主体：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项目投资额：6,888.47 万元

项目建设地：镇平县杨营镇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拟在镇平想念产业园内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在

建设期内完成实验室的装修、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从而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障食品安全、满足客户需求。

2、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验技术，丰富研发和检测手段，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对原料及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将现代科学技术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把营养健康食品与美味轻烹饪食品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价值。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帮助公司实现研发能力的提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加强高端产品研发，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入，下游消费者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类组合。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创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目前国内市场中高端面条产品市场尚处于发展期，消费者对于中高端面条产品的需求逐步增加，因此公司应当抓住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创新产品，增强竞争优势。

（3）提高公司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推进，食品行业安全质量标准的不断出台和执行，食品行业质量安全规范越来越完善。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正在不断加强，对食品制造企业形成有力约束。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安全检测能力、升级检测设备、丰富检测手段，对原材料及产品中的农药残留物、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等严格把关，实现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自主可控，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的鼓励

近年来，我国对于食品科技创新以及食品安全十分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食品制造企业在科技创新以及食品安全方面加大投入。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提高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方面的满意度。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了《“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高，鼓励食品制造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动食品产业从注重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全面转变。国家和地方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在多年的研发工作积累中，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产品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多数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58** 项，并有多项专利处于正在申请阶段。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实施本项目的重要保障。

（3）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且制定了研发部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提高研发运作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控制研发风险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各部门与研发团队的有效沟通机制，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够符合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公司的研发体系能够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88.47 万元，其中装修费用 9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408.47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80.00 万元，研发费用 1,31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装修费用**	**90.00**	**1.3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408.47**	**78.51%**
2.1	检测仪器购置及安装费用	3,414.80	49.57%
2.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93.67	28.94%
3	**软件**	**80.00**	**1.16%**
4	**研发费用**	**1,310.00**	**19.02%**
	合计	**6,888.47**	**100.00%**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5,408.47 万元，其中检测仪器购置及安装费用 3,414.80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93.6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检测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液相色谱仪	2	260.00
2	液质联用	1	250.00
3	气质联用	1	200.00
4	布拉班德粉质仪	3	180.00
5	布拉班德拉伸仪	3	180.00
6	质构仪	3	180.00
7	近红外	7	175.00
8	微波消解仪	4	160.00
9	布拉班德粘度仪	3	150.00
10	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50.00
11	面筋洗涤仪及指数测定仪	5	125.00
12	吹泡仪	2	120.00
13	原子荧光光度计（含型态分析仪）	2	100.00
14	高解析飞行质谱仪	1	100.00
15	酶标仪（套）	6	90.00
16	微生物鉴定仪	1	90.00
17	燃烧定氮分析仪	2	80.00
18	粗蛋白测定仪	2	80.00
19	气相色谱仪	2	70.00
20	纤维测定仪	2	60.00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0.00

22	降落数值仪	3	60.00
23	流变发酵仪	2	50.00
24	自动扫描菌落计数仪	2	50.00
25	肖邦破损淀粉仪	2	46.00
26	福斯凯氏定氮仪	2	40.00
27	固相萃取仪	1	40.00
28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25.00
29	其他仪器	127	243.80
	合计	**194**	**3,414.80**

研发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透射电子显微镜	1	307.00
2	微波消解仪	4	160.00
3	原子吸收（PE）	2	120.00
4	冷冻室	2	120.00
5	台式电子显微镜	2	100.00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80.00
7	凝胶净化	2	70.00
8	挂面中试生产线	1	68.00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60.00
10	蛋白质纯化层析系统	2	50.00
11	实验制粉磨	2	50.00
12	超微粉碎机	2	40.00
13	生物安全柜	2	40.00
14	无菌室	2	40.00
15	高纯水处理设备	4	40.00
16	超薄切片机	1	38.00
17	超高速离心机	2	30.00
18	凝胶成像系统	2	30.00
19	荧光定量 PCR 仪	1	27.00
20	自动微生物接种系统	1	20.00
21	荧光实体显微镜	1	16.77
22	离心机	2	10.00
23	温湿度传感系统	1	5.00

24	小麦加工检验设备	30	81.80
25	面粉加工检验设备	7	35.50
26	成品加工检验设备	24	45.00
27	实验辅助设备	67	96.60
28	实验室配套设备	30	213.00
	合计	**202**	**1,993.67**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发								

注：Q1 表示项目开始后的第 1-3 个月，Q2-Q8 依次类推。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评备案文号宛镇环审[2020]65号的《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8、研发课题和内容

序号	未来研发方向/计划	研发方向/计划概述
1	面粉品质稳定性提升	依据关键性指标，研发出品质更加稳定的面粉产品。
2	面粉产品的开发与研究	依据市场需求，研发出具有特殊加工性能的专用粉。
3	挂面产品的开发与研究	中高端面制品研发。
4	生产加工技术的优化	生产装备及工艺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三）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实施主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3, 045.6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项目规划实施期为 1 年，公司将对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内的原有厂区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设备购置以及技术升级，实现原有挂面生产线的包装环节自动化处理。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挂面包装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内的原有厂区建于 2008 年，经历十几年的发展，目前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将通过设备购置，提升原有挂面生产线包装自动化处理能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生产制度。目前，公司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工厂已经完成自动化包装工艺的应用，实现了经验积累。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45.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20.00 万元，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预备费 225.6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说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2,820.00**	**92.5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0.00	92.59%
2	**预备费**	**225.60**	**7.41%**
	合计	**3,045.60**	**100.00%**

（2）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2,820 万元，全部为设备购置，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平口袋包装机（纸包）	3	65.00	195.00
2	平口袋包装机（塑包）	9	65.00	585.00
3	机械手码垛机	12	62.00	744.00
4	自动供栈板机	12	14.00	168.00
5	自动封袋机	12	18.00	216.00
6	输送线	16	6.50	104.00
7	自动装盒单元	2	68.00	136.00
8	电控部分	14	48.00	672.00
合计		**80**	——	**2,820.00**

6、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				
联合试运行				

注：Q1、Q2、Q3、Q4 表示项目实施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评备案文号宛龙环承审[2020]18 号的《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实施主体：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8,006.39 万元

项目建设地：公司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杭州、郑州、西安等城市建设区域市场营销网络。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场地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销售信息的处理能力，促进线下、线上营销网络的融合，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为了满足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以及建设品牌展示中心，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仓储及物流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并开拓更多区域市场，贴近当地消费者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国内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是面食产品的重点市场地区，公司需加强对上述重点市场地区的产品销售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未来将在上述地区增加直营销售比例，扩大产品在当地大型连锁超市销售比例。

（2）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生产的挂面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挂面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随着互联网以及短视频平台的发展，品牌建设的渠道和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除了传统线下广告媒体，如人流聚集区大屏广告及电梯轿厢广告媒体，线上以及移动端传播渠道成为了当下企业进行品牌建设的关键领域。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投入，不断通过多渠道投放，并积极布局新媒体营销途径，进行品牌塑造。

（3）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区域市场管理

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行精准营销。公司将通过新增的区域营销网络及时获取市场信息，确定区域销售目标及促销方式，从而更好的开拓区域市场。同时，区域市场销售网络机构还可发挥货物仓储、转运等功能，有效进行资源调配，降低公司市场销售运营成本。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食品消费市场向健康化、功能化发展

我国食品消费正在由基础型消费模式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模式转型升级，由满足温饱向多样化需求转变。供给侧从总量保障转向提供个性化、功能化和时尚化产品的方向发展。因此食品加工企业需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以满足消费需求。

（2）线上、线下零售业的发展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零售行业体系逐步完善，销售市场业态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特点。挂面产品的销售渠道从传统的粮油市场、农副食品门店发展到现在的大型连锁超市、便利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个性化、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使企业拥有更多营销选择，企业能够根据不同渠道所面对的差异化消费去匹配相适应的产品。零售业和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6.39 万元，将用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及市场开发，建设期共 24 个月，具体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渠道建设	2,560.00	31.97%
2	品牌推广	4,188.54	52.3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350.00	4.37%
4	市场办事处	907.85	11.34%
合计		**8,006.39**	**100.00%**

（1）销售渠道建设

销售渠道投资 2,5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渠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费用（万元）
线上	新店开设	专营店开设	60.00
	社群营销	社群建立	50.00
线下	经销商拓展	空白区域经销商开发及现有经销商汰换	450.00
	社区便利渠道开发	连锁便利系统入驻	200.00

渠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费用（万元）
	商超渠道	大中型门店专架投放	1,800.00

（2）品牌推广

品牌推广投资 4188.54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渠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平台	预算费用（万元）
线上	内容种草	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B 站等	480.00
	达人直播	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快手、淘 live 等	500.00
	大促联动	京东、天猫、苏宁、零售通、新通路等	440.00
	日常活动	钻展、直通车、聚划算、淘客等	518.54
	事件营销	综艺冠名、植入	400.00
线下	品牌硬广	高铁站、社区、楼宇、品牌专列等	700.00
	联动活动	零饥饿行动	200.00
	形象建设	店中店、形象店等	200.00
	体验店	高铁站、机场、商圈等	750.00

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南京、杭州、武汉、郑州、西安等中心城市开设 10 家体验门店，总共投资 750.00 万元。

（3）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本项目将购置信息化管理软件，价值 150.00 万元；同时公司将举办 4 场新零售、经销商管理、电商运营等方面大型集训，预计投入 200.00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	CRM 会员管理系统	50.00
2	业务管理软件	100.00
3	经销商、电商运营培训	200.00
合计		**350.00**

（4）办事处建设

本项目投资 907.85 万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武汉、襄阳、南京、郑州、洛阳、信阳、西安、合肥、杭州、成都等 15 地区设立办事处。其中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预计 748.85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预计 159.00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	748.85
2	办公设备投资	159.00
合计		**907.85**

1）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

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预计 748.85 万元。

2）办公设备投资预计 159.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电脑	0.7	90	63.00
2	打印机	0.2	30	6.00
3	空调	0.5	60	30.00
4	办公家具	2.0	30	60.00
合计			**210**	**159.00**

6、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渠道建设								
场地租赁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品牌推广								

注：Q1、Q2…Q8 表示项目实施阶段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八季度。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公司需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保证公司的产能扩张，促进公司经销商网络渠道建设，扩大营销覆盖面，提升收入水平，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水平和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短期内还本付息的压力。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随之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度提高，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期，短期内无法获得经济效益，可能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三三四五”战略，打造中国粮食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业态：公司将积极推进三产融合，覆盖从农田种植到餐桌食品的全产业链，实现产业闭环，最终实现绿色产业生态；公司将通过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三链同构；公司将履行粮食加工行业龙头企业的社会责任，引领粮食加工行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的四化方向；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最终实现五优联动，即优粮优种、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

2、业务发展规划

在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注重产品营养性及功能性；针对挂面产品市场细分的趋势，公司将有针对性的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挂面产品新的需求；发行人将坚持多维度的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加大力度布局线上销售网络，创新行业营销手段。通过不断提高产业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品牌建设能力、销售布局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在食品加工领域的市场地位。

3、业务发展目标

（1）产品研发创新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把握市场动态，将现代科学技术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把营养健康食品与美味轻烹饪食品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价值。通过深入研究荞麦、青稞等传统健康营养原料，依托前沿食品加工技术，提升传统挂面产品的制造工艺和营养价值。

（2）市场开拓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南阳市及河南省其他区域的品牌优势，做到线上、线下主要渠道全品类覆盖；公司对于华南、华东及华中部分重点市场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提高公司产品在重点市场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结合“新零售”业务模式，进一步加大力度布局线上营销渠道，推行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进行多维度、立体化的品牌宣传及产品销售。

（3）人才计划目标

公司未来的人才引进方向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内部人才，公司以培养管理型综合人才为主，以提升公司团队管理水平以及人才职业素养。对于外部人才，公司以引进具有一定学历背景、专业水平以及行业经验的人才为主，重点对公司的研发和营销团队进行补充，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趋合理。

（4）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目标

公司未来将从产业链各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把控，做到从土地甄选、小麦育种、田间管理、收储、配麦等各个工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测。同时，公司将引入质量溯源系统，通过该系统对原材料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小麦原材料全程质量可控、可溯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加大对先进食品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能力。

（二）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事件；

2、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状态平稳，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向可以有效实施；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未发生重大替代；

8、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发展战略及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需要依靠资本市场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

的资金。

2、人才压力

人才是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销售、研发、生产和管理方面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挂面生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在广告营销、产品研发、渠道建设、信息化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人才结构的优化，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拟将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个部门均承担着参与业务发展目标实施的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分解到月度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拟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调整，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进行适时的评估，并做出必要的调整。

（五）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按程序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公司公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财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收集、编制所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文字、图表等，未经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部无关人员、公司外部机关（机构）或个人进行披露。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经董事长审核后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除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外的其他信息需要披露时，文稿需经相关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签字，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还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监事会有关的公告事项，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相关人员起草，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余秀宏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秀宏

电话：0377-83886782

传真：0377-83886782

电子信箱：xiangnianfood@126.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从制度上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内容、方式及人员要求。此外，公司已经设立专职的投资者管理岗位，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到人。

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涉及环节多、影响广

泛、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做好该项工作必须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通过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项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不断创新、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将探索建立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利用公司官网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

培育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文化。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②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上市后，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726.2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14,326.2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想念控股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股东深圳君联、南阳同创、南阳众聚、南阳君合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承诺

（1）前海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中原前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方舟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亲属熊义军、孙宇、熊小红、熊宗连、孙磊、房增兰、孙

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杨云恒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高级管理人员王雪龙、余秀宏、雷学乾、张珍、刘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其他股东的承诺

其他股东深圳锦鼎、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裕宛基金、国际金融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

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想念控股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和熊旭红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

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本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视具体逐步减持。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四、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到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

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

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现下降的趋势，即期回报呈现摊薄的趋势。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发行人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发行人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2、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和熊旭红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想念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君庚和熊旭红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南阳同创、深圳君联、南阳众聚、南阳君合、想念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公司股东深圳锦鼎、红十三十六号、湖南爱普、北京欣阳、裕宛基金、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或本公司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信用证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19 年（卧龙）字 0009 号	1,950	4.35%	2020.01.13-2021.01.05	抵押保证
2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 年（卧龙）字 0005 号	5,000	2.60%	2020.02.12-2021.02.11	保证
3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 年（卧龙）字 0007 号	3,000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35 个基点	2020.03.02-2021.03.01	保证
4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 年（卧龙）字 0012 号	4,650	3.70%	2020.04.27-2021.04.26	抵押保证
5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 年（卧龙）字 0014 号	3,000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 20 个基点	2020.05.28-2021.05.27	保证
6	想念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0171400019-2020 年（卧龙）字 00009 号	500	1 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2020.02.14-2021.02.13	信用
7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4101012020000241	2,500	1 年期 LPR 减 100bp	2020.02.11-2021.02.10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8	想念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Z2002LN15618543	3,000	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2020.02.14-2021.02.14	抵押保证
9	想念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2020 年 NYH7131 字 007 号	2,000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	2020.02.17-2021.02.17	信用
10	想念食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2020 年 NYH7131 字 008 号	3,000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	2020.02.17-2021.02.17	信用
11	想念食品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20200110 0001334	1,500	2.60%	2020.02.19-2021.02.18	保证
12	想念食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28001502202 0110728	1,000	1 年期 LPR 减 1%	2020.03.09-2021.03.08	保证
13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 年（卧龙）字 0016 号	5,000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130 个基点	2020.06.19-2021.06.18	保证
14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光郑南分营 DK2020026	2,500	5.0025%	2020.05.27-2021.05.25	抵押保证
15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 年（卧龙）字 0018 号	2,000	1 年期 LPR 加-130 个基点	2020.07.15-2021.07.14	保证
16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 0 年（卧龙）字 0019 号	5,000	1 年期 LPR 加-130 个基点	2020.09.01-2021.08.31	保证
17	想念食品	国际金融公司	投资编号：42401	20,000	按规定利率提供人民币资金时产生的成本的利率+2.60%	2020.07.21-2027.10.15	抵押保证质押
18	镇平想念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P9200417034 91	495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020.04.17-2021.04.16	保证
19	想念食品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分社	877012001200 77608987	950	1 年期 LPR 加 20 个基点	2020.07.30-2021.07.30	保证
20	**想念食品**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60161201 10002**	**2000**	**6.175%**	**2020.09.27-2022.09.26**	**保证**
21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光郑南分营 DK2020066**	**4,000**	**4.9875%**	**2020.10.15-2022.10.14**	**保证**
22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光郑南分营 DK2020053**	**2,000**	**4.9875%**	**2020.10.09-2022.10.08**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3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4号	1,2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	2020.12.25-2021.12.24	保证
24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5号	1,8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	2020.12.25-2021.12.24	保证
25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0号	5,000	1年期LPR基础上加-71个基点	2020.12.28-2021.12.27	保证
26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41010120200002684	1,500	1年期LPR加50个基点	2020.12.29-2022.06.28	保证

2、综合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光郑南分营ZH2019028	7,000	2019.11.27-2020.11.26	保证
2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康元粮油	光郑南分营ZH2020007	1,000	2020.5.12-2021.5.11	保证
3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镇平想念	光郑南分营ZH2020008	2,000	2020.5.19-2021.5.18	保证
4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2020银信字第2006040号	1,000	2020.4.22-2021.4.22	保证
5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光郑南分营ZH2020024	17,000	2020.9.16-2022.9.15	保证

3、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票据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想念食品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中原银（南阳）银承字2020第980041号	3,000	2020.6.24-2021.6.24	33.33%保证金质押，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9月26日，想念食品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L1906180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2,25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起租日起算），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36期，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2,538.72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孙君庚、熊旭红、镇平想念、康元粮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想念食品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L190618002），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1,575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起租日起算），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1,777.10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孙君庚、熊旭红、镇平想念、康元粮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康元粮油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L190618003），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1,665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起租日起算），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1,878.65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孙君庚、熊旭红、镇平想念、想念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5 月 11 日，镇平想念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2019PAZL（TJ）0100816-ZL-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3,6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24 期，合计需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价款 3,895.92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 元。孙君庚、熊旭红、想念食品、康元粮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6 月 3 日，镇平想念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EBFIL-2019-016-HZ-01），约定售后回租一批自有设备，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起租日起算），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共计 36 期，合计需支付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5,568.17 万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镇平想念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EBFIL-2019-016-DY-01），约定以上述自有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孙君庚、熊旭红、想念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信用证合同

序号	开证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信用证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想念食品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银南证字/第2020001 号	2,000	2020.4.22-2021.4.22	50%保证金，保证

2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南分营GNZ2020005	3,000	2020.8.19-2021.2.19	100%保证金
3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南分营GNZ2020006**	**美元517**	**2020.10.30-2021.4.30**	**100%保证金**

（二）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抵押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抵）字0001号	康元粮油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2020.1.13-2021.1.5	1,950	不动产抵押
2	抵押合同D光郑南分营DK2020026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0.5.27-2021.5.25	2,500	不动产抵押
3	抵押合同C200214MG4122972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0.2.14-2023.2.14	3,008.85	不动产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抵）字0003号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2020.4.27-2021.4.26	4,650	不动产抵押
5	动产抵押合同EBFIL-2019-016-DY-01	镇平想念	镇平想念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6.5-2022.6.5	5,000	机器设备抵押
6	设备抵押协议投资编号：42401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国际金融公司	2020.7.21-2027.10.15	20,000	设备抵押
7	房地产抵押协议投资编号：42401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国际金融公司	2020.7.21-2027.10.15	30,000	不动产抵押

2、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投资编号42401	想念食品	想念食品	国际金融公司	2020.07.21-2030.7.21	20,000	商标质押
2	商标专用权质押协议投资编号42401	康元粮油	想念食品	国际金融公司	2020.07.21-2030.7.21	20,000	商标质押

3、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1号	41130301-2019年（卧龙）字0009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2号	41130301-2019年（卧龙）字0009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5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05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6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05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7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07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8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07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09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2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0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2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2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3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4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6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	41130301-2020年（卧龙）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年卧龙（保）字0015号	字0016号	次日起两年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6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8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7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8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8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9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19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19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镇平想念	保证合同41100120200005854	4101012020000024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保证合同C200214GR4122974	Z2002LN15618543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保证合同C200214GR4122993	Z2002LN15618543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想念食品	镇平县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B2041100017	411020200110000133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保证合同2280015022020110728BZ01	22800150220201107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保证合同2280015022020110728BZ02	22800150220201107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君创国际	想念食	康元粮	担保书	L190618001	直至承租人在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品	油	GC19061800101		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担保书 GC19061800102	L190618001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担保书 GI19061800101	L190618001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熊旭红	担保书 GI19061800102	L190618001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担保书 GC19061800201	L190618002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担保书 GC19061800202	L190618002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担保书 GI19061800201	L190618002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想念食品	熊旭红	担保书 GI19061800202	L190618002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想念控股	保证合同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20 第 980041-4 号	中原银（南阳）银承字 2020 第 980041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保证合同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20 第 980041-5 号	中原银（南阳）银承字 2020 第 980041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中原银行	想念食	康元粮	保证合同	中原银（南	主债务履行期限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品	油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20 第 980041-6 号	阳）银承字 2020 第 980041 号	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6040-1 号	银南证字/第 2020001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6040-2 号	银南证字/第 2020001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6040-3 号	银南证字/第 2020001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6040-4 号	银南证字/第 2020001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国际金融公司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镇平想念、想念电商、想念远航	担保合同 投资编号 42401	投资编号 42401	-
3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康元粮油	镇平想念	担保书 GC19061800302	L190618003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康元粮油	想念食品	担保书 GC19061800301	L190618003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1	君创国际	康元粮	孙君庚	担保书	L190618003	直至承租人在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油		GI19061800301		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康元粮油	熊旭红	担保书 GI19061800302	L190618003	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贵公司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3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南阳君合、想念食品、孙君庚、熊旭红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 BZP920041700003670	JP920041703491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100816-BZ-02	2019PAZL(TJ)0100816-ZL-0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康元粮油	保证合同 2019PAZL(TJ)0100816-BZ-01	2019PAZL(TJ)0100816-ZL-0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孙君庚熊旭红	保证函 2019PAZL(TJ)0100816-BZH-01	2019PAZL(TJ)0100816-ZL-01	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7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想念食品	保证合同 EBFIL-2019-016-BZ-01	EBFIL-2019-016-HZ-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48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镇平想念	孙君庚熊旭红	保证合同 EBFIL-2019-016-BZ-02	EBFIL-2019-016-HZ-0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49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分社**	**想念食品**	**南阳市泽莱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3735308**	**872012001200077608987**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镇平想念、想**	**保证合同 20006016120110002201**	**2000601612011000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阳分行		念控股、孙君庚、熊旭红			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康元粮油	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南分营ZB2020024-1	光郑南分营DK2020053光郑南分营DK2020066光郑南分营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	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南分营ZB2020024-2	光郑南分营DK2020053光郑南分营DK2020066光郑南分营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最高额保证合同G光郑南分营ZB2020024	光郑南分营DK2020053光郑南分营DK2020066光郑南分营DK2020026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2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3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4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4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5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5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6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5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7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5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0	中国农业	想念食	孙君庚	自然人保证合同	41130301-2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品		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8号	20年（卧龙）字0020号	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	想念食品	熊旭红	自然人保证合同41130301-2020年卧龙（保）字0029号	41130301-2020年（卧龙）字0020号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想念食品	镇平想念、康元粮油	保证合同41100120200116763	4101012020000268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和单笔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想念食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购买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2	想念食品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0.05.09	2020.05.09-2020.12.31
3	想念食品	遂平益康面粉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19.10.18	2019.10.31-2020.10.31
4	想念食品	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面粉	2020.04.13	2020.04.13-2020.12.31
5	想念食品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0.04.24	2020.04.24-2020.12.31
6	想念面粉	镇平县兴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020.05.20	2020.05.20-2021.05.20
7	想念食品	河南红满天面业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8	想念面粉	镇平县兴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020.05.20	2020.05.20-2021.05.20
9	想念面粉	镇平县兴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020.05.20	2020.05.20-2021.05.20
10	想念食品	河南麦道面粉有限公司	购买面粉	2019.06.29	2019.06.29-2020.12.31
11	想念面粉	镇平县兴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2020.05.20	2020.05.20-2021.05.20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和单笔销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想念食品	郑州华之驰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2	想念食品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2.01	2019.12.01-2020.12.31
3	想念食品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4	想念食品	内乡县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5	想念食品	洛阳市辉振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6	想念食品	邓州市超明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1.01	2019.11.01-2020.12.31
7	康元粮油	南阳喜双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2019.12.29	2020.01.01-2020.12.31
8	想念食品	广州市滨亚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07.01	2019.07.01-2020.12.31
9	想念食品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10	想念食品	北京嘉盛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0.01	2019.10.01-2020.12.31
11	想念食品	西峡县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12	想念电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13	想念食品	镇平县优益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1.01	2019.11.01-2020.12.31
14	想念电商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3.11	-
15	想念食品	南阳每日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16	想念食品	西安侨面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1.12.31
17	想念食品	襄阳市明益鑫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07.01	2019.07.01-2020.12.31
18	想念食品	方城县佳庆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19	想念食品	濮阳市益展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20	想念食品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3.31	2020.04.01-2021.03.31
21	想念食品	南召县飞马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0.01	2019.10.01-2020.12.31
22	想念食品	淅川县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1.01	2019.11.01-2020.12.31
23	想念食品	唐河县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0.01	2019.10.01-2020.12.31
24	想念食品	社旗县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19.10.01	2019.10.01-2020.12.31
25	想念食品	周口市乐俊达商贸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时间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具体情况	处理结果
2017.06	付宝川	想念食品	——	买卖合同纠纷	——	于2017年5月10日立案，原告于2017年5月27日撤回起诉
2018.11	想念食品	崔路生、濮阳市华龙区龙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1,303.50元及利息、运费损失3,200元，共计24,503.50元	驳回原告起诉
2020.08	杜海建、杜海波	想念食品、朱保中、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请求被告中煤财险焦作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0,000元；被告平安财险南阳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赔偿273,430.56元	二审结案：①被告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110,000元；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205,040.50元，支付被告朱保中56,490元；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④达成和解，中国平安财

时间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具体情况	处理结果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撤回上诉
2020.09	胡博	想念食品	——	劳务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受伤治疗期间和休养期间的全额工资13,776元，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67,660元，共计81,436元。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4.04[注1）	李天晓	康元粮油	——	劳动争议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失业金21,120元，被告补缴原告自1990年5月份至2003年11月份即163个月养老金单位应承担的部分6,751.80元	二审结案，驳回原告李天晓的诉讼请求
2014.04[注1]	康元粮油	李天晓	——	劳动争议纠纷	请求被告退还从原告处领取的8,667.10元	二审结案，驳回原告康元粮油的诉讼请求
2016.07[注2]	李天晓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	康元粮油	行政给付纠纷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被告向原告给付失业保险金21,120元	二审结案，驳回原告李天晓的诉讼请求

注1：2014年4月康元粮油与李天晓的两起诉讼案件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康元粮油之前，并且目前已经结案，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2016年7月李天晓与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的诉讼案件，康元粮油仅作为第三人，诉讼结果未对康元粮油造成影响。

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君庚　熊旭红　曹治年

徐紫嫚　张　凯　杨　军

付文革

全体监事签字：

赵　刚　郭媛媛　宋嫚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秀宏　雷学乾　张　珍

王雪龙　刘　剑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君庚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君庚 熊旭红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宝玺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过震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闫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棒　　黄靖珂　　赵国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曹湘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12 月 30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5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 43000354

李厚东

张 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张萌原为本机构出具的《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95 号）的签字评估师。张萌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3 号、天健验〔2020〕2-34 号、天健验〔2020〕2-35 号、天健验〔2020〕2-3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曹湘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12 月 3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4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曹湘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联系人：余秀宏

电话：0377-83886782

传真：0377-838867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郭护湘、过震

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65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